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WABAO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3.33 万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533,333.33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目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4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7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1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4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54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5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57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架构控制情况.....	61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62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7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72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4
十八、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	145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5
四、公司的信息技术情况.....	193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196
六、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	200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1
一、财务报表.....	20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2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232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40
七、分部信息.....	243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8
九、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49

十、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25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55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84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6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4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355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35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6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356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36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2
四、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36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6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69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369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与担保情况.....	371
五、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371
六、同业竞争.....	373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78
八、风险管理.....	407
九、内部控制.....	42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4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4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448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44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2
一、重大合同情况.....	45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55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56
第十一节 声明	4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7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7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77
五、审计机构声明.....	47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9
七、验资机构声明.....	481
第十二节 附件	484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84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48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86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88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9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51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有限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曾用名为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华力公司	指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华力高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海南鑫力实业	指	海南鑫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海南新龙头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毛纺厂	指	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
河南东风汽车	指	河南中原东风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原汽车	指	河南中原汽车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成证券	指	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系华宝证券的前身，后更名为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基金	指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昆钢控股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重钢集团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沪港通	指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中国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中国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	指	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伦通	指	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条件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资产证券化	指	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贷款人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借入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目标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目标证券
收益互换	指	证券公司根据协议，和交易对手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期限内针对特定股票或指数的浮动收益，与固定收益或其他浮动收益进行现金流交换的交易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FoF	指	专门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的基金，是“Fund of Funds”的缩写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核心净资本	指	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附属净资本	指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净资本	指	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核心净资本+附属净资本
风险覆盖率	指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资本杠杆率	指	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
流动性覆盖率	指	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100%
净稳定资金率	指	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ROE	指	净资产收益率，是“Return on Equity”的缩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海市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证金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提供的财经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
微服务	指	一种软件开发技术，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架构样式的一种变体，将应用程序构造为一组松散耦合的服务，为前端应用提供服务的架构
一柜通	指	客户账户业务管理系统，提供客户各类账户的开通、注销、变更、交易权限、适当性等方面的管理功能
无极数据服务系统	指	基于大数据基础开发的一系列应用集群，包括数据管理系统，运行分析，日志分析，数据治理等大数据应用
产业生态圈	指	以传统优势钢铁制造业为核心，以新材料产业、智慧服务业、资源环境业、产业园区业和产业金融业等产业为支柱，通过全面提升金融与物流差异化服务能力，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引导上中下游企业共建共生共享的生态价值系统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技术
新冠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之一，中国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与资本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资本市场是经济发展质量的“晴雨表”，资本市场的变化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成熟度、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特征。同时，资本市场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形势变化、新冠疫情蔓延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2019年，证券市场行情出现结构分化，科创板落地、注册制试点稳步推进，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上证综指上涨22.30%；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中国政府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了中国经济金融平稳增长，资本市场保持稳健发展势头，上证综指上涨13.87%；2021年，国内经济进入稳步复苏阶段，证券市场指数整体小幅上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上证综指小幅上涨4.80%。

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低迷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证券金融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8,690.03万元、77,538.87万元、103,895.13万元和47,490.94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98%。同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615.76万元、11,567.08万元、

16,014.28 万元和 6,882.9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05%。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盈利状况保持良好，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国际地缘政治风险不断上升，在全球金融市场紧密联动、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可能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是本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35.99 万元、44,786.24 万元、62,327.46 万元和 32,506.87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6%、57.76%、59.99%和 68.45%。

(1)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本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交易佣金率下降风险、客户集中度及流失风险、证券营业部数量较少风险等。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及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且机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就佣金费率的协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客户降低交易量或交易规模，从而使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基金交易额）分别为 0.0183%、0.0209%、0.0157%和 0.0195%，报告期内有所波动。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

金费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经纪业务佣金的下降，也将进一步促使证券公司加快财富管理转型及金融科技投入。

证券经纪客户方面，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在地域分布上呈现一定的集中性，可能会对公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证券公司业务管理、组织管理、公司治理等行业政策持续调整和完善，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不断增强，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的趋势持续深化。若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政策或技术迭代等因素的变化，或者由于经纪业务竞争加剧等原因致使发行人不能有效维护客户，将面临客户及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证券营业部数量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安徽等地设有 22 家营业部。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在地域分布上呈现较强的集中性，主要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该等地区经纪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可能会对公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相较于头部证券公司，公司营业部数量较少，若未来公司新设证券营业部效率不高或运营不佳，可能会对本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信用业务风险

本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着本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本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中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本公司信用业务可能面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本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可能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造成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3）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公司各业务总部开展业务。因此，除财富管理业务以外，其他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按照地域划分来看，主要在上海地区和浙江地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海地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6%、71.25%、72.82%及76.78%；浙江地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8%、13.47%、10.25%及8.66%。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存在区域集中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地区，营业部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和浙江地区，为了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竞争力，公司集中资源，以上海、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为重心，持续开拓财富管理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有25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北京、湖南、山东各设1家分公司，在其他地区设有22家营业部，其中位于上海市的营业部共计5家，位于浙江省的营业部共计4家。尽管公司将加大力度开拓其他核心城市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区域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在上海地区、浙江地区的财富管理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或者其他地区的财富管理业务开拓及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区域集中度。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421.44万元、18,395.25万元、31,632.39万元和14,034.13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4%、23.72%、30.45%和29.55%。证券自营业务是本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等。

证券市场风险方面，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较发达国家证券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中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此外，对冲工具或策略本身可能无法在所有市场状况下有效应对所有类型的风险，使本公司的自营业务无法完全免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抑制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投资产品内含风险方面，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投资，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例如，股票投资业务可能受到上市公司经营不善、违法违规、行业景气恶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业务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利率波动等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因素的影响；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能受到高杠杆、模型失效、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各类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含风险及相关损失。

投资决策方面，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决策效率及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本公司基于对目前及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做出投资判断和决策，通过及时监控投资组合的市值，对持仓品种进行实时跟踪，优化投资产品组合的结构和数量，从而在满足内部风险管理的同时实现最大化收益。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最终对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9,221.88万元、12,774.77万元、7,438.08万元和447.94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3%、16.48%、7.16%和0.94%。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费率 and 业绩报酬率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和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也均在开展理财或资产管理业务，而金融科技的发展也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同时，随着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其在投资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组合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国际先进经验将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的活力，并给行业带来进一步的竞争压力。如果本公司未能在投资回报、客户服务、市场拓展、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等方面保持自身优势，导致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则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

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管产品的投资业绩与宏观经济表现、行业景气度、投资决策能力、投资品种特有风险等多个因素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不佳、市场波动、行业低迷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公司资管产品收益率不及预期、低于市场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可能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相关业务收入下降。若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发生违约或存在潜在违约风险等情况，将可能导致该资产管理计划价值下跌，使投资者产生较大亏损，投资者可能因此要求赎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方面，近年来，金融行业整体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监管要求。2020年7月，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2022年1月1日，资管新规正式实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完成规范整改产品数30只，整改规模117.43亿元，待整改产品数1只，为华宝证券浦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浦银1号”），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净值口径）为27.29亿元。浦银1号产品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为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颁布前成立的“通道业务”。由于浦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处置变现难度较大，因此未能按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的相关要求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2021年6月，公司作为管理人向辖区监管机构申请该产品与委托人的整改进度一致，申请个案处理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浦银1号产品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浦银1号产品申请个案处理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如期完成浦银1号产品的规范整改，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

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99.06万元、464.25万元、2,791.16万元和772.78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0.29%、0.60%、2.69%和1.63%。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财务顾问业务以及证券承销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性风险以及执业不当风险等。

资本市场波动剧烈或市场情况不佳将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同时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并购重组方案失败，导致本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本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延迟或终止，最终对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方面，本公司在执行保荐业务及责任类似的债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时，面临因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编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或报告书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及后续受托管理工作不到位，以及因个别执行人员尽职调查不到位、合规督导不充分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保荐及责任类似的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保荐业务起步较晚，如果本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保荐风险。

承销风险方面，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照市价发行、可转债申购无需预缴付申购资金、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跟投制度等政策的推出，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证券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债券信用风险的上升，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多挑战。本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由于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保荐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最终成功发行上市之间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债券承销业务虽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但承销费率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收入实现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较晚，客户储备相对有限，若本公司股权、债权及财务顾问类等项目储备不足，在执行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者项目收入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波动。

6、业务资格被取消或者不被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严格监管，在经营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督。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在批准本公司经营业务资质时通常以资本充足情况、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治理能力和专业人员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若本公司在上述方面表现欠佳或出现重大问题，则存在本公司相关业务资格被取消或者不被批准的可能，进而延缓甚至取消原定的新业务开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持续运营，导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竞争对手，无法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服务，对本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商标许可使用风险

本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归属于华宝信托。公司与华宝信托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华宝”相关商标，使用期限至2024年9月6日，届满后合同自动续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尽管有前述许可合同约定，但本公司仍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华宝信托会继续给予本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提前终止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该等品牌名称也为华宝信托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华宝信托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华宝”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在业务开展、产品设计与销售、信息披露、承销保荐、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因员工不当行为、工作过失、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面临诉讼、仲裁或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同时，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该等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可能

导致本公司产生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从而对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控股股东	华宝投资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行业分类	资本市场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持有中金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3.3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	【】		

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华宝证券是中国宝武旗下的证券公司，公司致力于打造聚焦产业生态圈的一流券商，成为以满足客户投资、交易、融资等需求为导向的资产管理平台和财富管理机构，持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优质、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有 25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北京、湖南、山东各设 1 家分公司，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安徽等地设有 22 家营业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690.03 万元、77,538.87 万元、103,895.13 万元和 47,490.9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2.88%、33.9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电子设备供应商、软件及技术供应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32,506.87	68.45	62,327.46	59.99	44,786.24	57.76	28,135.99	40.96
证券自营	14,034.13	29.55	31,632.39	30.45	18,395.25	23.72	31,421.44	45.74
资产管理	447.94	0.94	7,438.08	7.16	12,774.77	16.48	9,221.88	13.43
投资银行	772.78	1.63	2,791.16	2.69	464.25	0.60	199.06	0.29
其他	-270.79	-0.57	-293.95	-0.28	1,118.35	1.44	-288.34	-0.42
合计	47,490.94	100.00	103,895.13	100.00	77,538.87	100.00	68,690.0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一般营运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

（三）市场竞争地位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化、差异化趋势，行业整合加速。随着传统业务市场逐渐饱和，佣金费率水平持续性下降，以传统中介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遭遇了较大的挑战。证券公司开始主动谋求业务转型，业务模式朝着多元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金融行业对外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外资金融机构和非证券业主体对证券行业的渗透在不断增强，加速了证券行业竞争态势的迭代过程和业务转型的不断深化。

公司是中国宝武旗下的证券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金40亿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完备的经营资质，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以及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的分类结果分别为BBB、A、A及A。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营业绩排名数据，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核心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六项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排名	2020年排名	2019年排名
总资产	67	74	73
净资产	80	78	77
净资本	76	76	75
核心净资本	74	75	74
营业收入	71	79	81
净利润	78	71	74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8,690.03万元、77,538.87万元、103,895.13万元和47,490.94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9,615.76万元、11,567.08万元、16,014.28万元和6,882.9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62,186.15万元、1,486,880.40万元、2,032,415.12万元和2,260,010.44万元。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具备一定体量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总资产规模。

公司作为一家证券公司，持续经营证券业务主业，坚持金融科技创新，稳健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合规审慎进行风险管控。金融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坚持发力金融科技和信息技术投入，在财富管理业务、金融产品研究以及大数据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顺应了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以服务产业生态圈为主基调，聚焦打造特色财富管理业务、特色投资银行业务、特色资产管理业务及特色资金运营业务，构建了符合证券行业主流趋势的业务结构。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形成了高效、系统的管理模式和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业务部门在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指标设计等方面职责分工清晰，形成符合证券行业主流标准的金字塔形态风险指标管控架构。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三年均被评为A类A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完备的经营资质，初步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声誉，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260,010.44	2,032,415.12	1,486,880.40	1,462,18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9,624.54	471,431.02	450,495.82	439,51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9%	68.59%	59.93%	63.32%
营业收入（万元）	47,490.94	103,895.13	77,538.87	68,690.03
净利润（万元）	6,882.91	16,014.28	11,567.08	9,6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82.91	16,014.28	11,567.08	9,6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84.81	15,181.31	11,556.41	8,96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3.47	2.61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000.66	117,987.70	-17,921.08	55,980.38
现金分红（万元）	8,843.12	-	-	1,384.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注：公司2021年3月完成改制，2019年及2020年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二) 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亿元）	-	-	44.64	45.48	43.04	42.07
附属净资本（亿元）	-	-	-	-	-	-
净资本（亿元）	-	-	44.64	45.48	43.04	42.07
净资产（亿元）	-	-	47.01	47.19	45.16	44.15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亿元)	-	-	19.45	19.48	15.14	14.70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169.70	153.93	105.18	116.1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29.50%	233.44%	284.22%	286.17%
资本杠杆率	≥9.6%	≥8%	26.31%	29.54%	40.92%	36.23%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68.32%	273.57%	681.72%	278.96%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46.80%	187.30%	187.06%	172.73%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4.97%	96.38%	95.30%	95.29%
净资本/负债	≥9.6%	≥8%	37.87%	44.13%	63.70%	55.19%
净资产/负债	≥12%	≥10%	39.88%	45.79%	66.85%	57.9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 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44.61%	26.25%	11.31%	18.2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 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10.34%	198.13%	155.20%	188.11%

注：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服务的提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71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15.76 万元、11,567.08 万元、16,014.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0.01 万元、11,556.41 万元和 15,181.31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80.38 万元、-17,921.08 万元、117,987.70 万元，累计为 156,047.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90.03 万元、77,538.87 万元、103,895.13 万元，累计为 250,124.03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致力于成为聚焦产业生态圈的一流券商，建设以满足客户投资、交易、融资等需求为导向的资产管理平台和财富管理机构。公司将持续以服务产业生态圈为主基调，坚持产融结合发展道路，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资金运营等业务条线培养自身特色，打造立足产业生态圈和科技赋能的特色财富管理业务，聚焦量化 FoF、创新固收和资产证券化的特色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全方位、综合化服务的特色投行业务，构建多元投融资模式的特色资金运营业务。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及业务风险

1、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之一，中国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与资本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资本市场是经济发展质量的“晴雨表”，资本市场的变化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成熟度、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特征。同时，资本市场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形势变化、新冠疫情蔓延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2019年，证券市场行情出现结构分化，科创板落地、注册制试点稳步推进，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上证综指上涨22.30%；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中国政府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了中国经济金融平稳增长，资本市场保持稳健发展势头，上证综指上涨13.87%；2021年，国内经济进入稳步复苏阶段，证券市场指数整体小幅上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上证综指小幅上涨4.80%。

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低迷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证券金融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8,690.03万元、77,538.87万元、103,895.13万元和47,490.94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98%。同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615.76万元、11,567.08万元、

16,014.28 万元和 6,882.9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05%。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盈利状况保持良好，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国际地缘政治风险不断上升，在全球金融市场紧密联动、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可能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是本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35.99 万元、44,786.24 万元、62,327.46 万元和 32,506.87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6%、57.76%、59.99%和 68.45%。

(1)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本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交易佣金率下降风险、客户集中度及流失风险、证券营业部数量较少风险等。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及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且机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就佣金费率的协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客户降低交易量或交易规模，从而使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基金交易额）分别为 0.0183%、0.0209%、0.0157%和 0.0195%，报告期内有所波动。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

金费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经纪业务佣费率率的下降，也将进一步促使证券公司加快财富管理转型及金融科技投入。

证券经纪客户方面，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在地域分布上呈现一定的集中性，可能会对公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证券公司业务管理、组织管理、公司治理等行业政策持续调整和完善，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不断增强，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的趋势持续深化。若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政策或技术迭代等因素的变化，或者由于经纪业务竞争加剧等原因致使发行人不能有效维护客户，将面临客户及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证券营业部数量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安徽等地设有 22 家营业部。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在地域分布上呈现较强的集中性，主要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该等地区经纪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可能会对公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相较于头部证券公司，公司营业部数量较少，若未来公司新设证券营业部效率不高或运营不佳，可能会对本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信用业务风险

本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着本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本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中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本公司信用业务可能面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本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可能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造成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3) 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公司各业务总部开展业务。因此，除财富管理业务以外，其他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按照地域划分来看，主要在上海地区和浙江地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海地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6%、71.25%、72.82%及76.78%；浙江地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8%、13.47%、10.25%及8.66%。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存在区域集中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地区，营业部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和浙江地区，为了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竞争力，公司集中资源，以上海、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为重心，持续开拓财富管理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有25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北京、湖南、山东各设1家分公司，在其他地区设有22家营业部，其中位于上海市的营业部共计5家，位于浙江省的营业部共计4家。尽管公司将加大力度开拓其他核心城市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区域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在上海地区、浙江地区的财富管理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或者其他地区的财富管理业务开拓及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区域集中度。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421.44万元、18,395.25万元、31,632.39万元和14,034.13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4%、23.72%、30.45%和29.55%。证券自营业务是本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等。

证券市场风险方面，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较发达国家证券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中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此外，对冲工具或策略本身可能无法在所有市场状况下有效应对所有类型的风险，使本公司的自营业务无法完全免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抑制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投资产品内含风险方面，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投资，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例如，股票投资业务可能受到上市公司经营不善、违法违规、行业景气恶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业务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利率波动等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因素的影响；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能受到高杠杆、模型失效、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各类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含风险及相关损失。

投资决策方面，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决策效率及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本公司基于对目前及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做出投资判断和决策，通过及时监控投资组合的市值，对持仓品种进行实时跟踪，优化投资产品组合的结构和数量，从而在满足内部风险管理的同时实现最大化收益。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最终对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9,221.88万元、12,774.77万元、7,438.08万元和447.94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3%、16.48%、7.16%和0.94%。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费率 and 业绩报酬率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和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也均在开展理财或资产管理业务，而金融科技的发展也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同时，随着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其在投资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组合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国际先进经验将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的活力，并给行业带来进一步的竞争压力。如果本公司未能在投资回报、客户服务、市场拓展、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等方面保持自身优势，导致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则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

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管产品的投资业绩与宏观经济表现、行业景气度、投资决策能力、投资品种特有风险等多个因素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不佳、市场波动、行业低迷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公司资管产品收益率不及预期、低于市场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可能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相关业务收入下降。若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发生违约或存在潜在违约风险等情况，将可能导致该资产管理计划价值下跌，使投资者产生较大亏损，投资者可能因此要求赎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方面，近年来，金融行业整体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监管要求。2020年7月，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2022年1月1日，资管新规正式实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完成规范整改产品数30只，整改规模117.43亿元，待整改产品数1只，为华宝证券浦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浦银1号”），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净值口径）为27.29亿元。浦银1号产品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为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颁布前成立的“通道业务”。由于浦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处置变现难度较大，因此未能按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的相关要求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2021年6月，公司作为管理人向辖区监管机构申请该产品与委托人的整改进度一致，申请个案处理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浦银1号产品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浦银1号产品申请个案处理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如期完成浦银1号产品的规范整改，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

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99.06万元、464.25万元、2,791.16万元和772.78万元，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0.29%、0.60%、2.69%和1.63%。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财务顾问业务以及证券承销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性风险以及执业不当风险等。

资本市场波动剧烈或市场情况不佳将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同时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并购重组方案失败，导致本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本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延迟或终止，最终对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方面，本公司在执行保荐业务及责任类似的债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时，面临因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编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或报告书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及后续受托管理工作不到位，以及因个别执行人员尽职调查不到位、合规督导不充分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保荐及责任类似的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保荐业务起步较晚，如果本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保荐风险。

承销风险方面，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照市价发行、可转债申购无需预缴付申购资金、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跟投制度等政策的推出，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证券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债券信用风险的上升，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多挑战。本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由于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保荐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最终成功发行上市之间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债券承销业务虽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但承销费率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收入实现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较晚，客户储备相对有限，若本公司股权、债权及财务顾问类等项目储备不足，在执行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者项目收入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波动。

6、业务资格被取消或者不被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严格监管，在经营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督。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在批准本公司经营业务资质时通常以资本充足情况、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治理能力和专业人员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若本公司在上述方面表现欠佳或出现重大问题，则存在本公司相关业务资格被取消或者不被批准的可能，进而延缓甚至取消原定的新业务开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持续运营，导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竞争对手，无法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服务，对本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商标许可使用风险

本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归属于华宝信托。公司与华宝信托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华宝”相关商标，使用期限至2024年9月6日，届满后合同自动续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尽管有前述许可合同约定，但本公司仍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华宝信托会继续给予本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提前终止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该等品牌名称也为华宝信托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华宝信托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华宝”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没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而引发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或监管措施、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风险。

证券行业受监管机构严格监管。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修订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若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员工未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可能面临被相关部门采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等，进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监管评级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外部经济环境和公司自身业务都处于动态发展中，相关应对和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如果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流程不能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或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不够充足和有效，或本公司不能根据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多、业务范围的扩张、业务创新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而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流程，则本公司可能面临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失效，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其有效性受员工对于各项政策、流程实际执行情况等影响，使得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规避不可预测的风险，或无法及时、有效采取合理措施缓释或降低风险。

3、利益冲突风险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本公司的利益相关者规模不断扩大，潜在的利益交叉导致的纠纷和冲突是本公司所承担的潜在风险之一。利益冲突可能来自于本公司不同的部门之间、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本公司的客户之间、本公司与员工之间或本公司的客户与员工之间。尽管本公司已经制定了识别和管理利益冲突的原则和措施，但清晰地识别和解决潜在利益冲突十分困难。若本公司未妥善处理相关利益冲突，可能

会对本公司声誉和客户信心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引致司法诉讼或者监管措施，进而影响到本公司业绩。

4、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营的重要载体，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的运营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虽然本公司近年来在信息系统上的投入不断加大，但仍存在因系统改造升级不及时、运营能力匹配不到位、人员数量或能力不足等对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此外，信息系统本身也可能因为软硬件故障、通信线路中断、病毒黑客攻击、数据泄露丢失等突发情况而阻碍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甚至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创新业务的推出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本公司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不断提升。为适应业务发展，保持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资金及人力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更新和提升信息系统，或者因新技术引发无法预料的系统缺陷，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公司业务、管理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为失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业务的拓展使得本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由于操作风险本身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本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操作风险事件或对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导致给本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6、员工道德风险

人力资源是证券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要素。本公司在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均可能面临员工的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未经授权交易、提供虚假信息、故意隐瞒风险、玩忽职守、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

和内幕交易等。

本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和程序以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然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本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本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7、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能否成功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招聘和挽留对金融市场及证券行业拥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员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各证券公司对专业人士的竞争十分激烈，各公司在招聘和留任等方面的投入日益增加。

若本公司的激励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无法为员工打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政策、营造健康和谐的工作氛围，以稳定现有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引进更多的金融领域优秀人才，本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本公司无法满足专业人员的留任需求而导致其离职，将对本公司业务目标的完成、客户的忠诚度和部分领域的竞争格局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8、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在业务开展、产品设计与销售、信息披露、承销保荐、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因员工不当行为、工作过失、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面临诉讼、仲裁或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同时，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该等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可能导致本公司产生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从而对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以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整体状况。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本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2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分别被评为 B 类 BBB 级、A 类 A 级、A 类 A 级和 A 类 A 级。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本公司监管评级，本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比例或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可能会提高，本公司亦存在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无法获得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10、未能有效保护客户的个人资料和其他机密信息的风险

证券公司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因业务需要会储备大量个人及机构投资者的信息，而互联网和移动办公的广泛应用，使得客户个人资料和其他信息在服务提供商、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之间频繁传递。

目前，我国对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若本公司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监管机构将会对本公司采取更加严格的网络安全监管要求或采取行政处罚等相关措施，本公司亦可能需要为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可能导致社会或者客户对本公司运营和品牌形象形成负面印象，对本公司声誉、业务开展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11、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履职不到位引发的风险

投资者教育与保护是证券公司的责任，若相关工作履职不到位，可能引发法律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

按照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违反投资者教育相关要求，会对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同时，若本公司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等工作未执行到位，可能引发投资者信访投诉等事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遭受经济损失。

证券公司发生被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处罚或被投资者信访投诉等事件都会对自身声誉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已被纳入证券公司年度分类评价加分环节，直接影响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如分类评价等级过低，也会对本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12、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自有物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 30 处房屋，其中 1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2 处所承租的房屋系出租方转租，出租方未提供所有权人同意该授权主体转委托的声明或授权；23 处租赁房屋协议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2 处租赁房屋存在租赁物业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的情况。该等房屋主要作为本公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自有及租赁房产”。本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权利受到质疑，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公司出租房屋，从而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产，可能在短期内对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并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额外的搬迁成本。

（三）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和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使得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证券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前提。证券公司在业务经营的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融资业务大幅增加、投资银行业务以包销方式进行大额承销、投资的金融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变现、交易对手或客户违约以及监管资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监管变动等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影响和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对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 100%。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278.96%、681.72%、273.57%和 368.32%，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172.73%、187.06%、187.30%和 146.80%，均持续满足监管标准。但如果未来业务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本公司财务管理不

善，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本公司可能由于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进而对业务开展和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8%。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杠杆率、风险覆盖率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但净资本规模相较大型上市证券公司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如果因本公司新业务的拓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情况等事项，导致相关指标不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对公司采取相应的强制整改措施，并限制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及新业务资格的取得，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信用及减值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或拖欠大额款项，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融券类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固定收益投资、金融资产减值、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等方面。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本公司可能会对不能如期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其维持担保比率低于平仓标准，且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足额追加担保的客户实施强行平仓，从而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融资时，可能使公司面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尽管本公司注重选取信用等级较高产品，主动分散投资，但所投资产品可能因其发行人的资本实力、盈利状况、信用评级、拖欠债务及违约率评估结果的变动以及其他因素从而导致价格波动，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公司在场内场外均与客户或交易对手开展衍生品交易，涉及到的相关产品与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同时部分交易缺乏交易所和结算机构的约束，本公司面临相关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按期履约或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价值下降的信用风

险。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本公司可能会面临因所持金融资产价值大幅度下降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进而因为承担相应资产减值损失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本公司未来所持金融资产类别或交易对手过度集中，本公司可能会无法通过风险管理措施有效管理信用及减值风险。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方面，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于报告期末形成部分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如交易对方出现流动性问题或偿付能力下降，本公司可能会面临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按时偿付义务而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各方面均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监管。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调整和完善。如果相关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税收制度等宏观经济政策或业务管理、组织管理、公司治理等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证券市场出现波动和证券业发展环境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某项业务的开展、面临的竞争格局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监管部门坚持依法从严监管，有利于证券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强监管的新形势下，如果公司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响应不及时、执行不得当，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二）行业竞争风险

1、与国内证券公司竞争的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深化改革进程逐步加快，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正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然而，现阶段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严重，业务品种和目标客群相似，证券行业内的整体竞争日趋激烈。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不断聚集优势资源，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多种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环境下进一步巩固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和综

合竞争力；另一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特色和创新机遇实施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战略，逐步在区域市场和细分市场确立了竞争优势。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140家证券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排名前十名的证券公司合计市场占比分别为44.99%、45.56%和47.72%，净利润排名前十名的证券公司合计市场占比分别为61.29%、62.88%和67.16%，“马太效应”愈发显著，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证券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市场份额、品牌效应、技术储备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优势更加明显。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迅速应对竞争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减少、业务规模被压缩、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下滑等不利后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财富管理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在市场排名方面，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为第68名、第65名及第64名，市场份额分别为0.20%、0.22%及0.25%；证券投资收入排名分别为第69名、第78名及第70名，市场份额分别为0.21%、0.11%及0.18%。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三方面，一是证券公司作为资本驱动型金融企业，各项业务的发展与资本实力息息相关，公司作为中小型证券公司，净资本实力不足，业务核心竞争力存在局限性；二是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放缓及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资本市场波动较大，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和波动的市场环境，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三是与其他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业务布局、服务能力、客户基础、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仍存在差距。公司将持续以服务产业生态圈为主基调，聚焦打造特色财富管理业务、特色投资银行业务、特色资产管理业务及特色资金运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全面提升公司创新能力、运营能力和协同能力，实现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通过坚持人才优化机制、以金融科技为引领赋能业务发展、寻求多元化的资金支持、建立符合公司自身战略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公司品牌文化建设，持续夯实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保障。

2、与外资金金融机构竞争压力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迈出实质性步伐。2017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将证券业列入外资开放的重点领域，要求明确对外开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8年4月发布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大幅放宽

证券业的市场准入标准，允许境外股东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不超过中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作的承诺比例，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营业范围等。2019年6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九项措施，进一步健全公开透明、操作便利、风险可控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内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数量已达9家。逐步开放的政策将吸引更多看好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国内证券行业，中国资本市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吸引力与日俱增，同时也给内资证券公司带来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

3、与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竞争的风险

在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强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将进一步挤压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

此外，随着证券行业监管转型和业务创新逐渐深化，金融科技蓬勃发展，部分金融科技公司及互联网公司等非传统金融机构凭借其广泛的客户基础、深厚的数据积累及先进的技术能力介入金融服务领域，促使证券行业的固有业务模式发生转变，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公司资本金，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以及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影响。该等因素使得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可能进一步影响本公司上市后的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产生收益的时间、收益的高低及发行当年本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均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在本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存在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标准，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100%的股权，持有华宝信托92.90%的股权，通过华宝投资、华宝信托间接持有公司98.7985%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中国宝武预计将继续保持间接控股股东地位。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中国宝武利用其间接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对本公司主要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业务策略及政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禽流感、新冠等自然灾害和疫情，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不可抗力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以及不可克服性的特点。例如，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各国经济、各行各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巨大影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证券市场的波动，诸如此类的不可抗力因素对事发当地的经济都构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不能确保未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会妨碍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客户的运营，从而可能对

本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WABAO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4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邮政编码：200122

电话号码：021-2032 1056

传真号码：021-6877 7222

互联网网址：www.cnhbstock.com

电子信箱：hbzq@cnhbstock.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任权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21-2032 105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富成证券于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开业，于 2002 年 3 月 4 日登记设立。

2001 年 9 月 28 日，华宝信托、河南中原汽车、新桥毛纺厂、华力公司、海南鑫力实业以及河南东风汽车就设立富成证券有关事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1年11月7日，华宝信托、河南中原汽车、新桥毛纺厂、华力公司、海南鑫力实业以及河南东风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确认各股东出资，并通过了富成证券《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18日，中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0）第4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8月31日，华宝信托用于出资的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的评估净资产值为7,273.99万元。2001年3月12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对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4家证券营业部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161号），对上述评估事项进行确认。

2001年11月8日，华宝信托与富成证券（筹）签订《资产交接书》，华宝信托将已评估的证券净资产7,273.99万元和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增加的净增证券资产整体移交给富成证券（筹）；富成证券（筹）完整接收华宝信托移交的上述证券资产并确认华宝信托上述证券资产入股和进入富成证券（筹）的时间为2001年8月30日，对华宝信托超出6,000.00万元部分由富成证券以现金退还华宝信托。

2001年11月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1）第YB0103号），验证截至2001年11月8日，富成证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298.00万元。

2001年11月9日，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关于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设立之法律意见书》，出具意见如下：“富成证券本次设立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证券经纪公司设立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002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8号），同意富成证券开业，核准富成证券的注册资本为16,294.00万元，核准华宝信托、河南中原汽车、新桥毛纺厂、华力公司、海南鑫力实业以及河南东风汽车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金额。

2002年3月1日，富成证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我公司验资账户实收资金为16,298万元，而根据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8号文批复，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294万元，所以我公司向贵局申请设立登记材料中申请的注册资本

也为 16,294 万元。为此，我公司特向贵局进行说明，请贵局核准我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 2002 年 6 月 5 日，富成证券将前述 4 万元差额退还予河南东风汽车。

2002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成证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6,294.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宝信托	6,000.00	36.82
2	河南中原汽车	3,200.00	19.64
3	新桥毛纺厂	3,200.00	19.64
4	华力公司	2,000.00	12.27
5	海南鑫力实业	1,200.00	7.36
6	河南东风汽车	694.00	4.27
合计		16,294.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宝有限（前身为富成证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宝武向华宝有限出具《关于同意华宝证券改制方案的批复》（宝武字[2021]57 号），同意华宝有限变更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400,0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10 日，华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华宝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等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审计与评估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93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华宝有限净资产为 467,053.81 万元。2021 年 2 月 6 日，中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454 号），确认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

准日，华宝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07,121.33 万元。2021 年 2 月 8 日，中国宝武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创立大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华宝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华宝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华宝证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等议案。

4、验资

2021 年 2 月 27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5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华宝证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华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67,053.81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400,000.0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19,307.17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2,651.26 万元，资本公积 45,095.37 万元。

2021 年 3 月 3 日，华宝有限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华宝证机要字[2021]8 号），对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备案。

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49781Y）。

5、净资产调整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将研发支出及形成的无形资产均予以费用化，上述调整事项合计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19,117.88 万元，调整后母公司净资产为 447,935.93 万元，仍大于实收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1年7月8日，天健出具了《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2021年7月9日，中资评估出具了《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影响的说明》。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

2019年初，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宝投资	332,271.06	83.07
2	华宝信托	67,728.94	16.93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二）202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3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瑕疵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资产出资、国有资产转让、减资及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等瑕疵，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有关事项的批复》（宝武字[2022]74号），对华宝证券历史沿革的合规性确认如下：“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前身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成证券）设立时，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投入的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证券资产虽未经评估，但富成证券实施了资产核查工作并经第三方出具报告，华宝信托已经足额收到富成证券的返还款；华宝证券前身2006年至2007年所发生的股权转让、减资及增资事项系为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而进行，2010年增资事项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华宝证券未来发展及集团布局所作出的决定且未导致华宝证券国有全资属性发生变化，前述股权变动事项均系经过宝钢集团批准后实施。华宝证券历次国有资产出资作价、产权变动和处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华宝证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件

公司成立以来的其他重要事件主要为公司于 2006 年至 2007 年进行的重组。

1、2006 年至 2007 年重组的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5 年末，富成证券已经处于严重经营亏损、资不抵债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指导下，富成证券进行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6 日，华力公司、海南鑫力实业、新桥毛纺厂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力公司、海南鑫力实业和新桥毛纺厂分别将其持有的富成证券的 2,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3,2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宝信托，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2006 年 9 月 16 日，富成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5 号），批准富成证券进行上述股权变更。

2006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成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宝信托	12,400.00	76.09
2	河南中原汽车	3,200.00	19.64

3	河南东风汽车	694.00	4.27
合计		16,294.00	100.00

(2) 200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5日，河南东风汽车、河南中原汽车分别与宝钢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东风汽车、河南中原汽车分别将其持有的富成证券694.00万元、3,2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宝钢集团。

2006年12月5日，富成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3号），批准富成证券进行上述股权变更。

2007年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成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宝信托	12,400.00	76.09
2	宝钢集团	3,894.00	23.91
合计		16,294.00	100.00

(3) 2007年4月，第一次减资并增资

2006年10月9日，富成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资及增资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富成证券减资16,131.06万元以弥补亏损，并由华宝信托增资49,837.06万元。

2006年10月10日，富成证券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7年2月7日，富成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富成证券股东会于2006年10月9日作出的临时股东会决议中的《关于减资及增资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宝钢集团继受原股东在该等决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2007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减资并增资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65号），批准富成证券进行减资并增资，注册资本由

16,294.00 万元增至 50,000.00 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弥补公司亏损 16,131.06 万元，华宝信托以现金增资 49,837.06 万元。

2007 年 3 月 1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 YB004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富成证券已减少股本 16,131.06 万元，其中华宝信托减少出资 12,276.00 万元，宝钢集团减少出资 3,855.06 万元；同时，富成证券已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华宝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837.06 万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富成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及增资完成后，富成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宝信托	49,961.06	99.92
2	宝钢集团	38.94	0.08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06 年至 2007 年重组对富成证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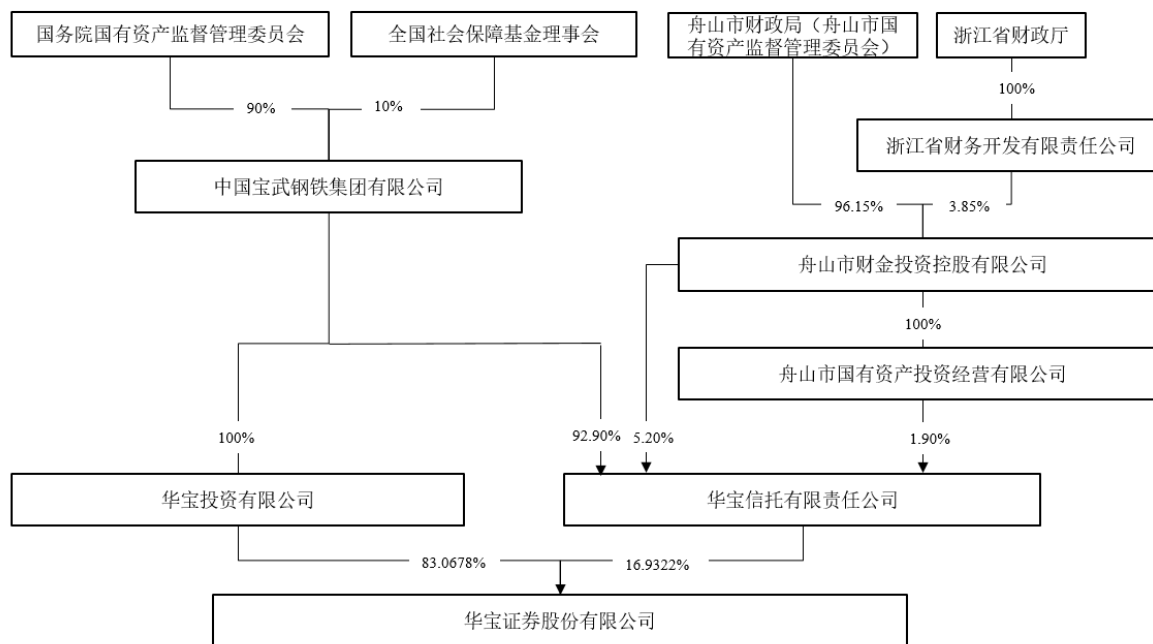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后，富成证券对管理层进行了调整，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及风险控制，经营和业务稳步向好。本次重组前后，华宝信托均为富成证券第一大股东；本次重组后，华宝信托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国务院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中国宝武 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划转已经完成，上图体现了上述划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宝武 10%的股权，但是中国宝武尚未完成本次划转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二）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设 25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北京市、湖南省、山东省共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另设立了 22 家营业部。

1、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7 层 702 室	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4 年 7 月 16 日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102号浦发金融大厦第十一层A区	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承销（限承揽）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5月28日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4827、4828室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8月26日

2、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2 家营业部，营业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在地区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	北京	北京建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楼1层102单元	2019年8月16日
2	上海	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688号501室	1997年12月2日
3	上海	上海徐汇区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25号1幢1004-1006室	2014年12月16日
4	上海	上海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16楼05A单元、05B单元、05C单元	2014年12月18日
5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801室	2015年4月15日
6	上海	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7层706单元	2019年7月4日
7	浙江	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1幢16层07室	1999年8月25日
8	浙江	舟山港航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定沈路619号港航国际大厦A座一楼西区、十九楼A1903、A1904-3、A1904-2-2、A1904-2-3室	1999年08月25日
9	浙江	舟山嵊泗云龙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1-8号	2014年12月10日
10	浙江	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68号6幢48号005幢（3-1）	2017年11月3日
11	江苏	南京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50号（14层）-2	2018年6月20日
12	江苏	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1幢1501-B	2021年6月11日
13	四川	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2105、2106号	2002年8月19日

序号	所在地区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4	福建	福州八一七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百华大厦十三层	2003 年 5 月 29 日
15	福建	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9 层 C 单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
16	广东	深圳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57 号侨福大厦 5 楼	2008 年 1 月 7 日
17	广东	深圳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 1110 号中油阳光大厦 2201	2018 年 4 月 23 日
18	广东	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801 房之自编 06A 单元（仅限办公）	2018 年 6 月 4 日
19	湖北	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1 栋 21 层 2-4 号	2002 年 8 月 29 日
20	湖南	长沙茶子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02 号浦发金融大厦第十一层 A 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1	重庆	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2 号 6-2、6-3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2	安徽	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大厦 A 座 9 层 904 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

注：华宝证券舟山普陀麒麟街证券营业部已注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停止对外营业，因不具备经营能力而未被列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营业部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宝投资持有公司 332,271.056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6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前身为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11-21
注册资本	936,895.00 万元
实收资本	936,89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在业务资质、业务领域方面存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宝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武	936,895.00	100.00
	合计	936,895.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华宝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45,238.96	7,470,352.82
净资产（万元）	2,743,569.66	2,668,445.40
营业收入（万元）	156,332.04	261,938.59
净利润（万元）	74,990.90	62,145.96

注：华宝投资 2021 年度/2021 年末的数据已经天健审计，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末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 100% 的股权，持有华宝信托 92.90% 的股权，通过华宝投资、华宝信托间接持有公司 98.7985% 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宝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1-01
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元
实收资本	5,279,110.1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主营业务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在业务资质、业务领域方面存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宝武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4,751,199.09	9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27,911.01	10.00
	合计	5,279,110.1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宝武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9,093,902.23	111,708,361.43
净资产（万元）	56,380,034.44	54,232,977.41
营业收入（万元）	49,392,225.98	97,225,779.73
净利润（万元）	2,750,473.64	4,720,431.75

注：中国宝武 2021 年度/2021 年末的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末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 90% 股权，通过中国宝武间接持有华宝投资 90% 的股权、华宝信托 83.61% 的股权，通过华宝投资、华宝信托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8.9186%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是正部级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负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宝信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宝信托持有公司 67,728.94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22%。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宝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9-10
注册资本	500,421.9409 万元
实收资本	500,421.9409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信托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在监管和适用法律、管理产品和经营侧重点方面存在不同，且资产管理业务具有普遍性，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2、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宝信托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武	464,912.0000	92.90
2	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21.9409	5.20
3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488.0000	1.90

合计	500,421.9409	100.00
----	---------------------	---------------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架构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架构控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万股。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133,333.33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华宝投资	332,271.0566	83.0678	332,271.0566	62.3008
华宝信托	67,728.9434	16.9322	67,728.9434	12.6992
社会公众股	-	-	133,333.3333	25.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533,333.3333	100.0000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宝投资	332,271.0566	83.0678
2	华宝信托	67,728.9434	16.9322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179号），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宝投资	国有股东（SS）	332,271.0566	83.0678
2	华宝信托	国有股东（SS）	67,728.9434	16.9322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宝投资和华宝信托分别持有华宝证券 83.0678% 和 16.9322% 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 100% 股权，同时持有华宝信托 92.90%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 90% 股权。因此，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国宝武实际控制华宝投资、华宝信托。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类型和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资格批复 ³
刘加海	董事长	华宝投资	2021年2月 ¹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姓名	类型和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资格批复 ³
熊伟	董事	华宝投资	2021年8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胡爱民	董事	华宝投资	2021年2月 ²	沪证监许可[2019]125号
刘晓春	独立董事	华宝投资	2021年2月	沪证监许可[2019]44号
李颖琦	独立董事	华宝投资	2022年12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注1：刘加海自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2021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注2：胡爱民于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长，于2021年7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注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自2020年3月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核准管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公司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刘加海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刘加海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财经大学计算机中心工作；1995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华诚财务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工作，历任中兴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大连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威海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财务负责人及首席信息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熊伟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熊伟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6月，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有色证券）工作，历任长沙营业部交易部、客户服务部、办公室部门经理，总部经纪业务管理组经营绩效分析岗、长沙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湖北十堰营业部总经理（代）、总部经纪业务客户服务中心业务主管、上海夏碧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武定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0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拟任）、高级副总裁、代职首席信息官，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胡爱民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胡爱民先生自1995年8月至2012年6月，在宝钢集团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管理经理、资本市场分析经理、资产经营部资本市场分析、投资项目高级管理师及专业研究员、资本运营部投资并购主管、副总经理兼财务顾问首席经理；2012年

6月至2014年3月，在华宝投资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宝钢集团工作，历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在中国宝武工作，历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副书记及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及高级副总裁；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委书记、华宝投资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华宝投资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7月，兼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本公司董事。

刘晓春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刘晓春先生自1983年6月至1997年4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工作，历任永康县支行副行长、金融研究所编辑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7年4月至1999年10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3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分行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19年1月起至今，在上海新金融研究院任研究院副院长；自2021年3月起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任研究院副院长；自2019年8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颖琦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李颖琦女士自1999年7月起至2002年11月，在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任助教；自2002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任职，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自2017年3月至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教授、审计系主任、案例研究中心主任；自2017年6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兼任博士生导师；自2018年4月起至2023年1月，兼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共有监事 4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类型和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资格批复
吴新江	监事会主席	华宝投资	2021 年 2 月	沪证监许可[2019]113 号
李钊	监事	华宝信托	2021 年 2 月	沪证监许可[2019]115 号
徐世磊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2 月	沪证监许可[2019]110 号
王亚娟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2 月	沪证监机构字[2015]122 号

公司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吴新江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吴新江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广东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宝钢集团任预算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中国宝武任预算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起至今，在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起兼任公司监事，并自 2020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钊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李钊先生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宝钢集团财务部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宝钢集团工作，历任财务服务与数据共享中心主任管理师、经营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首席会计师；2016 年 11 月起至今，在中国宝武工作，曾任经营财务部及财务部首席会计师，现任资本运营部、产融业中心产业金融运营管理总监；2020 年 2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

徐世磊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徐世磊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宝钢集团财会处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稽核

组、审计处工作；2004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宝钢集团工作，历任审计部综合审计主管、综合审计负责人、综合审计主管、综合审计处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8月，在中国宝武任经营审计处长；2019年8月起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1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王亚娟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王亚娟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信托投资部职员、资金管理部部长、业务管理部部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营运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副总经理及工会副主席，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参与公司领导班子分工的副总裁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总裁1名（兼任财务负责人），副总裁2名（其中1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1名（兼任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信息官1名，分管自有资金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1名。公司现任6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资格批复
熊伟	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1年7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任权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¹	2021年7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张士松	副总裁	2021年8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惠飞飞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²	2021年1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宋学文	首席信息官	2022年1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傅飞雁	分管自有资金管理业务	2021年7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注1：任权自2020年1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自2021年7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11月卸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21年12月卸任合规总监同时兼任公司副总裁；

注2：惠飞飞自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熊伟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权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任权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总裁办公室担任项目专员；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二处、信息调研处担任主任科员；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从事风控稽核管理工作；2016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内核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士松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张士松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在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自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在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任分析员；自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任华东区总经理助理；自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行固定收益创新融资部董事副总经理、机构融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自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助理；2021年8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裁。

惠飞飞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惠飞飞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在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自2009年7月至2017年5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二处工作，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任副总经理；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11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21年11月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1年12月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宋学文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宋学文先生自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任电脑部经理；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任电脑部经理；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2月，在长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技术支持部经理；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深圳工程部工程主管；自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总部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主管；2022 年 1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傅飞雁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傅飞雁女士自 1995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宝钢集团审计部工作，历任审计员、助理审计师、审计师、经营审计综合主管岗位；自 2009 年 7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级总监，现任资金运营业务总部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参与公司领导班子分工，分管自有资金管理工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胡爱民	董事	华宝投资	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宝武联营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晓春	独立董事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无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无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李颖琦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无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吴新江	监事会主席	中国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商惠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李钊	监事	中国宝武	资本运营部、产融业中心产业金融运营管理总监	间接控股股东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徐世磊	职工监事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培训服务协议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在内的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共 5 人，分别为陈林、刘加海、张轶、冯立新（独立董事）及郭永清（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共 5 人，分别为刘加海、熊伟、胡爱民、李颖琦（独立董事）、刘晓春（独立董事）。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 年 8 月	冯立新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刘晓春担任独立董事	冯立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届满六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刘晓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陈林不再担任董事； 胡爱民担任董事	陈林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公司推荐胡爱民为董事人选
2020 年 2 月	张轶不再担任董事； 贾璐担任董事	股东公司调整推荐的董事人选
2021 年 2 月	胡爱民、刘加海、贾璐继续担任非独立董事，刘晓春、郭永清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改制董事会换届，人选未发生变动
2021 年 7 月	胡爱民不再担任董事长； 刘加海担任董事长	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贾璐不再担任董事； 熊伟担任董事	股东公司调整推荐的董事人选
2022 年 12 月	郭永清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聘任李颖琦担任独立董事	郭永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届满六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李颖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单位变更推荐人选或因任期届满而导致的变化。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至今，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共 4 人，分别为薛丽娟、张晓喆、王亚娟、严韵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 4 人，分别为吴新江、李钊、徐世磊、王亚娟。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总数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薛丽娟不再担任监事； 贾璐担任监事	股东公司调整推荐的监事人选
2019 年 9 月	严韵辉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徐世磊、王亚娟担任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2 月	贾璐、张晓喆不再担任监事； 吴新江、李钊担任非职工监事	股东公司调整推荐的监事人选
2021 年 2 月	徐世磊、王亚娟继续担任职工代表 监事，吴新江、李钊继续担任非职 工监事	公司改制监事会换届，人选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主要系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股东公司调整推荐的监事人选或因公司改制监事会换届而导致的变化。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分别为刘加海（总经理）、郑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葆（副总经理）、熊伟（副总经理）以及周雷（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分别为熊伟（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权（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士松（副总裁）、惠飞飞（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宋学文（首席信息官）以及傅飞雁（分管自有资金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	周雷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聘任任权担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周雷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职务；公司聘任任权担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2021 年 7 月	刘加海不再担任总裁； 熊伟担任总裁	公司内部职位调整
2021 年 7 月	郑亮不再担任高级副总裁（注）、董事会 秘书	郑亮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年7月	聘任任权担任董事会秘书	任权新增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7月	聘任傅飞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任傅飞雁分管自有资金业务
2021年8月	聘任张士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任张士松担任公司副总裁
2021年11月	任权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聘任惠飞飞担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公司内部职位调整，公司聘任惠飞飞担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2021年12月	冯葆不再担任高级副总裁	冯葆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月	聘任宋学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任宋学文担任首席信息官

注：自2020年4月起，原公司“总经理”称谓调整为“总裁”，原公司“副总经理”称谓调整为“高级副总裁”。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新增岗位或岗位设置变动、内部工作调整、个人原因辞职等原因所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具备的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2019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其工作任务相关。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其职责包括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及各项津贴构成。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每月可领取固定津

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39.98	1,504.43	1,139.32	1,604.94
利润总额（万元）	9,226.03	21,628.06	14,790.34	12,373.65
占比（%）	5.85	6.96	7.70	12.9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21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税前收入总额 (万元) ¹	是否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1	刘加海	董事长	238.22	否
2	熊伟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首席信息官（代）	178.83	否
3	胡爱民	董事	-	是
4	李颖琦 ²	独立董事	-	否
5	刘晓春	独立董事	14.17	否
6	吴新江	监事会主席	-	是
7	李钊	监事	-	是
8	徐世磊	职工监事	110.92	否
9	王亚娟	职工监事	95.85	否
10	任权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32.31	否
11	张士松 ³	副总裁	46.27	否
12	惠飞飞 ⁴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 法律顾问	8.52	否
13	宋学文 ⁵	首席信息官	-	否
14	傅飞雁	分管自有资金业务	375.35	否

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从公司领取税前收入包括工资、津贴、在2021年发放的部分2020年绩效奖金以及在2021年发放的2021年绩效奖金；

注2：李颖琦自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故2021年无薪酬发放信息；

注3：张士松自2021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自2021年9月起从公司领取工资、津贴及奖金；

注4：惠飞飞自2021年11月起在公司任职，自2021年12月起从公司领取工资、津贴及奖金；

注 5：宋学文于 2022 年入职，故 2021 年无薪酬发放信息。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参加公司企业年金方案。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十八、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578 人、572 人、616 人和 697 人。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等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项目	细分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55	7.89
	业务人员	454	65.14
	业务支持人员	188	26.97
	合计	697	100.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及以上	6	0.86
	硕士	278	39.89
	本科	389	55.81
	大专及以下	24	3.44
	合计	697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161	23.10

分类项目	细分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31岁至40岁	377	54.09
	41岁至50岁	116	16.64
	51岁及以上	43	6.17
	合计	697	100.00

3、员工薪酬情况

(1)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变动薪酬和福利计划等构成。固定薪酬根据员工岗位、员工职级确定，员工职级综合考虑工作能力、承担责任和员工资历等因素。变动薪酬主要包括绩效奖金，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部门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法定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包括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福利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包括补充意外保险、年度健康体检等。效益增长是员工收入增长的来源，公司长期坚持以员工收入增长依赖效益提高为原则，建立并执行了健全的员工薪酬制度。公司倡导强绩效文化，通过薪酬引导鼓励员工关注贡献、价值、绩效和能力。

(2)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管理人员		56.36	172.01	146.04	182.16
业务支持部门	中层	42.25	93.15	85.06	86.85
	员工	18.63	35.49	31.43	28.89
业务部门	中层	45.15	172.26	139.15	128.35
	员工	20.04	43.48	34.49	30.89

注：员工收入为税前工资，包括工资、奖金、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五险一金”部分等

(3) 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考虑到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上海地区员工占比超过60%，因此选取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上海市金融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作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

比，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年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宝证券员工平均收入	22.64	45.34	44.59	35.33
上海市金融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39.77	33.01	25.82

注 1：公司员工平均收入=公司短期薪酬明细情况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当期减少额/公司员工平均人数；

注 2：国家统计局网站仅公布完整年度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

公司平均薪酬高于上海市金融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根据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员工薪酬信息披露，证券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普遍高于所在地金融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参考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提供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因此薪酬水平稍高于所在地金融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此外，公司上海地区的总部员工占比较高，营业部员工占比较低，而总部员工的薪酬水平通常高于营业部员工，导致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稍高于上海市金融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为保持员工的稳定性和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提供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公司薪酬政策遵循业绩原则、市场原则、长远原则和历史原则，注重核心人才发展与保留，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合理管控人力成本增长，人均薪酬整体较为稳定且具备市场竞争力。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制度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化与公司发展状况相结合的薪酬动态管理原则，以市场数据为参照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薪酬管理工作需要对员工薪酬激励机制适时进行修订，保证公司薪酬体系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又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提高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公司执行各地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规定予以缴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

单位：人，百分比除外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697	100.00%	616	100.00%	570	99.65%	577	99.83%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0	0	0	0	2	0.35%	1	0.17%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697	100.00%	616	100.00%	570	99.65%	577	99.83%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0	0	0	0	2	0.35%	1	0.17%
公司总人数	697	100.00%	616	100.00%	572	100.00%	578	100.00%

2、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为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个别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导致公司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为该等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充缴纳的金额及对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0	12.66	21.37	11.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4.81	15,181.31	11,556.41	8,960.01
应缴未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00%	0.08%	0.18%	0.13%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及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较低，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劳务派遣企业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	8	7	5	5
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市信诚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0	0	1	1
合计	8	7	6	6

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签订了《员工派遣协议》。公司原舟山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2月19日已更名为舟山港航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与舟山市信诚人才市场有限公司签订了《舟山市人事代理（人才劳务派遣）协议书》。由于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舟山市信诚人才市场有限公司，承继了上述《舟山市人事代理（人才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的业务；自2019年11月1日起，相关业务由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和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保洁员、保安、会计凭证装订员、总务后勤、前台行政、人力资源助理及日常维修人员等，为非主营业务相关岗位，且相关岗位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按照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劳务派遣企业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的规定，依法向劳务派遣企业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与公司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6人、6人、7人和8人，分别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1.04%、1.05%、1.14%和1.1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报告期内，根据《员工派遣协议》及《舟山市人事代理（人才劳务派遣）协议书》，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及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信诚人才市场有限公司）各自缴纳。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纠纷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华宝证券是中国宝武旗下的证券公司，公司致力于打造聚焦产业生态圈的一流券商，成为以满足客户投资、交易、融资等需求为导向的资产管理平台和财富管理机构，持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优质、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有 25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北京、湖南、山东各设 1 家分公司，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安徽等地设有 22 家营业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电子设备供应商、软件及技术供应商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690.03 万元、77,538.87 万元、103,895.13 万元和 47,490.9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2.88%、33.99%。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财富管理	32,506.87	68.45	62,327.46	59.99	44,786.24	57.76	28,135.99	40.96
证券自营	14,034.13	29.55	31,632.39	30.45	18,395.25	23.72	31,421.44	45.74
资产管理	447.94	0.94	7,438.08	7.16	12,774.77	16.48	9,221.88	13.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	772.78	1.63	2,791.16	2.69	464.25	0.60	199.06	0.29
其他	-270.79	-0.57	-293.95	-0.28	1,118.35	1.44	-288.34	-0.42
合计	47,490.94	100.00	103,895.13	100.00	77,538.87	100.00	68,690.0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一般营运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

(三)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经纪服务的证券产品种类包括：A股、B股、存托凭证、ETF、LOF、封闭式基金、债券、港股通、沪伦通、新三板、场外基金、信托产品、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28.90万户、52.82万户、86.43万户和97.26万户，其中2020年末客户数较2019年末增长82.77%，2021年末客户数较2020年末增长63.63%，2022年6月末客户数较2021年末增长12.53%，近三年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客户数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28,135.99万元、44,786.24万元、62,327.46万元和32,506.87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96%、57.76%、59.99%和68.45%，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8,726.48	57.61	32,040.81	51.41	23,691.09	52.90	15,193.34	54.00
客户保证金息差	3,735.01	11.49	7,305.01	11.72	5,261.60	11.75	3,403.02	12.09
代销金融产品	1,221.49	3.76	2,351.89	3.77	2,197.05	4.91	1,053.45	3.74
信用业务	6,440.81	19.81	15,012.72	24.09	10,935.69	24.42	7,119.13	25.30
席位佣金	1,370.76	4.22	3,130.12	5.02	1,720.62	3.84	583.50	2.07
其他	1,012.31	3.11	2,486.92	3.99	980.18	2.19	783.55	2.7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2,506.87	100.00	62,327.46	100.00	44,786.24	100.00	28,135.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地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24,958.45	76.78	45,384.24	72.82	31,908.91	71.25	19,738.95	70.16
浙江	2,816.53	8.66	6,389.12	10.25	6,033.11	13.47	4,608.40	16.38
广东	2,007.30	6.18	5,011.97	8.04	3,080.26	6.88	1,300.17	4.62
福建	785.81	2.42	1,609.74	2.58	808.33	1.80	366.00	1.30
四川	602.61	1.85	1,293.33	2.08	1,196.11	2.67	849.58	3.02
北京	390.17	1.20	1,202.19	1.93	1,196.33	2.67	1,104.10	3.92
湖北	320.10	0.98	723.42	1.16	289.73	0.65	82.13	0.29
湖南	176.63	0.54	303.21	0.49	116.77	0.26	-19.11	-0.07
江苏	329.92	1.01	282.56	0.45	154.87	0.35	105.78	0.38
重庆	65.71	0.20	88.51	0.14	3.17	0.01	-	-
安徽	53.65	0.17	39.18	0.06	-1.35	0.00	-	-
合计	32,506.87	100.00	62,327.46	100.00	44,786.24	100.00	28,135.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区域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的区位分布和历史沿革、地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上海、浙江等地区为公司主要的财富管理业务区域。其中，上海是公司和中国宝武的总部所在地，公司在上海具备一定的品牌吸引力和区位优势；同时，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和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集聚了业内领先的量化专业投资者，公司凭借特色化的量化服务业务可更高效地服务此类专业客户，具备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在浙江区域，公司最重要的财富管理业务收入贡献来源为舟山地区，舟山群岛交通相对不便，公司的营业部由于历史沿革因素在当地具备先发优势，积累了大批长期客户，使得公司在该区域具有一定的财富管理业务优势。

公司将继续加强向外部区域的业务拓展。一方面，公司将围绕产业生态圈进行网

点战略布局，综合考虑中国宝武“一基五元”覆盖区域及当地经济发展及人口趋势，合理配置网点数量与资源，强化营业网点作为各项业务触点的作用，打造“证券业务+”服务模式，建立完整生态圈服务体系。另一方面，公司拥有长期积累的金融科技优势，未来将进一步把握金融科技发展机遇，凭借科技赋能，依托互联网展业优势突破地域限制，通过线上、线下闭环的多元化手段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深耕细分市场，在量化服务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等特色业务模式方面持续强化比较竞争优势，促进业务的持续拓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按地域划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地域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数	占比(%)	客户数	占比(%)	客户数	占比(%)	客户数	占比(%)
上海	25.18	25.89	23.18	26.82	16.54	31.31	9.53	32.97
浙江	16.93	17.40	15.75	18.22	12.21	23.12	8.99	31.10
广东	15.05	15.48	13.34	15.43	7.67	14.52	2.33	8.05
福建	12.40	12.75	10.94	12.66	4.53	8.57	2.25	7.78
四川	8.02	8.24	7.41	8.58	5.29	10.01	2.96	10.23
北京	5.68	5.84	5.02	5.81	2.43	4.60	1.18	4.07
江苏	5.12	5.26	3.83	4.44	0.68	1.29	0.33	1.15
湖北	3.76	3.87	3.39	3.93	1.94	3.67	1.07	3.69
湖南	2.76	2.84	2.17	2.51	1.27	2.40	0.27	0.95
安徽	1.78	1.83	0.87	1.01	0.17	0.31	-	-
重庆	0.58	0.60	0.51	0.59	0.10	0.20	-	-
合计	97.26	100.00	86.43	100.00	52.82	100.00	28.90	100.00

与收入区域分布相似，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亦存在区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外部区域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的集中度有所下降，其中上海地区的客户占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2.97%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5.89%，浙江地区的客户占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1.10%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7.40%。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监管环境的日趋成熟，公司将继续拓展财富管理业务市场，强化金融科技能力投入，紧密跟进行业领先技术水平，通过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保持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因行业政策或技术

迭代等因素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整体可控。

（2）经营情况

1) 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夯实证券经纪业务基础，依托生态圈及区位优势开展差异化竞争。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15,193.34万元、23,691.09万元、32,040.81万元和18,726.48万元，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分别为1,053.45万元、2,197.05万元、2,351.89万元和1,221.49万元，席位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83.50万元、1,720.62万元、3,130.12万元和1,370.76万元，报告期内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公司围绕“增客户、提份额、扩网点、做规模”稳步提升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力，结合智能交易优势探索新型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特色的证券经纪服务，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体系基础。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证券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不断强化量化服务业务和互联网证券业务等特色业务模式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实现了快速增长，带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速可能由于基数不断扩大的效应和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公司将持续立足产业生态圈，利用金融科技打造平台化服务能力，不断巩固证券经纪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证券种类划分的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和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股基	10,305.06	0.41	22,422.62	0.42	12,163.63	0.28	8,619.61	0.32
其中：股票	9,686.23	0.42	21,113.63	0.43	11,261.41	0.27	8,414.35	0.33
基金	618.83	0.30	1,308.99	0.36	902.22	0.33	205.26	0.11
债券	18,596.36	0.44	37,922.25	0.50	27,243.57	0.44	17,094.88	0.35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万得资讯。

得益于特色化的服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净佣金费率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行业净佣金费率（%）	0.0234	0.0252	0.0264	0.0289
公司净佣金费率（%）	0.0195	0.0157	0.0209	0.0183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

注：行业净佣金费率=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股基交易额×2）；

公司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股基交易额。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佣金费率相对低于行业净佣金费率，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

a.量化服务业务和互联网证券业务是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两大特色业务模式，由于自身的业务模式特点其净佣金费率相对较低，从而摊薄了公司整体的净佣金费率。其中，量化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量化专业投资者，为客户的量化交易提供交易服务及运营支持服务等。量化服务业务的交易特点是单笔交易金额较低且交易频次高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同时行业对于量化业务客户的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量化服务业务的净佣金费率低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量化服务业务股基交易量占公司整体股基交易量比例较高，而量化服务业务净佣金费率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净佣金费率产生了一定的摊薄效应。互联网证券业务通过运用互联网智能交易工具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业务，相比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在销售渠道、业务功能、客户管理、平台升级等方面进行了架构重塑及流程优化。由于互联网证券业务的业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拓展和服务的成本，同时行业对于互联网证券业务客户的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净佣金费率也相对低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证券业务股基交易量占公司整体股基交易量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而互联网证券业务净佣金费率较低，对公司整体净佣金费率也产生了一定的摊薄效应。

b.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市场地位以及经纪业务发展阶段，面向新增客户和重要战略客户收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净佣金费率水平。公司处于经纪业务拓展阶段，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净佣金费率能够快速拓展新客户、提升经纪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持续开拓新增客户，客户总数实现了快速增长，其中2020年末客户数较2019年末增长82.77%，2021年末客户数较2020年末增长63.63%，2022年6月末客户数较2021年末增长12.53%。为了提供有竞争力的经纪服务，公司面向新增客户和

重要战略客户收取的净佣金费率相对较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经纪业务整体的净佣金费率。

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证券公司传统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行业净佣金费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以可持续的利润增长为目标，持续推进金融科技投入，着力打造差异化的竞争能力，公司净佣金费率保持相对稳定，但受量化服务业务及互联网证券业务占比等结构因素影响，净佣金费率亦出现一定波动。2020年公司净佣金费率相对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量化服务业务股基交易量占公司整体股基交易量的比例有所下滑，对公司净佣金费率的摊薄效应有所减弱。2021年公司净佣金费率相对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量化服务业务股基交易量占公司整体股基交易量的比例有所上升，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原因量化服务业务净佣金费率有所下降，对公司净佣金费率的摊薄效应有所增强。2022年1-6月公司净佣金费率相对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量化服务业务和互联网证券业务股基交易量占公司整体股基交易量的比例均有所下滑，对公司净佣金费率的摊薄效应有所减弱。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净佣金费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票净佣金费率（%）	0.0112	0.0111	0.0175	0.0196
基金净佣金费率（%）	0.0127	0.0250	0.0176	0.0167
债券净佣金费率（%）	0.0032	0.0020	0.0015	0.0004

注：股票净佣金费率=代理买卖股票佣金净收入/公司股票交易额；

基金净佣金费率=代理买卖基金佣金净收入/公司基金交易额；

债券净佣金费率=代理买卖债券佣金净收入/公司债券交易额。

由于数据可得性，公司选取近年上市的且招股说明书披露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和债券净佣金率的证券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a.代理买卖股票净佣金费率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证券	0.0236	0.0228	0.0253	0.0275
信达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0.0351	0.037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渤海证券	未披露	0.0454	0.0490	0.0524
华宝证券	0.0112	0.0111	0.0175	0.0196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代理买卖股票的净佣金费率分别为0.0196%、0.0175%、0.0111%和0.0112%，整体呈下降趋势，在“一人多户”、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以及证券公司传统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与首创证券、信达证券、渤海证券等证券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净佣金费率相对低于首创证券、信达证券、渤海证券等证券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交易量中量化服务业务及互联网证券业务占比较高，而量化服务业务及互联网证券业务净佣金费率相对较低，从而摊薄了公司整体的代理买卖股票净佣金费率。

b.代理买卖基金净佣金费率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证券	0.0183	0.0267	0.0262	0.0183
信达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0.0083	0.0070
渤海证券	未披露	0.0319	0.0410	0.0205
华宝证券	0.0127	0.0250	0.0176	0.0167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代理买卖基金的净佣金费率分别为0.0167%、0.0176%、0.0250%和0.0127%。其中，2021年净佣金费率较高，主要系受证券市场回暖影响，2021年市场新发权益类基金较多，公司代理买卖权益类基金交易较为活跃，而权益类基金净佣金费率相对货币基金等较高，因此整体代理买卖基金净佣金费率较高。2022年1-6月净佣金费率较低，主要系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22年1-6月市场新发权益类基金较少，公司代理买卖权益类基金交易活跃度下降，因此整体代理买卖基金净佣金费率较低。由于统计口径差异，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较差，公司基金净佣金费率变动趋势与首创证券较为接近。

c.代理买卖债券净佣金费率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证券	0.0108	0.0109	0.0148	0.0070
信达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0.0200	0.0108
渤海证券	未披露	0.0175	0.0295	0.0151
华宝证券	0.0032	0.0020	0.0015	0.0004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代理买卖债券的净佣金费率分别为0.0004%、0.0015%、0.0020%和0.0032%，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可转债净佣金费率相较于其他债券品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交易活跃度提升，代理买卖债券交易量中可转债占比提升，带动代理买卖债券净佣金费率整体水平提高。由于统计口径差异，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较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2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上海、浙江、广东、北京等经济发达的省市区域，初步实现了对全国范围内主要经济中心省市的覆盖。

根据是否提供现场交易服务和是否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将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分为A、B、C三类。其中，A型模式指在营业场所内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为客户提供现场交易服务；B型模式指在营业场所内未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但依托公司总部或其他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为客户提供现场交易服务；C型模式指在营业场所内未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且不提供现场交易服务。公司根据自身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自主选择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营业部信息建设模式类型均为C型。

量化服务业务和互联网证券业务是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两大特色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量化服务业务和互联网证券业务进行科技研发、系统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在市场中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能力和一定的影响力。

a. 量化服务业务

量化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量化专业投资者，为客户的量化交易提供运营支持等服务，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交易量和市场份额。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各类金融衍生

工具的不断丰富，量化交易以其纪律性、系统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分散化优势成为追求绝对收益回报的重要手段。公司以“个性化、差异化、多元化”的服务为业务特色，面向量化专业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的量化交易服务解决方案。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在上交所ETF期权经纪交易市占率中，分别位列证券公司第8名、第4名和第2名。得益于特色化的业务优势，公司报告期内量化服务业务客户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建立了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A.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的量化交易环境服务平台；

B.覆盖全面的竞价业务品种，满足各类策略投资需求。公司系统支持股票、债券、国债逆回购、正回购、股票期权、基金买卖交易、ETF基金申赎交易等多种产品，可以满足各类投资策略的交易需求；

C.可以个性化满足量化交易策略开发需求，顺利完成与各类量化策略系统的对接，满足客户交易的策略需求；

D.提供技术支持专业服务。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开发服务团队，为专业投资者提供体系化的专业服务；

E.个性化PB（Prime Brokerage 主经纪商）专业服务。公司为满足专业资产管理人采用PB系统实现交易和风险管理的需求，除提供标准的各类主流PB系统外，还为特殊需求的资产管理人提供个性化PB交易服务和风险管理工具，全方位满足资产管理人在交易效率、风险管理、净值计算、份额登记、估值服务等各方面的资产管理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量化服务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量化服务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基交易净佣金收入	0.43	0.94	0.91	0.89

量化服务业务的交易特点是单笔交易金额低但交易频次高，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交易量和市场份额，且由于客户使用率高而使得客户粘性较高。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不断成熟以及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量化专业投资者日渐增多，国内量化交易市场规模不断增大。为捕捉行业发展机遇，多家证券公司加大了对量化服务业务的投入，在客

户获取、交易服务等方面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但与成熟资本市场相比国内量化交易规模占比仍然较低，行业将进入更高质量的发展阶段。凭借较早布局的先发优势以及持续投入，公司量化服务业务初步建立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量化服务业务股基交易量实现了快速增长，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7.29%。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量化服务业务股基交易净佣金收入分别为0.89亿元、0.91亿元、0.94亿元和0.43亿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健的增长趋势。

b.互联网证券业务

互联网证券业务主要通过运用互联网和智能交易工具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业务，相比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在业务功能、客户管理、平台升级等方面进行了架构重塑及流程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证券业务交易量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019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5.26%。

公司互联网证券业务以“华宝智投”APP为载体，通过传统线下业务向线上的迁移，逐步实现“电子化-互联网化-移动化”的有效升级。“华宝智投”是华宝证券自主打造的一款移动端智能交易软件，具有证券业务办理、行情资讯展示、买卖交易功能、条件单、余额理财等功能。报告期内，“华宝智投”客户数实现了快速增长，2021年新开户量同比2020年增长42.31%。

公司夯实金融科技能力优势，通过沉淀体系化的技术能力，形成互联网证券业务流量池，建立智能化、平台化、差异化、体系化的能力优势，重点投入三个领域：

A.打造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智能交易系统。公司重点打造了基于实时行情、实时流式计算引擎的智能条件单交易系统，“华宝智投”APP已成为市场上条件单矩阵较为全面的产品。“华宝智投”APP经过产品及用户体验方面的设计，对客户交互模式进行了有效升级，智能条件单系统使得普通投资者也可以使用较为智能的策略交易功能，推动了金融科技对广大长尾投资者的有效赋能。

B.研发智投机器人家族，打造数智化产品矩阵。公司构建大数据和智能AI技术体系，利用新兴技术开发数智化、场景化的机器人产品矩阵。公司智投机器人系列已经开发出针对场内外品种的目标定投机器人、策略打债机器人、智能打新机器人等。智投机器人从用户开始启动即呈现出智能、便捷的交易场景，降低用户使用门槛和难

度，打造策略由复杂化向客户操作简单化转变的智能交易体系。

C.打造可视化全链路追踪的运维系统。公司经过技术研发与积累，建立了具备自主研发框架、分布式微服务计算、基于行情的流式计算、容器化计算、全链路追踪、自动化运维、全站监控和日志中心的全栈自主研发与运维技术体系，目前在多个运行环境中保有多种功能的百级数量微服务应用、千级计算节点和万级程序接口。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证券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互联网证券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基交易净佣金收入	0.23	0.67	0.30	0.10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证券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趋势，以“华宝智投”APP为载体加大布局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力度，对客户交互模式进行了有效升级，推动了金融科技对广大长尾投资者的有效赋能。在信息技术赋能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证券公司积极推动证券经纪业务向互联网化、移动化升级，利用互联网工具向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服务，在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下竞争焦点开始从降低佣金费率向提升服务水平转变。公司凭借智能条件单交易系统具备行业特色的业务功能及客户管理平台的优化升级，在行业中初步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互联网证券业务股基交易净佣金收入分别为0.10亿元、0.30亿元、0.67亿元和0.23亿元，2019年至2021年互联网证券业务股基交易净佣金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84%，实现了快速增长。

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依托证券营业部和“华宝智投”APP的线下线上双驱动，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司大力加强与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展信托产品、基金产品等的代销业务。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分别为1,053.45万元、2,197.05万元、2,351.89万元和1,221.4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

2) 信用业务

公司于2012年7月、2013年7月分别获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的业务资

格，此后公司信用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

①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接受投资者提交的资金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作为担保品，向投资者融出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向投资者融出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期限内买入证券归还公司并支付相应的融券费用。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07%、0.11%、0.13%和0.1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特别说明及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融资融券账户数（户）	6,966	6,374	5,155	4,160
交易总金额	300.31	1,088.80	327.71	151.10
平均利率 ¹ （%）	7.21	7.24	7.65	7.13
利息收入 ² （万元）	8,380.66	17,993.33	9,413.87	5,313.02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22.74	24.41	18.24	7.23
其中：融资余额	18.22	21.32	17.01	7.22
融券余额	4.52	3.08	1.23	0.01
期末担保物价值	69.96	78.96	56.48	27.03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³ （%）	254.94	275.13	262.89	314.19
融资业务保证金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	75.00	75.00	75.00	75.00

注1：平均利率=360*日均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日均规模；

注2：利息收入为含税金额；

注3：期末维持担保比例为期末客户的担保物价值与其对应的融资融券余额之间的比例（不包括负债为0的客户）。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7.23亿元、18.24亿元、24.41亿元和22.74亿元，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年，公司获批创业板转融券约定借入资格，进一步提高了融券效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开源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47.50	22.59	38.75	145.86	15.76
首创证券	21.77	-11.50	24.60	0.95	24.37	-8.33	26.58
华林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67
太平洋证券	18.99	-18.36	23.27	-8.10	25.32	12.40	22.53
粤开证券	42.38	-12.31	48.33	26.20	38.30	66.72	22.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71	-14.06	35.93	10.41	31.68	54.16	21.70
华宝证券	22.74	-6.84	24.41	33.83	18.24	152.28	7.23

资料来源：各家证券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年至2021年，公司融资融券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在流动性充裕和市场情绪影响下，A股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于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带动融资融券客户池的增加；此外，公司加强了对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源投入，通过组织专项营销活动促进开户量提升，使得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规模迅速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升，融资融券余额持续增加。2022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震荡，客户通过融资融券方式参与证券市场交易的意愿减弱，A股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整体下滑。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授信管理、客户信用账户管理、担保物与标的证券管理、业务合同管理、逐日盯市与实时监控管理、强制平仓管理、客户服务管理、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等全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制度规范和管理细则。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实现授权管理、证券交易、清算交收、担保物及折算率、风险合规、财务管理和账户管理等业务的集中管理。公司融资

融券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全程监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信用业务部-分支机构”四级体系的架构设立和运行。“业务决策机构”由公司经营层，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业务委员会”）组成。董事会负责确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信用业务委员会作为公司开展信用业务的日常决策机构，对信用业务进行监督和指导。信用业务部负责具体执行信用业务制度和流程，监督信用业务的日常运作，对监控中发现的预警事件进行处理，及时揭示业务风险动态变化。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证金收取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

a.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制定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管理办法》《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授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准入的基本条件。在向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前，公司全面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信用状况等情况，并据此就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公司信用业务部建立完善的客户选择标准、开户审查制度和信用评估制度，明确客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开户申请材料的审查要点与程序，并将客户按照不同信用级别进行划分，确定每一类别和层次客户获得授信的额度。

b.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制定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与标的证券管理办法》，在标的证券名单、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的确定、调整及公告等方面对标的证券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研究创新部负责拟定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选取标准，确定标的证券池、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池并提出调整建议，建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测算模型，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的确定提出建议。公司信用业务部结合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业务风险等情况，对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其折算率的进一步调整提出建议，并对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其折算率的相关信息跟踪和调整，并对客户公告。

c.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制定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与实时监控制度》，全面、及时掌握和控制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的交易风险，提高交易监控与强制平仓操作的管理效率。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建立实时盯市系统，实现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实时监控、逐日盯市，发出追加担保物指令、发出并执行强制平仓指令等。公司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公司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公司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d.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及流动性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交易、集中清算，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由存管银行第三方存管。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对客户委托进行系统前端控制和预警，并详细记录客户的委托和交易记录。公司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对客户信用交易账户进行逐日盯市，当客户未按规定补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债务时，公司按照强制平仓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进行强制平仓。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详情如下：

A.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委员会确定融资类业务规模上限、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约定购回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自有资金出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全体客户单一担保证券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比例。

B.计划财务部每月对净资本等相关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进行计算。

C.风险管理部汇总风险管理系统中所有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等相关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压力测试，根据指标变动情况，提出调整业务规模的建议，使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D.信用业务部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风险监控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对调整情况报风险管理部审批后，再报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委员会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严格遵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处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委员会确定的总规模内，整体控制指标、集中度控制指标、息费率和担保控制指标均符合外部和公司监管要求，融资融券规模调整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②股票质押业务

股票质押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行为。股票质押业务中，融出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和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期末融资方数量分别为13个、7个、9个和6个，保持相对稳定；平均利率分别为7.50%、7.09%、7.15%和6.71%，整体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利率 ¹ （%）	6.71	7.15	7.09	7.50
利息收入 ²	871.72	4,489.24	9,291.70	11,063.63
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业务利息收入	871.72	3,038.29	4,826.12	6,829.47
资管出资业务利息收入	0.00	1,450.94	4,465.58	4,234.16
期末余额	19,310.00	36,600.00	85,000.00	140,708.50
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业务年末余额	19,310.00	36,600.00	44,000.00	69,708.50
资管出资业务年末余额	0.00	0.00	41,000.00	71,000.00
期末融资方数量（个）	6	9	7	13
期末平均质押率 ³ （%）	38.13	33.34	35.30	30.97
期末质押市值（保证金市值）	46,443.57	109,789.59	240,774.79	454,264.91

注1：平均利率为期末待购回股票质押合约的平均利率水平；

注2：利息收入为含税金额；

注3：期末平均质押率=股票质押业务期末余额/期末质押市值（保证金市值）。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开源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9.45	-25.75	12.73	-12.19	14.50
首创证券	6.99	-4.25	7.30	-28.50	10.21	-34.65	15.63
华林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太平洋证券	2.40	-50.08	4.81	-42.32	8.35	-71.63	29.42

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粤开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0	-27.17	7.19	-32.19	10.43	-39.49	19.94
华宝证券	1.93	-47.24	3.66	-56.94	8.50	-39.59	14.07

资料来源：各家证券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余额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国内股票市场大幅下行，股票质押业务市场风险事件增加，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控制的需要，审慎开展增量业务，主动降低了股票质押业务的规模。

公司针对股票质押业务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以防范和降低风险，包括：向客户充分揭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并对客户的业务资格、资质等级、违约记录进行动态管理；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总规模进行上限控制，分别规定自有资金参与业务和资产管理资金参与业务的上限并与净资本挂钩，防范因单一客户规模过大等引发的信用风险；待购回期间，对资质发生重大变化并触及重检条件的客户，及时调整客户的资质等级；对单一标的证券限额管理指标实行交易盯市，控制市场风险等。

公司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融资类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在股票质押业务的融入方管理、标的证券管理、交易履约管理、异常事件处理、业务结算、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制度规范和管理细则。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业务决策机构-信用业务部-分支机构”三级体系的架构设立和运行。经营管理层负责确定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总规模等；信用业务委员会是公司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的日常决策机构；信用业务部负责股票质押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分支机构负责受理股票质押业务申请，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投资者教育、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反洗钱识别及贷后跟踪管理等事项。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在业务规模确定、融入方准入条件、融入方资质评估、业务协

议签署、交易执行、收费管理、清算及资金划付、风险监控、会计核算等方面实行总部集中管理。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制约，主要业务环节分别由不同部门和岗位负责。公司建立了实时监控的预警指标体系，指定专人负责实时监控，及时处理盯市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异常。

a.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制定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融资类业务合格投资者管理办法》，对融入方交易资质实行分支机构初审和信用业务部复审二级审查机制。公司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有效评估，根据融入方基本情况对其进行资质等级初始评级，并在项目存续期内对融入方的资质等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持续关注融入方主体信用变化。

b.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制定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融资类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对标的证券范围、折算率、集中度、权益及特殊情形的管理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信用业务部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证券估值、市场状况及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开展情况动态调整确定标的证券备选库，依据系统性风险、估值风险、交易性风险、股份性质、限售期等因素确定某笔业务的标的证券初始折算率，折算率上限不得超过 60%。

c.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建立股票质押业务管理系统和风险动态监控系统，信用业务部与风险管理部对股票质押业务进行监控管理。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公司通过事前风险识别、事中风险监控、事后风险考核实现风险管理。事前进行风险限额设置、客户资格审查、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协议文本拟定等；事中实行实时监控、标的证券履约偿付能力监控、集中度监控等；事后根据违约情形和市场极端情况建立相应的处置措施。

d.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特点，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将股票质押业务纳入以净资本及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确定相关风控指标并根据业务、市场与公司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整，风险管理部根据股票质押业务开展的各个阶段的风险特征，对净资本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设定相应的监控阈值进行监控并向信用业务部主

动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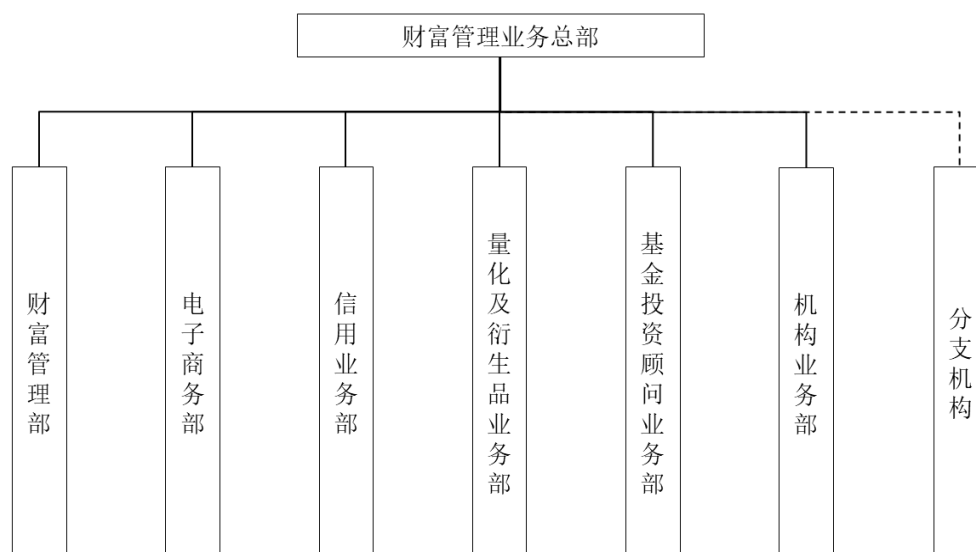
公司在确定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前，对净资产和流动性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根据公司净资产、自有资金状况及市场状况，合理确定业务规模，并在股票质押业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前端控制。客户最大交易额度由公司总部集中控制，分支机构无权对客户进行审批。股票质押业务纳入风控系统统一管理，每笔业务均需公司总部审批，并由信用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分别在柜台系统、风控系统中设定风险监控阈值，业务规模主要监控的指标包括：融资类业务规模上限、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规模上限、对单一客户融资业务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对单一标的券质押融资业务规模与净资产的比例、公司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占该股票 A 股股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严格遵守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均控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委员会确定的总规模内，整体控制指标和集中度控制指标均符合外部和公司监管要求，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调整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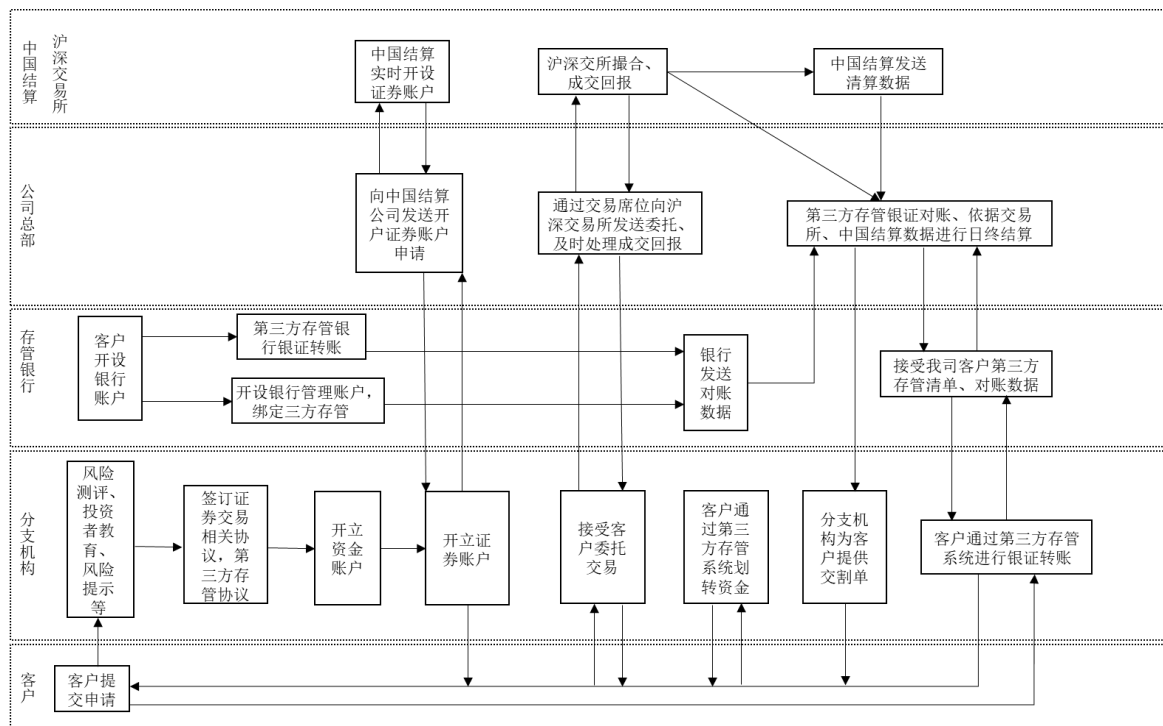


财富管理业务总部下设财富管理部、电子商务部、信用业务部、量化及衍生品业务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部、机构业务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财富管理体系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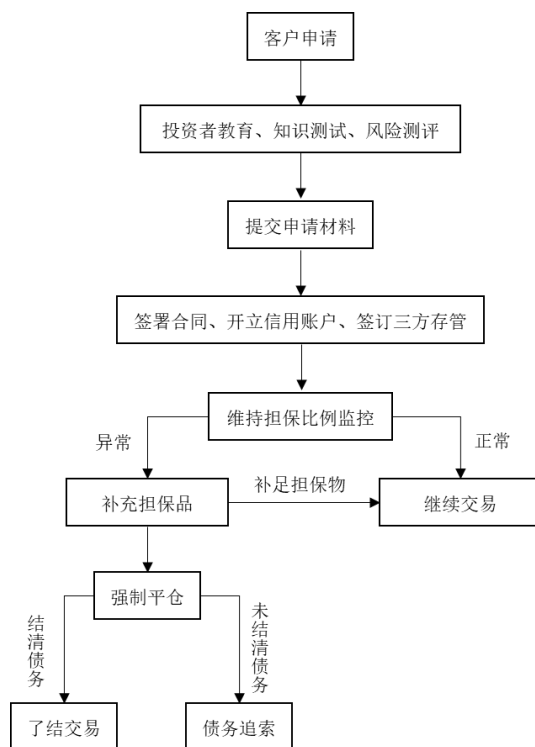
设，统一管理协调公司经纪业务各项工作和业务开展，组织实施分支机构的行政管理和经纪业务管理。

2)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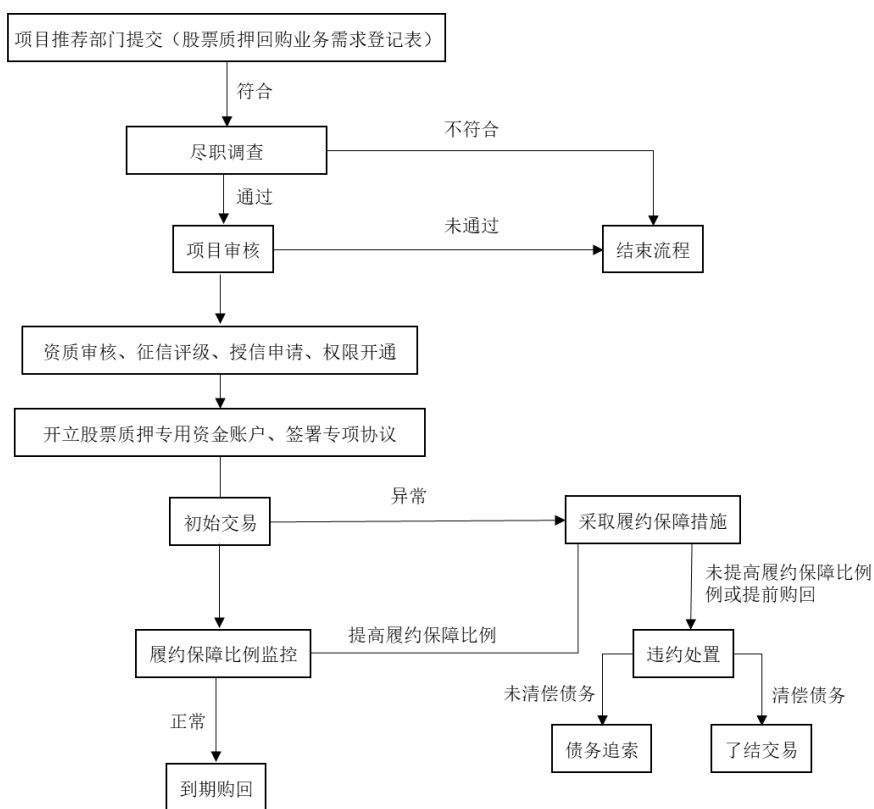
证券经纪业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融资融券业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4）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产融结合+科技赋能”，探索新型服务模式，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业务模式。一方面，公司通过线下网点的合理布局以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提升，协同中国宝武金融板块，大力拓展机构服务业务，促进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充分结合线上线下平台，深度服务产业生态圈企业及企业员工，加大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和交易，为企业客户提供产融服务综合性解决方案，为零售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夯实金融科技特色优势，持续大力推进数字金融服务的发展，重点进行数字运营建设，基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搭建用户经营工具体系，通过数字运营平台进行数据的聚合与智能分析，构建标准化的服务内容体系，最终形成线上、线下闭环的多元化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还将结合量化服务业务特色优势，推动公司量化服务业务从技术服务向综合服务的发展，为公司各类零售和机构客户提供特色的财富管理和证券交易服务。

2、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自营业务由公司的资金运营业务总部负责开展，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不断降低方向性投资资产占比。按照主要投资标的类型，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可分为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和权益类自营业务。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以严控信用风险的票息策略为主、利率债和可转债投资策略为辅，保持了较好的历史业绩；权益类自营业务紧跟市场、不断丰富稳健策略种类，收益稳健性不断提高。2021年公司申请获得场外衍生品二级交易商资格，积极拓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债券中间业务服务客户，并获取稳健收益增长点。此外，资金运营业务总部还负责按照公司年度和月度资金计划开展流动性投资工作。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421.44万元、18,395.25万元、31,632.39万元和14,034.13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4%、23.72%、30.45%和29.55%。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规模 ¹	920,217.03	821,513.54	645,140.77	671,479.05
其中：股票	79,796.92	20,782.30	74,657.11	84,408.44
基金	24,475.03	40,026.76	23,180.09	5,701.59
债券	674,101.77	643,513.97	462,336.85	525,542.03
其他 ⁴	141,843.30	117,190.51	84,966.73	55,826.99
投资损益 ²	22,805.68	53,522.67	25,954.05	55,391.59
综合收益率（%） ³	4.96	6.52	4.02	8.25

注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注2：投资损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收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3：综合收益率=投资损益/投资规模，并经年化调整；

注4：其他包括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注5：表中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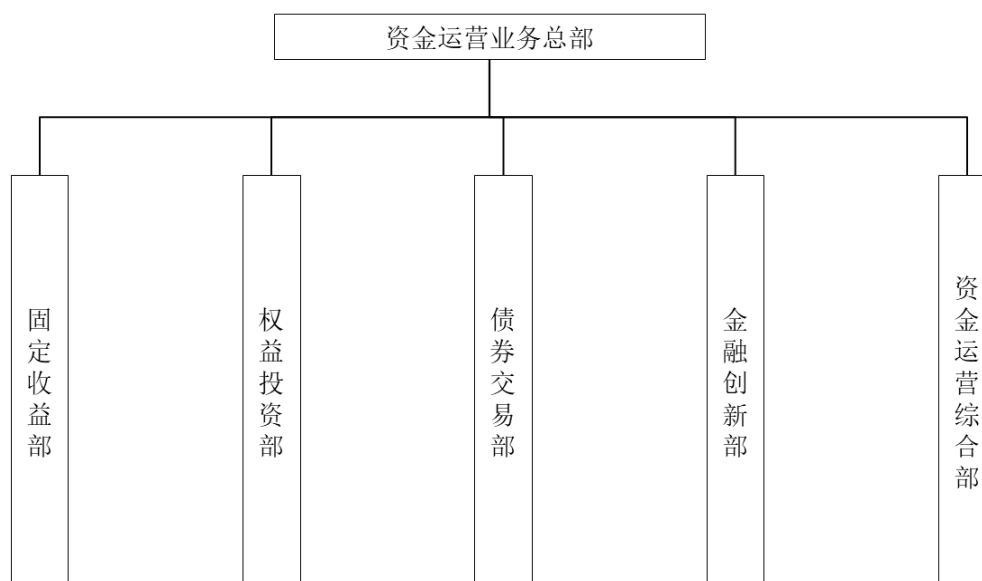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紧密跟踪市场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取得了稳定较好的投资收益。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月均余额口径）分别为67.15亿元、64.51亿元、82.15亿元和92.02亿元，实现投资损益总额分别为5.54亿元、2.60亿元、5.35亿元和2.28亿元，综合收益率（年化）分别为8.25%、4.02%、6.52%和4.96%。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以固定收益类为主、权益类为辅。其中，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通过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及其他法规规定的场外市场，运用自有资金按规定投资于公司批准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具体包括：1）各类债券和融资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等；2）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3）固定收益类信托；4）资产支持证券（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权益类自营业务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含场内和场外）：1）股票（含港股）及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可转债、场内货币类产品等品种；3）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新股）；4）股指期货、衍生品等。

（3）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资金运营业务总部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下设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债券交易部、金融创新部和资金运营综合部，各部门的职责具体是：

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包括国债、可转债、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他年度投资授权范围内授权开展的业务，并协同资金运营综合部进行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

权益投资部主要负责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权益及衍生品投资交易，开展包括融券业务的券源买卖、新股申购、二级市场权益投资、以混合和权益投资为主的公募私募产品投资及其他年度投资授权范围内授权开展的业务。

债券交易部主要负责开展债券中间业务，包括代投代缴、一级参团及分销、二级撮券、资金回购及其他年度投资授权范围内授权开展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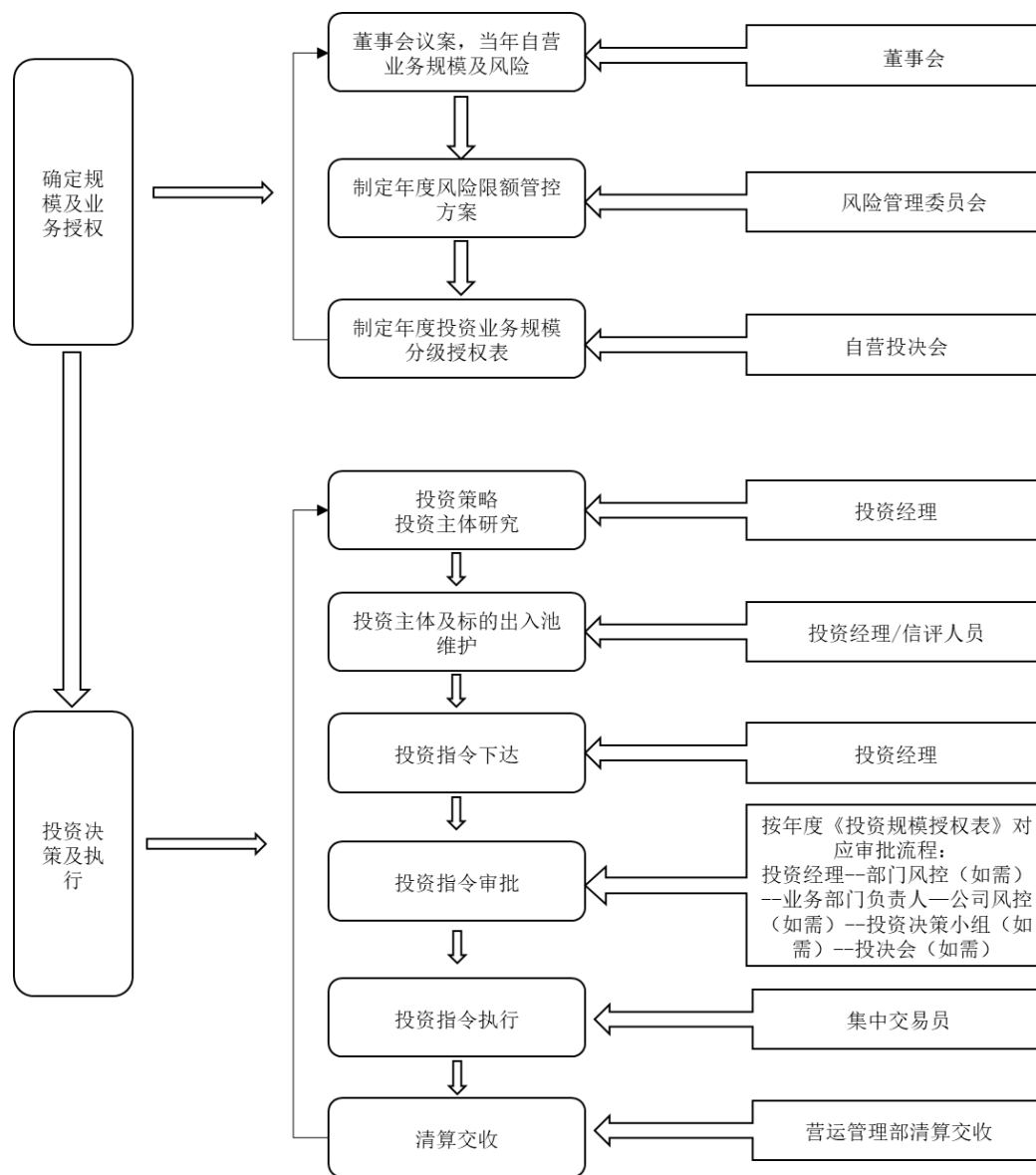
金融创新部主要负责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场内外衍生品相关业务，包括场外期权业务、收益互换业务、衍生品投资交易及其他年度投资授权范围内授权开展的业务。

资金运营综合部主要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统筹运营和流动性投资。

2) 业务流程

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完整的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流程，主要包括：《自营业务管理制

度》《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自营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办法》《自营权益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其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 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遵循“集中管理、分级授权、专业决策、合规操作”的原则开展经营，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清算交割等关键岗位由专人负责并进行互相监督，前中后等业务关键岗位实行互相分离的设置。证券自营业务下设固定收益、权益投资等业务，按照各业务板块相应管理制度及要求并遵循各业务板块当年年度风险限额管控方案及投资授权表进行风险限额指标的管控以及投资交易的审批开展。

3、资产管理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定位于绝对收益产品的组合定制服务，作为资产管理人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公司以金融机构、直销、第三方销售渠道等为主要合作资源，积极拓展丰富资金渠道，建立并完善资产端与资金端匹配的业务模式。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提升投研实力、市场销售体系的基础上，形成以量化 FoF、创新固收类、资产证券化等并重的经营特色，形成合作对象、产品模式多样化的发展局面，并根据客户的风险收益偏好提供特色鲜明、种类丰富的产品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145.72 亿元、156.81 亿元、232.03 亿元和 349.25 亿元，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提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9,221.88 万元、12,774.77 万元、7,438.08 万元和 447.94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3%、16.48%、7.16%和 0.9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凭借出色的业务能力、良好的市场表现和广泛的客户认可，获得了一系列奖项。2020 年 10 月，公司荣获国际金融报 2020 国际先锋金融机构高峰论坛“资产管理先锋券商奖”；2019 年 12 月，公司“华量安瑞系列资产管理计划”在由东方财富、天天基金主办的 2019 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活动中荣获“2019 年度最具创新力券商资管产品”奖。

(2)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收益率、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特别说明及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只） ¹	71	54	39	4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	28	21	1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	19	17	2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	7	1	2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¹	3,492,536.91	2,320,308.14	1,568,095.87	1,457,191.5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455,463.25	490,969.51	700,422.64	703,504.9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100,319.67	1,049,002.55	867,673.23	716,406.8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936,754.00	780,336.07	0	37,279.84
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¹	3,570,493.24	2,330,109.72	1,638,718.39	1,473,097.64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420,665.23	460,688.31	751,106.77	719,966.41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196,746.44	1,090,421.44	883,521.25	712,090.9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953,081.58	778,999.97	4,090.36	41,040.28
受托资金综合收益²	93,654.65	151,540.74	108,628.90	137,366.74
受托资产管理日均规模	2,484,737.24	2,115,019.24	1,320,925.09	1,091,101.51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³（%）	7.54	7.16	8.22	12.5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0.85	10.5	10.11	18.79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3.36	6.51	6.49	6.3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5.86	1.45	10.54	5.4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型）	447.94	7,438.08	12,774.77	9,221.88
其中：管理费收入	1,429.32	4,761.13	6,476.19	4,503.60
其中：业绩报酬收入	35.10	2,126.88	3,405.02	492.64
投资收益	67.44	10,466.15	1,271.75	1,421.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4.44	-6,207.96	6,194.29	4,038.08
其他 ⁴	-454.38	-1,581.24	-1,167.46	-741.21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844.15	4,522.08	4,704.89	5,244.96
资产管理业务净利润	-1,046.50	2,250.63	5,923.79	2,941.51

注 1：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及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包含终止清算的产品；

注 2：受托资金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注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综合收益/受托资产管理日均规模，并经年化调整；

注 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中的其他科目主要包括利息支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145.72 亿元、156.81 亿元、232.03 亿元和 349.25 亿元，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9,221.88 万元、12,774.77 万元、7,438.08 万元及 447.94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3%、16.48%、7.16%和 0.94%；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含业绩报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波动较大；其中，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41.78%，2021 年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较 2020 年末提升 47.97%，收入与规模产生趋势变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是 2021 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上证综指小幅上涨 4.80%，公司实现 10,466.15 万元投资收益；但是同样受到证券市场结构化分化加剧的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出现了较大波动；二是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公司逐步压降资管新规前管理费率相对较高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因此管理费收入也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 447.9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较 2021 年末提升 50.52%，收入与规模产生趋势变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是 2022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波动加剧，上证综指下跌 6.63%。公司上半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二是公司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年化收益率、相关合同约定等收取业绩报酬收入，由于 2022 年上半年资产管理产品年化收益波动，导致公司业绩报酬收入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支出分别为 5,244.96 万元、4,704.89 万元、4,522.08 万元及 1,844.1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支出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人员、系统、设备等方面进行成本调整，控制相关业务成本，从而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2,941.51 万元、5,923.79 万元、2,250.63 万元及-1,046.5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此外，随着同业竞争日益激烈，资产管理规模分布集中在头部证券公司，中小证券公司拓展资产管理规模相对稳定、创收较高的资管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局限性。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 36 只，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为 142.0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公司前五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管理规模 (净值口径)	资金构成 ¹	投资对象 ²	风险 敞口 ³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	业绩报酬 条款
1	华宝证券稳健纷乾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5-11	2027-05-10	866,573.86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 资产： 99.99%	-	0.01%	无
2	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16	2025-05-15	85,951.85	客户资金： 100.00%	权益类资 产：91.45%	-	0.20%	无
3	华宝证券光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0-21	2031-10-20	65,991.13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 资产： 100.00%	-	0.20%	无
4	华宝证券华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5-31	2031-05-30	57,746.85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 资产： 98.57%	-	0.20%	无
5	华宝证券华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4-07	2031-04-07	51,871.00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 资产： 96.82%	-	0.20%	无

注 1：资金构成按照投资份额计算；

注 2：投资对象占比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净值的占比；

注 3：风险敞口指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净值规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公司前五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管理规模 (净值口径)	资金构成 ¹	投资对象 ²	风险 敞口 ³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	业绩报酬 条款
1	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16	2025-05-15	92,902.33	客户资金： 100.00%	权益类资产： 92.04%	-	0.20%	无
2	华宝证券华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5-31	2031-05-30	55,488.94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资产： 97.58%	-	0.20%	无
3	华宝证券华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4-07	2031-04-07	49,946.32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资产： 96.36%	-	0.20%	无
4	华宝证券混合配置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9-16	2023-09-15	49,909.56	自有资金占： 14.98%； 客户资金： 85.02%	FoF 类资产： 79.43%	7,478.27	0.5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 20%
5	华宝证券华享添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8-20	2031-08-19	35,549.65	自有资金： 0.14%； 客户资金： 99.86%	固定收益类资产： 98.10%	50.81	0.1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 20%

注 1：资金构成按照投资份额计算；

注 2：投资对象占比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净值的占比；

注 3：风险敞口指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净值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公司前五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管理规模 (净值口径)	资金构成 ¹	投资对象 ²	风险 敞口 ³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	业绩报酬 条款
1	华宝证券华量双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4-17	2021-12-10	359,225.94	自有资金： 10.00%； 客户资金： 90.00%	FoF类资 产：95.66%	35,922.92	0.20%	超过业绩 比较基准 提取 20%
2	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16	2021-05-15	114,084.29	客户资金： 100.00%	权益类资 产：97.93%	-	0.20%	无
3	华宝证券华量安心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0	2022-03-19	99,167.31	自有资金： 10.00%； 客户资金： 90.00%	FoF类资 产：95.33%	9,917.06	0.10%	无
4	华宝证券混合配置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9-16	2023-09-15	48,507.02	自有资金： 14.98%； 客户资金： 85.02%	FoF类资 产：97.12%	7,268.17	0.50%	超过业绩 比较基准 提取 20%
5	华宝证券华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7-05	2021-07-05	41,083.84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 资产： 99.79%	-	0.10%	无

注 1：资金构成按照投资份额计算；

注 2：投资对象占比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净值的占比；

注 3：风险敞口指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净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公司前五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管理规模 (净值口径)	资金构成 ¹	投资对象 ²	风险敞口 ³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	业绩报酬 条款
1	华宝证券华量双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4-17	2020-04-16	305,613.25	自有资金： 10.00%；客户 资金占比 90.00%	FoF 类资 产：92.79%	30,561.81	0.20%	超过业绩 比较基准 提取 20%
2	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16	2021-05-15	151,107.05	客户资金： 100.00%	权益类资 产：96.80%	-	0.20%	无
3	华宝证券华量安心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20	2022-03-19	93,500.34	自有资金： 10.00%； 客户资金： 90.00%	FoF 类资 产：72.16%	9,349.91	0.10%	无
4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宝证券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12-25	2025-12-24	50,992.17	自有资金： 20.00%； 客户资金： 80.00%	FoF 类资 产：78.95%	10,198.46	0.00% ⁴	无
5	华宝证券华民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07-05	2021-07-05	41,084.86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 资产： 99.79%	-	0.10%	无

注 1：资金构成按照投资份额计算；

注 2：投资对象占比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净值的占比；

注 3：风险敞口指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净值规模；

注 4：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宝证券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纾困产品，目的为支持民营企业长期健康发展提供纾解风险方案，为支持该产品的发行，产品管理费率设置为 0.00%。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方式、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委托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26 只，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119.6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公司前五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管理规模 (净值口径)	资金构成 ¹	投资对象 ²	风险敞口 ³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	业绩报酬 条款
1	华宝证券浦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12-05	2032-12-07	272,898.27	客户资金占比 100.00%	FoF 类资产：99.59%	-	0.05%	无
2	华宝证券华悦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1-07	2026-01-06	182,720.71	客户资金占比 100.00%	固收类资产：100.00%	-	0.07%	无
3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03-27	2029-03-26	143,250.43	客户资金占比 100.00%	FoF 类资产：62.88%	-	0.20%	无
4	华宝证券宝钢国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7-04-12	2023-12-31	102,217.07	客户资金占比 100.00%	权益类资产：89.88%	-	1,370 元/天	无
5	华宝证券恒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2-25	2029-12-24	95,987.31	客户资金占比 100.00%	固定收益类资产：100.00%	-	0.09%	无

注 1：资金构成按照投资份额计算；

注 2：投资对象占比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净值的占比；

注 3：风险敞口指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净值规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公司前五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管理规模 (净值口径)	资金构成 ¹	投资对象 ²	风险 敞口 ³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	业绩报酬 条款
1	华宝证券华悦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1-07	2026-01-06	335,389.18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 资产： 99.80%	-	0.07%	无
2	华宝证券浦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12-05	2032-12-07	200,474.24	客户资金： 100.00%	FoF类资 产：99.76%	-	0.05%	无
3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03-27	2029-03-26	169,953.44	客户资金： 100.00%	FoF类资 产：60.65%	-	0.20%	无
4	华宝证券恒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2-25	2029-12-24	105,346.20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 资产： 99.01%	-	0.09%	无
5	华宝证券宝钢国际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7-04-12	2023-12-31	68,961.95	客户资金： 100.00%	权益类资 产：99.08%	-	1,370元/天	无

注1：资金构成按照投资份额计算；

注2：投资对象占比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净值的占比；

注3：风险敞口指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净值规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公司前五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管理规模 (净值口径)	资金构成 ¹	投资对象 ²	风险 敞口 ³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	业绩报酬 条款
1	华宝证券浦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12-05	2032-12-07	200,010.09	客户资金： 100.00%	权益类资 产： 100.00%	-	0.05%	无

序号	项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管理规模 (净值口径)	资金构成 ¹	投资对象 ²	风险 敞口 ³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	业绩报酬 条款
2	华宝证券资舟中证 500 阿尔法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04-25	2029-04-24	160,007.11	客户资金： 100.00%	FoF 类资产： 95.09%	-	0.1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提取 10%
3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03-27	2029-03-26	129,279.72	客户资金： 100.00%	FoF 类资产： 70.75%	-	0.20%	无
4	华宝证券恒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12-25	2029-12-24	114,681.58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资产： 99.13%	-	0.09%	无
5	华宝证券潍银稳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08-14	2029-08-13	55,507.75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资产： 95.66%	-	0.05%	无

注 1：资金构成按照投资份额计算；

注 2：投资对象占比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净值的占比；

注 3：风险敞口指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净值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公司前五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管理规模 (净值口径)	资金构成 ¹	投资对象 ²	风险 敞口 ³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	业绩报酬 条款
1	华宝证券浦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12-05	2032-12-07	200,119.06	客户资金： 100.00%	权益类资产： 100.00%	-	0.05%	无
2	华宝烟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8-05-23	2028-05-22	135,485.25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资产： 98.29%	-	0.05%	无
3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03-27	2029-03-26	107,954.50	客户资金： 100.00%	FoF 类资产： 67.46%	-	0.20%	无

序号	项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管理规模 (净值口径)	资金构成 ¹	投资对象 ²	风险 敞口 ³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	业绩报酬 条款
4	华宝证券宝钢国际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04-12	2023-12-31	44,721.28	客户资金： 100.00%	权益类资产： 94.52%	-	1,370 元/天	无
5	华宝证券华盛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7-07-21	2021-07-20	37,481.75	客户资金： 100.00%	固定收益类 资产： 96.50%	-	0.10%	无

注 1：资金构成按照投资份额计算；

注 2：投资对象占比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净值的占比；

注 3：风险敞口指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净值规模。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指公司作为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9 只，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为 95.3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公司前五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管理规模 (净值口径)	管理费率 (%)
1	华宝证券央企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12-20	2024-12-20	256,023.87	0.010
2	五冶集团第三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02-05	2023-12-20	189,415.13	0.075
3	中铁十局应收账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08-06	2024-08-06	156,285.10	0.100
4	恒和信-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12-27	2023-12-27	103,241.76	另行约定 ¹
5	恒和信-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06-20	2024-06-20	100,213.59	另行约定 ¹

注 1：管理费率由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另行约定。

4) 公司资管产品整改情况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包括《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 39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51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31 号）等监管规定（上述监管规定以下统称为“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要求不符合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的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并设置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监管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2022 年 1 月 1 日，资管新规正式实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规范整改产品数 30 只，整改规模 117.43 亿元，待整改产品数 1 只，为华宝证券浦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浦银 1 号”），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净值口径）为 27.2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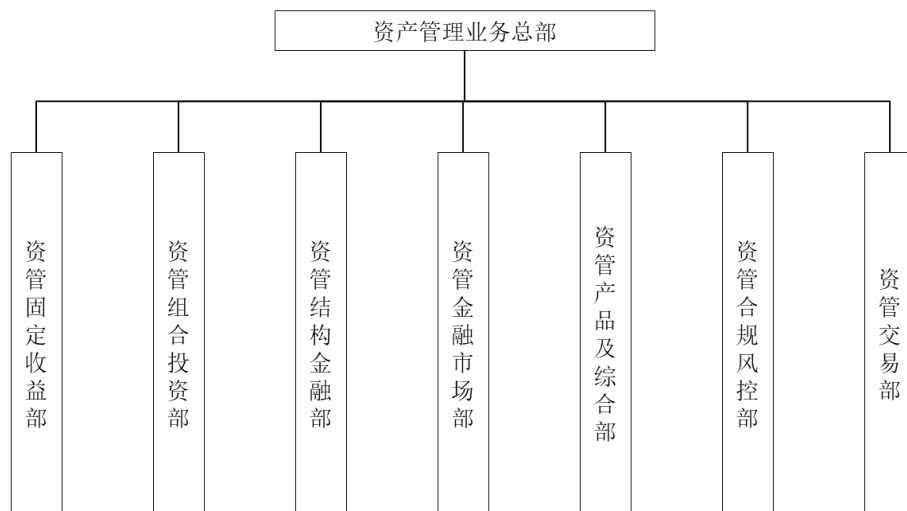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不符合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要求的具体条款
浦银 1 号	2017-12-05	2032-12-07	<p>1、《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产品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产品类型……”浦银 1 号属于资管新规前的老产品，未按照产品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产品类型。</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浦银 1 号属于资管新规前的老产品，未按照本条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p> <p>第四十四条：“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浦银 1 号属于资管新规前的老产品，存在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并再投资其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同时公司作为管理人未履行主动管理职责。</p> <p>第四十五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浦银 1 号属于资管新规前的老产品，存在再投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收益权的情形。</p> <p>第四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公司作为浦银 1 号管理人，未履行主动管理职责。</p>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浦银 1 号产品由于其委托资金系商业银行理财资金，底层资产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处置变现难度较大。因此未能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进行完全整改。2021 年 6 月，公司作为管理人向辖区监管机构申请该产品与委托人的整改进度一致，申请个案处理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浦银 1 号产品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浦银 1 号产品申请个案处理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拟订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下设资管固定收益部、资管组合投资部、资管结构金融部、资管金融市场部、资管产品及综合部、资管合规风控部、资管交易部。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情况，对制度进行修订，不断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体系，规范操作流程，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目前，公司已制定涉及风险控制管理、产品设计、业务拓展、客户服务、信息披露、合同管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流程、信息隔离等方面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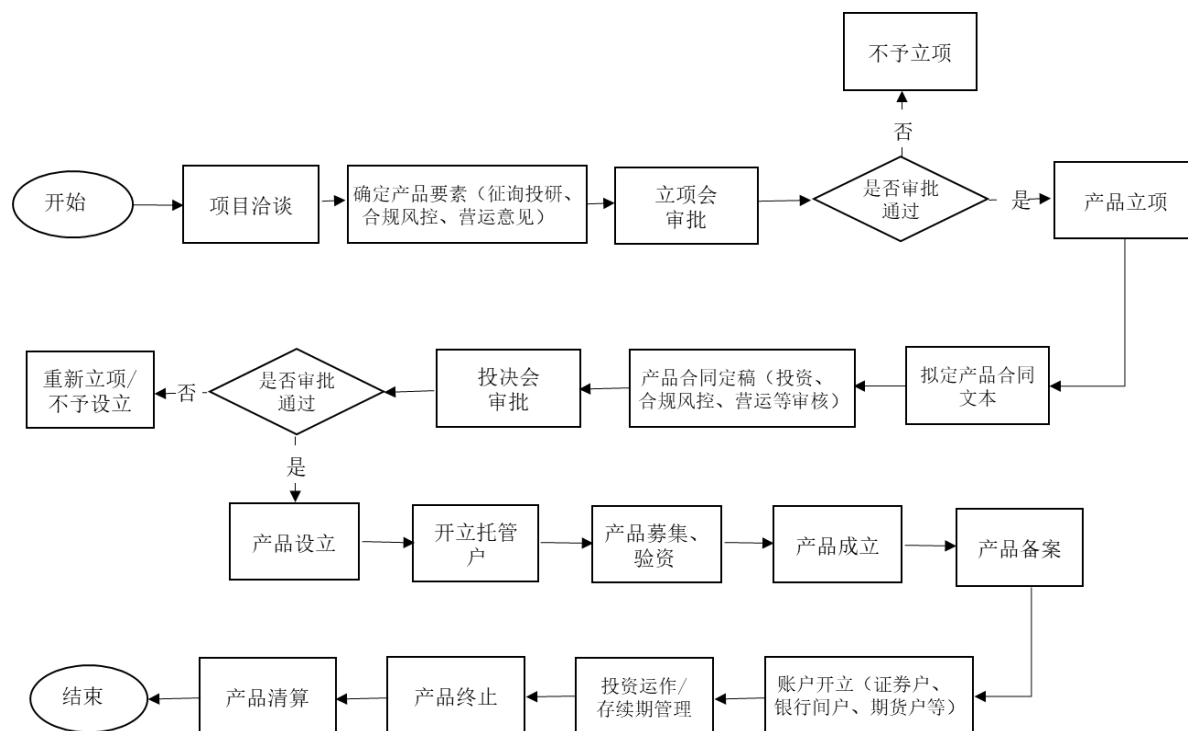
2) 业务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全面覆盖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募、投、管、退环节，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严格按照制度框架有效运行，保障资产管理业务稳定有序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投资银行等业务严格分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础，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的设置情况，对投资决策小组及投资经理逐级授权，授权投资决策小组及投资经理在一定权限范围内独立决策。投资经理负责日常的投资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责包含自主决策或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资决策小组的投资决策，向交易员

发送投资指令，对投资组合业绩进行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汇报等。投资运作过程全过程严格遵守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各环节操作准则，例如备案前投资要求、资产总值/资产净值最高限制、集合计划同一资产的最高投资限制、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要求等内容。

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 经营服务模式

1) 营销模式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资产管理业务营销体系，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提升资产管理业务营销工作效果，通过公司分支机构、直销机构、各代销渠道、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资产配置需求等情况，强化对客户的定向营销，致力于形成委托资产可持续管理，管理规模不断积累迭代的营销成效。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营销管理，一方面，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销售交易部以及公司各分支机构之间的协作，利用全国布局营业网点的地域优势及客户资源，有效整合公司资源，综合开拓业务能力逐步提高；另一方面，通过良好的专业投资能力、优异的业绩回报和灵活高效的服务，不断吸引和积极

拓展银行、信托等机构客户，并积极拓展大型商业银行、优质互联网等代销渠道；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市场人员招聘和考核，提高市场人员专业性和市场活动量，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规模。

在渠道建设及推广方式上，公司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广泛开展客户需求调研，充分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收益要求和流动性特征，挖掘业务合作点，拓展其他资金渠道，探索潜在的合作业务，同时做好产品需求调研、产品设计开发、客户拓展和销售、投资研究与风控等工作，从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保障业务不断进步。

2) 服务模式

以业务为导向，坚守合规风控底线。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公司重点业务，相关部门应以业务为导向，积极配合资产管理业务展业。公司始终遵循合法性、合规性原则，坚守合规风控底线，从保护客户资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制定资产管理的投资目标，确定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了解客户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及自身投资偏好等情况的基础上，为不同客户提供适合其本身的差异化与个性化服务。

以客户为中心，提高组合定制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型团队，优化管理流程，及时了解客户风险偏好、收益要求等信息，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线，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提高资产组合定制化服务能力。

强化内部协同效应，拓展合作渠道。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销售采用直销、代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依托资产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的同时，大力拓展银行、互联网平台等代销渠道，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在满足合规要求前提下，加强与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建立起多层次、多渠道的客户服务体系。

提升产品业绩，提高投资研究能力。为确保产品长期实现良好的投资业绩，公司持续加大投研能力和风控体系的建设力度，积极培养专业的资产管理业务投研团队，通过长期的研究积淀不断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完善研究体系，夯实投研实力，为投资业绩的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4、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定位于为实体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供应链 ABS 等各

种融资服务以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致力于优化实体企业融资渠道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99.06万元、464.25万元、2,791.16万元和772.78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9%、0.60%、2.69%和1.63%。

公司致力于打造产融结合多元化发展的特色投行。一方面，利用股东资源优势，服务产业生态圈内企业的投融资、兼并收购、混改等资本运作需求，深度参与生态圈产融结合工作，打造全过程、一站式的贴身专业化特色投行；另一方面，扎实开拓外部投行业务机会，走“精品投行”路线，提升行业影响力，锤炼团队专业服务能力，并系统化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等核心区域，服务中国广大中小企业。

目前债券市场发展强劲，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重点。公司努力服务好产业生态圈内企业，提供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多种债权类融资服务，提高承销家数和承销规模，形成品牌效应；同时，积极开拓外部债券类业务，优先拓展主体评级较好的央企客户，合理控制风险，做大做强债券业务。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获得保荐业务资格批复，股权融资业务发展迎来新阶段。公司积极参与和推进生态圈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以及拟上市公司IPO业务；同时，公司借助产业生态圈的产业优势和研究优势，深度挖掘“双碳”、新材料、新能源等相关行业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企业作为储备项目，推动公司市场化股权融资业务的发展壮大。

此外，公司利用立足产业生态圈的特色资源禀赋，整合相关资源，为产业生态圈内外提供产融结合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包括兼并收购、重组、改制、混改、员工持股与股权激励、管理咨询、战略规划等服务。

（2）经营情况

1) 证券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承销业务以债券承销业务为主，并于2020年12月21日获得保荐业务资格批复。

公司具有债券一级市场发行承销业务资格，主要业务品种为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融资品种。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项目数量分别为1单、2单、1单和3单，主承销金额分别为3.25亿元、1.20亿元、8.75亿元和7.20亿元。此外，2022年1-6月，公司有13单债券项目完成立项。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未有担任副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项目。

在保荐承销业务方面，2022年1-6月公司有1单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获得受理，并完成1单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1单非公开发行项目立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销商完成的承销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证券品种	担任角色	发行规模	承销金额
1	19 华宝投资债项目	公司债	主承销商	13	3.25
2	20 华宝投资债项目	公司债	主承销商	12	1.20
3	20 宝钢 01 疫情防控债项目	公司债	主承销商	30	0.00
4	21 华宝投资债项目	公司债	主承销商	35	8.75
5	G22 宝山钢铁债项目	公司债	主承销商	5.00	0.00
6	22 临沂城投债项目	公司债	主承销商	20.00	3.50
7	22 盱眙城资债项目	公司债	主承销商	3.70	3.70

2) 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立足产业生态圈，聚焦产融结合特色的业务模式，为生态圈内外企业客户提供包括兼并、收购、重组、改制、混改等一系列财务顾问服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完成财务顾问项目数量分别为6单、9单、17单和10单，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分别为174.53万元、445.72万元、2,649.37万元和411.5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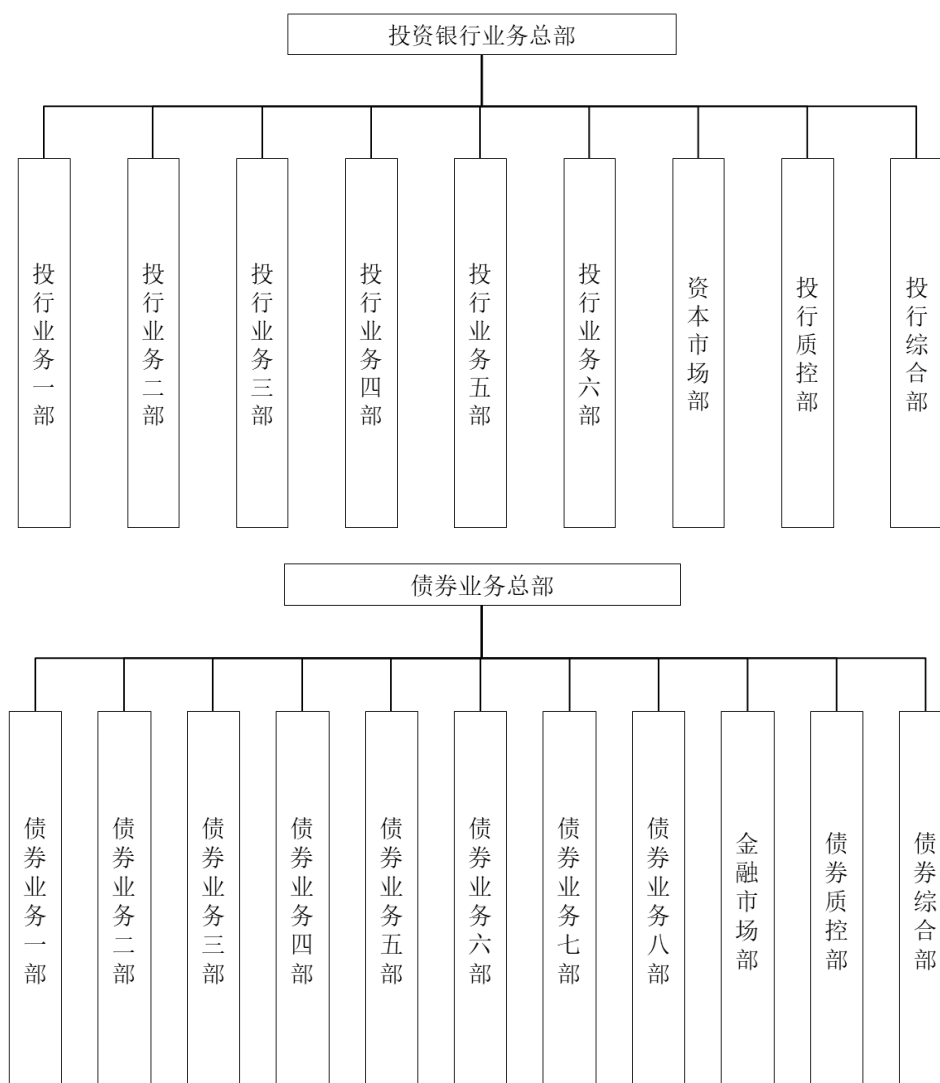
公司充分发挥立足产业生态圈的特色资源禀赋，在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完成了多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有效服务了产业生态圈内外客户的资本运作需求，有力支持了产业生态圈的资源整合和生态网络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中收入规模前五大的财务顾问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例名称	承担角色	完成时间	收入（万元）
1	秀山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财务顾问项目	财务顾问	2021年	549.83
2	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财务顾问项目	财务顾问	2021年	450.00
3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财务顾问项目	财务顾问	2021年	435.00
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财务顾问项目	财务顾问	2021年	295.00
5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混 改财务顾问项目	财务顾问	2020年	200.00

(3) 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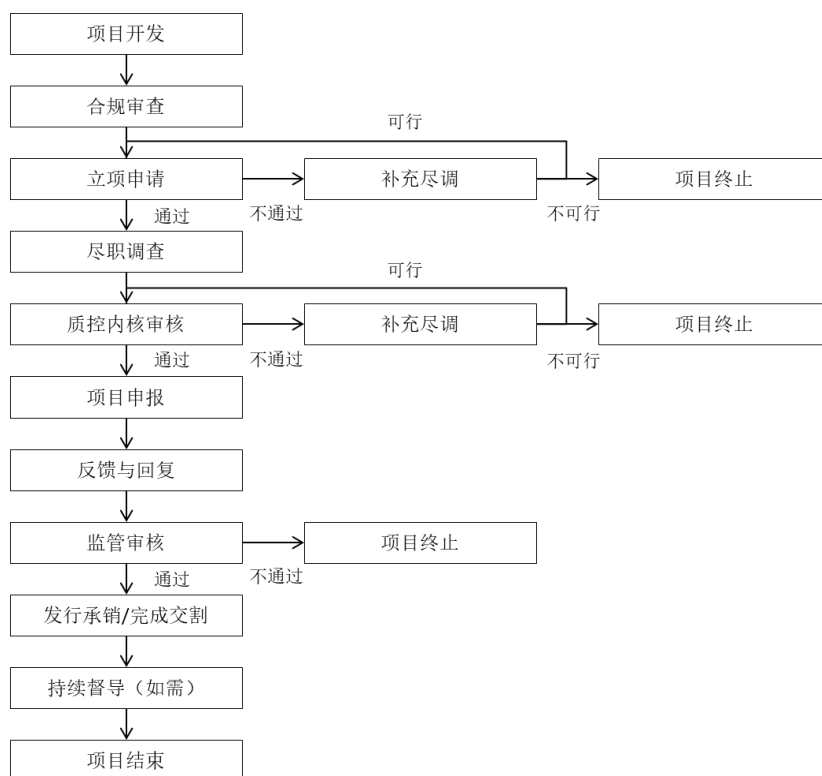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主要职责为负责投资银行股权类项目的开拓，为客户提供关于资本市场投融资相关的方案设计、项目执行、监管机构沟通等服务，并开展项目承销工作，同时对执行中的各类项目进行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投行业务一至六部，分别负责投行项目的开拓、执行。资本市场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协调公司投资银行、研究、销售交易等部门共同完成信息披露、推介、簿记、定价、配售和资金清算等工作。投行质控部主要职责为负责所有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审核、风险控制，并负责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司法解释的收集与更新和投行各类项目底稿的验收。投行综合部主要职责为负责提供投行业务相关的支持，以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与公司其他业务条线或后台部门的工作协调。

债券业务总部负责统一管理协调公司债券业务各项工作和业务开展，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债券业务承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统筹债券业务承揽、承做、销售、受托全流程管理，负责监测统筹债券业务的合规履职及风险把控，做好项目整体质量控制与风险评估。债券业务总部下设的债券业务一至八部，是主要承接债券类融资项目的部门，负责制定部门业务规划，推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ABS 等非权益类投行项目的承揽及执行，并参与开拓财务顾问业务。金融市场部是债券类融资项目发行和承销部门，负责制定债券类融资项目销售计划。债券质控部是控制债券业务前置风险的部门，负责对债券类项目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债券综合部是协助债券业务的部门，负责债券类项目存档工作及各部门工作协调等。

2) 业务流程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4) 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工作制度，依照相关制度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内部控制、项目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督导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开展经营管理，规范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运作流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项目的持续追踪、复核机制，确保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在股权融资项目、债权融资项目以及其他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开展过程中，覆盖尽职调查、方案设计、材料制作、申报沟通和项目总结等各个环节，扎实开展业务经营。

5、研究咨询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主要由研究创新部负责开展。公司研究创新部于 2012 年成立，与传统大型券商研究所主营行业研究与股票研究方向不同，公司研究创新部从设立之初即寻求差异化的发展路径，长期专注于资管行业与金融产品研究，为各类买方机构提供研究咨询服务、输出专业研究能力。经过多年的积累，研究创新部已成为集宏观策略研究、产业生态圈行业研究、大类资产配置、金融产品研究一体，覆盖全面的综合性研究开发部门。

公司研究创新部形成了“立体化的大类资产配置创新服务”和“全方位的金融产

品特色研究服务”双翼共同发展的模式，坚持以“买方视角”和“跨市场思维”比较和分析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的变化，并基于券商“资本中介”的业务定位，多年专注于产业生态圈行业研究、金融产品研究和投资策略等研究，为头部商业银行、保险及保险资管、公募基金、信托、财务公司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机构提供政策解析、机构行为跟踪、产品设计及其他各类投资咨询服务。同时，研究创新部以产业研究团队为主，成立了“碳中和”专项项目组，开展“双碳”背景下宏观、行业、金融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挖掘“双碳”时期产业生态圈投资机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为超过 30 家客户提供定制报告服务。

公司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成果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影响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与市场影响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究创新部已连续十一年编写发布“中国金融产品年度报告”，被业内称为资管行业的“红宝书”；连续三年发布“钢铁生态圈产业研究年度报告”，即产业研究“蓝宝书”，为投资者深度挖掘产业生态圈行业投资价值，积极打造业内一流产业生态圈行业研究体系。

研究创新部也为公司内部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重要研究支持，如为资产管理部门提供 FoF 产品设计、FoF 策略开发等方面的研究咨询服务；为财富管理部门提供代销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基金产品研究、智能基金组合策略构建等服务；为信用部门提供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券折算率调整、股票质押标的财务分析等服务；为公司提供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助力公司转型升级；承担投资者教育和其他社会责任等。

（2）经营情况

公司坚持以“买方视角”和“跨市场思维”的研究理念，形成了以金融产品研究为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和宏观微观相结合的“全流程大类资产配置服务”，建立了覆盖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以及全谱系的金融产品研究体系。同时，公司以金融产品为载体，从大类资产配置到细类金融产品的遴选，为各类型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资产及产品配置解决方案。

公司依托中国宝武产业经营能力和资源，建立了覆盖钢铁、有色金属等周期性行业，新能源、环保、新材料、智慧制造等周期成长性行业，以及工业互联网等的特色行业研究团队，研究人员具备较强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此外，公司利用中国宝武内外产业运营资源，打造了涵盖钢铁、新材料、工业互联网、智慧制造等相关

领域的专家库，具备开展“产+融”联合型投资咨询服务实力，可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深度投研服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深度覆盖了煤炭、有色金属、电力及公用事业、钢铁、机械、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汽车、计算机、综合金融等 9 个一级行业，形成了较为稳定和深度的研究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创新部累积发布报告数量超过 2,000 篇。公司已经成为多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保险及保险资管机构、头部公募基金公司、大型券商资管等金融机构的深度研究合作机构，成为其资产配置、基金遴选、投后管理等方面长期密切合作的研究服务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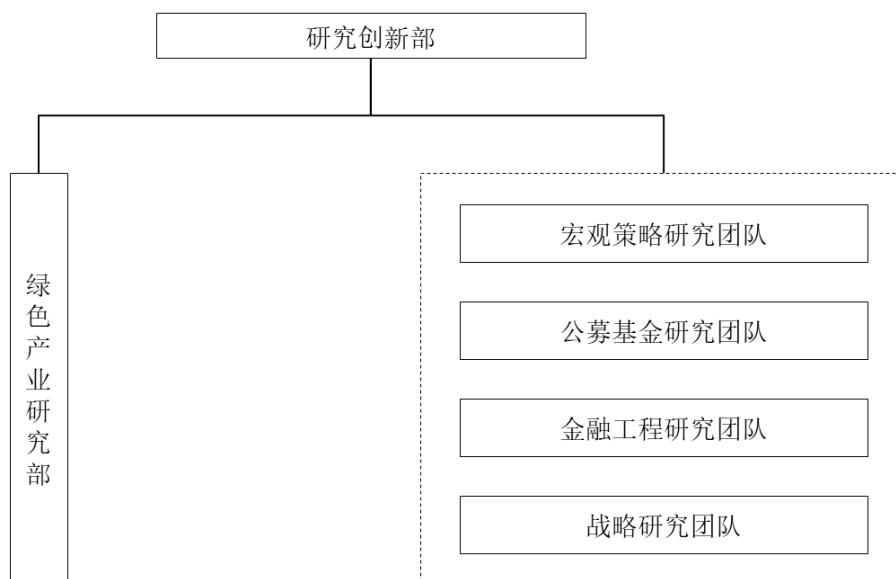
在量化研究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基金研究团队和金融工程团队，资深研究员具备 10 年以上专业从业经验，专注于量化资产配置研究、量化择时研究、组合策略研究等，同时匹配了专业的 IT 技术团队支持基金量化研究工作。目前，公司已搭建系统化、智能化、聚焦金融产品研究的基金投研服务平台，有效实现金融与科技的融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台注册审核客户账号超 2,500 个，涵盖机构超 150 家，其中包括多家泛资管行业的头部金融机构。

（3）管理模式

1)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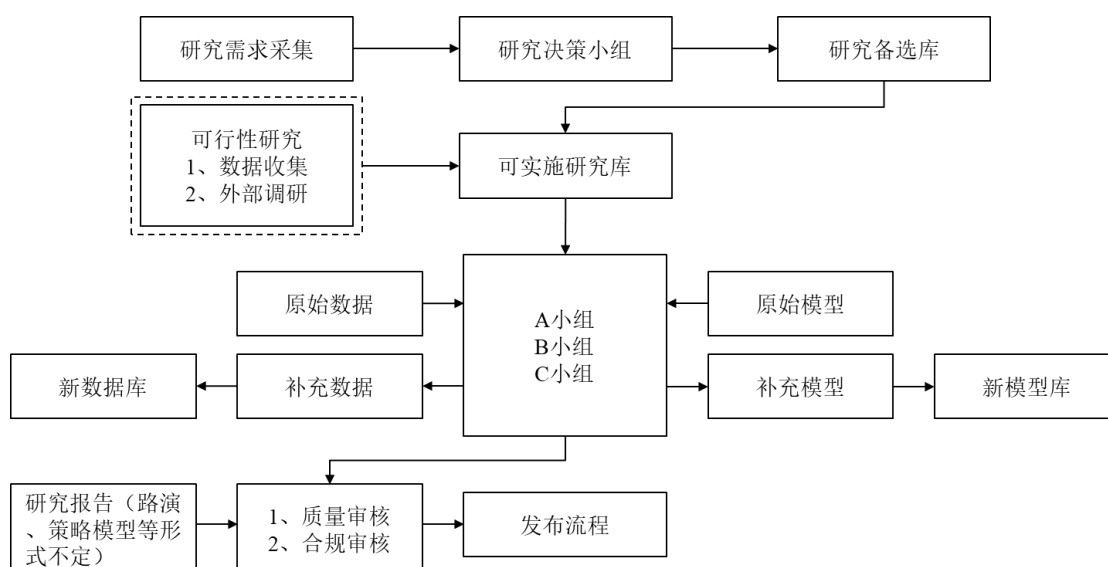
研究创新部下设绿色产业研究部和宏观策略研究团队、公募基金研究团队、金融工程研究团队、战略研究团队。研究创新部的人员构成呈现高学历化特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2.3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究创新部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2) 业务流程

研究咨询业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4) 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坚持“买方视角”和“跨市场思维”的研究理念，形成了以金融产品研究为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和宏观微观相结合的全流程大类资产配置服务，建立了覆盖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以及全谱系金融产品的研究体系。公司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金融产品研究成果优势，将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金融市场动向监测相结合，坚持以跨市场视角去分析和比较各领域的变化，积极探寻同类型金融产品在

不同市场的估值差异，并捕捉这些差异带来的投资机会。

公司坚持以合法合规为前提，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在研究方法上，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遵循经济与市场运行逻辑，以公开信息及调研信息为基础，建立并不断完善评价和策略模型库，运用归纳法、演绎法、结构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数学分析法、实证分析法等多种科学方法开展研究工作，致力于提供独立、客观的研究观点。

（四）各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对比

1、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2,506.87	68.45	62,327.46	59.99	44,786.24	57.76	28,135.99	40.96
营业支出	22,391.08	58.62	45,396.99	54.76	32,696.72	52.64	27,673.34	49.06
营业利润	10,115.79	108.87	16,930.47	80.62	12,089.52	78.38	462.65	3.77
净利润	7,561.71	109.86	12,591.59	78.63	9,040.38	78.16	574.19	5.97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8,135.99万元、44,786.24万元、62,327.46万元和32,506.87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96%、57.76%、59.99%和68.45%。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稳中向好，证券市场活跃度不断增强。公司持续聚焦增强财富管理业务差异化竞争能力，推动协同发展的渠道网络建设，持续巩固量化服务业务和互联网证券业务两大特色业务模式优势，不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数实现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28.90万户、52.82万户、86.43万户和97.26万户，其中2020年末客户数较2019年末增长82.77%，2021年末客户数较2020年末增长63.63%，2022年6月末客户数较2021年末增长12.53%。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稳步提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支出分别为27,673.34万元、32,696.72万元、45,396.99万元和22,391.08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62.65万元、12,089.52万元、16,930.47万元和10,115.7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74.19万元、9,040.38万元、12,591.59万元和7,561.71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开源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32.49	31.09	26.24	16.34	23.30	19.80
首创证券	29.23	14.99	20.90	7.45	20.70	7.30	23.21	9.65
华林证券	65.21	72.94	63.49	66.08	44.56	43.04	46.49	40.42
太平洋证券	37.68	249.50	39.77	-25.92	49.94	73.54	30.67	42.63
粤开证券	71.16	-11.39	52.43	34.05	60.73	75.01	50.50	30.80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9.23至71.16	-11.39至249.50	20.90至63.49	-25.92至66.08	20.70至60.73	7.30至75.01	23.21至50.50	9.65至42.63
华宝证券	68.45	108.87	59.99	80.62	57.76	78.38	40.96	3.7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为增加数据可比性，根据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的业务范围，对部分可比公司的业务分部数据进行了合并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相关数据，下同。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2019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2019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数较少，尚未产生规模效应，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较低，因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较低所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数和证券交易量快速增长，带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上升所致；2022年1-6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86.24 万元和 62,327.46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59.18%和 39.17%。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开源证券	17.87	53.24
首创证券	28.69	10.43
华林证券	33.43	41.31
太平洋证券	10.83	7.37
粤开证券	9.52	36.93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9.52 至 33.43	7.37 至 53.24
华宝证券	39.17	59.18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均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持续扩大财富管理业务规模，客户数和证券交易量快速增长，带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快速上升所致。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分别为 32,696.72 万元和 45,396.9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8.15%和 38.84%。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开源证券	6.88	66.65
首创证券	26.39	12.10
华林证券	101.20	-2.52
太平洋证券	-35.91	267.56
粤开证券	23.69	12.32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35.91 至 101.20	-2.52 至 267.56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华宝证券	38.84	18.15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 12,089.52 万元和 16,930.4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513.10%和 40.04%。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开源证券	68.42	11.84
首创证券	40.05	2.87
华林证券	-13.44	105.08
太平洋证券	-90.12	-302.99
粤开证券	-26.57	209.67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90.12 至 68.42	-302.99 至 209.67
华宝证券	40.04	2,513.10

2020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 2019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较低的低基数效应导致，与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14,034.13	29.55	31,632.39	30.45	18,395.25	23.72	31,421.44	45.7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支出	2,210.24	5.79	6,854.86	8.27	2,975.87	4.79	2,200.45	3.90
营业利润	11,823.89	127.26	24,777.52	117.98	15,419.38	99.97	29,220.99	237.95
净利润	8,840.23	128.44	18,502.41	115.54	12,192.51	105.41	22,270.83	231.61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421.44万元、18,395.25万元、31,632.39万元和14,034.13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4%、23.72%、30.45%和29.55%。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紧密跟踪市场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投资规模保持稳健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月均余额口径）分别为67.15亿元、64.51亿元、82.15亿元和92.0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出现一定波动。2020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13,026.1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一季度权益持仓以股息型蓝筹股为主，受疫情影响股市波动较大，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3,237.1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权益投资持续推进多元化转型，较上年同期实现稳健增长。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支出分别为2,200.45万元、2,975.87万元、6,854.86万元和2,210.24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资金运营业务总部人员规模增加，致使人员薪酬、奖金支出增加所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29,220.99万元、15,419.38万元、24,777.52万元和11,823.8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270.83万元、12,192.51万元、18,502.41万元和8,840.23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开源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26.68	84.92	25.69	74.72	20.47	52.64
首创证券	24.37	46.80	50.08	80.20	38.71	66.85	44.33	83.08
华林证券	18.12	23.82	3.14	-4.67	28.91	38.69	21.39	34.88
太平洋证券	41.15	-278.97	33.71	231.72	11.66	-5.91	62.37	154.03
粤开证券	14.38	68.98	24.72	34.82	18.15	34.25	24.92	63.83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4.38至41.15	-278.97至68.98	3.14至33.71	-4.67至231.72	11.66至38.71	-5.91至74.72	20.47至62.37	34.88至154.03
华宝证券	29.55	127.26	30.45	117.98	23.72	99.97	45.74	237.95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9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2019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受权益类投资表现较好的影响取得了较高的营业利润，且同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较低，公司主要营业利润由证券自营业务贡献所致；2020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2020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投资风格取得了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数和证券交易量仍处于增长初期，对营业利润的贡献占比仍相对较低，因此当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利润在公司整体营业利润中仍占比较高；2021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较低，导致证券自营业务对公司整体营业利润贡献比例较高。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18,395.25万元和31,632.3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41.46%和71.96%。2020年和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开源证券	-1.08	70.73
首创证券	64.90	8.07
华林证券	-89.84	99.24
太平洋证券	302.37	-87.68
粤开证券	72.81	-17.06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89.84 至 302.37	-87.68 至 99.24
华宝证券	71.96	-41.46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分别为 2,975.87 万元和 6,854.86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5.24% 和 130.35%。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开源证券	-9.31	8.91
首创证券	66.04	1.75
华林证券	-12.98	52.69
太平洋证券	8.14	-54.36
粤开证券	79.14	-0.87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2.98 至 79.14	-54.36 至 52.69
华宝证券	130.35	35.24

2020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证券自营业务人员规模增加导致工资总额增加，同时证券自营业务业绩较好人员奖金支出增加所致，与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 15,419.38 万元和 24,777.52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47.23%和 60.69%。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开源证券	0.55	92.36
首创证券	64.66	9.49
华林证券	-106.80	113.61
太平洋证券	999.88	-95.49
粤开证券	64.44	-31.78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06.80 至 999.88	-95.49 至 113.61
华宝证券	60.69	-47.23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447.94	0.94	7,438.08	7.16	12,774.77	16.48	9,221.88	13.43
营业支出	1,844.15	4.83	4,522.08	5.46	4,704.89	7.57	5,244.96	9.30
营业利润	-1,396.21	-15.03	2,916.00	13.89	8,069.88	52.32	3,976.92	32.38
净利润	-1,046.50	-15.20	2,250.63	14.05	5,923.79	51.21	2,941.51	30.59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9,221.88 万元、12,774.77 万元、7,438.08 万元和 447.94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3%、16.48%、7.16%和 0.9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拓展丰富资金渠道，持续提升投研实力和夯实市场销售体系，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健增

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145.72 亿元、156.81 亿元、232.03 亿元和 349.2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呈上升趋势，自有资金跟投收益随行情波动有所波动。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552.89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是由于部分资管产品投资业绩较好，公司获取的业绩报酬有所增加。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5,336.69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受资管新规影响，公司部分高收入贡献度的资管产品终止。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下降，同时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跟投项目出现亏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分别为 5,244.96 万元、4,704.89 万元、4,522.08 万元和 1,844.1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976.92 万元、8,069.88 万元、2,916.00 万元和 -1,396.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41.51 万元、5,923.79 万元、2,250.63 万元和 -1,046.50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占比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占比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占比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占比 (%)
开源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6.62	11.03	9.27	12.92	15.22	24.14
首创证券	42.12	94.73	20.71	30.61	25.02	38.22	16.65	27.18
华林证券	2.49	3.20	2.09	1.14	3.32	1.03	8.08	7.44
太平洋证券	8.19	-33.10	6.60	16.45	9.06	-6.69	-13.23	-53.88
粤开证券	2.29	13.62	3.32	2.40	8.73	-9.41	11.19	16.82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29 至 42.12	-33.10 至 94.73	2.09 至 6.62	1.14 至 16.45	3.32 至 25.02	-9.41 至 38.22	-13.23 至 16.65	-53.88 至 27.18
华宝证券	0.94	-15.03	7.16	13.89	16.48	52.32	13.43	32.3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资管新规影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对承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虽然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下滑幅度相对优于可比公司；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下降，同时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跟投项目出现亏损。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跟投收益随行情回暖有所提升，2020 年部分资管产品投资业绩较好，公司获取的业绩报酬有所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74.77 万元和 7,438.0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8.53%和-41.78%。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开源证券	-31.98	-17.13
首创证券	5.52	86.03
华林证券	-41.08	-39.43
太平洋证券	1.36	-145.12
粤开证券	-51.71	-11.15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51.71 至 5.52	-145.12 至 86.03
华宝证券	-41.78	38.53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分别为 4,704.89 万元和 4,522.0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0.30%和-3.89%。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开源证券	-37.02	-8.39
首创证券	-6.49	72.76
华林证券	-41.98	-13.67
太平洋证券	26.02	-23.74
粤开证券	-69.41	59.86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69.41 至 26.02	-23.74 至 72.76
华宝证券	-3.89	-10.30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 8,069.88 万元和 2,916.0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02.92%和减少 63.87%。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开源证券	-24.41	-27.51
首创证券	9.92	91.40
华林证券	-37.25	-73.39
太平洋证券	-31.02	-114.60
粤开证券	-141.27	-171.16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41.27 至 9.92	-171.16 至 91.40
华宝证券	-63.87	102.92

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部分资管产品投资业绩较好，公司获取的业绩报酬有所增加，同时成本管控效果

良好，营业支出同比有所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实现较好增长，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4、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72.78	1.63	2,791.16	2.69	464.25	0.60	199.06	0.29
营业支出	2,311.27	6.05	4,821.69	5.82	2,551.07	4.11	2,897.79	5.14
营业利润	-1,538.49	-16.56	-2,030.53	-9.67	-2,086.82	-13.53	-2,698.73	-21.98
净利润	-1,153.16	-16.75	-1,548.62	-9.67	-1,566.80	-13.55	-2,024.63	-21.06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99.06万元、464.25万元、2,791.16万元和772.78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9%、0.60%、2.69%和1.63%。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打造产融结合多元化发展的特色投行，重点聚焦债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项目数量分别为1单、2单、1单和3单，完成的财务顾问项目数量分别为6单、9单、17单和10单，投行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带动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分别为2,897.79万元、2,551.07万元、4,821.69万元和2,311.27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698.73万元、-2,086.82万元、-2,030.53万元和-1,538.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24.63万元、-1,566.80万元、-1,548.62万元和-1,153.16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处于转型探索期，尚未实现盈利。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开源证券	未披露	未披露	26.69	45.69	36.58	42.47	40.97	49.89
首创证券	9.04	9.19	7.85	6.26	16.78	19.39	17.73	22.11
华林证券	13.27	15.37	15.21	23.29	8.82	6.24	9.04	1.92
太平洋证券	5.28	22.27	11.24	17.10	17.36	-6.18	7.36	0.19
粤开证券	11.80	-0.36	6.24	-2.81	8.17	-1.96	9.43	-11.50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5.28至13.27	-0.36至22.27	6.24至26.69	-2.81至45.69	8.17至36.58	-6.18至42.47	7.36至40.97	-11.50至49.89
华宝证券	1.63	-16.56	2.69	-9.67	0.60	-13.53	0.29	-21.98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处于转型探索期，整体收入规模较为有限，同时为促进投行业务发展公司持续保持一定规模的成本投入，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尚未实现盈利。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464.25万元和2,791.1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33.22%和501.22%。2020年和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变动比例(%)	2020年度变动比例(%)
开源证券	-30.52	21.49
首创证券	-40.39	17.13
华林证券	61.57	43.76
太平洋证券	-9.96	55.45
粤开证券	-3.17	-1.40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40.39至61.57	-1.40至55.45
华宝证券	501.22	133.22

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处于转型探索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增长较快。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分别为 2,551.07 万元和 4,821.6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1.96%和 89.01%。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开源证券	-43.35	24.80
首创证券	-21.39	14.46
华林证券	24.27	-9.56
太平洋证券	-6.69	24.14
粤开证券	3.84	-16.75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43.35 至 24.27	-16.75 至 24.80
华宝证券	89.01	-11.96

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促进投行业务发展加大了成本投入规模，与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2,086.82 万元和-2,030.53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2.67%和 2.70%。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
开源证券	-4.81	15.35
首创证券	-55.68	19.36
华林证券	110.28	525.08
太平洋证券	-22.40	3,633.76
粤开证券	-131.84	78.34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31.84 至 110.28	15.35 至 3,633.76
华宝证券	2.70	22.67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对资本市场的定位提升至更高的高度，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明确了资本市场的重要地位，奠定了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基调。同时，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改变了中国长期以来依靠银行体系的融资格局，在稳经济、稳金融、稳预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资本市场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已经成为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抓手之一。为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并改善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推出了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为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2019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提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十二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总结推广科创板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稳步实施注册制”。2019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境内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试点正式起步。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发布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文件及配套规则，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2020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

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年7月27日，精选层正式设立并开市交易，首批32家公司股票挂牌交易。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首批18家企业在深交所上市。2021年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成立，其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维持与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在中国资本市场受到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开展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跨越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

（二）中国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中国证券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1）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是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证券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证券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同时承担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等工作。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场所的自律管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职能为：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

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2、中国证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为规范证券公司的运行、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我国已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规范体系。各类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分类如下：

（1）综合类

我国颁布施行了《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2）组织管理类

我国颁布施行了《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规定。

（3）公司治理与合规风控类

我国颁布施行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规定。

（4）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类

我国颁布施行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规定。

（5）业务管理类

我国颁布施行的业务管理类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涵盖了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多类业务，每类业务均有其自身适用的规定。各业务相关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业务类型	相关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投资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
证券经纪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等
资产管理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
证券自营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新三板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评价办法（试行）》等
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
转融通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销售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等

业务类型	相关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期货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等
柜台交易与金融衍生品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QFII/R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等

（6）信息技术管理类

我国颁布施行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规定。

（7）信息披露类

我国颁布施行了《关于完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意见》《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

（8）投资者保护类

我国颁布施行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

3、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资本市场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已经成为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抓手之一。报告期初以来，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断推出，金融体制改革持续推进。2019年9月，中国证监会提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十二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总结推广科创板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稳步实施注册制”。201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2020年3月1日生效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境内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正式起步。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发布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文件及配套规则，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2020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年7月27日，精选层正式设立并开市交易，首批32家公司股票挂牌交易。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首批18家企业在深交所上市。2021年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成立，其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维持与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中国证券公司将迎来高质量发展新机遇，组织结构不断调整、战略转型不断深入。在相关行业政策的规范和引导下，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保持稳定，运营模式更趋成熟，在行业竞争格局中，拥有独特资源禀赋和差异化竞争能力的证券公司越来越具备更突出的竞争优势。

（三）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1、证券行业发展历程

证券市场在中国金融市场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筹资功能、资本定价、资本配置等方面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证券市场发轫于上世纪90年代初，1990年12月19日上交所开业、1991年7月3日深交所开

业是证券市场发展的重要标志。

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三十余年的高速增长和蓬勃发展，从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从区域发展到全国布局，在充分借鉴国际实践经验、适时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过程中，探索出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证券行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对推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拉动国民经济增长、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从发展历程来看，中国证券市场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探索成长时期（1990-1999年）。以1990年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为标志，改革开放后集中交易的资本市场开始形成。党的十四大明确股份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资本市场步入较快发展轨道。

（1）全国性资本市场初步建立和规范。经国务院授权，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90年11月26日，上交所成立，12月19日正式开业。1990年12月1日，深交所试运行，1991年4月11日正式成立，同年7月3日正式开业。

（2）集中统一监管体制逐步确立。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正式成立。1997年11月，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负责对全国证券业、期货业的监管。1998年国务院证券委撤销、职能并入证监会，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体制基本确立。

（3）法律法规框架开始建立。1993年4月，国务院颁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部规范股票发行和交易行为的法规。1994年7月1日，《公司法》正式施行，为公司制和资本市场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1999年7月1日，《证券法》施行，确立了证券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为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第二阶段：规范发展时期（1999-2012年）。1999年7月1日，《证券法》正式实施，资本市场进一步规范发展。贯彻落实“国九条”的部署安排、股权分置改革、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扎实推进，一些长期影响市场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和深层次矛盾逐步解决，资本市场出现转折性变化。

（1）多层次市场体系基本形成。2004年5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同年6月25日，首批8家公司

上市交易。2009年10月23日，创业板正式开板，同年10月30日，首批28家公司上市交易。2012年7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 基础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2005年4月29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截至2007年底，沪深两市共1,298家公司完成或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占应改革公司的98%，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

(3) 证券期货法规和监管体系逐步健全。2006年1月，修订后的《证券法》和《公司法》同时实施。《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作用。围绕落实《证券法》《公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基础法律，监管部门全面修订了相关法规制度。

第三阶段：改革发展新阶段（2012年至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资本市场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

(1)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成功实施。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决策。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同年7月22日，科创板正式开市交易。

(2)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同年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正式落地，首批18家企业上市交易，资本市场存量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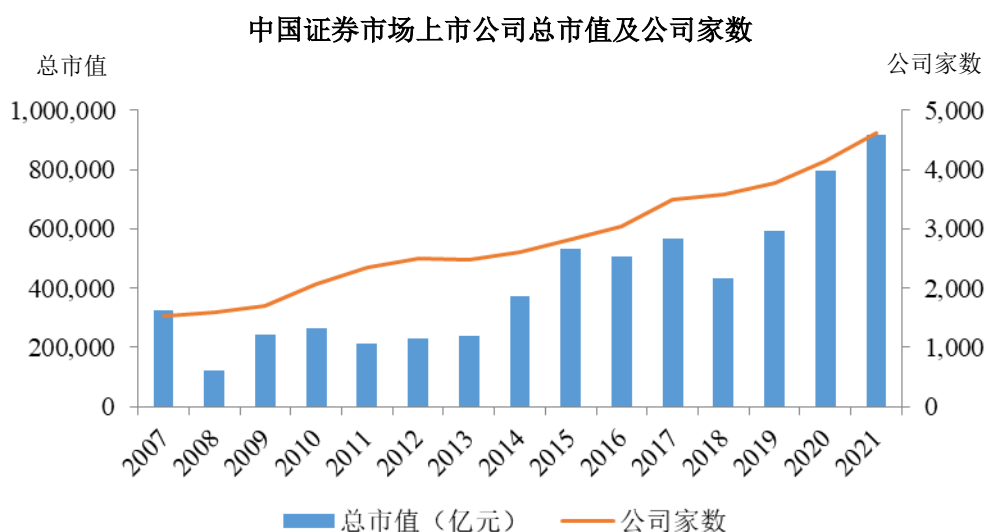
(3) 深化新三板改革并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揭牌。2016年6月，新三板市场实施分层管理，首批953家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2019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同年全国股转公司修订发布新三板分层管理办法，新设精选层，新三板市场形成“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梯次递进的结构。2021年9月2日，习近平主席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宣布，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2021年9月3日，北交所正式成立，中国资本市场的多层次市场结构将进一步完善。2021年11月15日，北交所正式揭牌开市。

(4) 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改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党的二十大强调，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在中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显著提高直接融资占比的政策支持下，中国证券业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科创板、股指期货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将日益突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总市值为91.61万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14.91%；上市公司数量为4,615家，较2020年末增加461家。2007年至2021年，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总市值及公司家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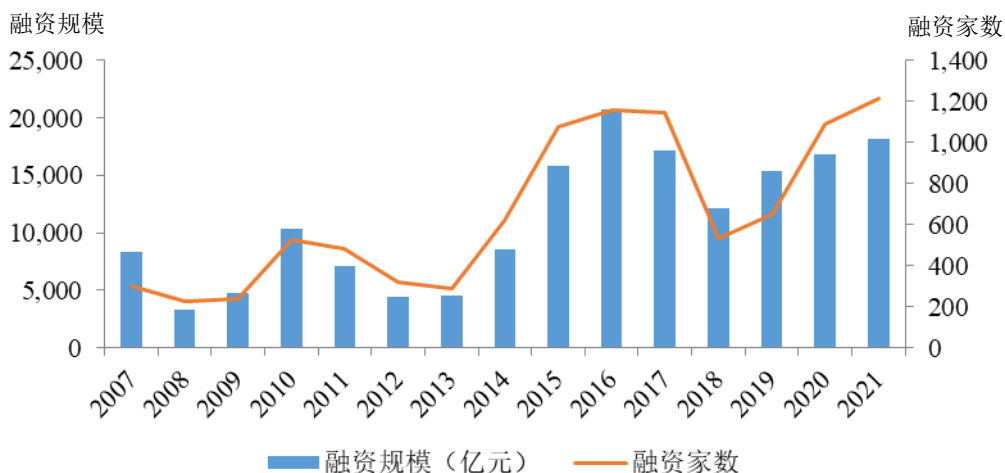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国证券市场股权融资规模分别为1.54万亿元、1.68万亿元及1.82万亿元，融资家数分别为655家、1,087家及1,212家。受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再融资新政等因素影响，2021年中国证券市场股权融资规模及家数均有

所增长。2007 年至 2021 年，中国证券市场股权融资规模及融资家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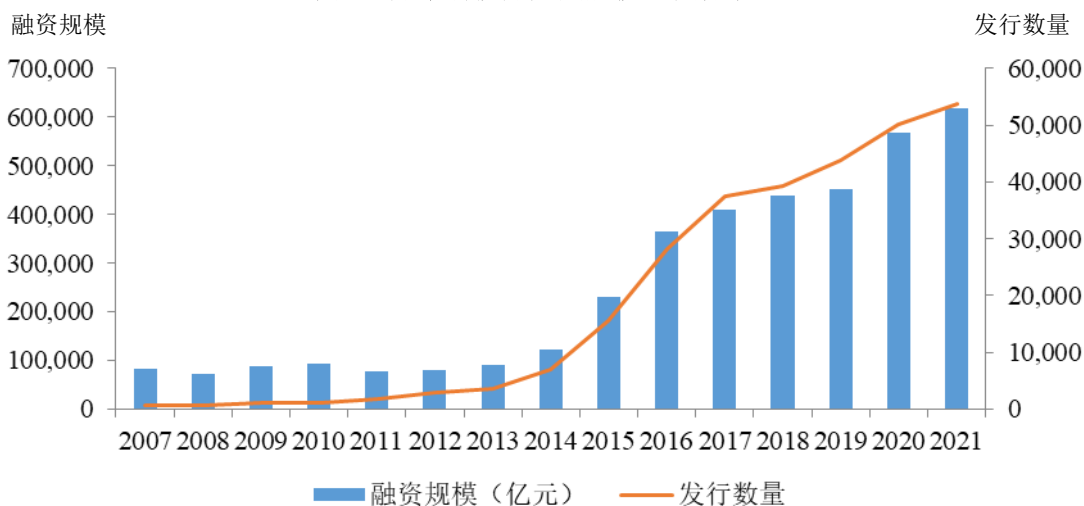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市场股权融资规模及融资家数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证券市场债券融资规模分别为 45.19 万亿元、56.88 万亿元及 61.75 万亿元，发行数量分别为 43,826 只、50,194 只及 53,785 只，融资规模及发行数量逐年增长。2007 年至 2021 年，中国证券市场债券融资规模及发行数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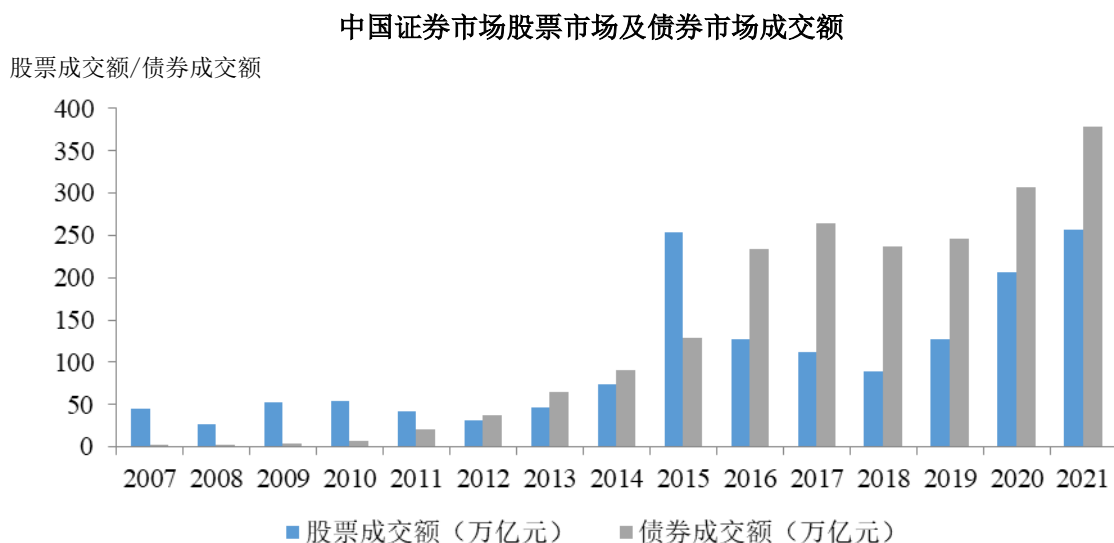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市场债券融资规模及发行数量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受市场行情影响，中国证券市场交易活跃。2021 年，中国证券市场股票市场成交额及债券市场成交额合计为 636.11 万亿元，较 2020 年成交额增长 23.99%。2007 年至

2021 年，中国证券市场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成交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历经三十余年发展，中国证券行业已发展至较为成熟的阶段，市场参与丰富度处于较好状态，交易规模与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根据万得资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数量为 4,615 家，总市值高达 91.61 万亿元，流通市值为 75.16 万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而迅速壮大。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同比增长 12.03%；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增长 21.32%；平均 ROE 为 7.83%，较 2020 年提升 0.55 个百分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0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中国证券行业概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证券公司总家数（家）	140	137	133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盈利证券公司数（家）	未披露	127	120
盈利公司占比（%）	未披露	92.70	90.23
总资产（万亿元）	10.59	8.90	7.26
净资产（万亿元）	2.57	2.31	2.02
净资本（万亿元）	2.00	1.82	1.62
营业收入（亿元）	5,024.10	4,484.79	3,604.83
净利润（亿元）	1,911.19	1,575.34	1,230.95
行业平均 ROE（%）	7.83	7.28	6.3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万亿元）	1.90	1.66	1.30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万亿元）	未披露	10.51	12.29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四）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态势

1、中国证券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化、差异化趋势，行业整合加速。随着传统业务市场逐渐饱和，佣金费率水平持续性下降，以传统中介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遭遇了较大的挑战。证券公司开始主动谋求业务转型，业务模式朝着多元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此外，随着中国金融行业对外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外资金融机构和非证券业主体对证券行业的渗透在不断增强，加速了证券行业竞争态势的迭代过程和业务转型的不断深化。

当前，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主要特征：

（1）行业集中度较高，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与特色化中小型证券公司并存

中国证券市场分业监管以来，部分资本金实力强大、业务资质较为齐全的证券公司高度重视提升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力，从而打造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因此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总资产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申万宏源、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中金公司和中信建投，合计占中国证券行业总资产的比例为 52.58%；2021 年，按照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

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中金公司、国信证券和申万宏源，合计占中国证券行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7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总资产排名	证券公司	总资产	总资产占行业比例 (%)	营业收入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行业比例 (%)
1	中信证券	9,758.99	9.22	1	中信证券	417.47	8.31
2	华泰证券	6,415.43	6.06	2	国泰君安	281.94	5.61
3	国泰君安	6,109.45	5.77	3	华泰证券	254.68	5.07
4	招商证券	5,467.30	5.16	4	招商证券	226.87	4.52
5	申万宏源	4,984.66	4.71	5	海通证券	221.91	4.42
6	银河证券	4,738.90	4.47	6	中信建投	206.95	4.12
7	海通证券	4,714.26	4.45	7	广发证券	202.58	4.03
8	广发证券	4,698.42	4.44	8	中金公司	199.51	3.97
9	中金公司	4,580.84	4.33	9	国信证券	193.19	3.85
10	中信建投	4,216.64	3.98	10	申万宏源	192.38	3.83
合计		55,684.89	52.58			2,397.48	47.72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目前，中国证券行业大、中、小型公司共存，面对实体经济直接融资需求和居民财富管理需要，中小证券公司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是必然选择。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21 年证券公司业绩排名数据，多家中小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排名位居前列，打破了头部证券公司在各个业务条线均处于绝对优势地位的局面。

2019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提出“加快建设高质量投资银行，完善差异化监管举措，支持优质券商创新提质，鼓励中小券商特色化精品化发展”。资本市场改革深化，证券行业业务转型加快，业务空间扩大，为中小证券公司探索特色化发展提供契机。经过近年来的市场淘汰和综合治理，部分优质证券公司抓住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重组等方式实现了低成本扩张，扩大了市场份额；同时，抓住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深耕某些区域市场、细分领域的中小型证券公司也建立了特色化的竞争优势；未来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与特色化中小型证券公司并存的格局将日益显现。

(2) 传统业务竞争激烈，证券公司谋求业务转型，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和差异化发展

相比于发达资本市场，中国证券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经营业绩与市场关联度高，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因此证券公司在以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领域呈现出激烈的竞争态势，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2021年及2022年1-6月，证券行业营业收入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0.76%及32.10%，证券自营业务实现的证券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27.48%及20.87%。近年来，行业政策积极鼓励证券公司经营模式多元化和均衡化，通过采取业务转型突破及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改善了盈利模式单一、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的业务格局。

1) 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为核心，随着行业佣金费率持续下降、新增投资者规模逐渐减小，证券行业开始发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提升投资管理、产品创设、资产配置、市场营销等能力，通过产品、服务和渠道创新以及开展创新型业务拓展了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来源，推动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截至2022年6月末，证券行业服务客户资产规模70.27万亿元，行业财富管理的客户基础不断夯实。

产品方面，证券公司通过差异化的客户分层，建立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金融产品体系，实现了代销金融业务的快速增长；2021年，证券行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206.90亿元，同比增长53.96%，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13.39%，占比提升3.02个百分点。服务方面，证券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投资咨询服务，传统经纪业务的竞争焦点开始从降低佣金费率向提升服务水平转变；2019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基金投顾试点的积极推进有利于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向“买方模式”转型，商业模式的升级有望带来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基金投顾试点机构共计60家，其中证券公司29家；2021年，证券行业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54.57亿元，同比增长13.61%。渠道方面，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分类建设线下网点、搭建线上渠道，组建专业投顾团队等方式实现了财富管理经营模式转变。

此外，随着证券市场鼓励金融创新及推动市场化改革，证券公司也在持续发展资本中介业务，逐步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进一步推动了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的提升。2021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18,321.91亿元，较2020年末提升13.17%；2021年，证券行业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同比增长30.45%。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业务成为证券公司提升财富管理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增强服务客户手段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证券自营业务探索多元化发展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由于证券自营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走势息息相关，而证券市场具有高波动性的特点，同时各证券公司会根据自身的净资本规模、风险限额等因素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因此自营业务的表现受到市场系统性风险、自营投资策略与行情匹配度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证券行业实现证券投资收益1,380.86亿元，同比增长9.36%；2022年1-6月，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证券行业实现证券投资收益429.79亿元，同比下降38.53%。从竞争态势来看，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自营资产规模较大，拥有综合化的业务布局、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策略、良好的投资研究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其证券自营业务的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中小型证券公司的自营投资表现更易受到行情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不同类型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存在业绩分化的情形。

近年来，证券公司为保障自营业务经营稳定性，重点进行多品种、多策略、多模式的业务布局，发展衍生品业务、中性策略业务等非方向性业务，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损失风险。随着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政策不断细化，场外衍生品业务成为证券公司服务客户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的重要金融工具，也成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截至2022年6月末，证券公司场外金融衍生品存续未了结初始名义本金2.21万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9.52%。2022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填补了期货和衍生品领域的“基本法”空白，为证券行业衍生品业务规范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根本保障，场外衍生品业务将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财富管理领域取得更长远的发展。

3) 投资银行业务进入发展新阶段

随着注册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北交所设立、深交所中小板与深市主板合并，资本

市场多层次的格局正在形成和完善，满足了不同类型、不同阶段企业的多样化融资需求，也为证券公司带来了更丰富的业务机会。其中，股权融资市场活力不断增强，2021年证券公司共服务481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5,351.46亿元，分别同比增加87家、增长13.87%；同年，证券公司服务527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9,575.93亿元，分别同比增加132家、增长8.10%。债权融资市场保持稳定发展，2021年，证券公司承销债券15.23万亿元，同比增长12.53%。此外，债权融资市场也在不断推行市场创新，交易所市场推出“碳中和”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等。并购重组市场的交易数量有所下降，2021年，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47单，总审核单数较2020年下降45.35%，同时，国资整合和产业并购成为并购重组业务的主要方向。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投资银行业务的业绩表现保持增长趋势，2021年，证券行业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99.83亿元，同比增长4.12%。与此同时，监管机构及资本市场要求进一步压实证券公司“看门人”职责，对证券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包括内部控制、执业质量、风险防控、发行承销能力等，而头部证券公司优势更加明显，因此，投资银行业务集中度持续提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按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前十名的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45.31%、49.41%及51.71%，其中八家证券公司连续三年位于前十名。对于中小型证券公司，其发展投资银行业务亟待寻求差异化策略，包括深耕区域业务、强化行业属性、提升并购交易能力、丰富股权及债券产品体系等，从而发挥自身特色。未来，投资银行业务市场将形成头部证券公司、特色中小型证券公司并存的发展格局。

4) 资产管理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

伴随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值化转型步伐加快，资产管理业务竞争力显著提升。一是通过降低通道类业务、调整业务结构持续进行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转型。截至2022年6月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总净值为10.99万亿元。其中，集合资管规模为3.55万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0.39%；公募基金（含大集合）规模为1.11万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7.75%；单一资管规模为4.35万亿元，较2021年末下降10.77%，占比持续下降至39.57%。资产管理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净值化转型成效持续凸显。

二是通过设立资管子公司推进集合产品公募化进程。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

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标志着证券公司在参股一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控股一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基础上，可以通过证券资管子公司申请一张公募基金牌照。截至 2022 年 6 月，已有十余家证券公司及证券资管子公司具有公募基金牌照，并有多家证券公司拟通过设立资管子公司申请公募牌照。

受益于证券公司积极推动资产管理业务转型，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业绩持续提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75.16 亿元、299.60 亿元及 317.86 亿元，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 8.88% 及 6.10%。未来，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将全面进入净值化管理阶段，资产管理机构将顺应行业新生态，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持续塑造核心竞争力、提升专业水平。

（3）资本市场开放进程加快，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加剧证券业竞争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愈发成熟，金融服务业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随之而来证券业的发展进入提质增效的新阶段，同时伴随着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加快，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证券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2002 年中国证监会公布《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后，外资金融机构陆续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2018 年，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一步迈出实质性步伐，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其修订内容包括“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和“逐渐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明确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外资控股券商数量已增至 9 家。国际投行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主要在跨境业务、机构交易及衍生品、财富管理及投资管理等高端、复杂业务领域与国内领先证券公司展开竞争，中国证券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与此同时，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开放，证券业的市场参与主体也不断丰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不断提高，大型互联网企业也通过投资参股证券公司进入证券领域，深刻影响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凭借在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和互联网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这些新进入者将对中国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

2、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及深化转型的背景下，中国证券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

经济转型方面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1) 证券行业在中国金融体系中的系统重要性持续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对资本市场的定位进一步提升。随着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已经成为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抓手之一。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者，肩负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国家战略实施、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使命。未来，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将持续提升。

(2) 证券公司逐步实现创新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中国证券公司将迎来高质量发展新机遇，组织结构不断调整、战略转型不断深入。一方面，牌照红利逐渐消失，传统经纪业务正全面转型财富管理业务，从现有的通道模式向资产配置模式转变，投资银行业务聚焦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北交所等机遇，通过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的各项举措实现创新发展，机构业务抓住境内外长期资金入市的机遇快速做大规模，进一步实现多元化和定制化，在深化金融开放的背景下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历史性机遇快速扩展国际化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加强创新业务拓展，在提升传统业务能力的基础上，大力开展融资融券、场外市场、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绿色债券、沪港通、深港通等新业务，开辟更加多元化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

伴随中国证券公司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的整合和分化也将是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一方面，未来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在品牌、资本实力、客户规模、创新能力、技术能力、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能力、网络布局等方面有着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并表监管的行业趋势下，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将在更为灵活的风控指标体系下提高经营效率，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在扩大市场份额竞争中更具优势；同时为优化行业资源配置，证券行业将进一步整合，推动资源加速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加快形成若干具有较大规模、较强综合实力的头部证券公司。另一方面，部分具有差异化竞争实力的中小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地方网络布局等方面的自身禀赋，找准定位，打造特定行业或产品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将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3）资本市场深化对外开放，证券行业更具创新发展活力

近年来，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显著加快，推动形成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举措相继落地，外资证券公司、境外长期资金和机构投资者以更快的节奏、更大的规模进入国内市场。国际化开放进程加速将为中国证券行业带来新的活力，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以创新的产品和服务理念以及先进的系统平台，带动提升中国证券行业的综合能力。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将迈上对外开放的新台阶，境内外市场的联系将更加紧密，从而不断推动资本市场在更广的范围内发挥资源配置作用，进一步促进国家形成更稳健、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

（4）科技赋能证券业务，迈向数字化发展新阶段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及硬件的飞速发展，数字孪生与万物互联的演进将解构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模式，并培育全新的产业生态价值链。科技能力不仅大大提升证券公司自身的运营效率，也将直接服务于业务前端产生增量价值，部分国际领先投行已经通过数字化转型力图在新形势下获得竞争主导地位。

未来，对金融科技的技术掌握和应用能力将成为中国证券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在基础技术、系统开发、数字化应用等方面有较好基础和能力的证券公司将获得先机，从而在未来的行业竞争和下一轮行业并购整合浪潮中居于更为主动的地位。

（五）中国证券行业的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受到监管机构严格的管制和监督。因此，中国证券行业存在准入壁垒、资本壁垒与人才壁垒的三大壁垒。

1、准入壁垒

为了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证券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很多国家均受到严格的准入管制。中国证券行业与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相比仍处于初级阶段，因此中国对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更加严格。对于证券行业的准入壁垒具体体现在：

证券公司设立方面，《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业务许可方面，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同时，证券公司开展单项具体业务之前，需要根据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先行取得相关资格，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依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三、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并基于此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同时，《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以及“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评级越高的证券公司，其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就越高，业务及规模扩张的能力也越强。

2、资本壁垒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基于防范金融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监管部门对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与风险控制指标有较高要求，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的展业范围、业务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证券法》对于证券公司从事的不同业务范围设定了不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咨询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及其他证券业务等五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及其他证券业务等五项业务中两项及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同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出台《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证券公司监管与风险控制体系，并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净资本的最低限额要求。《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以上的，净资本不得低于 2 亿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为增强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将净资本进一步划分为核心净资本与附属净资本，同时明确了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监管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同时，《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或融券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该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2020 年，为做好新修订的《证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同步制定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不断将净资本计算标准、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一步细化。

在满足法定注册资本门槛要求之外，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体制下，创新业务与传统业务均对资本规模有越来越高的要

求，资本实力将毫无疑问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资本壁垒成为中国证券行业的重要壁垒。

3、人才壁垒

专业人才是证券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开展的必要条件。在现行监管规定下，证券行业的一般从业人员需要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对于行业中一些特殊业务或职位，相关从业人员必须拥有指定的资格，如证券公司高管资格、合规总监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投资咨询资格等。

证券行业作为高风险、专业性强的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人才从事相关业务。无论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还是从事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期货交易等新兴业务，强大的专业人才储备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均是证券公司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同时，证券行业作为高速创新迭代的行业，数字化和创新能力逐渐成为领先证券公司的护城河，证券公司对高素质的人力资本存在持续性需求。此外，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证券行业的业务类型逐渐丰富，合规风控水平明显提高，拥有合规理念的专业人才是证券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因此，综合素质突出、专业能力强且高度重视合规的人才队伍以及先进的人力资本管理体系具有独特性、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构成了证券行业的重要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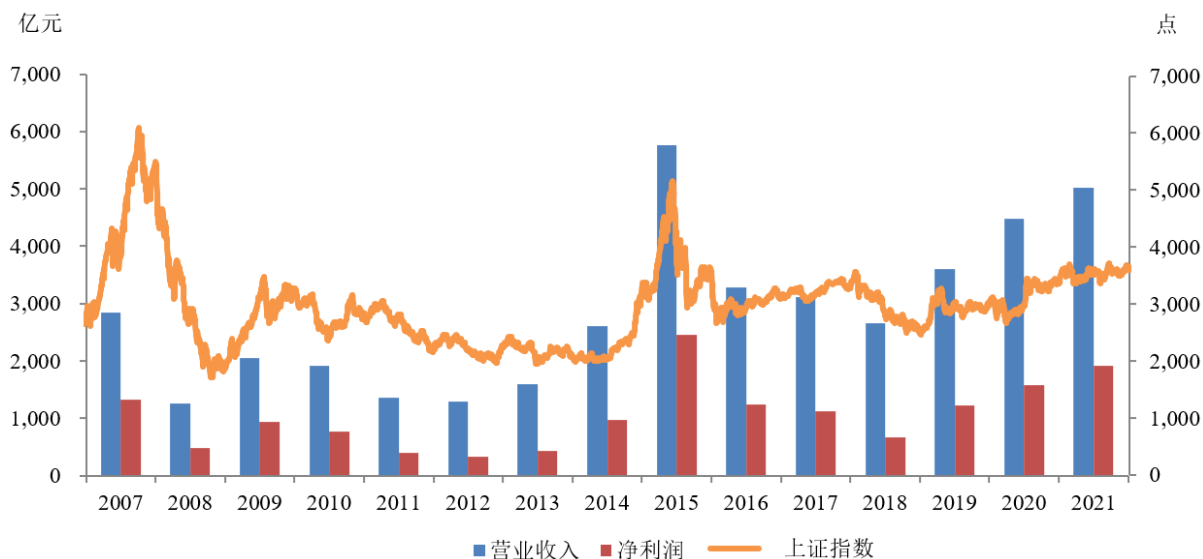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中国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其业务经营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且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资本市场波动趋势紧密相关。同时，资本市场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中国证券行业业务结构及盈利来源仍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主，此类传统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对市场走势依赖度较高。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交易通道、从事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赚取佣金，收入和利润依赖于证券成交金额和佣金率，其中证券成交金额与资本市场行情高度相关。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以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在证券市场买卖证券赚取价差或利差，因此自营业务投资收益与市场走势高度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主要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赚取佣金，收入规模取决于市场的融资规模和承销与保荐费率，市场的景气度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融资决策与融资能力，因此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产生波动性影响。

2019年，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不断加速，科创板落地、注册制试点稳步推进，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2019年第一季度A股市场领涨全球，随后深度调整并上演结构化行情。2019年末，上证综指收盘3,050.12点，全年上涨22.30%，同期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净利润1,230.9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5.37%和84.77%。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为保证中国经济平稳增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全年GDP突破100万亿元，同比增长2.3%，成为2020年为数不多实现经济逆势增长的国家。与此同时，A股科技、医药和消费等板块交易活跃，带动创业板指数大幅上涨64.96%。2020年末，上证综指收盘3,473.07点，全年上涨13.87%，同期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净利润1,575.3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4.41%和27.98%。2021年，虽然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的企业盈利分化、全球供应链紧张等问题依然存在，但A股市场全年成交额、北向资金流入规模等均创出历史新高，其中在“双碳”目标下的新能源产业链以及面临供给侧改革的部分传统行业表现突出。2021年末，上证综指收盘3,639.78点，全年上涨4.80%，同期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净利润1,911.1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2.03%和21.32%。

2007年至2021年，中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证券市场行情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A股市场走势的波动关系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近年来，随着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不断推进，证券公司积极加快创新转型步伐，进行多元化业务布局，打造核心竞争力和持续性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对于证券市场走势的依赖度有所降低。从长期发展趋势看，中国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传统业务利润率将持续性降低。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开展，特别是随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的不断壮大，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将更加多元化，创新业务的收入占比将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证券公司专业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证券公司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更多高价值的产品及服务，业务、收入结构的不断转型升级也将减少业绩对于市场行情的依赖。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增长，为证券行业提供发展契机

平稳增长的宏观经济是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的发展既受到宏观经济的大环境影响，同时又反作用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至2021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从412,119亿元上升至1,143,6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72%。中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为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有利条件。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且仍将是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当今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阶段，增长保持相对稳定，当前主要任务是加快经济转型，推进供给侧改革。证券市场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2）资本市场定位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不断加深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对资本市场的定位提升至更高的高度，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明确了资本市场的重要地位，奠定了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基调。同时，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改变了中国长期以来依靠银行体系的融资格局，在稳经济、稳金融、稳预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资本市场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占

比已经成为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抓手之一。为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并改善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推出了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为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2019年9月，中国证监会提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十二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总结推广科创板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稳步实施注册制”。201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2020年3月1日生效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境内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正式起步。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发布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文件及配套规则，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2020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年7月27日，精选层正式设立并开市交易，首批32家公司股票挂牌交易。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首批18家企业在深交所上市。2021年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成立，其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维持与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在中国资本市场受到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开展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跨越发展的良好机遇。

（3）证券行业扎实推进业务创新，行业迎来增量发展空间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驱动下，资本市场逐渐发展壮大，中国居民财富快速积累，居民的投资品种由早期单一的储蓄，扩展到股票、国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等多种工具，财富效应逐步显现。同时，资本市场为

社会保险投资保值增值、助力养老体系建设和社会保障体系完善提供了有力支持。根据《2021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统计，2020 年中国个人持有的可投资资产规模达到 241 万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同时，权益类资产占比不断提升。随着标准化产品（如公募基金）接受度大幅提升，资产配置比例明显上升，其中，由于资本市场向好，权益类基金占比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资产配置需求更加多元，对于私募股权、证券等其他境内投资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加。居民个人资产多元化配置的需求已成为中国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通过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品设计、产品创新与产品管理能力，中国证券公司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领域的创新业务上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产品层出不穷，证券行业未来有望逐步摆脱对传统业务的过度依赖，利用创新产品提高行业利润水平。股权债权、现货期货、公募私募、场内场外协调发展的多层次市场格局初步形成；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板块错位发展、有机互联；允许红筹企业、未盈利企业、同股不同权企业上市，制度包容度明显提升。资本市场的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均为证券行业的增量发展带来机遇。

（4）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加速推进，提升证券公司业务发展成熟度与国际化水平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和中国国际竞争力的提升，中国对外开放已经走向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中国资本市场的开放步伐也在加速。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断深化 QFII 和 RQFII 相关制度改革，为更多的长期资金持续进入境内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更是中国境内与发达资本市场的深度合作和制度创新，促进了双向跨境资本流动，丰富了企业的融资渠道和投资者的投资渠道；证券、基金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正式取消进一步推动了中国证券业与国际市场的接轨。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加速开放，将推动证券公司业务模式的发展与成熟，引导业务国际化，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实力；同时，有利于优质的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境内证券业形成“扩散效应”，发挥其在专业和管理上的优势，促使行业整体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利于激发中国资本市场的活力和提高行业水准。

（5）科技为金融服务赋能，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支撑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提出了“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的明确要求。国家“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当前，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国内经济结构，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技术不断改变经济发展模式。伴随着科技应用的爆发式增长，科技不断为金融服务赋能，重塑传统证券业务，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智能化和差异化的金融解决方案，让中国证券公司在科技新赛道上不断实现突破。中国证券公司纷纷布局金融科技，探索服务新模式。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大数据的跨界融合、云计算的深入应用、人工智能向感知演进，证券业务模式将被进一步重构，实现更广泛的普惠性和可触达性。

2、面临的风险

（1）中国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从国际环境来看，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疫情对经济运行造成的冲击仍在蔓延，风险积聚显著提升，全球产业链及供应链受到冲击，经济运行形势复杂严峻。从国内环境来看，中国正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及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阶段，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面临着周期性因素和结构性因素叠加、短期问题和长期问题交织、外部冲击和疫情冲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而证券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动效应显著，宏观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将降低证券市场的投融资需求、市场信心以及跨境资本的活跃性，进而对行业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社会直接融资占比依旧偏低

长期以来，国内间接融资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存量规模庞大，而直接融资占比偏低。当前，中国经济迈入新常态之际，“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也成为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虽然国家不断加大金融体制改革力度，优化资本市场结构，积极发展直接融资，但国内金融体系的直接融资占比依旧偏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难以完全适应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需求。

(3) 证券市场整体规模偏小，竞争力不足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起步较晚，相比于发达资本市场仍处于相对不成熟、融资渠道相对不完善的阶段。在此背景下，国内证券公司发展较慢，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证券行业的发展。就中国整体金融体系来看，证券行业的资产规模仍然较小，系统重要性不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披露，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占金融业机构的 3.22%、8.34%，相比银行业、保险业占比较低。资产规模较小既不利于证券公司抵御风险，也不利于证券公司发展多元化创新业务以及提升数字化、国际化等长期核心竞争力。从存量结构来看，中国证券公司仍以中小证券公司为主，即使是部分头部证券公司，相比国际大投行资本规模仍偏小，在跨境业务、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数字化能力等方面竞争力不足。

(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的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宝武旗下的证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金 40 亿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完备的经营资质，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以及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

(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地位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业绩排名数据，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核心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六项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排名	2020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总资产	67	74	73
净资产	80	78	77
净资本	76	76	75
核心净资本	74	75	74
营业收入	71	79	81
净利润	78	71	74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财务指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弥补净资本规模不足、盈利能力受限的劣势。

(2)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2021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同比增长 12.03%，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增长 21.32%。目前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严重，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类似，对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传统业务的依赖程度较高。2021 年，证券行业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及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合计占比为 72.17%。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各项业务指标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0.25%	64	0.22%	65	0.20%	68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0.26%	65	0.22%	65	0.20%	68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0.15%	70	0.10%	79	0.08%	85
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0.17%	59	0.20%	60	0.18%	66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0.38%	42	0.17%	61	0.04%	7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4%	92	0.01%	95	0.00%	95
证券投资收入	0.18%	70	0.11%	78	0.21%	69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数据口径为专项合并口径。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计算市场份额时分母为各项指标已披露数据的证券公司的合计数据。由于证券业协会仅公布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行业排名在中位数以上的证券公司数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市场份额及排名暂无法取得。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其他经营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21 年排名	2020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托管证券市值	38	36	35
代理机构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额	32	28	30
代理机构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额占代理全部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额	22	14	6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7	8	7

指标名称	2021 年排名	2020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财务杠杆倍数	30	49	40
信息技术投入	28	27	30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数据口径为专项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财富管理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6%、57.76%、59.99% 和 68.45%；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4%、23.72%、30.45% 和 29.55%。在市场排名方面，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68 名、第 65 名及第 64 名，市场份额分别为 0.20%、0.22% 及 0.25%；证券投资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69 名、第 78 名及第 70 名，市场份额分别为 0.21%、0.11% 及 0.18%。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三方面，一是证券公司作为资本驱动型金融企业，各项业务的发展与资本实力息息相关，公司作为中小型证券公司，净资本实力不足，业务核心竞争力存在局限性；二是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放缓及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资本市场波动较大，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和波动的市场环境，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三是与其他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业务布局、服务能力、客户基础、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仍存在差距。公司将持续以服务产业生态圈为主基调，聚焦打造特色财富管理业务、特色投资银行业务、特色资产管理业务及特色资金运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全面提升公司创新能力、运营能力和协同能力，实现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通过坚持人才优化机制、以金融科技为引领赋能业务发展、寻求多元化的资金支持、建立符合公司自身战略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公司品牌文化建设，持续夯实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保障。

区域集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公司各业务总部开展业务。因此，除财富管理业务以外，其他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按照地域划分来看，主要在上海地区和浙江地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上海地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6%、71.25%、72.82% 及 76.78%；浙江地区财富管理

业务收入占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8%、13.47%、10.25%及 8.66%。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的数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情况/1、财富管理业务/（1）业务概述”。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存在区域集中的主要原因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地区，营业部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和浙江地区，为了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竞争力，公司集中资源，以上海、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为重心，持续开拓财富管理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有 25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北京、湖南、山东各设 1 家分公司，在其他地区设有 22 家营业部，其中位于上海市的营业部共计 5 家，位于浙江省的营业部共计 4 家。公司将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向综合化、平台化转型，加强财富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并通过网点布局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布局，一方面提升公司在上海、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的财富管理业务实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公司将加大力度开拓其他核心城市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区域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

（3）公司分类评价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分类结果分别为 BBB、A、A 及 A。

2021 年，在 103 家有分类结果的证券公司中，AA 级别证券公司共 15 家，A 级别证券公司共 35 家，BBB 级别证券公司共 18 家，BB 级别证券公司共 16 家，B 级别证券公司共 5 家，其余级别证券公司共 14 家。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总资产规模在全行业中分别排名第 73 名、第 74 名及第 67 名。为确保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全面性、可比性，且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可获得，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中披露的各年末总资产规模平均值在华宝证券前后 15 名内的已上市、新三板挂牌或在会

审核的证券公司，最终选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等 5 家证券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述 5 家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在会审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 461,374.58 万元，总部位于陕西省，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源证券总资产 3,643,284 万元、净资产 1,557,633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481 万元，净利润 51,742 万元。

②首创证券

首创证券（股票代码：601136）成立于 2000 年 2 月，注册资本 246,000.00 万元，总部位于北京市，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和研究业务等。除通过母公司直接开展业务外，首创证券还通过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通过子公司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创证券总资产 3,079,189 万元、净资产 949,251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363 万元，净利润 85,860 万元。

③太平洋证券

太平洋证券（股票代码：601099）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681,631.64 万元，总部位于云南省，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等。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证券总资产

2,011,302 万元、净资产 985,732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526 万元，净利润 12,131 万元。

④华林证券

华林证券（股票代码：002945）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注册资本 270,000.00 万元，总部位于西藏自治区，公司主要通过总部以及下属分支机构从事证券经纪、信用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以及自营业务等，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林证券总资产 2,021,409 万元、净资产 598,008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341 万元，净利润 48,373 万元。

⑤粤开证券

粤开证券（股票代码：830899）成立于 1988 年 6 月，注册资本 312,617.45 万元，总部位于广东省，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等。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粤开证券总资产 1,945,805 万元、净资产 500,999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321 万元，净利润 10,608 万元。

2) 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 2021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于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证券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排名	净资产	排名	营业收入	排名	净利润	排名
开源证券	3,643,284	55	1,557,633	42	243,481	45	51,742	58
首创证券	3,079,189	59	949,251	62	184,363	57	85,860	43
太平洋证券	2,011,302	69	985,732	59	166,526	62	12,131	82
华林证券	2,021,409	68	598,008	73	126,341	66	48,373	60
粤开证券	1,945,805	70	500,999	78	109,321	67	10,608	83

可比证券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排名	净资产	排名	营业收入	排名	净利润	排名
华宝证券	2,033,027	67	471,865	80	102,288	71	16,014	78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相近，具有可比性。

3) 公司竞争地位及主营业务数据比较情况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主要业务数据、市场份额及其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①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开源证券	57,570	0.38%	51	27,447	0.21%	66	17,114	0.21%	66
首创证券	21,387	0.14%	76	20,175	0.16%	73	15,181	0.18%	73
太平洋证券	51,062	0.33%	58	49,556	0.39%	54	32,979	0.40%	54
华林证券	60,074	0.39%	50	45,170	0.35%	56	25,633	0.31%	59
粤开证券	38,251	0.25%	63	30,941	0.24%	63	18,986	0.23%	65
华宝证券	37,523	0.25%	64	27,609	0.22%	65	16,792	0.20%	68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市场份额的分母为证券业协会各年公布的业绩排名中各个证券公司数据的加总。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0.20%、0.22% 及 0.25%，市场排名分别为第 68 名、第 65 名及第 64 名。

②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开源证券	25,791	0.22%	63	16,057	0.18%	66	8,663	0.13%	76

融资融券业务 利息收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首创证券	16,694	0.14%	71	17,759	0.20%	63	18,572	0.29%	58
太平洋证券	18,172	0.16%	67	18,764	0.21%	62	18,013	0.28%	62
华林证券	24,281	0.21%	65	17,523	0.20%	64	13,456	0.21%	66
粤开证券	27,611	0.24%	61	20,570	0.23%	61	14,202	0.22%	64
华宝证券	16,975	0.15%	70	8,881	0.10%	79	5,012	0.08%	85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市场份额的分母为证券业协会各年公布的业绩排名中各个证券公司数据的加总。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的市场份额分别为0.08%、0.10%及0.15%，市场排名分别为第85名、第79名及第70名。

③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投资银行 业务收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开源证券	71,747	1.03%	25	103,153	1.54%	18	84,909	1.77%	18
首创证券	10,549	0.15%	73	27,102	0.40%	55	23,036	0.48%	55
太平洋证券	18,431	0.26%	62	20,342	0.30%	60	10,715	0.22%	71
华林证券	21,219	0.30%	58	13,133	0.20%	71	9,136	0.19%	75
粤开证券	7,271	0.10%	80	7,752	0.12%	78	7,850	0.16%	77
华宝证券	2,875	0.04%	92	464	0.01%	95	199	0.00%	95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市场份额的分母为证券业协会各年公布的业绩排名中各个证券公司数据的加总。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市场份额分别为0.00%、0.01%及0.04%，市场排名分别为第95名、第95名及第92名。

④证券投资收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证券投资 收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开源证券	41,984	0.31%	56	54,858	0.44%	47	30,423	0.25%	67
首创证券	93,926	0.69%	33	52,028	0.42%	49	58,558	0.48%	45
太平洋证券	69,756	0.51%	43	37,345	0.30%	59	131,057	1.07%	25
华林证券	-6,922	-	103	34,737	0.28%	60	32,589	0.27%	63
粤开证券	26,768	0.20%	67	12,712	0.10%	79	16,829	0.14%	79
华宝证券	24,783	0.18%	70	13,193	0.11%	78	26,048	0.21%	69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市场份额的分母为证券业协会各年公布的业绩排名中各个证券公司数据的加总。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证券投资收入的市场份额分别为0.21%、0.11%及0.18%，市场排名分别为第69名、第78名及第70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具有竞争力的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自贸区。上海是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和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城市，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上海建立了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集聚了股票、债券、货币、外汇、黄金、期货、票据、保险等各类金融要素市场，并汇聚了一大批中外金融机构，是中国内地金融对外开放的最前沿、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区和国内金融发展环境最完善的地区之一。

作为一家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带动全国的综合券商，公司牢牢把握上海经济金融高速发展及资本市场成熟完善带来的契机，形成以上海为战略立足点，向全国核心城市拓展业务的区域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为聚焦产业生态圈的特色证券公司，在财富管理、研究咨询等方面形成了独特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上海地区，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通过差异化竞争，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强大的股东背景及独特的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是中国宝武旗下的证券公司。中国宝武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国内产能

规模、市场份额、技术创新、盈利能力领先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具有丰富、优质的上下游产业资源。2021年，中国宝武实现粗钢产量11,994万吨，产能规模排名全球第一；在2022年公布的《财富》世界500强中按营业收入排名位列第44位，较上一年提升28位，常年位居全球钢铁企业首位。中国宝武以“一基五元”为战略布局方向，即打造以绿色精品智慧的钢铁制造业为基础，新材料产业、智慧服务业、资源环境业、产业园区业、产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公司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建立了集团金融平台的综合服务优势及独特的产融结合优势。公司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为“一基五元”产业生态圈中各方参与者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产业实现“双碳”目标，利用中国宝武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优势获得快速发展，在财富管理、研究咨询、投资银行等业务上进一步提升产融结合服务能力。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协同中国宝武内部金融板块，大力拓展机构服务，将公司分支机构打造为产业生态圈业务的对接点，为产业生态圈企业提供现场产融服务综合性解决方案，为产业生态圈企业员工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研究咨询业务方面，公司实现了与中国宝武产业联动，围绕高质量产业生态圈建设，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实体企业，在“双碳”目标下加大碳中和产业研究成果输出、构建碳中和研究交流沟通平台。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以助力产业生态圈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为目标，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资本运作业务。

（3）坚持创新的金融科技实力

公司发挥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持续进行探索创新，发掘并努力实现技术和服务上的“智能化”，并根据客户需求将智能成果融入业务运营之中。公司坚持发力金融科技和信息技术投入，在财富管理业务、金融产品研究以及大数据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顺应了证券行业发展趋势。根据《证券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披露，公司2021年度信息技术投入金额为27,043万元，在105家参与排名的证券公司中排名第28位。

公司夯实金融科技能力优势，持续沉淀体系化的技术能力：（1）具有显著优势的智能交易系统。公司重点打造基于实时行情、实时流式计算引擎的智能条件单交易系统，推出的智能交易工具软件“华宝智投”APP是市场上条件单矩阵较为全面的智能

交易软件。(2) 研发智投机器人家族，打造数智化产品矩阵。公司构建大数据和智能 AI 技术体系，利用新兴技术打造数智化、场景化的机器人产品矩阵，已经开发出针对场内外品种的目标定投机器人、策略打债机器人、智能打新机器人等。(3) 打造可视化全链路追踪的运维系统。公司建立了具备自主研发框架、分布式微服务计算、基于行情的流式计算、容器化计算、全链路追踪、自动化运维、全站监控和日志中心的全栈自主研发与运维技术体系，目前在多个运行环境中保有多种功能的百级数量微服务应用、千级计算节点和万级程序接口。

此外，公司运用科技手段赋能研究咨询业务，研发 FoF 投研咨询类工具产品，涵盖量化资产配置、基金研究、基金筛选、业绩归因等多个模块；拟建设技术输出团队，为多家机构提供智能基金策略类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公司能够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等专业买方机构的碎片式需求，集中整合至公司系统中，使研究成果更加人性化、便捷化与智能化，从而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4) 独具特色的研究服务能力

作为市场第一批转型变革的证券研究所，与传统卖方研究不同，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将研究定位于资产配置和金融产品。基于金融产品研究优势，公司坚持“买方视角”和“跨市场思维”，形成了以金融产品研究为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和宏观微观相结合的“全流程大类资产配置服务”，建立了覆盖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以及全谱系的金融产品研究体系，致力于为各类型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资产及产品配置解决方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连续十一年编写发布“中国金融产品年度报告”，成为业内协会、机构投资者案头重要的“红宝书”，获得了业界的普遍认可。此外，公司已连续三年发布“钢铁生态圈产业研究年度报告”，即产业研究“蓝宝书”，深入分析产业生态圈相关产业，涵盖制造业、钢铁、新材料、有色金属、新能源、智慧服务、工程机械等传统及新型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创新部累积发布报告数量超过 2,000 篇，研究服务合作机构覆盖了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其他中小商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优质的机构客户。公司针对机构客户不同的部门或者团队提供多样化的特色服务，包括投研报告、定制课题研究、策略模型开发、数据库建设支持、产品设计咨询、产品画像、投资者教育、社交媒体运营内容支持以及基层营销人员培训等多项内容，建立了独具特色的研究服务能力。

（5）专业务实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在证券和金融服务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在专业性、从业经历、知识结构及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多元化优势。董事长刘加海先生和总裁熊伟先生均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从业经验，长期深耕证券行业，对证券市场、业务经营和管理等拥有深刻的见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并坚持人才强企战略，以人才引领、人力资本效率为核心，推进人力资源优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97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96.56%，高学历、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有助于公司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步伐。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系统推进人才培养，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事效率，引进外部关键人才，鼓励内部人才流动与发展，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6）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审慎的风险管控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完善风险管控工作。公司在提高业务竞争能力的同时，持续投入资源，做好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制度完善和人才引进等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符合自身发展战略需要，已形成高效、系统的管理模式和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业务部门在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指标设计等方面职责分工清晰，形成金字塔形态风险指标管控架构。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三年均被评为 A 类 A 级。

近年来，公司在打造审慎严谨的风险管理文化方面持续发力，加强风险、合规培训教育，倡导全员自觉践行合规理念。公司在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要求基础上，以更高的标准确定行为规范，强化对于风险、合规事件的问责考核和奖励激励，促进风险管理文化落地；平衡优秀人员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提升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人员管控能力。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及时跟踪风险控制指标，实现统一预

警和前端控制。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数据库，能够独立测算公司业务数据、获取市场资讯信息、测算模拟情景等。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净资本规模是影响证券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一方面，为防范经营风险，监管机构对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和风险控制指标有较高的要求，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制；另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传统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证券公司资本规模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资本实力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分别为 42.07 亿元、43.04 亿元、45.48 亿元和 44.64 亿元，与大型证券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为充分把握中国资本市场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公司亟需增加资本金，扩大资本规模，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提升业务规模和能力提供广阔空间。

(2) 人才储备难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证券行业作为以“人力资本”为核心资源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相对较高。相较发达国家资本市场，国内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较短，高度职业化和专业化的从业人员队伍还在培育与成长中；同时国内资本市场发展速度很快，对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

虽然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但在公司快速成长的过程中，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同样存在着人才储备相对不足的问题，特别是中高层次、创新型、国际化的人才。此外，市场上证券公司数量众多，若其他证券公司市场化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人才流失的问题。公司将以现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支撑，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在吸引、保留与发展人才方面系统规划和实施，从而构建人才供应链，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保障。与此同时，伴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知名度及企业形象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收入结构及业务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及业务布局，但受限于净资产规模较小、人才储备相对不足等因素，公司的业务收入依旧主要来源于财富管理及证券自营业务。2021年，上述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44%；2022年1-6月，上述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00%。

未来，公司将持续开拓创新业务，坚持创新转型，增加产品线布局，开发适合各类客户的业务模式，并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及多元化业务的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业务布局，从而降低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4）市场竞争地位有待持续提升

公司作为一家中小型证券公司，经营发展受到多方面因素的限制，包括净资产规模较小、公司发展起步较晚、业务基础相对薄弱等。近年来，虽然公司整体市场排名有所提升，但是竞争地位依旧处于较低水平。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按照营业收入排名，分别位于第81名、第79名及第71名，同时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于服务产业生态圈，对内通过业务协作服务中国宝武上下游产业链，对外以市场化为导向，夯实现有业务优势，加速提升业务规模并增强未来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也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行业影响力，夯实各项业务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3,018.47	9,029.62	3,988.85	30.64
办公设备	407.60	352.69	54.91	13.4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二) 自有及租赁房产**1、自有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共承租 30 处房屋，租赁面积总计约 2.6212 万平方米，均为经营性用房，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华宝证券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14,578.18	2021/09/01-2024/12/31	办公
2	华宝证券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20 层	1,869.59	2021/11/01-2024/12/31	办公
3	华宝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9 层 C 单元	281.57	2021/03/01-2024/02/29	分支机构办公
4	华宝证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801 房之自编 06A 单元	231.82	2022/03/01-2025/02/28	分支机构办公
5	华宝证券南京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壹城康泰危旧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 50 号（14 层）-2	297.68	2021/04/01-2023/3/31	分支机构办公
6	华宝证券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1 栋 21 层 02 室、03 室、04 室	394.75	2021/04/01-2026/05/15	分支机构办公
7	华宝证券（华宝证券湖南分公司及华宝证券长沙茶子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实际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02 号浦发金融大厦第十一层 A 区	730.50	2018/06/01-2023/05/31	分支机构办公
8	华宝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富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1 幢 G 座地上 16 层 07 室	335.26	2021/08/24-2024/08/23	分支机构办公
9	华宝证券（华宝证券上海徐汇区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实际使用）	爱美高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 1 幢 1004-1005 室	181.42	2019/02/01-2025/01/31	分支机构办公
10	华宝证券（华宝证券上海徐汇区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实际使用）	爱美高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 1 幢 1006 室	104.83	2022/01/01-2025/01/31	分支机构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1	华宝证券（华宝证券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实际使用）	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68号6幢48号005幢3-1商铺	322.07	2017/04/30-2027/04/30	分支机构办公
12	华宝证券深圳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中油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10号中国石油大厦2201-2202	198.33	2020/06/12-2023/06/11	分支机构办公
13	华宝证券上海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新华保险大厦16楼05A-05C单元	530.12	2020/11/01-2023/10/31	分支机构办公
14	华宝证券（华宝证券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实际使用）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688号宝地广场A座501室	405.44	2020/11/01-2023/12/15	分支机构办公
15	华宝证券舟山普陀麒麟街证券营业部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11号东港财富中心A座103室	191.53	2019/01/01-2023/12/31	分支机构办公
16	华宝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金融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7层702室	274.56	2020/06/01-2025/05/31	分支机构办公
17	华宝证券北京建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楼1层102单元	71.00	2019/10/01-2023/12/31	分支机构办公
18	华宝证券北京建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楼19层1903单元	308.78	2020/05/01-2023/12/31	分支机构办公
19	华宝证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2106号	707.93	2021/05/01-2024/04/30	分支机构办公
20	华宝证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2105号	441.98	2022/04/01-2024/04/30	分支机构办公
21	华宝证券深圳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嘉利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侨福大厦五层	982.57	2019/10/01-2024/09/30	分支机构办公
22	华宝证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华润大厦A座9层04号房	256.43	2019/10/24-2024/09/30	分支机构办公
23	华宝证券（华宝证券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实际使用）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2号国金中心T6写字楼6-2、6-3	305.67	2019/11/01-2024/10/31	分支机构办公
24	华宝证券（华宝证券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证券营业部实际使用）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8层01号房屋	310.14	2019/06/01-2025/05/31	分支机构办公
25	华宝证券舟山	华宝信托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解放西	676.86	2020/06/01-	分支机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港航国际大厦 证券营业部		路 55-57 号国际大厦七楼		2025/05/31	办公
26	华宝证券舟山 嵊泗沙河路证 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舟山分公 司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 镇云龙路 1 号 1- (8) 电 信门店	34.00	2020/12/01- 2025/11/30	分支机构 办公
27	华宝证券福州 八一七北路证 券营业部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 七北路 88 号百华大厦第 13 层 01-02 店	454.00	2020/07/01- 2023/06/30	分支机构 办公
28	华宝证券苏州 苏州大道西证 券营业部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 (苏州) 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 州大道西 9 号中海财富中 心 1 幢 15 层 1501-B	346.34	2021/03/22- 2024/05/21	分支机构 办公
29	华宝证券 (华 宝证券上海世 纪大道营业部 实际使用)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 座 7 层 706 单元	212.10	2021/11/16- 2024/11/15	分支机构 办公
30	华宝证券 (华 宝证券山东分 公司实际使 用)	济南中升发展有限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 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大厦 48 层 4827、4828 室	176.18	2022/04/08- 2025/05/07	分支机构 办公

注 1: 以上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均为不动产权证载的实际坐落地址, 部分地址存在名义楼层与实际坐落楼层不一致的情况, 故此处所载部分地址与相应承租方的注册地址不完全一致;

注 2: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舟山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舟山港航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注 3: 华宝证券舟山普陀麒麟街证券营业部已注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停止对外营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营业部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1) 3 项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或产权人同意转租的授权文件

就华宝证券舟山普陀麒麟街证券营业部租赁物业, 其出租方尚未就租赁物业取得产权证书, 但已提供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分割登记证明。就华宝证券深圳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华宝证券深圳新闻路证券营业部租赁物业, 该等物业系出租方转租, 但出租方未提供所有权人同意该授权主体转租物业的声明或授权。

鉴于上述 3 处瑕疵租赁房屋的面积合计约 0.1372 万平方米, 约占公司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5.23%, 数量及面积占公司承租房屋总数量及总面积的比例较小, 且根据《民法典》规定, 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 若第三人主张权利, 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 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此外, 上述 3 处瑕疵租赁房屋主要是公司分支机构办公使用, 可替代性强, 且该租赁场所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 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 需要公司搬迁时, 公司可以

在相关区域内较快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外，公司租赁的其余房产均已取得出租人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有权出租该房屋的函件。

（2）2项分支机构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

华宝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租赁物业的法定用途（科教用地、科研用房）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华宝证券深圳新闻路证券营业部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以及房屋的证载法定用途（华侨服务中心、办公用房）与土地的证载法定用途（侨福中心用地）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租赁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出租方存在被建设（房地产）或规划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且上述2处瑕疵租赁房屋的面积合计约0.1318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承租房屋总面积的5.03%，数量及面积占公司承租房屋总数量及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此外，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公司分支机构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属性、用途等问题导致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快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公司23处租赁房屋协议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规定，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出租人如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承租人应优先于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承租人被确定为有权履行合同的承租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经合法占有上述租赁物业，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其正常履行，但可能被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逾期不登记的，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报告期

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瑕疵租赁房屋主要为公司各营业部开展业务的经营办公场所，自发行人承租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也不存在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事项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租赁房屋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重要性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如该等租赁房屋因故不能继续正常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搬迁，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该等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华宝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华宝证券深圳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华宝证券舟山普陀麒麟街证券营业部、华宝证券深圳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4 个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其他租赁物业均承租自物业产权人或产权人授权人，租赁用途与物业用途相符，在出租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租赁合同且不出现不可预计的土地房屋规划政策的情况下，该等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的搬迁风险较低。

如发行人分支机构因该等瑕疵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快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场所，搬迁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搬迁费用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但发行人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出租人主张违约金、损害赔偿等弥补损失。针对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或预案，积极应对，将搬迁对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商标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华宝证券	闪存宝	第 35 类	16289466	2026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	华宝证券	闪存宝	第 36 类	16289344	2026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	华宝证券	闪存宝	第 42 类	16289533	2026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	华宝证券	投客	第 36 类	14759218	2025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华宝证券	智投	第 36 类	14759110	2025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	华宝证券	智投	第 42 类	40186306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华宝证券	华宝智投	第 38 类	59518640	2032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公司与华宝信托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宝信托许可公司在经营中使用华宝信托名下的“华宝证券”、“华宝”和“HWABAO”等商标，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许可期限届满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自动续期。华宝信托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至	许可方式
1		第 36 类	17460683	2026 年 9 月 13 日	独占许可
2		第 36 类	12727039	2024 年 12 月 6 日	独占许可
3		第 36 类	8167177	2024 年 1 月 27 日	独占许可
4	HWABAO	第 36 类	7955302	2031 年 3 月 20 日	非独占许可
5		第 36 类	795525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非独占许可
6	华宝	第 36 类	7955290	2032 年 3 月 27 日	非独占许可
7		第 36 类	7955131	2031 年 3 月 20 日	非独占许可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投客网	touker.com	沪 ICP 备 07031539 号-5	2025 年 8 月 20 日
2	华宝证券	cnhbstock.com	沪 ICP 备 07031539 号-6	2026 年 6 月 25 日

注：除上述 2 项域名外，发行人还持有域名“120.204.239.209”（备案号：沪 ICP 备 07031539 号-7），该项域名因未进行实际使用而未列入。

4、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宝证券	2017SR217555	华宝智投股票交易软件（简称：华宝智投）V1.0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2	华宝证券	2016SR092285	华宝证券钱钱炒股 APP 软件（简称：钱钱炒股）V1.0	2015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3	华宝证券	2016SR092273	华宝证券投客理财 APP 软件（简称：投客理财）V3.2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4	华宝证券	2014SR191639	华宝证券电商业务系统 V1.0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宝证券	沪作登字-2020-F-01553880	小智形象-安全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2	华宝证券	沪作登字-2020-F-01553881	小智形象-后视图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3	华宝证券	沪作登字-2020-F-01553875	小智形象-休闲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4	华宝证券	沪作登字-2020-F-01553879	小智形象-侧视图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5	华宝证券	沪作登字-2020-F-01553878	小智形象-监控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6	华宝证券	沪作登字-2020-F-01553877	小智形象-前视图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7	华宝证券	沪作登字-2020-F-01553876	小智形象-威力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5、证券交易席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交易席位费的账面原值为 740.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0。

6、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且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从事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发行人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情形，华宝信托作为商标权利人停止该等被许可使用商标授权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华宝信托停止该等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授权使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也较为有限，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信息技术情况

（一）完善的信息技术组织架构

公司信息技术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IT 治理委员会、首席信息官和信息技术部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中信息治理要求。

信息技术部内部设立基础设施组、综合管理组、业务支持及系统运维组、战略业务支持组、系统开发组、数据治理组等业务支持团队，负责实施公司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等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信息技术部建立了完备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共计 26 个，涵盖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软件硬件管理、系统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网络管理、测试管理、项目建设、分支机构信息化管理等方面。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要求，公司的 IT 工作人员总数

原则上应不少于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信息技术人员共 102 人，其中总部信息技术人员 100 人，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人员 2 人，信息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63%，满足上述工作指引要求。

（二）先进的信息技术大数据平台

公司以业务需求为基础，兼顾平台的可扩展性和系统效率，以开源平台为基础，建设了“松耦合、标准化、开放性”的大数据平台，具备大批量、实时、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能力。公司的大数据平台，可实现公司级别的统一数据采集、存储，实现数据加工的规范化、流程化、配置化管理，可完成对内部系统、交易所、第三方系统及其他有价值数据的采集，逐步积累形成公司的数据资源池。通过大数据平台，公司可以快速实现内外数据的整合和管理，提升数据获取、共享、再造能力，为数据治理、数据创新和应用奠定基础。其中，内部系统包括股票期权、核心交易系统、融资融券、一柜通、资管系统等，交易所包括行情数据、交易数据等，第三方系统包括港澳资讯、万得资讯以及手工数据、日志数据等。

公司的大数据平台利用微服务、大数据、AI 等技术，在分散的底层数据库和上层应用中间建立起一套数据架构，通过自主研发的无极数据服务系统和基于微服务的数据服务总线，打通大数据平台与前端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业务的创新迭代和智能化应用过程中对数据需求的有效支撑，为公司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客户管理、报表分析、智能运维等方面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也可为用户提供深度账单、实时账单、个性化资讯等增值服务。

（三）独具特色的量化订单系统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探索量化服务业务，寻找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量化订单系统逐步成为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特色和核心业务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设了多套量化订单系统，为业务提供更多的展业工具。

公司在量化体系建设过程中，从硬件、网络、机柜、资讯、行情等资源上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持续的优化，以保持公司量化订单系统的持续竞争力。公司积极发挥量化订单系统在新的热点交易品种上的先进优势，争取在部分单品种交易收入上实现较快增长。

量化订单系统支持沪深交易所的股票、基金、国债、ETF 申赎、融资融券、股票

期权等交易功能，支持相应的合规控制，包括验资验券、持仓限制、黑白名单设置、交易权限控制、维持担保比率、保证金可用额度、授信额度、回购放大倍数、标准券使用率等，并且采用前端系统控制，不满足条件将无法交易。同时设置了实时的监控端，对异常交易、委撤比、错单量、融资额使用率、熔断触发等事前、事中、事后监控指标进行检测。公司将对量化订单系统进行持续投入，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不断增强公司量化服务业务的特色优势。

（四）丰富的信息技术研发成果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主要的研发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说明
无极大数据卫星应用群	围绕大数据平台打造一系列无极大数据卫星应用群（无极数据服务平台含日志分析、营运分析、驾驶舱、数据治理等模块），为各业务部门提供数据展示、分析、业务开展模块，此外开发了数据管理平台支持数据的产生，另外在无极数据服务平台上开发数据治理相关应用支持大数据数据治理工作的开展
证券经纪业务开户系统	满足用户在手机移动端线上开户、视频见证、转户、增开股东账户等，能够保障多用户同时线上开户需求，减少用户排队等待
华宝智投	一站式客户服务端，包含了主要的行情功能（沪深 A 股、债券、基金、以及国内外主要指数行情），基础交易功能（沪深 A 股的委托买卖、场内基金的申购赎回、认购、新股申购），股转交易，沪港通，深港通，私募产品，国债逆回购，信用交易，资讯功能（要闻、7×24、自选等），个人中心（银证转账、资产查询、账单、系统设置、站点选择等）
金融产品销售系统	包含场外基金的行情信息、场外基金的申购赎回、新基金认购，同时根据标的证券的不同，还具备智能基金组合功能、资管产品购买、信托产品购买、收益凭证购买等
智能交易功能系统	已涵盖主流标的（A 股、场内外基金、可转债）的智能条件单，根据交易策略的不同，具备智能条件单超过 10 种类型，例如网格条件单、价格条件单、时间条件单、分批买入条件单、分批卖出条件单等
公式条件单功能	在条件单的基础上，部分投资者倾向于创建自己的策略交易，公式条件单可以根据不同的交易策略，创建用户自定义的公式条件单，目前已具备 MACD 金叉条件单等
智能机器人功能	在条件单的基础上，为了更加贴合用户使用需求，便于用户理解和操作，研发出智能机器人功能，目前已具备智能打债机器人、目标定投机器人、小 T 机器人、智能组合机器人
可转债专区功能	针对投资用户中主要进行可转债交易的人群研发了可转债专区，将可转债行情信息、申购信息、溢价信息等，进行一站式交易
投顾服务平台	能够支持投资顾问发布模拟盘、文章、观点、直播课程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为用户的投资服务提供支持。同时，具备了关于课程、付费、合规审核等相关管理和运营功能
FoF 基金投研平台	主要面向机构客户，具备多维度基金筛选、基金研究（包括基金产品、基金经理、策略主题、情景分析、量化透视等）、资产配置、业绩归因、投资组合等功能
在线客服系统	为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实现了在线客服服务系统、智能外呼系统，有效解决运营人员不足问题，提升运营效率

项目	说明
易数分析平台	为便于各分支机构所属客户经理对其相关合作方进行管理，具备客户经理及合作方权限管理功能，以及推广用户数据分析、用户行为分析等功能

（五）健全的数据治理体系

2018 年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实际需求的数据治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工作小组两级治理组织架构，发布了数据治理基本制度、议事规则、多项专项治理细则的“1+1+N”的管理体系，明确了数据治理分工和管理流程，并逐步拓展和丰富治理范围，推进数据治理流程常态化和数据治理文化氛围的营造。

基于组织架构、制度和流程、技术平台，公司实现了从标准和规则制订、技术落地、问题发现、治理和持续提升的闭环管理，完成了对《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要求的响应和落地。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公司所处的证券期货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000000047341），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公司下属 3 家分公司及 22 家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47530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47519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47517
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47951
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000000047689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00000056132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000000056160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000000053261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茶子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41566
1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	000000038588
1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44240
1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000000037991
1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港航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000000057382
1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嵊泗云龙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44241
1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000000048694
1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51112
1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000000035072
1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46014
1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000000046096
2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北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51963
2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43224
2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000000045149
2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000000044440
2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000000042838
2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000000053641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除前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公司还取得了下列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关于核准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6号	中国证监会	2009年1月7日	无固定期限
2	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关于核准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383号	中国证监会	2009年5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3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747号	中国证监会	2012年6月4日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批准日期	有效期
4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2]240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2年6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5	保险机构投资者交易单元业务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2012]21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0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确认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66号	上交所	2012年12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15号	深交所	2013年1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于核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3]65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3年3月15日	无固定期限
9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24号	中证金	2013年4月26日	按中证金与华宝有限签署的《转融通业务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执行（注1）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关于确认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99号	上交所	2013年7月4日	无固定期限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号	深交所	2013年7月15日	无固定期限
12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关于核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4]198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4年7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13	证券承销业务	关于核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4]194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4年7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14	互联网证券业务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80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12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1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5]1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年1月6日	无固定期限
16	期权结算业务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34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17	新三板经纪业务	华宝证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5]344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8日	无固定期限
18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备案	无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5月23日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9	港股通业务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投信[2014]1号	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20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号	深交所	2016年11月3日	无固定期限
21	外汇业务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SC20131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年4月24日	无固定期限 (注2)
22	保荐业务	关于核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3533号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23	新三板推荐业务	关于同意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6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无固定期限
24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关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机构部函[2021]1688号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2021年6月2日	见注3
25	场外期权业务	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21]73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年1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26	科创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的复函	中证金函[2021]151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注 1: 根据《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 中证金核定华宝有限的授信期为一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下一年的对应日届满; 下一年没有对应日的, 对应月的最后一日届满。截止授信期届满前一个月, 双方均未通知对方终止授信的, 授信期自动延续一年, 授信期可以多次延续, 每次延续一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双方均未通知对方终止授信;

注 2: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发行人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外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就更名事宜完成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

注 3: 根据《关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应在完成相关筹备工作后, 向辖区证监局申请验收, 未通过验收前, 不得对外开展试点业务;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公司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算, 试点期限一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华宝证券关于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开展情况及申请试点资格展期的报告》, 上海证监局未对展期申请提出异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质外,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其他资质许可无固定有效期, 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公司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 发行人持续拥有

或自取得相关资质后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且相关业务均于取得所需资质后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六、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证券业务，经营过程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况。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和相关资产均在境内，不涉及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71号）。本节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04,784.27	305,597.72	251,980.92	274,394.9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81,267.82	294,117.21	220,085.29	193,514.24
结算备付金	292,082.96	300,756.45	224,138.18	120,356.0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3,500.00	285,705.34	216,602.85	109,638.97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83,971.38	215,198.28	171,769.13	72,815.61
衍生金融资产	15,200.12	14,078.91	281.24	14.99
存出保证金	202,250.61	212,813.26	53,150.47	11,901.45
应收款项	2,845.97	2,647.43	2,130.10	1,619.5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同资产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11.51	38,773.96	46,284.05	92,732.5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239.66	333,429.72	288,343.60	236,673.25
债权投资	-	-	-	99,769.87
其他债权投资	565,448.21	566,751.95	426,009.82	520,28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175.57	4,504.00	-	9,253.7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43.76	3,810.34	3,778.87	2,179.91
在建工程	467.08	65.69	33.16	345.10
使用权资产	16,638.42	19,800.41	-	-
无形资产	3,318.21	4,050.47	3,892.22	3,608.23
其中：交易席位费	-	-	-	-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4.72	4,295.14	10,654.88	11,625.68
其他资产	11,047.98	5,841.38	4,433.76	4,606.70
资产总计	2,260,010.44	2,032,415.12	1,486,880.40	1,462,186.1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822.90	206,080.19	171,064.94	179,352.34
拆入资金	75,963.60	114,776.24	65,286.61	120,612.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88.47	989.90	13,492.61	678.33
衍生金融负债	15,783.55	12,592.09	302.73	1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3,347.42	290,820.43	140,778.73	379,943.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7,338.68	529,823.60	347,167.55	259,700.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52.02	16,161.13	10,623.55	13,871.19
应交税费	5,904.73	394.01	268.94	619.62
应付款项	118.76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585.38	683.08	218.8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94,775.40	163,760.24	162,745.58	16,271.7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8,431.56	20,043.94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39	2,361.37	2,115.76	1,303.58
其他负债	196,050.04	202,497.89	122,318.80	50,306.02
负债合计	1,790,385.90	1,560,984.10	1,036,384.59	1,022,674.83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3,459.31	33,459.31	4,144.22	351.8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7.56	2,799.76	-174.94	2,397.31
盈余公积	1,746.71	1,746.71	8,021.58	6,957.79
一般风险准备	20,487.52	19,111.13	16,043.16	13,915.57
未分配利润	12,893.45	14,314.11	22,461.80	15,88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624.54	471,431.02	450,495.82	439,511.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624.54	471,431.02	450,495.82	439,51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010.44	2,032,415.12	1,486,880.40	1,462,186.1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490.94	103,895.13	77,538.87	68,690.03
利息净收入	15,155.96	29,202.74	26,763.62	22,731.21
其中：利息收入	28,745.83	58,004.33	45,376.40	45,678.45
利息支出	13,589.87	28,801.59	18,612.78	22,947.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73.81	47,199.11	35,355.65	21,683.4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318.74	37,522.81	27,608.76	16,830.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7.29	2,875.43	464.25	199.0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29.32	4,761.13	6,476.19	4,503.60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7.28	28,651.20	5,317.27	7,05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7.08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其他收益	62.15	375.88	596.76	780.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0.11	-1,671.96	9,433.62	16,348.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3	-19.29	-48.74	17.78
其他业务收入	4.89	49.81	69.25	7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4	107.63	51.44	-
二、营业总支出	38,199.69	82,894.18	62,114.55	56,409.84
税金及附加	377.15	456.25	338.99	238.58
业务及管理费	37,933.25	82,435.54	61,606.86	55,603.73
信用减值损失	-110.77	-40.76	91.33	468.5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0.06	43.15	77.37	9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1.25	21,000.94	15,424.32	12,280.18
加：营业外收入	1.82	959.30	42.17	399.66
减：营业外支出	67.04	332.18	676.15	306.19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6.03	21,628.06	14,790.34	12,373.65
减：所得税费用	2,343.11	5,613.78	3,223.26	2,75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2.91	16,014.28	11,567.08	9,615.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2.91	16,014.28	11,567.08	9,615.7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2.91	16,014.28	11,567.08	9,615.7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73	4,920.92	-4,320.81	9,44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73	4,920.92	-4,320.81	9,441.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4.08	2,456.42	188.28	4,716.7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4.08	2,456.42	188.28	4,716.7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80	2,464.50	-4,509.09	4,724.5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3.46	2,386.03	-4,450.07	4,661.48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5.66	78.46	-59.02	63.0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36.64	20,935.20	7,246.26	19,0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6.64	20,935.20	7,246.26	19,05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4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68.07	-	-	14,458.8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864.33	136,750.55	106,401.35	78,630.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7,515.14	182,658.39	112,459.7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9,520.00	-	5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6,916.88	137,592.65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0,665.87	51,429.62	117,54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92.64	120,270.35	268,087.48	75,8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857.07	637,457.82	538,378.16	341,434.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3,603.54	21,749.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9,520.00	-	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44,281.13	63,825.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781.71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86.06	34,011.40	24,610.16	26,562.8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55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5.87	35,828.77	28,053.31	27,6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43	4,028.92	2,128.40	2,75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14.32	411,997.50	180,476.31	160,1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56.40	519,470.12	556,299.23	285,4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0.66	117,987.70	-17,921.08	55,98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	61.91	83.16	3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	61.91	83.16	3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9.54	4,280.68	4,984.75	3,628.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54	4,280.68	4,984.75	3,6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86	-4,218.77	-4,901.59	-3,59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1,448.00	460,481.00	567,847.00	435,96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48.00	460,481.00	567,847.00	435,9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793.00	424,843.00	430,913.00	436,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61.51	11,554.94	7,782.40	10,31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03	8,075.8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90.55	444,473.83	438,695.40	446,64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45	16,007.17	129,151.60	-10,67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3	-19.29	-48.74	1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49.69	129,756.82	106,280.20	41,72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41.08	475,884.26	369,604.06	327,88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090.77	605,641.08	475,884.26	369,604.0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天健受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71 号）。

天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一）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618.11 万元、64,453.36 万元、33,547.20 万元、64,403.59 万元。</p> <p>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发行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相关合同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对发行人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判断。判断时考虑发行人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产品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天健将发行人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识别</p>	<p>天健针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管理层确定结构化主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评估过程； 2、获取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合同，分析发行人在结构化主体决策中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3、复核发行人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情况，包括持有权益份额应当享有的收益和作为管理人应当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 4、评估发行人的判断是否恰当。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为关键审计事项。	
<p>(二)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融出资金账面原值为 72,940.24 万元, 减值准备为 124.63 万元, 账面价值为 72,815.61 万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 92,975.15 万元, 减值准备为 242.61 万元, 账面价值为 92,732.5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融出资金账面原值为 172,066.28 万元, 减值准备为 297.14 万元, 账面价值为 171,769.13 万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 46,438.46 万元, 减值准备为 154.42 万元, 账面价值为 46,284.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融出资金账面原值为 215,418.81 万元, 减值准备为 220.54 万元, 账面价值为 215,198.28 万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 38,850.03 万元, 减值准备为 76.07 万元, 账面价值为 38,773.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融出资金账面原值为 184,159.91 万元, 减值准备为 188.53 万元, 账面价值为 183,971.38 万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 91,451.41 万元, 减值准备为 39.90 万元, 账面价值为 91,411.51 万元。</p> <p>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如果已发生信用损失, 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融资类业务, 管理层运用包含信用风险敞口和考虑前瞻性因子的损失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融资类业务, 管理层通过预估考虑前瞻性因子的未来与该笔融资类业务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损失准备。</p> <p>由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 且减值评估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天健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天健针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 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评估管理层作出的上述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的合理性, 以及确定各个阶段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p> <p>(3) 取得管理层用于评估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减值模型, 分析其设计的合理性; 选取样本, 对发行人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结果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对样本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比对; 对管理层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时的风险敞口、前瞻性调整因子及管理层判断等, 并评价其中涉及的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p> <p>(4) 抽样检查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抵押物数量和市场价值、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 对其外部评级、负面信息进行查询;</p> <p>(5) 检查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华宝证券母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是
华宝证券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是
华宝证券母基金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是
华量申毅2号私募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否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否
华量诚奇1号私募基金	是	是	否	否
华量九坤增强3号私募基金	是	是	否	否
诺德基金浦江2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否	否
锐懿资产锐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否
思懿投资信享正省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否	否
宣夜投资盛观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否	否
珠池宝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期	是	否	否	否
万吨价值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是	否
青雅裕福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是	否
锐天九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是	否
卓识利民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是	否
华宝-华鑫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期间	名称	管理人	投资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
2020 年度	万吨价值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6/23	100.00
2020 年度	华量申毅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	100.00
2020 年度	青雅裕福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5	100.00
2020 年度	锐天九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6/16	100.00
2020 年度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5/22	100.00
2020 年度	卓识利民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卓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5/28	100.00
2021 年度	华量诚奇 1 号私募基金	深圳诚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7	100.00
2021 年度	华量九坤增强 3 号私募基金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21/12/24	100.00
2021 年度	诺德基金浦江 2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7/15	100.00
2022 年 1-6 月	锐懿资产锐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1/6	100.00
2022 年 1-6 月	思懿投资信享正省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3/28	100.00
2022 年 1-6 月	宣夜投资盛观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宣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3/2	100.00
2022 年 1-6 月	珠池宝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期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2/9	100.00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期间	名称	管理人	投资处置时点
2020 年度	华宝-华鑫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1/6
2021 年度	万吨价值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7/9
2021 年度	青雅裕福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2/23
2021 年度	锐天九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7/14
2021 年度	卓识利民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卓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1/6/9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

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

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

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计入上述分类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应收款项等。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1）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

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1）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2）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3）债权人由于债务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存在其他财务重组等事项；（5）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6）由于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7）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主要计量方法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损失率法等。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是指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损失率方法是指在不

估计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情况下，直接估计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因素、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判断，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并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融出资金	业务性质	根据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通过风险敞口、违约率、违约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业务性质	
其他应收款-融券利息组合	业务性质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风险特征	根据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通过风险敞口、违约率、违约损失率、折现因子和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特定款项组合	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风险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减值计提方法
1	开源证券	<p>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2	首创证券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上述分类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形成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或证券（含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等。</p> <p>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p>

序号	证券简称	减值计提方法
		<p>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p> <p>(1) 减值阶段的划分</p> <p>本公司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p> <p>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或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上述三阶段的划分，适用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符合准则规定条件且如适用公司已做出相应会计政策选择的应收款项，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4)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p> <p>本公司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和数据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损失率方法等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该模型方法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p>
3	华林证券	<p>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等，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p> <p>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方法进行减值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集团内部信用风险评估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

序号	证券简称	减值计提方法
		<p>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定期根据经济指标预测以及专家评估，确定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等参数的影响。 <p>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本集团基于实践经验及业务历史违约数据确定违约概率，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对于债券和票据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与授信额度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本集团根据信用评级建立评级与违约概率的映射关系，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4	太平洋证券	<p>①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减值</p> <p>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p> <p>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a.融资融券业务</p> <p>公司充分考虑融资融券业务的特性，基于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减值阶段划分。</p> <p>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在 150%以上（含）的，为第一阶段。</p> <p>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在 130%以上（含），150%以下的，为第二阶段。</p> <p>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在 130%以下的，为第三阶段。</p> <p>其中，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前市价+应计利息及费用总和）。</p> <p>本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对不同阶段融资融券业务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融资融券业务处于第一、二阶段的，按照账面余额与介于 0.05%和 1.5%之间的预期损失率之乘积估计其预期信用损失。融资融券业务处于第三阶段的，按照账面余额与相关担保之差额和介于 80%与 100%之间的预期损失率之乘积估计其预期信用损失，并取该数值与该项目按照第二阶段计算预期信用</p>

序号	证券简称	减值计提方法
		<p>损失所得数值之较大者。</p> <p>b.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p> <p>公司充分考虑股票质押业务的特性，基于综合履约保障比率等情况，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减值阶段划分。客户综合履约保障比率不低于130%，或者综合履约保障比率介于100%和130%之间，但在本金或者利息偿付方面未逾期或者逾期未超过30日的，视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划定为第一阶段。</p> <p>客户综合履约保障比率介于100%和130%之间，并且在本金或者利息偿付方面逾期30日以上的，视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但不存在信用减值证据），划定为第二阶段。</p> <p>客户综合履约保障比率低于100%的，视为存在信用减值证据，划定为第三阶段。</p> <p>其中，综合履约保障比率等于担保总额与债权总额之比。担保总额等于质押股票价值、账户内留置红利、账户内留置现金和其他担保之和。质押股票价值等于客户质押股票数量乘以最近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平均值。其他担保包括客户提供的不动产、股权等担保物，公司审慎评估计算其他担保的价值。债权总额包括本金和应收利息。</p>
5	粤开证券	<p>（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p> <p>（2）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p> <p>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p> <p>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p> <p>除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p> <p>-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取自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

对于金融资产减值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或损失率方法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在结合历史数据与前瞻性信息的基础上确定相关参数。公司的减值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四）证券承销业务

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公司将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之后，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记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五）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六）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

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七）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八）转融通业务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4.00	19.2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4.00	16.00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交易席位费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3-10
交易席位费	10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收入。

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 1) 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 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 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 2) 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 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 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③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 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 确认为当期损益。

④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⑤代兑付债券业务收入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 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

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该等收入于全部服务完成时一次确认。

2、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收入。

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于承销发行项目完成，即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在服务完成时确认。

③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受托投资管理义务完成时确认。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该等收入于全部服务完成时一次确认。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租赁

1、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

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2,293.94	122.35	212,416.29
融出资金	63,478.04	848.00	64,326.05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款项	4,965.64	-3,532.11	1,433.53
应收利息	2,947.95	-2,947.9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891.15	1,594.95	210,48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501.40	-157,501.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4,141.51	234,14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7,831.22	-527,831.22	-
其他债权投资	-	496,522.16	496,52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5,302.05	55,302.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662.55	-102,662.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7.02	602.24	16,489.26
其他资产	3,018.02	3,535.26	6,553.27
资产总计	1,434,389.54	-1,806.71	1,432,582.8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1,346.00	2,649.08	173,995.08
拆入资金	65,000.00	958.67	65,95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369.95	-16,369.9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369.95	16,36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3,529.70	1,749.41	445,279.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9,226.46	30.97	239,257.43
应付利息	5,907.97	-5,907.97	-
应付债券	21,545.00	519.83	22,064.83
负债合计	1,010,743.92	-	1,010,743.92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5,908.71	11,041.75	-14,866.95
盈余公积	5,925.48	-127.57	5,797.91
一般风险准备	11,850.97	-255.14	11,595.83
未分配利润	31,426.01	-12,465.75	18,9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423,645.62	-1,806.71	421,83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645.62	-1,806.71	421,83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4,389.54	-1,806.71	1,432,582.83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12,293.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2,416.29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5,588.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5,588.13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3,478.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4,326.05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511.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511.07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965.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3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8,89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0,486.0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	157,50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准则要求）	234,14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7,83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1,824.21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662.55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66.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501.64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47.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其他金融负债	171,34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73,995.08
拆入资金	其他金融负债	65,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5,95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金融负债	443,529.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45,279.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9,22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39,257.43
应付利息	其他金融负债	5,907.97	-	-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21,54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64.83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	----------------------------------	-----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2,293.94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122.3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2,416.29
结算备付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5,588.13			115,588.13
融出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3,478.04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750.2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7.7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4,326.05
存出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511.07			13,511.07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65.64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93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3,350.2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1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33.53
应收利息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47.95			
减转出至：融出资金		-750.28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212.20		
减转出至：货币资金		-122.35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6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2.67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8,891.15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1,262.67		
加转入自：其他资产		184.9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7.3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0,486.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2,662.55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02,662.5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66.38			
加转入自：应收账款		3,350.29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212.2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7.2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501.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26,304.84	-103,263.00	220.96	623,262.7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7,501.4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983.47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20,517.9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加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136,983.47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损益的金融资产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57.64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600.4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4,14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57,501.40	76,640.11	-	234,141.5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27,831.2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57.64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375,971.7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02.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0.1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加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662.55		
加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17.93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971.70		
重新计量：估值			-2,630.0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6,52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买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02.00		
买转入自：应收利息		0.0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5,30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27,831.22	26,622.90	-2,629.90	551,824.2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短期融资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1,346.00			
加转入自：应付利息		2,649.0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3,995.08
拆入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5,000.00			
加转入自：应付利息		958.6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5,95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43,529.70			
加转入自：应付利息		1,749.4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45,279.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9,226.46			
加转入自：应付利息		30.9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9,257.43
应付利息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907.97			
减转出至：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1,749.41		
减转出至：拆入资金		-958.67		
减转出至：应付短期融 资款		-2,649.08		
减转出至：应付债券		-519.83		
减转出至：代理买卖证 券款		-30.9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应付债券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545.00			
加转入自：应付利息		519.8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06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	946,555.12	-	-	946,555.12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融负债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融出资金	191.01	-	-97.73	93.28
应收款项	84.36	-	-3.11	8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08	-	-167.0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04	-	-147.36	211.69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款项	1,619.57	21.96	1,641.54
合同负债	-	74.85	74.85
应交税费	619.62	1.24	620.87
未分配利润	15,888.79	-37.89	15,850.90
盈余公积	6,957.79	-5.41	6,952.37
一般风险准备	13,915.57	-10.83	13,904.75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3,843.45	23,843.45
其他资产	4,433.76	-175.54	4,258.22
租赁负债	-	23,667.91	23,667.91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指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或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该类结构化主体中非控制性权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管理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宝证券母基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270.17	-
华宝证券母基金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390.27	20.79
华宝证券母基金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25.43	-
华量申毅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248.73	3,720.60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5	1.89
华量诚奇 1 号私募基金	深圳诚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39.57	167.40

名称	管理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量九坤增强3号私募基金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834.28	117.81
诺德基金浦江2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8.04	2.22
锐懿资产锐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79.12	2.20
思懿投资信享正省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9.11	4.12
宣夜投资盛观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宣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88.21	13.64
珠池宝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期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4.62	0.22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管理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宝证券母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270.17	-
华宝证券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390.25	20.79
华宝证券母基金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25.43	-
华量申毅2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1	32.31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4.06	7.97
华量诚奇1号私募基金	深圳诚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17.12	169.38
华量九坤增强3号私募基金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454.48	161.80
诺德基金浦江2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5.68	2.07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管理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宝证券母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616.87	8.14
华宝证券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635.12	23.47
华宝证券母基金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213.89	7.59
万吨价值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82	15.03
华量申毅2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490.92	12,693.11
青雅裕福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5.84	251.61

名称	管理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锐天九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76.08	46.5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1	0.13
卓识利民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卓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5.81	14.44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管理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宝证券母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1,197.97	15.41
华宝证券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635.09	17.96
华宝证券母基金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785.05	5.15
华宝-华鑫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00016	-

（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利益

1、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73.20	32,963.00	58,724.18	52,331.26

2、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敞口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670.29	146,599.95	140,402.54	95,214.35	131,670.29	146,599.95	140,402.54	95,214.35

七、分部信息

（一）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5 个报告分部即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

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如下：

- 1、财富管理业务涵盖零售证券经纪、金融产品代销、融资融券等；
- 2、证券自营业务包括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 3、投资银行业务涵盖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财务顾问和企业解决方案等；
- 4、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等；
- 5、其他涵盖一般营运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

(二) 各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财富管理	证券自营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32,506.87	14,034.13	772.78	447.94	-270.79	47,490.94
其中：利息净收入	10,286.29	5,657.95	-34.51	-454.38	-299.40	15,155.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137.20	-	807.29	1,429.32	-	24,373.81
其他	83.38	8,376.18	-	-527.00	28.61	7,961.18
营业支出	22,391.08	2,210.24	2,311.27	1,844.15	9,442.96	38,199.69
营业利润	10,115.79	11,823.89	-1,538.49	-1,396.21	-9,713.75	9,291.25
利润总额	10,085.65	11,823.89	-1,538.49	-1,396.21	-9,748.82	9,226.03
资产总额	896,007.95	1,321,407.39	2,371.24	15,057.26	25,166.60	2,260,010.44
负债总额	744,327.97	996,649.59	3,254.90	12,002.76	34,150.68	1,790,385.90
补充信息						
其中：折旧与摊销费用	775.69	153.15	66.97	10.22	939.49	1,945.52
资本性支出	1,023.06	5.41	8.18	15.04	801.25	1,852.94
信用减值损失	-72.62	-34.21	-	-	-3.94	-110.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财富管理	证券自营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62,327.46	31,632.39	2,791.16	7,438.08	-293.95	103,895.1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财富管理	证券自营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其他	合计
其中：利息净收入	22,696.45	8,911.33	-84.27	-1,581.24	-739.53	29,202.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62.55	-	2,875.43	4,761.13	-	47,199.11
其他	68.46	22,721.06	-	4,258.19	445.57	27,493.28
营业支出	45,396.99	6,854.86	4,821.69	4,522.08	21,298.56	82,894.18
营业利润	16,930.47	24,777.52	-2,030.53	2,916.00	-21,592.52	21,000.94
利润总额	16,918.09	24,777.52	-2,030.53	2,916.00	-20,953.02	21,628.06
资产总额	874,528.81	1,090,830.17	2,812.14	36,525.22	27,718.79	2,032,415.12
负债总额	669,632.99	800,880.50	4,394.10	31,560.10	54,516.41	1,560,984.10
补充信息						
其中：折旧与摊销费用	1,321.37	211.51	20.67	720.53	1,384.85	3,658.93
资本性支出	2,038.44	227.88	18.44	38.71	1,449.36	3,772.84
信用减值损失	-155.88	104.62	-	-	10.51	-40.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财富管理	证券自营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44,786.24	18,395.25	464.25	12,774.77	1,118.35	77,538.87
其中：利息净收入	16,253.97	11,118.59	-	-1,167.46	558.53	26,763.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15.21	-	464.25	6,476.19	-	35,355.65
其他	117.07	7,276.66	-	7,466.04	559.83	15,419.6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财富管理	证券自营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其他	合计
营业支出	32,696.72	2,975.87	2,551.07	4,704.89	19,186.00	62,114.55
营业利润	12,089.52	15,419.38	-2,086.82	8,069.88	-18,067.65	15,424.32
利润总额	12,077.67	15,419.38	-2,086.82	8,069.88	-18,689.78	14,790.34
资产总额	679,927.92	708,647.15	675.18	60,062.70	37,567.45	1,486,880.40
负债总额	506,319.16	464,758.13	606.65	50,419.52	14,281.12	1,036,384.59
补充信息						
其中：折旧与摊销费用	1,653.69	82.39	9.98	147.83	1,460.99	3,354.87
资本性支出	2,208.72	32.80	0.54	34.22	2,599.75	4,876.03
信用减值损失	86.50	-148.82	-	150.00	3.65	91.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财富管理	证券自营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28,135.99	31,421.44	199.06	9,221.88	-288.34	68,690.03
其中：利息净收入	10,914.79	13,474.73	-	-741.21	-917.10	22,73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80.77	-	199.06	4,503.60	-	21,683.43
其他	240.42	17,946.71	-	5,459.49	628.76	24,275.39
营业支出	27,673.34	2,200.45	2,897.79	5,244.96	18,393.31	56,409.84
营业利润	462.65	29,220.99	-2,698.73	3,976.92	-18,681.65	12,280.18
利润总额	792.59	29,220.99	-2,698.73	3,976.92	-18,918.12	12,373.6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财富管理	证券自营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其他	合计
资产总额	466,908.28	866,497.51	8.75	54,448.60	74,323.00	1,462,186.15
负债总额	406,186.76	508,100.73	482.55	21,592.61	86,312.19	1,022,674.83
补充信息						
其中：折旧与摊销费用	1,631.38	76.91	12.79	152.29	1,240.81	3,114.18
资本性支出	1,448.49	24.04	2.16	98.45	1,906.30	3,479.43
信用减值损失	-38.41	155.22	-	347.05	4.72	468.58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对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7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2	61.91	-4.85	-9.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6	279.74	514.14	89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	768.97	-495.07	-1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54	1,110.63	14.22	874.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0.63	277.66	3.56	218.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	832.97	10.67	655.75

九、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6.00、13.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实行就地实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政策。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如下：

税种	税收优惠事项	是否持续	税收政策
----	--------	------	------

税种	税收优惠事项	是否持续	税收政策
增值税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是	财税[2016]36号文、财税[2016]46号文、财税[2016]70号文
增值税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是	财税[2016]36号文
企业所得税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是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是	财税[2008]1号文
企业所得税	取得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是	财税[2013]5号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相关规定，持有国债、2012年及以后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接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接受相关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接受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款和同业存单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2	0.02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	0.04	0.04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04	0.04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	-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	-	-

注：公司 2021 年 3 月完成改制，2019 年及 2020 年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表示不适用或无对应金额，下同。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¹	71.49%	68.59%	59.93%	63.32%
母公司净资产负债率 ²	250.77%	218.39%	149.59%	172.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³	1.17	1.18	-	-
固定资本比率 ⁴	0.96%	0.82%	0.85%	0.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⁵	0.71%	0.86%	0.86%	0.82%
总资产利润率 ⁶	1.45%	3.82%	2.85%	2.95%
营业费用率 ⁷	79.87%	79.34%	79.45%	8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82.91	16,014.28	11,567.08	9,61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84.81	15,181.31	11,556.41	8,96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⁸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⁹ （元/股）	0.20	0.2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¹⁰ （元/股）	0.22	0.32	-	-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

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4、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年初和年末的平均余额；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和期末的平均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初和期末的平均股本总额；

11、公司2021年3月完成改制，2019年及2020年不适用每股指标。

(三) 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亿元)	-	-	44.64	45.48	43.04	42.07
附属净资本(亿元)	-	-	-	-	-	-
净资本(亿元)	-	-	44.64	45.48	43.04	42.07
净资产(亿元)	-	-	47.01	47.19	45.16	44.1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19.45	19.48	15.14	14.70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169.70	153.93	105.18	116.12
风险覆盖率 ¹	≥120%	≥100%	229.50%	233.44%	284.22%	286.17%
资本杠杆率 ²	≥9.6%	≥8%	26.31%	29.54%	40.92%	36.23%
流动性覆盖率 ³	≥120%	≥100%	368.32%	273.57%	681.72%	278.96%
净稳定资金率 ⁴	≥120%	≥100%	146.80%	187.30%	187.06%	172.73%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4.97%	96.38%	95.30%	95.29%
净资本/负债	≥9.6%	≥8%	37.87%	44.13%	63.70%	55.19%
净资产/负债	≥12%	≥10%	39.88%	45.79%	66.85%	57.9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⁵	≤80%	≤100%	44.61%	26.25%	11.31%	18.2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⁶	≤400%	≤500%	210.34%	198.13%	155.20%	188.1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	≤24%	≤30%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例前五名						
第一名	-	-	5.56%	1.10%	2.32%	2.52%
第二名	-	-	2.16%	1.07%	1.16%	1.89%
第三名	-	-	1.86%	0.84%	0.64%	1.47%
第四名	-	-	1.44%	0.44%	0.50%	1.42%
第五名	-	-	1.39%	0.44%	0.46%	1.15%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⁷	≤4%	≤5%				
第一名	-	-	2.85%	2.91%	3.75%	0.75%
第二名	-	-	2.35%	2.68%	3.38%	0.15%
第三名	-	-	1.88%	2.59%	2.98%	0.12%
第四名	-	-	1.62%	1.91%	2.57%	0.10%
第五名	-	-	1.59%	1.59%	1.47%	0.09%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⁸	≤16%	≤20%				
第一名	-	-	15.22%	15.22%	15.22%	20.00%
第二名	-	-	15.08%	15.00%	15.20%	19.99%
第三名	-	-	15.00%	15.00%	15.00%	16.00%
第四名	-	-	15.00%	15.00%	14.98%	15.38%
第五名	-	-	15.00%	15.00%	14.29%	15.22%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产 ⁹	≤320%	≤400%	55.22%	61.77%	52.57%	34.21%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产的比例前五名 ¹⁰	≤4%	≤5%				
第一名	-	-	3.09%	3.13%	3.26%	3.57%
第二名	-	-	3.02%	2.97%	3.14%	2.73%
第三名	-	-	2.69%	2.90%	2.54%	2.38%
第四名	-	-	2.47%	2.85%	2.30%	2.14%
第五名	-	-	2.09%	2.64%	2.09%	1.64%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¹¹	≤16%	≤20%				
第一名	-	-	1.73%	6.77%	7.14%	1.92%
第二名	-	-	1.54%	2.44%	1.92%	1.36%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第三名	-	-	0.73%	1.79%	1.79%	1.20%
第四名	-	-	0.73%	0.78%	1.43%	1.03%
第五名	-	-	0.72%	0.76%	1.38%	0.53%

注：

- 1、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 2、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 3、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 4、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 5、“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股指）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 6、“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非权益类期权、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信用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50%、3%、3%、10%计算。非权益类期权投资规模参照注5计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私募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专户等产品按期末净值规模计算；
- 7、不含宽基指数类ETF。因包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以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投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的，应当将另类子公司与母公司自营持有同一只证券的市值合并计算。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包括证券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交易场所依法开展的做市业务。因其他投资者赎回、减资导致投资标的总规模缩小等原因造成本指标出现被动超标情形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
- 8、不含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及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此类债券的指数基金（含ETF）。因包销、成立发起式基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买入信用衍生品（合约名义本金未超过持有标的债券规模）或卖出信用衍生品履行保护义务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不必填报。参与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对质押式报价回购基金专户风控指标进行穿透式计算，穿透计算后，基金专户和证券公司自营合计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20%。因其他投资者赎回、减资导致投资标的总规模缩小等原因造成本指标出现被动超标情形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
- 9、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 10、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 11、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接受的担保股票；

12、表中有关前五名的期初数据，是指期末前五名情形所对应的期初数；

13、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在监管标准范围内。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019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GDP增速6.1%。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不断加速，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全年沪深300指数上升36.07%，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净利润1,230.9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5.37%和84.77%。2019年，公司不断开拓业务机会，经营业绩增长显著，实现营业收入6.87亿元，净利润0.96亿元。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经济发展出现小幅波动。受益于中国政府快速响应，及时采取有效防疫措施，中国经济整体仍呈现增长趋势，全年GDP增速2.3%，证券市场表现领先全球。全年沪深300指数上升27.21%，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净利润1,575.3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4.41%和27.98%。2020年，公司总体经营稳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7.75亿元，净利润1.1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2.88%和20.29%。

2021年，中国经济稳健前行，经济结构不断升级，GDP同比增长8.1%。2021年12月31日，沪深300指数报收4,940点，较2020年同期下降5.20%。2021年，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净利润1,911.1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2.03%和21.32%。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9亿元，净利润1.6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3.99%和38.45%。得益于贯彻落实稳健的发展战略，公司2021年度把握住经济复苏带来的业务拓展机会，财富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各项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使得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行业平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7,490.94	103,895.13	77,538.87	68,690.0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支出	38,199.69	82,894.18	62,114.55	56,409.84
营业利润	9,291.25	21,000.94	15,424.32	12,280.18
利润总额	9,226.03	21,628.06	14,790.34	12,373.65
净利润	6,882.91	16,014.28	11,567.08	9,6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2.91	16,014.28	11,567.08	9,615.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73	4,920.92	-4,320.81	9,441.33
综合收益总额	7,036.64	20,935.20	7,246.26	19,05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3.29%	2.61%	2.08%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8%、2.61%、3.29%和1.45%，盈利能力保持平稳。

（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5,155.96	31.91	29,202.74	28.11	26,763.62	34.52	22,731.21	33.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73.81	51.32	47,199.11	45.43	35,355.65	45.60	21,683.43	31.57
投资收益	18,777.28	39.54	28,651.20	27.58	5,317.27	6.86	7,058.03	10.28
其他收益	62.15	0.13	375.88	0.36	596.76	0.77	780.87	1.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30.11	-23.02	-1,671.96	-1.61	9,433.62	12.17	16,348.17	23.80
汇兑收益	46.43	0.10	-19.29	-0.02	-48.74	-0.06	17.78	0.03
其他业务收入	4.89	0.01	49.81	0.05	69.25	0.09	70.53	0.10
资产处置收益	0.54	0.00	107.63	0.10	51.44	0.07	-	-
营业收入	47,490.94	100.00	103,895.13	100.00	77,538.87	100.00	68,690.03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8,690.03万元、77,538.87万元、103,895.13万元和47,490.94万元。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848.84万元，增幅为12.88%，主要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13,672.22万元，以及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4,032.41万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6,356.26万元，增幅为33.99%，主要由于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23,333.93万元，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11,843.46万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及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上述收入与公司开展经营所处地区证券市场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1,318.74	87.47	37,522.81	79.50	27,608.76	78.09	16,830.29	77.6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807.29	3.31	2,875.43	6.09	464.25	1.31	199.06	0.9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29.32	5.86	4,761.13	10.09	6,476.19	18.32	4,503.60	20.7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818.46	3.36	2,039.74	4.32	806.45	2.28	150.48	0.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73.81	100.00	47,199.11	100.00	35,355.65	100.00	21,68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1,683.43万元、35,355.65万元、47,199.11万元和24,373.8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57%、45.60%、45.43%和51.32%，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13,672.22万元，增幅为63.05%，主要由于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2021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

加 11,843.46 万元，增幅为 33.50%，主要由于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和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依托产业生态圈及区位优势，大力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形成了特色化的服务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9,661.79	67,802.56	47,753.48	26,846.8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7,069.54	62,320.55	43,835.81	25,209.9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370.76	3,130.12	1,720.62	583.5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221.49	2,351.89	2,197.05	1,053.4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8,343.05	30,279.75	20,144.72	10,016.5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8,343.05	30,279.75	20,144.72	10,016.57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1,318.74	37,522.81	27,608.76	16,830.29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受市场行情影响明显。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30.29 万元、27,608.76 万元、37,522.81 万元和 21,318.74 万元。

2020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0,778.47 万元，增幅为 64.04%；2021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9,914.05 万元，增幅为 35.91%。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构成，其受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及公司净佣金费率影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分别为 25,714.49 亿元、39,407.20 亿元、60,344.87 亿元和 28,901.42 亿元，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0289%、0.0264%、0.0252%和 0.0234%。报告期内，股市总体表现较为强劲，证券交易活跃；此外，公司在保持量化服务业务特色优势的同时，借助金融科技创新有效拓展客户数量，带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快速提高，公司净佣金费率稳中有降，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显著提升。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26.11	2,875.43	464.25	199.0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14.53	226.06	18.54	24.53
财务顾问业务	411.58	2,649.37	445.72	174.53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18.83	-	-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807.29	2,875.43	464.25	199.06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9.06万元、464.25万元、2,875.43万元和807.2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构成。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项目数量分别为1单、2单、1单和3单，主承销金额分别为3.25亿元、1.20亿元、8.75亿元和7.20亿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变动与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1-6月，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3单债券发行，费率相对较高，因此债券承销收入显著提升。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完成财务顾问项目数量分别为6单、9单、17单和10单，与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265.19万元，增幅为133.22%。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减少5.99万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271.19万元。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处于探索阶段，客户及业务开发稳定性相对较低，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出现波动。

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2,411.18万元，增幅为519.37%。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207.52万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2,203.6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不断积累发展经验，具备为客户提供特色化服务的能力，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债券承销规模和收入也有所提升。

（3）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503.60万元、6,476.19万元、4,761.13万元和1,429.32万元。

公司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收益率相关。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145.72亿元、156.81亿元、232.03亿元和349.25亿元，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提升。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分别为12.59%、8.22%、7.16%和7.54%。

2020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9年度提升43.80%，主要是由于2020年证券市场表现良好，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业绩较好，部分收取业绩报酬的资管产品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2020年度减少26.48%，主要是由于因受资管新规影响，公司部分对收入贡献度较高的资管产品终止。

（4）投资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项目相关投资咨询服务、股票及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研究及顾问服务以及财富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服务等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0.48万元、806.45万元、2,039.74万元和818.46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深度覆盖了煤炭、有色金属等9个一级行业，形成了较为稳定和深度的研究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创新部累积发布报告数量超过2,000篇，为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0年，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655.97万元，增幅为435.91%。2021年，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1,233.29万元，增幅为152.9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业生态圈与金融产品研究实力不断提升，在钢铁、新材料等相关领域形成特色优势，投资咨询业

务收入规模不断拓展；同时，公司持续推动财富管理转型，投资顾问业务收入实现提升。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28,745.83	58,004.33	45,376.40	45,678.45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864.84	11,011.29	8,528.06	5,843.33
交易性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	16.45	202.43	351.52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7,911.45	16,974.94	8,881.01	5,01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45.41	2,905.83	4,615.98	7,824.19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822.38	2,868.90	4,552.94	6,442.89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	33.47	106.4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224.13	27,094.57	23,115.47	26,540.72
债券借贷利息收入	-	1.27	-	-
利息支出	13,589.87	28,801.59	18,612.78	22,947.23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605.26	6,438.39	6,163.02	7,693.2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521.64	4,594.75	2,221.06	2,612.0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237.08	4,207.51	2,156.66	2,58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430.04	8,190.66	5,214.24	9,896.14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428.86	2,692.78	2,067.26	1,582.4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316.01	5,510.54	2,896.95	1,163.30
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	-	621.31	-	-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85.36	702.29	-	-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2.69	50.87	50.25	-
利息净收入	15,155.96	29,202.74	26,763.62	22,731.2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项目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等。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为22,731.21万元、

26,763.62 万元、29,202.74 万元和 15,155.96 万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45,678.45 万元、45,376.40 万元、58,004.33 万元和 28,745.83 万元。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302.05 万元，降幅为 0.66%，主要是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平均持仓规模下降，导致相关利息收入减少。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12,627.93 万元，增幅为 27.83%，主要是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上升，导致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产生利息支出 22,947.23 万元、18,612.78 万元、28,801.59 万元和 13,589.87 万元。2020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4,334.45 万元，降幅为 18.89%，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规模下降及市场资金宽裕引起市场利率下降；同时，公司积极通过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等多种渠道融资，降低平均融资成本率，利息支出有所减少。2021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10,188.81 万元，增幅为 54.74%，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券投资需求扩大，公司运用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融资方式增加流动资金配置，导致债券卖出回购交易规模上升；同时，公司转融券业务规模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此外，由于新租赁准则实施，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增加。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8,777.28	28,651.20	5,317.27	7,058.0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9,741.00	4,625.92	5,307.67	7,88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4.48	3,772.78	5,383.68	6,63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82.18	912.11	2.27	1,245.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8.97	-78.28	-
衍生金融工具	224.35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9,036.28	24,025.28	9.60	-82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14	22,512.36	1,702.02	-4,784.86
债权投资	-	-	37.08	-
其他债权投资	908.12	747.76	2,490.36	3,956.84
衍生金融工具	9,625.37	1,666.47	-4,664.53	4.6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6.07	-901.32	444.66	-
合计	18,777.28	28,651.20	5,317.27	7,058.03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其中，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7,058.03万元、5,317.27万元、28,651.20万元和18,777.2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28%、6.86%、27.58%和39.54%。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1,740.76万元，降幅为24.6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较2019年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23,333.93万元，增幅为438.83%，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增加。2022年1-6月，公司主动变换投资策略，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了较高的分红收益，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适当调整了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和周期，2022年1-6月处置了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取得了较高的处置收益。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6	279.34	479.92	557.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44.59	96.54	116.83	222.99
合计	62.15	375.88	596.76	780.87

2020年，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184.11万元，降幅为23.58%，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入减少。2021年，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220.88万元，降幅为37.01%，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4.38	-2,855.52	10,326.30	16,782.68
衍生金融工具	-5,321.72	159.19	-291.31	-87.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4.00	1,024.37	-601.37	-363.76
被套期项目	-	-	-	16.67
合计	-10,930.11	-1,671.96	9,433.62	16,348.17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6,348.17万元、9,433.62万元、-1,671.96万元和-10,930.11万元。2020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减少6,914.55万元，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股市，公司权益投资公允价值有所波动。2021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减少11,105.5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浮盈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前累计利得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至投资收益。2022年1-6月，公司产生较高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由于受全球股市表现欠佳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6、汇兑损益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78万元、-48.74万元、-19.29万元和46.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较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7、其他业务收入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0.53万元、69.25万元、49.81万元和4.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Level-2行情转发服务。

8、资产处置收益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51.44万元、107.63万元和0.54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权资产退租收益。

（二）营业收入—按经营分部划分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机制为依据，公司的经营分部可以划分为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各经营分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状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经营分部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	32,506.87	68.45	62,327.46	59.99	44,786.24	57.76	28,135.99	40.96
证券自营	14,034.13	29.55	31,632.39	30.45	18,395.25	23.72	31,421.44	45.74
投资银行	772.78	1.63	2,791.16	2.69	464.25	0.60	199.06	0.29
资产管理	447.94	0.94	7,438.08	7.16	12,774.77	16.48	9,221.88	13.43
其他	-270.79	-0.57	-293.95	-0.28	1,118.35	1.44	-288.34	-0.42
合计	47,490.94	100.00	103,895.13	100.00	77,538.87	100.00	68,690.0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一般营运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经营分部划分的收入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2年1-6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68.45%、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29.55%、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1.63%、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0.94%。

1、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506.87	62,327.46	44,786.24	28,135.99
其中：利息净收入	10,286.29	22,696.45	16,253.97	10,914.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137.20	39,562.55	28,415.21	16,980.77
其他	83.38	68.46	117.07	240.42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28,135.99万元、44,786.24万元、62,327.46万元和32,506.87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40.96%、57.76%、59.99%和68.45%，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84%。

2020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6,650.25万元，增幅为59.18%，主要是由于2020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市场交易量增幅较大，且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增长较快，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同步上升。

2021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7,541.22万元，增幅为39.17%，主要由于2021年A股市场交易活跃，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持续增长，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同时带动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利息收入增加。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主要由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2019年至2021年与公司上述资金规模同步保持上升趋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证券经纪业务”。

2、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034.13	31,632.39	18,395.25	31,421.44
其中：利息净收入	5,657.95	8,911.33	11,118.59	13,474.73
其他	8,376.18	22,721.06	7,276.66	17,946.71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31,421.44万元、18,395.25万元、31,632.39万元和14,034.13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45.74%、23.72%、30.45%和29.55%，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0.34%。

2020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13,026.19万元，降幅为41.46%，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季度权益持仓以股息型蓝筹股为主，受疫情影响股市波动

较大，收入有所下降。

2021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3,237.14 万元，增幅为 71.96%，主要是由于公司权益投资持续推进多元化转型，较上年同期实现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以固定收益类业务为主、权益类业务为辅，对应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营业收入	10,651.54	15,279.03	19,101.09	20,780.94
	营业成本	1,137.39	4,056.41	1,597.37	1,247.10
	营业利润	9,514.15	11,222.62	17,503.72	19,533.84
权益类自营业务	营业收入	3,382.59	16,353.36	-705.84	10,640.50
	营业成本	1,072.85	2,798.45	1,378.50	953.35
	营业利润	2,309.74	13,554.91	-2,084.34	9,687.16

注：上表数据为审计报告-分部报告口径数据

（1）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80.94 万元、19,101.09 万元、15,279.03 万元和 10,651.5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由于债券市场收益率呈下行趋势，使得公司主要投资品种-城投债收益率大幅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营业支出分别为 1,247.10 万元、1,597.37 万元、4,056.41 万元和 1,137.39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营业支出变动主要由于公司不断拓展自营业务规模，引进成熟团队，导致员工数量及职工费用同步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19,533.84 万元、17,503.72 万元、11,222.62 万元和 9,514.15 万元，与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一致。

（2）权益类自营业务

权益类自营业务受证券市场变动影响，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2020 年度，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收入为-705.84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证券市场受国内、国

际新冠疫情影响，波动较大。2021年，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353.36万元，主要由于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控制，各项经济活动逐渐恢复正常，同期A股市场呈现出结构化行情，公司抓住市场利好的宝贵机遇对权益类自营业务稳健投资，取得了较高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等。受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部门业绩持续增长而计提的绩效薪酬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953.35万元、1,378.50万元、2,798.45万元和1,072.85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9,687.16万元、-2,084.34万元、13,554.91万元和2,309.74万元，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一致。

（3）自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和权益类自营业务的具体收入构成、驱动因素及变动原因如下：

1)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14,447.87	27,315.53	23,211.97	28,003.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36	158.82	1,473.38	-94.86
投资收益	5,013.08	4,355.89	6,509.12	7,401.07
其他综合收益	1,197.80	2,464.50	-4,509.09	4,724.54
合计	20,733.12	34,294.74	26,685.38	40,034.30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由持有固定收益产品期间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构成，投资策略以严控信用风险的票息策略为主、利率债和可转债投资策略为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公司投研和交易能力及固定收益市场环境等。投研能力主要体现为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人员能否正确判断市场行情走势变化，及时对投资组合及规模进行调整，以获得稳定收益；交易能力主要体现为交易操作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同时，市场的大幅度波

动也会对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形成较大影响。

2020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下滑，主要由于2020年5月至年底，债券市场利率大幅上行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下滑，以及持仓债券投资规模下降导致的利息收入下滑；2021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回升，主要由于投资规模上升导致利息收入回升，以及债券市场利率下行，债券价格上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回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分品种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债券	647,651.12	629,202.35	466,177.07	532,309.78
基金	4,793.73	7,778.49	1,876.80	1,349.75
其他投资	65,447.87	53,090.36	56,251.78	46,412.14
投资规模合计	717,892.72	690,071.19	524,305.64	580,071.68

注：1、投资规模为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日均余额；

2、其他包括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分别为580,071.68万元、524,305.64万元、690,071.19万元和717,892.72万元。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债券，报告期内债券投资占固定收益投资规模的比例均在88%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的变动主要基于公司对于市场的研判，结合公司自身的净资产和杠杆情况综合确定。2020年度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较2019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年初在利率低点减仓部分债券，同时有部分债券自然到期，规模减少。2021年度，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有所回升，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信用债配置规模。2022年1-6月，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进一步提升，主要由于公司增加了利率债配置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规模	717,892.72	690,071.19	524,305.64	580,071.68
收益总额	20,733.12	34,294.74	26,685.38	40,034.30
综合收益率	5.78%	4.97%	5.09%	6.90%

- 注：1、投资规模为报告期内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成本的日均余额；
 2、收益总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利息净收入；
 3、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最近一期数据年化调整。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的收益主要受公司投资策略、投资规模和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40,034.30 万元、26,685.38 万元、34,294.74 万元和 20,733.12 万元。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一直保持较高的收益率水平，报告期各期的收益率分别为 6.90%、5.09%、4.97%和 5.78%，同期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涨幅分别为 4.59%、2.98%、5.09%和 3.21%，公司固定收益的综合收益率大幅跑赢指数。

2) 权益类自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61.58	4,672.16	2,352.43	12,404.95
投资收益	16,078.22	12,099.34	-3,272.04	-1,764.44
其他综合收益	-1,044.08	2,456.42	188.28	4,716.79
合计	2,072.56	19,227.92	-731.33	15,357.29

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收入驱动因素主要包括股票市场环境影响和权益类证券投资部门的投研能力以及组合配置能力。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与 A 股市场波动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A 股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波动性。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部门的投研能力和配置能力体现在抑制投资组合回撤和波动、获取超额收益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多策略组合分散投资风险，挖掘多元化投资收益，并采取对冲等方式平抑投资组合的回撤和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分投资品种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票	65,923.57	20,268.90	86,469.94	92,701.0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金	103,178.81	109,687.14	45,457.56	3,517.36
其他投资	-	-	-	20.59
投资规模合计	169,102.38	129,956.04	131,927.50	96,238.99

注：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日均余额；

2、其他投资主要为基金专户理财产品等。

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对象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基金专户理财产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按日均投资成本口径）分别为 96,238.99 万元、131,927.50 万元、129,956.04 万元和 169,102.38 万元。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稳步推进，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科技创新、改善融资结构、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看好 A 股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借助自有资金规模的增加，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整体呈增加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业务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规模	169,102.38	129,956.04	131,927.50	96,238.99
收益总额	2,072.56	19,227.92	-731.33	15,357.29
综合收益率	2.45%	14.80%	-0.55%	15.96%

注：1、投资规模为报告期内各权益投资品种成本的日均余额；

2、收益总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3、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最近一期数据年化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日均投资规模分别为 96,238.99 万元，131,927.50 万元、129,956.04 万元和 169,102.38 万元，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5.96%、-0.55%、14.80% 和 2.45%。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收益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投资规模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带动了业绩规模的增长，总体变化趋势与上证指数的走势基本趋同。

2020 年，A 股市场受国内、国际新冠疫情影响，波动较大。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出现亏损。

2021 年，A 股市场整体呈现出结构化行情，上证指数上涨 4.80%，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严格控制仓位，紧抓结构性行情，主要配置了新能源、军工等景气度相

对较高的行业，同时加大了对新三板精选层的投资，取得了 14.80% 的投资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A 股市场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波动较大。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收益率下降至 2.45%。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的波动主要是受到市场行情、公司主动投资策略及公司的投研能力等因素影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分别为 8.19%、3.96%、6.53% 和 5.14%。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收类自营业务收益率	5.78%	4.97%	5.09%	6.90%
权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	2.45%	14.80%	-0.55%	15.96%
综合收益率	5.14%	6.53%	3.96%	8.19%

注：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最近一期数据年化调整。

固定收益类业务收益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票息原则，采用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实现了较为稳定的综合收益率。但由于近年来宏观利率持续下行，AA+ 城投债等主要投资品种利差逐步压减，因此债券和其他投资综合收益率呈现缓慢下滑态势。公司通过多种举措弥补票息减少对投资收益率的负面影响，如加大债券投资规模、增加债券中间业务以及丰富 FICC 策略等，综合收益率继续下行的风险整体可控。

权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收益率主要受到 A 股市场行情波动、公司的投研能力和组合配置情况等综合因素影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分别为 36.07%、27.21%、-5.20% 和 -9.59%。其中，2019 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36.07%，得益于市场行情，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达 15.96%；2020 年，市场受疫情影响先跌后涨，沪深 300 指数全年整体上涨 27.21%，公司股票投资风格偏向周期股，因此整体走势弱于市场，综合收益率为 -0.55%；2021 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20%，公司通过多元化稳健投资，利用灵活仓位管理和多元化策略，综合收益率为 14.80%。2022 年 1-6 月，沪深 300 指数下跌 9.59%，公司降低多头仓位，布局高分红策略，权益投资收益表现优于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

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开源证券	固定收益类	未披露	9.54%	5.57%	5.46%
	权益类	未披露	6.85%	22.77%	28.94%
首创证券	固定收益类	4.87%	9.40%	5.41%	11.90%
	权益类	-2.92%	19.92%	41.75%	28.03%
华宝证券	固定收益类	5.78%	4.97%	5.09%	6.90%
	权益类	2.45%	14.80%	-0.55%	15.96%
	全口径	5.14%	6.53%	3.96%	8.1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因上市证券公司定期报告不披露上述收益率数据，因此2022年1-6月数据尚不可得。

2019年度，得益于公司实施稳健的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率超过可比公司；由于公司2019年权益类投资集中于长线投资，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率与可比公司均出现下滑趋势，波动幅度基本一致；由于部分权益类投资标的受疫情影响严重，出现亏损，导致公司权益类投资于当年小幅亏损。2021年度，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率保持稳健，得益于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公司于2021年度实现相对于可比公司较高的权益类收益率。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72.78	2,791.16	464.25	199.06
其中：利息净收入	-34.51	-84.2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7.29	2,875.43	464.25	199.06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199.06万元、464.25万元、2,791.16万元和772.78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0.29%、0.60%、2.69%和1.63%，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4.4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处于转型探索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65.19万元，增幅为

133.22%，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推进产融结合项目，财务顾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326.91 万元，增幅为 501.2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增加。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投资银行业务”。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7.94	7,438.08	12,774.77	9,221.88
其中：利息净收入	-454.38	-1,581.24	-1,167.46	-74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9.32	4,761.13	6,476.19	4,503.60
其他	-527.00	4,258.19	7,466.04	5,459.49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1.88 万元、12,774.77 万元、7,438.08 万元和 447.94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3.43%、16.48%、7.16%和 0.94%，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9%。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业务规模呈上升趋势，自有资金跟投收益随行情波动有所波动。

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552.89 万元，增幅为 38.53%，主要是由于部分资管产品投资业绩较好，公司获取的业绩报酬有所增加。

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5,336.69 万元，降幅为 41.78%。主要是由于因受资管新规影响，公司部分高收入贡献度的资管产品终止。

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资产管理业务交易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同时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跟投资项目出现亏损。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资产管理业务”；其他收入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跟投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营业支出

1、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77.15	0.99	456.25	0.55	338.99	0.55	238.58	0.42
业务及管理费	37,933.25	99.30	82,435.54	99.45	61,606.86	99.18	55,603.73	98.57
信用减值损失	-110.77	-0.29	-40.76	-0.05	91.33	0.15	468.58	0.83
其他业务成本	0.06	0.00	43.15	0.05	77.37	0.12	98.95	0.18
合计	38,199.69	100.00	82,894.18	100.00	62,114.55	100.00	56,409.84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21	254.70	191.99	133.02
教育费附加	147.96	181.86	132.47	89.99
车船税	-	-	-	0.26
印花税	20.86	17.18	13.07	14.69
其他税费	1.12	2.51	1.45	0.63
合计	377.15	456.25	338.99	238.58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38.58万元、338.99万元、456.25万元和377.15万元，占各期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0.42%、0.55%、0.55%和0.99%。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持续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

化趋势相同。

(2)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最主要项目，占各期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98.57%、99.18%、99.45%和 99.30%，主要包括职工费用、电子设备运转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和会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费用	16,505.33	43.51	41,424.46	50.25	28,599.68	46.42	29,217.97	52.55
电子设备运转费	7,112.22	18.75	13,163.15	15.97	13,583.64	22.05	9,805.48	17.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00.33	10.02	7,682.48	9.32	-	-	-	-
会费	4,213.90	11.11	5,286.88	6.41	4,027.03	6.54	2,452.26	4.41
邮电通讯费	936.73	2.47	2,281.77	2.77	2,043.99	3.32	1,713.31	3.08
无形资产摊销	806.62	2.13	1,667.47	2.02	1,830.88	2.97	1,510.17	2.7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36.27	2.73	1,654.68	2.01	1,241.16	2.01	1,299.29	2.34
咨询费	778.19	2.05	1,234.83	1.50	1,536.46	2.49	1,267.08	2.28
投资者保护基金	436.16	1.15	982.92	1.19	258.58	0.42	498.30	0.90
物业管理费	412.18	1.09	756.10	0.92	669.28	1.09	734.12	1.32
其他	1,895.32	5.00	6,300.81	7.64	7,816.16	12.69	7,105.74	12.78
合计	37,933.25	100.00	82,435.54	100.00	61,606.86	100.00	55,603.73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55,603.73万元、61,606.86万元、82,435.54万元和37,933.25万元。2020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加6,003.13万元，增幅为10.80%，主要由于电子设备运转费增加和会费增加。2021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加20,828.68万元，增幅为33.81%，主要由于职工费用增加。

① 营业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37,933.25	82,435.54	61,606.86	55,603.73
营业收入	47,490.94	103,895.13	77,538.87	68,690.03
营业费用率	79.87%	79.34%	79.45%	80.95%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80.95%、79.45%、79.34%和79.87%。公司重视成本管理体系建设，伴随着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随营业收入增长和经营规模扩大，营业费用率呈现小幅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开源证券	86.11	72.91	67.34	66.88
首创证券	56.66	47.32	48.77	53.66
华林证券	52.51	62.64	37.60	53.39
太平洋证券	67.73	70.57	91.93	66.42
粤开证券	93.48	70.64	68.78	73.86
可比公司均值	71.30	64.81	62.88	62.84
华宝证券	79.87	79.34	79.45	80.95

注：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为公司招股说明书或业绩公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费用率水平较为稳定，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平均工资水平较高，导致发行人职工费用支出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职工费用

证券公司是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员工成本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影响。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职工费用分别为29,217.97万元、28,599.68万元、41,424.46万元和16,505.33万元，占各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

52.55%、46.42%、50.25%和43.5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54%、36.88%、39.87%和34.75%。2020年，公司职工费用较上年减少618.29万元，降幅为2.12%，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出台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公司承担的员工社保费用减少。2021年，公司职工费用较上年增加12,824.78万元，增幅为44.84%，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向好，计提奖金较上年增加；社保公积金等统筹基数上调致使人力费用增加；2020年因新冠疫情实施的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在2021年不再继续实施；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引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一批资深管理和专业人才，公司整体人员数量增加，相应职工薪酬支出也随之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578人、572人、616人和697人。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遵循业绩原则、市场原则、长远原则和历史原则，注重核心人才发展与保留，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合理管控人力成本增长，人均薪酬整体较为稳定且具备市场竞争力。

③电子设备运转费

公司电子设备运转费主要包括公司业务开展所需信息技术系统及其基础设施运维费用，如交易系统维护费用、小型软件、电子配件及耗材等。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电子设备运转费分别为9,805.48万元、13,583.64万元、13,163.15万元和7,112.22万元，占各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17.63%、22.05%、15.97%和18.75%。2020年，公司电子设备运转费较上年增加3,778.16万元，增幅为38.53%，主要是由于量化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战略性部署新增机房，以满足量化服务业务未来发展需求。2021年，公司电子设备运转费较上年减少420.49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3)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2.44	0.38	2.18	-78.38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96	9.20	154.67	329.4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32.00	-76.61	172.52	3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16	-78.35	-88.20	30.93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	-	-71.13	71.1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4.21	104.62	-78.70	84.09
合计	-110.77	-40.76	91.33	468.58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公司产生信用减值损失468.58万元，其中，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329.47万元。2020年，公司产生信用减值损失91.33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172.52万元，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154.67万元。2021年，公司产生信用减值损失-40.76万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104.62万元，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2年1-6月，公司产生信用减值损失-110.77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期末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小，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4) 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Level-2行情转发服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98.95万元、77.37万元、43.15万元和0.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动的影

2、按经营分部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支出按经营分部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支出	占比(%)	营业支出	占比(%)	营业支出	占比(%)	营业支出	占比(%)
财富管理	22,391.08	58.62	45,396.99	54.76	32,696.72	52.64	27,673.34	49.06
证券自营	2,210.24	5.79	6,854.86	8.27	2,975.87	4.79	2,200.45	3.90
投资银行	2,311.27	6.05	4,821.69	5.82	2,551.07	4.11	2,897.79	5.14
资产管理	1,844.15	4.83	4,522.08	5.46	4,704.89	7.57	5,244.96	9.30
其他	9,442.96	24.72	21,298.56	25.69	19,186.00	30.89	18,393.31	32.61
合计	38,199.69	100.00	82,894.18	100.00	62,114.55	100.00	56,409.84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一般营运资本产生的利息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经营分部划分的营业成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其中，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支出占比较大。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与各项业务发展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等相关。

（四）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赔偿款、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赔偿款	-	945.25	-	-
政府补助	-	0.40	34.22	336.5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76	1.01	-	22.78
其他	1.06	12.64	7.95	40.36
合计	1.82	959.30	42.17	399.66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99.66万元、42.17万元、959.30万元和1.82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0.29%、4.44%和0.02%，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20.00	270.00	570.00	27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02	46.72	56.29	32.19
其他	30.02	15.46	49.86	4.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67.04	332.18	676.15	306.19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06.19万元、676.15万元、332.18万元和67.04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7%、4.57%、1.54%和0.73%，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369.96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向武汉捐赠300万元。2021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343.9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减少。

（五）利润总额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2,373.65万元、14,790.34万元、21,628.06万元和9,226.03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83.27	-	-23.12	-72.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0.16	5,613.78	3,246.38	2,830.17
合计	2,343.11	5,613.78	3,223.26	2,757.89

报告期各期，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9,226.03	21,628.06	14,790.34	12,373.65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6.51	5,407.02	3,697.58	3,093.41
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50	-195.04	-333.07	51.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23.12	-72.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0.71	-494.17	-627.01	-334.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3.82	895.98	508.88	19.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费用	2,343.11	5,613.78	3,223.26	2,757.89

（七）净利润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615.76万元、11,567.08万元、16,014.28万元和6,882.91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15.76万元、11,567.08万元、16,014.28万元和6,882.91万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4.08	2,456.42	188.28	4,716.7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4.08	2,456.42	188.28	4,716.7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80	2,464.50	-4,509.09	4,724.54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3.46	2,386.03	-4,450.07	4,661.4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5.66	78.46	-59.02	6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73	4,920.92	-4,320.81	9,441.3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73	4,920.92	-4,320.81	9,441.33

（九）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本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97.70	1,855.78	-51.55
2020 年度	-51.55	2,697.65	-335.06
2021 年度	-335.06	3,559.42	-210.11
2022 年 1—6 月	-210.11	2,184.06	592.34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变动主要受公司收入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增值税持续增加。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	1,011.01	-1,018.09
2020 年度	-	-	-
2021 年度	-	-	-
2022 年 1—6 月	-	-	4,883.27

注：本期已交数为各期实缴当期企业所得税金额，不包含 2019 年度收到 2018 年度汇算清缴退税 370.59 万元、2020 年度收到 2019 年度汇算清缴退税 1,011.01 万元和 2020 年度收到 2018 年度汇算清缴退税 7.08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税会差异调整后，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全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22 年 1-6 月，公司应纳所得税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余额较小。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74.33 万元、14.22 万元、1,110.63 万元和 -2.54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构成，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比相对较高。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94.40 万元、514.14 万元、279.74 万元和 17.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62,186.15万元、1,486,880.40万元、2,032,415.12万元和2,260,010.44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4,784.27	17.91	305,597.72	15.04	251,980.92	16.95	274,394.93	18.7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81,267.82	16.87	294,117.21	14.47	220,085.29	14.80	193,514.24	13.23
结算备付金	292,082.96	12.92	300,756.45	14.80	224,138.18	15.07	120,356.06	8.2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3,500.00	12.10	285,705.34	14.06	216,602.85	14.57	109,638.97	7.50
融出资金	183,971.38	8.14	215,198.28	10.59	171,769.13	11.55	72,815.61	4.98
衍生金融资产	15,200.12	0.67	14,078.91	0.69	281.24	0.02	14.99	0.00
存出保证金	202,250.61	8.95	212,813.26	10.47	53,150.47	3.57	11,901.45	0.81
应收款项	2,845.97	0.13	2,647.43	0.13	2,130.10	0.14	1,619.57	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11.51	4.04	38,773.96	1.91	46,284.05	3.11	92,732.54	6.3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239.66	16.03	333,429.72	16.41	288,343.60	19.39	236,673.25	16.19
债权投资	-	-	-	-	-	-	99,769.87	6.82
其他债权投资	565,448.21	25.02	566,751.95	27.89	426,009.82	28.65	520,288.52	3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175.57	4.34	4,504.00	0.22	-	-	9,253.73	0.63
固定资产	4,043.76	0.18	3,810.34	0.19	3,778.87	0.25	2,179.91	0.15
在建工程	467.08	0.02	65.69	0.00	33.16	0.00	345.10	0.02
使用权资产	16,638.42	0.74	19,800.41	0.97	-	-	-	-
无形资产	3,318.21	0.15	4,050.47	0.20	3,892.22	0.26	3,608.23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4.72	0.27	4,295.14	0.21	10,654.88	0.72	11,625.68	0.80
其他资产	11,047.98	0.49	5,841.38	0.29	4,433.76	0.30	4,606.70	0.3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260,010.44	100.00	2,032,415.12	100.00	1,486,880.40	100.00	1,462,186.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等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8.36%、98.30%、97.31%和97.36%。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的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客户资产分别为303,153.21万元、436,688.14万元、579,822.55万元和654,767.8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0.73%、29.37%、28.53%和28.97%。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扣除客户资产后的自有资产总额分别为1,159,032.94万元、1,050,192.26万元、1,452,592.57万元和1,605,242.6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9.27%、70.63%、71.47%和71.0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394,129.65	97.45	304,304.89	99.68	241,096.94	95.77	252,557.48	92.0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81,267.82	94.27	294,117.21	96.34	220,085.29	87.42	193,514.24	70.56
自有资金存款	12,861.83	3.18	10,187.68	3.34	21,011.65	8.35	59,043.24	21.53
其他货币资金	10,308.15	2.55	979.74	0.32	10,660.72	4.23	21,713.08	7.92
小计	404,437.80	100.00	305,284.63	100.00	251,757.66	100.00	274,270.56	10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计利息	346.47	-	313.10	-	223.26	-	124.37	-
合计	404,784.27	-	305,597.72	-	251,980.92	-	274,394.93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客户资金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不含利息）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70.56%、87.42%、96.34% 和 94.27%。客户资金存款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最主要组成部分，随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和客户交易及投资活跃度变化而波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分别为 193,514.24 万元、220,085.29 万元、294,117.21 万元和 381,267.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客户资金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6,571.05 万元、74,031.92 万元和 87,150.6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3.73% 和 33.64% 和 29.63%。报告期内，客户资金存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投资者交易量提升，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4,394.93 万元，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0,880.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1,980.92 万元，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95.6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8,985.06 万元，降幅为 60.5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5,597.72 万元，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80.5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0,415.12 万元，降幅为 64.01%。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同时，积极提升闲置货币资金利用率，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4,784.27 万元，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3,516.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035.94 万元，增幅为 104.84%，主要是由于新股申购款及其他在途资金增加。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或期货交易而存入相关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及期货交易所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273,500.00	93.64	285,705.34	95.00	216,602.85	96.64	109,638.97	91.10
公司备付金	18,582.96	6.36	15,051.11	5.00	7,535.33	3.36	10,717.09	8.90
合计	292,082.96	100.00	300,756.45	100.00	224,138.18	100.00	120,356.06	100.00

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组成，以客户备付金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金额分别为 120,356.06 万元、224,138.18 万元、300,756.45 万元和 292,082.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03,782.12 万元和 76,618.27 万元，增幅分别为 86.23%和 34.18%。2019 年至 2021 年，结算备付金金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证券市场交易量的不断上升和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拓展，使客户证券交易量持续提升，导致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而转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收备付金相应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下降 8,673.49 万元，降幅 2.88%，基本保持稳定。

3、融出资金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投资者向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融出资金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182,175.51	213,240.03	170,064.66	72,248.61
应计利息	1,984.40	2,178.78	2,001.62	691.63
减：减值准备	188.53	220.54	297.14	124.63
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183,971.38	215,198.28	171,769.13	72,815.6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日，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72,815.61万元、171,769.13万元、215,198.28万元和183,971.3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98,953.52万元和43,429.15万元，增幅分别为135.90%和25.28%。2019年至2021年，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在流动性充裕和市场情绪影响下，A股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于报告期内大幅增长，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规模亦迅速扩大，公司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源投入，使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升，融出资金持续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31,226.90万元，降幅14.51%，主要是由于2022年1-6月证券市场行情震荡，客户通过融资融券方式参与股市交易的意愿减弱。

(1) 按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按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162,162.29	89.01	178,702.09	83.80	133,861.36	78.71	67,337.00	93.20
机构客户	20,013.22	10.99	34,537.94	16.20	36,203.29	21.29	4,911.61	6.80
融出资金 账面余额	182,175.51	100.00	213,240.03	100.00	170,064.66	100.00	72,248.61	100.00

公司融出资金以个人客户融出资金为主。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72,248.61万元、170,064.66万元、213,240.03万元和182,175.51万元，其中个人客户融出资金占融出资金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20%、78.71%、83.80%和89.01%。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减值进行评估，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对金融工具划分三个阶段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

30日，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124.63万元、297.14万元、220.54万元和188.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有所波动，主要是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于2019年至2021年持续上升，于2022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以及以历史违约记录计算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不断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和《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中证协发〔2018〕216号）制定了公司的《金融工具减值管理办法》等规定，是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的制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模型如下：

项目	阶段划分标准	减值计提方式
第一阶段	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大于警戒线（150%）	=相应融资余额*PD*LGD*前瞻性调整（机构/个人）
第二阶段	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大于平仓线（130%），小于等于警戒线（150%）	=相应融资余额*PD*LGD*前瞻性调整（机构/个人）
		注：若生命周期超过1年，需乘以相应的年限
第三阶段	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小于等于平仓线（130%），大于穿仓线（100%）	=相应融资余额*LGD*前瞻性调整（机构/个人）
	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小于等于穿仓线（100%）	注：第三阶段资产违约率PD默认为100% 当小于等于穿仓线（100%）时进行一事一议

注1：违约概率（PD）：融资类业务基于业务历史违约率确定违约概率。违约概率即“强平金额/滚动融资余额”指标。其中，“强平金额”指维持担保比或履约保障比低于130%的平仓前融资余额；“滚动融资余额”指按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期限滚动前移后的总融资余额。在没有充分历史数据的情况下，可基于行业基准和专家判断对违约概率进行合理估计；

注2：违约损失率（LGD）：基于历史数据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违约损失率的参考，即“穿仓金额/强平金额”指标。其中，“穿仓金额”是指平仓前融资余额与抵押物处置后的回流资金之间的差额；“强平金额”参照前述规定；

注3：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前瞻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因素、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等，可以考虑前瞻性新消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结果进行调整。前瞻性因子默认为1，可通过专家判断或前瞻性因子模型每年在0.8至1.2之间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减值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①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融出资金余额	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 (%)	前瞻性调整 (经济因子)	减值金额
第一阶段	180,977.79	0.9352	9.3546	1.17	185.28
第二阶段	3,182.12	0.9352	9.3546	1.17	3.26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184,159.91	-	-	-	188.53

②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融出资金余额	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 (%)	前瞻性调整 (经济因子)	减值金额
第一阶段	213,933.83	0.9352	9.3546	1.17	219.02
第二阶段	1,484.99	0.9352	9.3546	1.17	1.52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215,418.81	-	-	-	220.54

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融出资金余额	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 (%)	前瞻性调整 (经济因子)	减值金额
第一阶段	168,951.05	1.5586	9.4706	1.17	291.76
第二阶段	3,115.23	1.5586	9.4706	1.17	5.38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172,066.28	-	-	-	297.14

④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融出资金余额	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 (%)	前瞻性调整 (经济因子)	减值金额
第一阶段	71,831.33	1.5426	9.3897	1.18	122.73
第二阶段	1,108.91	1.5426	9.3897	1.18	1.90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72,940.24	-	-	-	124.63

公司已按照政策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减值。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6,067.25	3.00	4,780.72	2.25	9,881.08	18.59	3,571.03	30.01
信用保证金	1,636.66	0.81	1,267.50	0.60	592.56	1.11	301.14	2.53
履约保证金	-	-	-	-	-	-	500.00	4.20
转融通担保资金	9,391.66	4.64	14,241.52	6.69	16,510.89	31.06	7,449.52	62.59
期货结算保证金	23,105.59	11.42	1,670.82	0.79	-	-	-	-
收益互换保证金	162,049.46	80.12	190,852.70	89.68	26,165.94	49.23	79.77	0.67
合计	202,250.61	100.00	212,813.26	100.00	53,150.47	100.00	11,901.45	100.00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融通担保资金、期货结算保证金和收益互换保证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出保证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901.45万元、53,150.47万元、212,813.26万元和202,250.6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41,249.02万元，增幅为346.5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59,662.79万元，增幅为300.40%。2019年至2021年，公司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益互换业务规模拓展，收益互换合约名义本金及相应的保证金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10,562.65万元，降幅为4.96%，主要由于公司收益互换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存出保证金相应下降。

5、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以及坏账准备余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管理费及席位佣金	2,549.18	89.48	2,109.18	79.51	1,629.32	76.31	1,334.89	82.28
应收投行业务及其他	299.78	10.52	543.70	20.49	505.84	23.69	287.56	17.72
小计	2,848.96	100.00	2,652.87	100.00	2,135.16	100.00	1,622.45	100.00
减: 坏账准备	3.00	-	5.44	-	5.06	-	2.88	-
合计	2,845.97	-	2,647.43	-	2,130.10	-	1,619.57	-

(1) 应收款项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57 万元、2,130.10 万元、2,647.43 万元和 2,845.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10.53 万元，增幅为 31.5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17.33 万元，增幅为 24.2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98.53 万元，增幅为 7.5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强对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拓展，导致应收管理费及应收投资咨询费等应收款项增加。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分别为 2.88 万元、5.06 万元、5.44 万元和 3.00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18%、0.24%、0.20%和 0.11%。

(3) 期限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758.55	96.83	2,606.93	98.27	2,135.16	100.00	1,587.87	97.87
1-2年	82.01	2.88	45.94	1.73	-	-	34.58	2.13
2-3年	8.40	0.29	-	-	-	-	-	-
合计	2,848.96	100.00	2,652.87	100.00	2,135.16	100.00	1,62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较短。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低于0.15%，占比较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应收款项主要对方资质良好，应收款项的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为可控。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基于此交易安排向客户提供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交易品种划分：								
股票	19,310.00	21.19	36,600.00	95.56	44,000.00	96.22	69,708.50	76.01
债券	71,813.73	78.81	1,699.44	4.44	1,729.96	3.78	22,000.00	23.99
小计	91,123.73	100.00	38,299.44	100.00	45,729.96	100.00	91,708.50	100.00
按业务类别划分：								
股票质押式回购	19,310.00	21.19	36,600.00	95.56	44,000.00	96.22	69,708.50	76.01
债券质押式回购	71,813.73	78.81	1,699.44	4.44	1,729.96	3.78	22,000.00	23.99
其中：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70,706.46	77.59	1,699.44	4.44	1,729.96	3.78	22,000.00	23.99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	1,107.27	1.22	-	-	-	-	-	-
小计	91,123.73	100.00	38,299.44	100.00	45,729.96	100.00	91,708.50	10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计利息	327.68	-	550.59	-	708.51	-	1,266.65	-
减：减值准备	39.90	-	76.07	-	154.42	-	242.61	-
账面价值	91,411.51	-	38,773.96	-	46,284.05	-	92,732.54	-

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买入返售业务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下同）分别为91,708.50万元、45,729.96万元、38,299.44万元和91,123.7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5,978.54万元，降幅为50.1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430.52万元，降幅为16.25%。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2,824.29万元，增幅为137.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票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5,708.50万元，降幅为36.88%。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票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400.00万元，降幅为16.82%。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票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7,290.00万元，降幅为47.24%。报告期内，公司股票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缩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券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0,270.04万元，降幅为92.1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债券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0.52万元，降幅为1.76%。2019年至2021年，公司债券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持续减少，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利率及资金面需求，缩减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债券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0,114.29万元，增幅为4,125.73%，主要由于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求，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规模有所上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

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分别为242.61万元、154.42万元、76.07万元和39.9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减少88.19万元，降幅为36.3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减少78.35万元，降幅为50.74%。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减少36.17万元，降幅为47.55%。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74,413.73	10,699.44	10,729.96	31,000.00
1个月至3个月内	11,500.00	4,800.00	-	1,975.00
3个月至1年内	5,210.00	22,800.00	35,000.00	58,233.50
1年以上	-	-	-	500.00
应计利息	327.68	550.59	708.51	1,266.65
减：减值准备	39.90	76.07	154.42	242.61
合计	91,411.51	38,773.96	46,284.05	92,73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股票质押式回购	46,443.57	109,789.59	129,423.77	241,336.77
债券质押式回购	132,470.61	1,699.44	1,729.96	22,000.00
小计	178,914.18	111,489.03	131,153.73	263,336.7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和《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中证协发〔2018〕216号）制定了公司的《金融工具减值管理办法》等规定，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的制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模型如下：

项目	阶段划分标准	减值计提方式
第一阶段	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大于警戒线	=相应融资余额*PD*LGD*2*前瞻性调整（机构/个人）
		注：股票质押业务缺乏历史强平数据，按融资融券业务的2倍执行
第二阶段	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大于平仓线，小于等于警戒线	=相应融资余额*PD*LGD*2*前瞻性调整（机构/个人）
		注：若生命周期超过1年，需乘以相应的年限
第三阶段	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小于等于平仓线或借款逾期	当小于等于平仓线（130%）时进行一事一议

公司每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平仓线和警戒线根据每个客户与公司商议后在每个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中进行约定。公司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平仓线和警戒线区间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平仓线区间	140%-160%	140%-160%	140%-160%	130%-160%
警戒线区间	160%-180%	160%-180%	160%-180%	150%-180%

报告期内，减值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①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倍数	前瞻性调整（经济因子）	减值金额
第一阶段	19,489.14	0.9352	9.3546	2	1.17	39.90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19,489.14	-	-	-	-	39.90

②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倍数	前瞻性调整（经济因子）	减值金额
第一阶段	37,150.59	0.9352	9.3546	2	1.17	76.07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项目	股票质押式 回购余额	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 (%)	倍数	前瞻性调整 (经济因子)	减值金额
合计	37,150.59	-	-	-	-	76.07

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股票质押式 回购余额	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 (%)	倍数	前瞻性调整 (经济因子)	减值金额
第一阶段	44,708.51	1.5586	9.4706	2	1.17	154.42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44,708.51	-	-	-	-	154.42

④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股票质押式 回购余额	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 (%)	倍数	前瞻性调整 (经济因子)	减值金额
第一阶段	70,971.51	1.5426	9.3897	2	1.18	242.61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70,971.51	-	-	-	-	242.61

公司已按照政策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

7、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19年1月1日相应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股票	32,626.09	9.01	36,501.20	10.95	34,597.64	12.00	67,352.65	28.46
其中：初始成本	31,622.49	8.73	34,509.30	10.35	33,063.15	11.47	65,527.32	27.69
公允价值	1,003.60	0.28	1,991.90	0.60	1,534.49	0.53	1,825.33	0.7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								
债券	186,670.08	51.53	117,365.57	35.20	54,619.25	18.94	21,775.00	9.20
其中：初始成本	189,559.25	52.33	116,650.47	34.99	57,976.17	20.11	27,147.21	11.47
公允价值变动	-2,889.17	-0.80	715.09	0.21	-3,356.93	-1.16	-5,372.21	-2.27
基金	80,952.91	22.35	127,661.66	38.29	90,227.78	31.29	26,062.68	11.01
其中：初始成本	79,823.76	22.04	123,671.60	37.09	86,806.74	30.11	26,058.33	11.01
公允价值变动	1,129.15	0.31	3,990.06	1.20	3,421.04	1.19	4.35	0.00
银行理财产品	-	-	13,058.11	3.92	10,055.00	3.49	49,137.64	20.76
其中：初始成本	-	-	13,000.90	3.90	10,000.00	3.47	48,731.19	20.59
公允价值变动	-	-	57.21	0.02	55.00	0.02	406.45	0.17
券商资管产品	11,273.20	3.11	32,963.00	9.89	58,724.18	20.37	52,331.26	22.11
其中：初始成本	11,069.43	3.06	32,164.79	9.65	51,379.46	17.82	50,928.36	21.52
公允价值变动	203.77	0.06	798.21	0.24	7,344.72	2.55	1,402.90	0.59
信托产品	50,717.38	14.00	5,880.19	1.76	40,119.76	13.91	20,014.03	8.46
其中：初始成本	50,600.00	13.97	5,760.00	1.73	40,000.00	13.87	20,000.00	8.45
公允价值变动	117.38	0.03	120.19	0.04	119.76	0.04	14.03	0.01
合计	362,239.66	100.00	333,429.72	100.00	288,343.60	100.00	236,673.25	100.00
其中：初始成本	362,674.93	100.12	325,757.06	97.70	279,225.52	96.84	238,392.40	100.73
公允价值变动	-435.27	-0.12	7,672.66	2.30	9,118.08	3.16	-1,719.15	-0.73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债券、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产品和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6,673.25万元、288,343.60万元、333,429.72万元和362,239.6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1,670.35万元，增幅为21.83%，主要是由于2020年A股市场表现总体回暖，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宽幅震荡行情，公司择机增加对基金产品和债券的配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5,086.12万元，增幅为

15.6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继续增加债券配置的同时，权益投资向多元化稳健投资模式转型，进一步增加基金产品的配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8,809.95 万元，增幅为 8.64%，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研判，增加对债券的配置。

8、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定期存单	-	-	-	-	-	-	-	-	-	100,000.00	99,769.87	100.00
合计	-	-	-	-	-	-	-	-	-	100,000.00	99,769.87	100.00

公司债权投资为定期存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99,769.87 万元，减值准备为 71.13 万元。公司已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相关减值准备，抵减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9、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国债	20,000.00	20,355.06	3.60	22,000.00	22,601.42	3.99
地方债	74,000.00	75,662.55	13.38	61,000.00	62,344.41	11.00
金融债	-	-	-	-	-	-
企业债	441,853.00	461,483.57	81.61	458,503.00	470,958.00	83.1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其他债券	8,000.00	7,947.04	1.41	11,000.00	10,848.13	1.91
合计	543,853.00	565,448.21	100.00	552,503.00	566,751.95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国债	10,000.00	9,969.44	2.34	38,000.00	38,306.49	7.3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地方债	25,000.00	25,728.91	6.04	25,000.00	25,838.91	4.97
金融债	19,000.00	19,038.50	4.47	74,000.00	79,932.94	15.36
企业债	354,900.00	362,802.66	85.16	362,200.00	376,210.17	72.31
资产支持证券	3,500.00	3,517.49	0.83	-	-	-
其他债券	5,000.00	4,952.82	1.16	-	-	-
合计	417,400.00	426,009.82	100.00	499,200.00	520,288.52	100.00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包括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债券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20,288.52万元、426,009.82万元、566,751.95万元和565,448.2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94,278.70万元，降幅为18.12%，主要是公司根据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进行持仓调整，降低了国债和金融债的配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40,742.13万元，增幅为33.04%，主要是公司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增加了债券的持仓规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1,303.74万元，小幅下降0.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分别为564.55万元、485.85万元、590.47万元和556.26万元。公司已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关减值准备，不抵减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均属于预期信用风险第一阶段，即属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未发生实际信用损失情况。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股票	101,441.97	98,175.57	100.00	3,823.73	4,504.00	100.00
合计	101,441.97	98,175.57	100.00	3,823.73	4,504.00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股票	-	-	-	11,836.18	9,253.73	100.00
合计	-	-	-	11,836.18	9,253.73	100.00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股票投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253.73万元、0、4,504.00万元和98,175.5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了以获取相关股利收入为目的的股票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中，股票分红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纳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金融投资，由于账面价值体现的是考虑市场风险后的公允价值，已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已经体现在当期其他综合收益中，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11、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其他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1) 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①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期权	-	-	-	24,639.69	560.03	1,073.36
收益互换	-	-	-	566,800.29	14,640.09	14,705.61
信用保护凭证	-	-	-	4,000.00	-	4.57
小计	-	-	-	595,439.97	15,200.12	15,783.55
股指期货	-	-	-	60,443.19	83.39	5,292.28
国债期货	-	-	-	68,342.09	96.54	44.45
商品期货	-	-	-	238,026.07	9,664.63	9,664.87
合计	-	-	-	962,251.32	25,044.68	30,785.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期权	-	-	-	6.23	3.80	2.87
收益互换	-	-	-	616,800.56	14,075.12	12,589.19
信用保护凭证	-	-	-	4,000.00	-	0.021918
小计	-	-	-	620,806.79	14,078.91	12,592.09
股指期货	-	-	-	71,281.16	-	1,417.68
国债期货	-	-	-	66,683.21	-	200.39
合计	-	-	-	758,771.16	14,078.91	14,210.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收益互换	-	-	-	59,297.33	281.24	302.73
小计	-	-	-	59,297.33	281.24	302.73
股指期货	-	-	-	11,006.99	0.00	269.83
合计	-	-	-	70,304.32	281.24	572.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收益互换	-	-	-	1,042.86	14.99	14.99
合计	-	-	-	1,042.86	14.99	14.99

② 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0元。

(2)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36.13	12,216.77	-	12,652.90
本期增加金额	8.41	1,281.96	-	1,290.37
1) 本期购置	8.41	1,268.65	-	1,277.06
2) 在建工程转入	-	13.32	-	13.32
本期减少金额	36.94	480.26	-	517.20
1) 处置或报废	36.94	480.26	-	517.20
期末数	407.60	13,018.47	-	13,426.0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81.26	8,461.30	-	8,842.56
本期增加金额	6.90	1,029.37	-	1,036.27
1) 计提	6.90	1,029.37	-	1,036.27
本期减少金额	35.46	461.05	-	496.51
1) 处置或报废	35.46	461.05	-	496.51
期末数	352.69	9,029.62	-	9,382.3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4.91	3,988.85	-	4,043.76
期初账面价值	54.88	3,755.47	-	3,810.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38.69	11,878.18	-	12,316.87
本期增加金额	19.57	1,722.80	-	1,742.38
1) 本期购置	19.57	1,660.16	-	1,679.74
2) 在建工程转入	-	62.64	-	62.64
本期减少金额	22.13	1,384.22	-	1,406.35
1) 处置或报废	22.13	1,384.22	-	1,406.35
期末数	436.13	12,216.77	-	12,652.9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86.64	8,151.36	-	8,538.00
本期增加金额	15.86	1,638.82	-	1,654.68
1) 计提	15.86	1,638.82	-	1,654.68
本期减少金额	21.24	1,328.88	-	1,350.12
1) 处置或报废	21.24	1,328.88	-	1,350.12
期末数	381.26	8,461.30	-	8,842.5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4.88	3,755.47	-	3,810.34
期初账面价值	52.05	3,726.82	-	3,778.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3.50	10,441.49	128.73	11,063.72
本期增加金额	29.73	2,898.41	-	2,928.14
1) 本期购置	29.73	2,613.57	-	2,643.30
2) 在建工程转入	-	284.84	-	284.84
本期减少金额	84.54	1,461.72	128.73	1,674.99
1) 处置或报废	84.54	1,461.72	128.73	1,674.99
期末数	438.69	11,878.18	-	12,316.8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18.05	8,375.63	90.15	8,883.82
本期增加金额	49.75	1,178.99	12.42	1,241.16
1) 计提	49.75	1,178.99	12.42	1,241.16
本期减少金额	81.16	1,403.25	102.57	1,586.98
1) 处置或报废	81.16	1,403.25	102.57	1,586.98
期末数	386.64	8,151.36	-	8,538.0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05	3,726.82	-	3,778.87
期初账面价值	75.46	2,065.87	38.58	2,179.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0.83	10,023.93	270.28	10,805.04
本期增加金额	6.08	1,277.75	-	1,283.83
1) 本期购置	6.08	1,117.41	-	1,123.49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160.34	-	160.34
本期减少金额	23.41	860.19	141.55	1,025.15
1) 处置或报废	23.41	860.19	141.55	1,025.15
期末数	493.50	10,441.49	128.73	11,063.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64.68	8,098.55	205.44	8,568.66
本期增加金额	175.84	1,102.86	20.60	1,299.29
1) 计提	175.84	1,102.86	20.60	1,299.29
本期减少金额	22.47	825.78	135.89	984.14
1) 处置或报废	22.47	825.78	135.89	984.14
期末数	418.05	8,375.63	90.15	8,883.8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5.46	2,065.87	38.58	2,179.9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期初账面价值	246.15	1,925.38	64.84	2,236.38

(3) 在建工程

①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系统工程和装修改造工程	467.08	-	467.08
合计	467.08	-	467.08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系统工程和装修改造工程	65.69	-	65.69
合计	65.69	-	65.69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系统工程和装修改造工程	33.16	-	33.16
合计	33.16	-	33.16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系统工程和装修改造工程	345.10	-	345.10
合计	345.10	-	345.10

② 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2年1-6月					
	资金来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信息系统工程和装修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65.69	497.99	13.32	83.27	467.08
小计		65.69	497.99	13.32	83.27	467.08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年度					
	资金来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信息系统工程和装修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33.16	164.91	62.64	69.74	65.69
小计		33.16	164.91	62.64	69.74	65.69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年度					
	资金来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信息系统工程和装修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345.10	43.31	284.84	70.41	33.16
小计		345.10	43.31	284.84	70.41	33.16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年度					
	资金来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信息系统工程和装修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155.33	584.72	160.34	234.62	345.10
小计		155.33	584.72	160.34	234.62	345.10

(4) 无形资产

①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119.90	740.00	12,859.90
本期增加金额	74.37	-	74.37

项目	2022年1-6月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1) 购置	74.37	-	74.37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期末数	12,194.27	740.00	12,934.2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069.43	740.00	8,809.43
本期增加金额	806.62	-	806.62
1) 计提	806.62	-	806.6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期末数	8,876.05	740.00	9,616.0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18.21	-	3,318.21
期初账面价值	4,050.47	-	4,050.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339.85	740.00	12,079.85
本期增加金额	1,825.72	-	1,825.72
1) 购置	1,825.72	-	1,825.72
本期减少金额	1,045.67	-	1,045.67
1) 处置	1,045.67	-	1,045.67
期末数	12,119.90	740.00	12,859.9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447.63	740.00	8,187.63

项目	2021 年度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1,667.47	-	1,667.47
1) 计提	1,667.47	-	1,667.47
本期减少金额	1,045.67	-	1,045.67
1) 处置	1,045.67	-	1,045.67
期末数	8,069.43	740.00	8,809.4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050.47	-	4,050.47
期初账面价值	3,892.22	-	3,892.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819.68	740.00	11,559.68
本期增加金额	2,114.87	-	2,114.87
1) 购置	2,114.87	-	2,114.87
本期减少金额	1,594.70	-	1,594.70
1) 处置	1,594.70	-	1,594.70
期末数	11,339.85	740.00	12,079.8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211.45	740.00	7,951.45
本期增加金额	1,830.88	-	1,830.88
1) 计提	1,830.88	-	1,830.88
本期减少金额	1,594.70	-	1,594.70
1) 处置	1,594.70	-	1,594.70
期末数	7,447.63	740.00	8,187.63
减值准备			

项目	2020 年度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92.22	-	3,892.22
期初账面价值	3,608.23	-	3,608.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122.99	740.00	9,862.99
本期增加金额	1,696.69	-	1,696.69
1) 购置	1,696.69	-	1,696.69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10,819.68	740.00	11,559.6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701.28	740.00	6,441.28
本期增加金额	1,510.17	-	1,510.17
1) 计提	1,510.17	-	1,510.17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7,211.45	740.00	7,951.4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08.23	-	3,608.23
期初账面价值	3,421.71	-	3,421.71

② 交易席位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0.00	120.00	74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620.00	120.00	740.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20.00	120.00	74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620.00	120.00	740.0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	-	-
期初账面价值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0.00	120.00	74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620.00	120.00	740.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20.00	120.00	74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620.00	120.00	740.0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	-	-
期初账面价值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0.00	120.00	74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620.00	120.00	740.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20.00	120.00	74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620.00	120.00	740.0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	-	-
期初账面价值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0.00	120.00	74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620.00	120.00	740.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20.00	120.00	74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620.00	120.00	740.0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	-	-
期初账面价值	-	-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8.99	325.55	470.93	516.91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3,241.79	16,150.65	10,609.56	13,809.26
可弥补亏损	-	499.25	30,170.27	27,084.0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719.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3,266.41	-	-	2,582.45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允价值变动				
其他应付款	-	-	21.48	-
其他	205.13	205.11	628.16	2,45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76.72	-	-	52.97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4,899.83	-	-	-
合计	24,338.86	17,180.56	42,619.50	46,502.73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2.25	81.39	117.73	129.23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310.45	4,037.66	2,652.39	3,452.31
可弥补亏损	-	124.81	7,542.57	6,771.0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79.7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6.60	-	-	645.61
其他应付款	-	-	5.37	-
其他	51.28	51.28	157.04	6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9.18	-	-	13.24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224.96	-	-	-
合计	6,084.72	4,295.14	10,654.88	11,625.68

②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6,302.46	8,463.0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80.27	-	-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0.49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93.55	2,462.27	-	5,214.32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4,093.55	9,445.49	8,463.04	5,214.32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575.61	2,115.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0.07	-	-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0.12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3.39	615.57	-	1,303.58
合计	1,023.39	2,361.37	2,115.76	1,303.58

(6)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939.30	7.58	24,946.88
本期增加金额	533.44	215.01	748.45
1) 租入	533.44	215.01	748.45
本期减少金额	167.13	7.58	174.71
1) 退租	167.13	7.58	174.71
期末数	25,305.61	215.01	25,520.6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144.30	2.17	5,146.47
本期增加金额	3,768.90	36.74	3,805.64
1) 计提	3,768.90	36.74	3,805.64
本期减少金额	66.84	3.07	69.91
1) 退租	66.84	3.07	69.91
期末数	8,846.36	35.83	8,882.2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退租	-	-	-
期末数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459.25	179.17	16,638.42
期初账面价值	19,795.00	5.42	19,800.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837.00	6.45	23,843.45
本期增加金额	12,275.18	22.41	12,297.59

项目	2021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1) 租入	12,275.18	22.41	12,297.59
本期减少金额	11,172.88	21.28	11,194.16
1) 退租	11,172.88	21.28	11,194.16
期末数	24,939.30	7.58	24,946.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7,677.20	5.28	7,682.48
1) 计提	7,677.20	5.28	7,682.48
本期减少金额	2,532.89	3.11	2,536.01
1) 退租	2,532.89	3.11	2,536.01
期末数	5,144.30	2.17	5,146.4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退租	-	-	-
期末数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795.00	5.42	19,800.41
期初账面价值	23,837.00	6.45	23,843.45

(7) 其他资产

①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334.72	350.54	515.11	652.98
预付采购款	3,636.95	2,817.86	2,092.64	1,880.81
其他应收款	2,227.62	2,485.17	1,419.63	1,012.90
待抵扣增值税	-	211.32	335.06	51.59
预缴所得税	-	-	-	1,018.0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31.05	431.05	431.05	347.05
应收股利	4,866.25	-	85.64	-
减：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448.60	454.56	445.36	356.70
合计	11,047.98	5,841.38	4,433.76	4,606.70

②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50.54	86.80	102.62	-	334.72
小计	350.54	86.80	102.62	-	334.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515.11	172.22	336.78	-	350.54
小计	515.11	172.22	336.78	-	350.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652.98	144.96	282.83	-	515.11
小计	652.98	144.96	282.83	-	51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648.54	309.15	304.72	-	652.98
小计	648.54	309.15	304.72	-	652.98

③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团奖励款	-	-	267.12	-
融出证券利息	578.31	198.23	101.47	-
押金保证金	1,527.71	1,879.20	795.60	780.91
业务借款	36.88	36.88	1.50	23.50
应收往来款	78.92	364.35	210.80	133.79
其他	5.80	6.51	43.14	74.7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6	23.52	14.31	9.66
小计	2,210.06	2,461.66	1,405.31	1,003.24

B. 明细情况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7.62	100.00	17.56	0.79	2,210.06
小计	2,227.62	100.00	17.56	0.79	2,210.06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5.17	100.00	23.52	0.95	2,461.66
小计	2,485.17	100.00	23.52	0.95	2,461.66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9.63	100.00	14.31	1.01	1,405.31
小计	1,419.63	100.00	14.31	1.01	1,405.31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2.90	100.00	9.66	0.95	1,003.24
小计	1,012.90	100.00	9.66	0.95	1,003.24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融券利息组合	578.31	0.59	0.1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49.31	16.97	1.03
小计	2,227.62	17.56	0.79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融券利息组合	198.23	0.17	0.0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86.94	23.34	1.02
小计	2,485.17	23.52	0.95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融券利息组合	101.47	1.01	1.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18.16	13.30	1.01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1,419.63	14.31	1.01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12.90	9.66	0.95
小计	1,012.90	9.66	0.95

C.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5.87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45.15	10.06
上海宝地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1.24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6.79	1.51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26	1年之内、3年以上	2.12	0.4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27	1-2年	1.99	0.44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07	2-3年	1.71	0.38
小计		1,286.71		57.76	12.87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5.87	1年以内、1-2年、2-3年	40.47	10.06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8.53	3年以上	15.63	3.89
上海宝地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1.44	1年以内、1-2年、2-3年	5.29	1.3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27	1-2年	1.78	0.44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07	1-2年、2-3年	1.53	0.38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小计		1,608.18		64.70	16.08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8.53	3年以上	27.37	3.89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奖励款	267.12	1年以内	18.82	2.67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53	1年以内、1-2年	3.14	0.4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27	1年以内	3.12	0.44
上海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47	2-3年	3.06	0.43
小计		787.93		55.51	7.88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8.53	2-3年	38.36	3.89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15	3年以上	8.31	0.84
上海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47	1-2年	5.28	0.5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85	2-3年	4.33	0.44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25	1-2年	2.79	0.28
小计		598.25		59.07	5.98

④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兑息款	431.05	431.05	431.05	347.05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431.05	431.05	431.05	347.05
小计	-	-	-	-

12、经营分部资产情况及减值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经营分部对应资产情况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分部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财富管理业务	货币资金	382,883.70	--	295,679.50	--	223,284.24	--	197,507.11	--	否
	结算备付金	282,299.72	--	293,698.97	--	217,799.94	--	110,640.61	--	否
	融出资金	183,971.38	188.53	215,198.28	220.54	171,769.13	297.14	72,815.61	124.63	是
	存出保证金	13,385.09	--	20,232.85	--	19,988.26	--	10,345.80	--	否
	应收款项	1,178.26	3.00	1,058.56	5.44	358.72	5.06	656.06	2.88	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49.24	39.90	37,074.52	76.07	44,554.09	154.42	70,728.90	242.61	是
	固定资产	2,281.01	--	1,897.62	--	1,332.00	--	1,019.73	--	否
	在建工程	99.76	--	0.00	--	0.00	--	0.00	--	否
	使用权资产	5,828.45	--	6,930.14	--	0.00	--	0.00	--	否
	无形资产	1,528.69	--	1,850.81	--	217.96	--	1,811.93	--	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40	--	-282.35	--	112.89	--	111.44	--	否
	其他资产	1,389.24	4.54	1,189.91	5.87	510.68	--	1,271.08	4.93	否
	合计	896,007.95	235.97	874,528.81	307.91	679,927.92	456.62	466,908.28	375.05	否
证券自营业务	货币资金	11,531.76	--	1,487.62	--	11,108.62	--	18,965.02	--	否
	结算备付金	9,783.24	--	7,057.48	--	6,338.24	--	9,715.45	--	否
	衍生金融资产	15,200.12	--	14,078.91	--	281.24	--	14.99	--	否
	存出保证金	188,865.52	--	192,580.41	--	33,162.21	--	1,555.66	--	否
	应收款项	45.73	--	0.00	--	0.00	--	0.00	--	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962.27	--	1,699.44	--	1,729.96	--	22,003.64	--	否

经营分部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经营分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966.46	--	300,466.72	--	229,619.42	--	184,341.99	--	否
	债权投资	0.00	--	0.00	--	0.00	--	99,769.87	71.13	否
	其他债权投资	565,448.21	556.26	566,751.95	590.47	426,009.82	485.85	520,288.52	564.55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175.57	--	4,504.00	--	0.00	--	9,253.73	--	否
	固定资产	21.60	--	17.79	--	15.72	--	9.41	--	否
	在建工程	0.00	--	0.00	--	0.00	--	0.00	--	否
	使用权资产	1,332.22	--	1,566.39	--	0.00	--	0.00	--	否
	无形资产	203.04	--	246.87	--	9.67	--	18.74	--	否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3.42	--	371.36	--	185.15	--	676.64	--	否
	其他资产	4,848.22	--	1.23	--	187.10	--	-116.14	--	否
	合计	1,321,407.39	556.26	1,090,830.17	590.47	708,647.15	485.85	866,497.51	635.68	否
资产管理业务	货币资金	4.14	--	4.14	--	4.12	--	13.69	--	否
	应收款项	1,512.97	--	1,179.26	--	1,100.27	--	963.51	--	否
	存出保证金	0.00	--	0.00	--	0.00	--	0.00	--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73.20	--	32,963.00	--	58,724.18	--	52,331.26	--	是
	固定资产	25.51	--	43.16	--	77.09	--	106.31	--	否
	使用权资产	1,831.80	--	2,178.05	--	0.00	--	0.00	--	否
	无形资产	83.38	--	106.34	--	0.00	--	419.55	--	否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6	--	51.28	--	157.04	--	614.28	--	否
其他资产	0.00	431.05	0.00	431.05	0.00	431.05	0.00	347.05	是	

经营分部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计	15,057.26	431.05	36,525.22	431.05	60,062.70	431.05	54,448.60	347.05	否
投资银行业务	应收款项	109.00	--	409.61	--	671.11	--	0.00	--	否
	固定资产	16.38	--	11.66	--	2.81	--	8.53	--	否
	使用权资产	1,998.33	--	2,376.05	--	0.00	--	0.00	--	否
	无形资产	2.89	--	14.82	--	0.00	--	0.23	--	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64	--	0.00	--	1.26	--	0.00	--	否
	合计	2,371.24	--	2,812.14	--	675.18	--	8.75	--	否
其他	货币资金	10,364.67	--	8,426.47	--	17,583.93	--	57,909.12	--	否
	固定资产	1,699.26	--	1,840.12	--	2,351.25	--	1,035.92	--	否
	在建工程	367.32	--	65.69	--	33.16	--	345.10	--	否
	使用权资产	5,647.62	--	6,749.79	--	0.00	--	0.00	--	否
	无形资产	1,500.21	--	1,831.64	--	3,664.59	--	1,357.78	--	否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99	--	4,154.85	--	10,198.53	--	10,223.32	--	否
	其他资产	4,810.52	13.02	4,650.24	17.65	3,735.98	14.31	3,451.76	4.72	否
	合计	25,166.60	13.02	27,718.79	17.65	37,567.45	14.31	74,323.00	4.72	否

(2) 涉及到的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情况

1)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对应资产涉及的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情况如下：

① 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中的融出资金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72,815.61 万元、171,769.13 万元、215,198.28 万元和 183,971.38 万元。信用业务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主要系融出资金按照三阶段的减值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融资业务未发生违约情况，涉及到的强制平仓等风险情形共计 9 笔，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平仓前融资余额 (万元)	合同协议期	强平日期	强平笔数 (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的穿仓金额 (万元)	后续处置措施及结果
自然人客户 1	23.64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5	-	未产生穿仓金额。
自然人客户 2	6.28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4	0.23	公司综合考虑穿仓金额、客户信用情况等因素，与客户签订展期协议并于展期协议规定的还款期限内按照协商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计提利息。2019 年末公司将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预期回收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460.33 元。客户积极筹措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偿还融资欠款本金和展期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发生强制平仓风险事件当期按照预期回收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期间准确。

除上述风险事件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客户担保比例均大于平仓线，因此均处于第一或第二阶段，不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70,728.90 万元、44,554.09 万元、37,074.52 万元和 19,449.24 万元。信用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三阶段的减值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较小，风控措施严格，历史风险事件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仅出现 1 次逾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协议期	业务情况	后续处置措施及结果
自然人 客户 3	10,000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逾期	原质押还款到期日因客户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按期还款，发行人通过邮件向客户发送还款告知函，客户积极筹措资金，最终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筹措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还款解质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的担保比例均高于其合同中约定的第一阶段预警线，因此，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均划分为第一阶段，不涉及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

2) 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对应资产不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对应资产涉及的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情况如下：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52,331.26 万元、58,724.18 万元、32,963.00 万元和 11,273.20 万元。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账面价值为已经考虑信用和市场风险后的公允价值，已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已经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故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0，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相关违约风险已在期末账面价值中体现。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证券名称	期末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风险事项
16 信威 01	20,025,000.01	-	债券违约
15 新光 01	23,058,875.00	-	债券违约

② 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原值分别为 347.05 万元、431.05 万元、431.05 万元和 431.05 万元。该科目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资产为 16 信威 01 和 15 新光 01 债券违约导致无法正常收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相关投资已按公允价值 0 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应已到期未收到的应收利息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已充分考虑风险事件影响，减值计提充分。

4)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对应资产不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5) 其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业务分部对应资产不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二)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22,674.83 万元、1,036,384.59 万元、1,560,984.10 万元和 1,790,385.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822.90	11.22	206,080.19	13.20	171,064.94	16.51	179,352.34	17.54
拆入资金	75,963.60	4.24	114,776.24	7.35	65,286.61	6.30	120,612.33	11.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88.47	2.07	989.90	0.06	13,492.61	1.30	678.33	0.07
衍生金融负债	15,783.55	0.88	12,592.09	0.81	302.73	0.03	14.99	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3,347.42	23.65	290,820.43	18.63	140,778.73	13.58	379,943.97	37.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7,338.68	33.92	529,823.60	33.94	347,167.55	33.50	259,700.67	25.39
应付职工薪酬	13,252.02	0.74	16,161.13	1.04	10,623.55	1.03	13,871.19	1.36
应交税费	5,904.73	0.33	394.01	0.03	268.94	0.03	619.62	0.06
应付款项	118.76	0.01	-	-	-	-	-	-
合同负债	585.38	0.03	683.08	0.04	218.80	0.02	-	-
应付债券	194,775.40	10.88	163,760.24	10.49	162,745.58	15.70	16,271.78	1.59
租赁负债	18,431.56	1.03	20,043.94	1.2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39	0.06	2,361.37	0.15	2,115.76	0.20	1,303.58	0.13
其他负债	196,050.04	10.95	202,497.89	12.97	122,318.80	11.80	50,306.02	4.92
负债合计	1,790,385.90	100.00	1,560,984.10	100.00	1,036,384.59	100.00	1,022,67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等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8.39%、97.39%、96.59%和 94.86%。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其波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59,700.67 万元、347,167.55 万元、529,823.60 万元和 607,338.6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5.39%、33.50%、33.94%和 33.92%；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 762,974.16 万元、689,217.04 万元、1,031,160.50 万元和 1,183,047.2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61%、66.50%、66.06%和 66.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73,757.12 万元，降幅为 9.67%，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末因资金调配需要，减少债券回购融资规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41,943.46 万元，增幅为

49.61%，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支持资金业务发展，通过收益凭证、转融通、公司债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51,886.72 万元，增幅为 14.73%，主要是由于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发行的浮动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进行短期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收益凭证	48,593.00	24.47	154,220.00	75.52	169,462.00	100.00	177,271.00	100.00
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75.53	50,000.00	24.48	-	-	-	-
小计	198,593.00	100.00	204,220.00	100.00	169,462.00	100.00	177,271.00	100.00
应计利息	2,229.90	-	1,860.19	-	1,602.94	-	2,081.34	-
账面价值	200,822.90	-	206,080.19	-	171,064.94	-	179,352.34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352.34 万元、171,064.94 万元、206,080.19 万元和 200,822.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8,287.40 万元，降幅为 4.62%，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 15 亿元，对收益凭证融入资金需求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5,015.25 万元，增幅为 20.47%，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1 年发行了 5 亿元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5,257.29 万元，降幅为 2.55%，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利率范围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益凭证	2.80%-3.90%	3.00%-3.90%	2.10%-6.08%	3.60%-6.80%

2、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是指公司为临时调节短期流动资金配置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拆入资金	10,000.00	13.20	49,520.00	43.24	-	-	55,000.00	45.83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¹	65,731.87	86.80	65,000.00	56.76	65,000.00	100.00	65,000.00	54.17
小计	75,731.87	100.00	114,520.00	100.00	65,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应计利息	231.73	-	256.24	-	286.61	-	612.33	-
账面价值	75,963.60	-	114,776.24	-	65,286.61	-	120,612.33	-

注1：公司由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

公司基于银行授信额度、市场资金面及拆借成本等综合影响因素考虑，动态调整拆入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拆入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0,612.33万元、65,286.61万元、114,776.24万元和75,963.6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拆入资金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55,325.72万元，降幅为45.87%，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0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15亿元，当年无银行拆入资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拆入资金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49,489.63万元，增幅为75.8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调节资金配置，于2021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49,52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拆入资金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38,812.64万元，降幅为33.82%，主要是由于银行拆入资金需求减少。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交易品种划分：								
债券	423,251.50	100.00	280,695.80	96.56	140,714.30	100.00	349,704.70	92.10
收益权转让	-	-	10,000.00	3.44	-	-	30,000.00	7.90
小计	423,251.50	100.00	290,695.80	100.00	140,714.30	100.00	379,704.70	100.00
按交易场所划分：								
上交所	9,993.00	2.36	9,800.00	3.37	-	-	-	-
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413,258.50	97.64	270,895.80	93.19	140,714.30	100.00	349,704.70	92.10
其他	-	-	10,000.00	3.44	-	-	30,000.00	7.90
小计	423,251.50	100.00	290,695.80	100.00	140,714.30	100.00	379,704.70	100.00
应计利息	95.92	-	124.63	-	64.43	-	239.27	-
合计	423,347.42	-	290,820.43	-	140,778.73	-	379,943.97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79,943.97万元、140,778.73万元、290,820.43万元和423,347.4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239,165.24万元，降幅为62.95%，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债券投资持仓交易头寸及正回购市场资金面等综合因素考虑，调整流动资金补充来源，减少债券卖出回购业务交易规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50,041.70万元，增幅为106.58%，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需求扩大，公司运用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方式增加流动资金配置，导致债券卖出回购交易规模上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32,526.99万元，增幅为45.57%，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债券配置，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规模增加。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款项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531,888.16	87.59	462,720.27	87.35	314,502.55	90.61	243,638.33	93.83
个人	309,924.47	51.04	264,488.95	49.93	187,514.61	54.03	113,687.42	43.78
机构	221,963.69	36.55	198,231.33	37.42	126,987.94	36.59	129,950.91	50.05
信用业务	75,343.26	12.41	67,021.65	12.65	32,578.69	9.39	16,029.49	6.17
个人	36,662.82	6.04	24,567.59	4.64	22,129.30	6.38	14,623.22	5.63
机构	38,680.44	6.37	42,454.06	8.01	10,449.39	3.01	1,406.27	0.54
小计	607,231.42	100.00	529,741.92	100.00	347,081.23	100.00	259,667.82	100.00
应计利息	107.27	-	81.67	-	86.31	-	32.85	-
合计	607,338.68	-	529,823.60	-	347,167.55	-	259,700.67	-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来自普通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占比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700.67 万元、347,167.55 万元、529,823.60 万元和 607,338.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87,466.88 万元、182,656.05 万元和 77,515.08 万元，增幅分别为 33.68%、52.61%和 14.63%。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至 2021 年股市上涨，客户投资意愿和交易活跃度上升，使公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增加，2022 年 1-6 月增幅有所放缓。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3,176.51	99.43	16,085.65	99.53	10,548.79	99.30	13,824.56	99.6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10.23	81.57	13,825.22	85.55	8,644.42	81.37	12,087.83	87.14
职工福利费	0.08	0.00	-	-	-	-	-	-
社会保险费	10.16	0.08	10.48	0.06	14.00	0.13	32.87	0.2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公积金	0.04	0.00	-	-	-	-	0.21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6.00	17.78	2,249.95	13.92	1,890.38	17.79	1,703.65	12.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51	0.57	75.48	0.47	74.76	0.70	46.64	0.34
合计	13,252.02	100.00	16,161.13	100.00	10,623.55	100.00	13,871.19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13,871.19万元、10,623.55万元、16,161.13万元和13,252.0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3,247.64万元，降幅为23.4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5,537.58万元，增幅为52.1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2,909.11万元，降幅为18.0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计提奖金情况相关，公司各年度奖金的计提随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波动而变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0〕79号），公司将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除报备给上级单位的拟支付的金额外的未支付的薪酬转至资本公积，导致公司2020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出现下降。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594.13	10.06	10.05	2.55	25.57	9.51	20.74	3.35
企业所得税	4,883.27	82.70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4	0.92	0.78	0.20	2.95	1.10	3.31	0.53
教育费附加	38.61	0.65	0.42	0.11	2.19	0.81	7.15	1.15
其他税费	25.61	0.43	28.45	7.22	7.85	2.92	0.30	0.05
代扣各项税金	309.06	5.23	354.31	89.92	230.38	85.66	588.12	94.9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904.73	100.00	394.01	100.00	268.94	100.00	619.62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19.62万元、268.94万元、394.01万元和5,904.7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350.68万元，降幅为56.6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25.07万元，增幅为46.50%。2019年至2021年，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变动主要受年末公司代扣客户个人所得税和代扣员工个人所得税影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5,510.72万元，增幅为1,398.62%，主要由于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加。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收益凭证	42,162.00	21.94	10,880.00	6.76	10,000.00	6.25	15,257.00	1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6,441.00	3.35	1,718.00	1.07	10,000.00	6.25	15,257.00	100.00
公司债	150,000.00	78.06	150,000.00	93.24	150,000.00	93.75	-	-
小计	192,162.00	100.00	160,88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15,257.00	100.00
应计利息	2,613.40	-	2,880.24	-	2,745.58	-	1,014.78	-
账面价值	194,775.40	-	163,760.24	-	162,745.58	-	16,271.7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16,271.78万元、162,745.58万元、163,760.24万元和194,775.4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相较于上年末增加146,473.80万元，增幅为900.17%，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0年发行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计入当年应付债券账面价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1,014.66 万元，增幅为 0.62%，规模基本持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31,015.16 万元，增幅为 18.94%，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和长期收益凭证进行长期融资。2020 年，公司发行两只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1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账面余额
公司债券	20 华证 01	2020/3/24	2023/3/24	100,000.00	3.10	100,831.37
	20 华证 02	2020/11/18	2023/11/18	50,000.00	3.70	51,140.41

8、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96,009.78	99.98	202,457.63	99.98	122,276.46	99.97	50,263.68	99.92
应付期权和互联网账户资金	46,436.48	23.69	50,539.58	24.96	88,758.37	72.56	45,664.46	90.77
收益互换应付客户款	128,945.98	65.77	146,945.98	72.57	29,527.72	24.14	119.95	0.24
期权应付客户款	9,262.50	4.72	-	-	-	-	-	-
其他应付款	11,364.82	5.80	4,972.06	2.46	3,990.37	3.26	4,479.27	8.90
代理兑付债券款	40.26	0.02	40.26	0.02	42.34	0.03	42.34	0.08
国债	0.21	0.00	0.21	0.00	0.21	0.00	0.21	0.00
企业债券	40.06	0.02	40.06	0.02	42.14	0.03	42.14	0.08
合计	196,050.04	100.00	202,497.89	100.00	122,318.80	100.00	50,306.02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06.02 万元、122,318.80 万元、202,497.89

万元和 196,050.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账面价值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72,012.78 万元，增幅为 143.15%，主要是受市场活跃度上升影响，公司的客户期权和互联网账户资金余额上升，同时公司收益互换业务规模增长，收益互换保证金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账面价值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80,179.09 万元，增幅为 65.55%，主要是公司收益互换业务扩张使收益互换保证金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负债账面价值相较于上年末减少 6,447.85 万元，降幅为 3.18%，主要是公司收益互换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收益互换保证金相应减少。

9、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33 万元、13,492.61 万元、989.90 万元和 36,988.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14.27 万元，增幅为 1,889.0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2,502.71 万元，降幅为 92.66%。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并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策略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5,998.57 万元，增幅为 3,636.59%，主要由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浮动利率收益凭证的发行，用以代替部分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10、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合同负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1）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明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11、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1）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2）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款	585.38	683.08	218.80
合计	585.38	683.08	218.80

(3)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9,000.19	20,866.8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68.63	822.91
合计	18,431.56	20,043.94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11、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表外资产与表外负债**1、表外业务的具体类别、报告期内涉及表外资产、负债的资产负债简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外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剔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下同）和转融通融入证券为券源的融出证券；资产负债表外负债主要包括承销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和转融通融入证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表外资产、负债的资产负债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外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¹	962,251.32	758,771.16	70,304.32	1,042.86
转融通融入证券为券源的融出证券 ²	45,186.39	30,827.39	12,319.86	-
资产管理计划 ³	3,569,828.15	2,329,444.65	1,637,291.71	1,470,518.04
表外资产合计	4,577,265.86	3,119,043.20	1,719,915.89	1,471,560.90
表外负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承诺	15,762.84	18,234.14	5,061.27	6,869.91
转融通融入证券 ³	66,394.77	48,164.89	25,399.99	-
承销承诺	-	-	-	-
表外负债合计	82,157.61	66,399.03	30,461.26	6,869.91

注1：衍生金融工具按名义本金金额填列；

注2：转融通融入证券为券源的融出证券和转融通融入证券按证券期末市值填列；

注3：资产管理计划按资产管理规模（产品净值）填列。

2、表外资产按投资期限、投资类别、会计分类等标准的分布情况，主要资产类别对应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率

（1）衍生金融工具（按名义本金填列）

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权、收益互换、信用保护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商品期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投资到期期限：				
1年以内	911,326.32	685,274.88	70,304.32	1,042.86
1年（含）至3年	50,925.00	73,496.28	-	-
合计	962,251.32	758,771.16	70,304.32	1,042.86
按投资类别分布：				
期权	24,639.69	6.23	-	-
收益互换	566,800.29	616,800.56	59,297.33	1,042.86
信用保护凭证	4,000.00	4,000.00	-	-
股指期货	60,443.19	71,281.16	11,006.99	-
国债期货	68,342.09	66,683.21	-	-
商品期货	238,026.07	-	-	-
合计	962,251.32	758,771.16	70,304.32	1,042.8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净额结算，报告期内的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	9,849.71	1,666.47	-4,664.53	4.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21.72	159.19	-291.31	-87.42

(2) 转融通融入证券为券源的融出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为券源的融出证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投资到期期限：				
1个月内	33,000.70	19,048.62	12,319.86	-
1个月（含）至3个月	929.25	8,008.46	-	-
3个月（含）至6个月	11,256.44	3,770.30	-	-
合计	45,186.39	30,827.39	12,319.86	-
按投资类别分布：				
股票	45,186.39	30,827.39	12,319.86	-
合计	45,186.39	30,827.39	12,319.86	-

报告期内，公司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券源的融出证券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券源的融出证券相关利息净收入	702.88	1,888.47	78.93	0.78

(3) 资产管理计划（剔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司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到期期限分类，其资产管理规模（产品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到期期限：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3年以内	472,239.70	384,215.52	134,812.56	258,162.23
3年(含)至5年	461,022.19	494,538.49	449,001.56	664,012.12
5年(含)至10年	1,313,265.68	598,316.89	280,523.97	195,828.34
10年(含)以上	1,323,300.58	852,373.74	772,953.62	352,515.35
合计	3,569,828.15	2,329,444.65	1,637,291.71	1,470,51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资产按投资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投资类别 ¹ ：				
股票	251,950.28	248,304.54	184,150.44	256,453.18
债券	1,212,991.99	275,962.47	118,001.99	◎61,893.27
基金	705,160.22	478,097.76	427,941.35	292,383.60
其他 ²	1,328,441.89	1,247,698.27	480,740.46	385,011.55
合计	3,498,544.38	2,250,063.04	1,210,834.24	995,741.60

注1：表中列示金额为产品所持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下表同；

注2：其他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货、非标债权、其他收益权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资产按会计科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会计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7,653.90	1,144,058.96	886,927.83	624,24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	200,000.00	230,000.00
买入返售金额资产	30,773.70	34,554.04	58,400.04	95,188.17
衍生金融资产	-	16.35	13.11	-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权投资	1,130,116.79	1,064,733.68	45,493.26	41,010.23
其他资产	-	6,700.00	20,000.00	5,300.00
合计	3,498,544.39	2,250,063.03	1,210,834.24	995,741.59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受托资金综合收益 ¹	93,654.63	152,302.35	108,628.90	137,013.18
受托管理资金日均规模	2,484,072.17	2,114,349.80	1,319,088.11	1,080,886.63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² (%)	7.54	7.20	8.24	12.68

注 1：受托资金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注 2：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综合收益/受托管理资金日均规模，并经年化处理。

3、表外负债的产生原因

公司表外负债主要为经营租赁承诺、转融通融入证券和承销承诺，均不存在重大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租赁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097.44	7,868.41	2,717.94	3,317.07
1-2年（含2年）	5,089.92	5,671.00	987.27	2,212.63
2-3年（含3年）	2,470.62	4,534.92	799.30	586.21
3年以上	104.86	159.81	556.76	754.01
小计	15,762.84	18,234.14	5,061.27	6,869.91

注：其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列入表内资产负债计量。

公司后续将基于经营租赁合同要求逐步支付，不存在重大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2）转融通融入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的证券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转融通融入证券公允价值	66,394.77	48,164.89	25,399.99	-

公司建立并执行一套严格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转融通融入证券到期前一天收回券源，不存在重大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3) 承销承诺情况

承销承诺主要为股票 IPO、股票再融资、债券承销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承销承诺计算期间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三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处于上述期间的承销项目，承销承诺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为 0，不存在重大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4、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表外资产的收入、成本、收益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表外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转融通融入证券为券源的融出证券和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剔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各期，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分别为 4.62 万元、-4,664.53 万元、1,666.47 万元和 9,849.71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对投资的债券、股票进行风险对冲。

报告期内，公司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券源的融出证券的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计入融出资金利息收入；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券源的融出证券的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计入转融通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收入、成本、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1,969.18	4,249.92	227.53	2.07
成本	1,266.30	2,361.46	148.60	1.29
收益	702.88	1,888.47	78.93	0.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等，计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相关资产管理

计划的渠道费用等开支，计入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成本、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1,429.32	4,761.13	6,476.19	4,503.60
成本	27.38	15.98	9.04	-
收益	1,401.94	4,745.15	6,467.15	4,503.6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

5、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资产负债与表内资产负债发生交易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表外资产负债与表内资产负债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形主要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2,331.26万元、58,724.18万元、32,963.00万元和11,273.20万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根据产品合同中的相关出资约定，持有有一定比例的产品份额，与客户共担风险和收益，提高客户信赖程度和产品竞争力，促进市场化发行；（2）基于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的考虑，在公司风险限额管控范围内，根据市场表现情况并结合资金投资安排、大类资产配置需求、投资策略、产品线布局等进行正常的资产配置，通过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中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公司所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自有资金投资均严格遵守产品认购规定，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合理标准，未损害产品委托人的利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表外资产负债与表内资产负债发生交易事项符合监管及内部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刚性兑付义务等情形。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

30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022,674.83万元、1,036,384.59万元、1,560,984.10万元和1,790,385.90万元。公司负债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等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进行全面管理。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9	68.59	59.93	63.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58	68.63	60.47	63.4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45%、60.47%、68.63%和71.58%。公司业务需要较强的资金保障，公司不断优化融资结构，通过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等多种渠道逐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基于债券投资持仓交易头寸及正回购市场资金面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调整流动资金补充来源，减少了债券卖出回购业务交易规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显著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增长需要，增加了负债规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继续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资金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扩大了债务融资规模，使得相应的负债规模增加。

2、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及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2,260,010.44	2,032,415.12	1,486,880.40	1,462,186.15
负债总额	-	1,790,385.90	1,560,984.10	1,036,384.59	1,022,674.83
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	≥100%	368.32%	273.57%	681.72%	278.96%
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	≥100%	146.80%	187.30%	187.06%	172.73%

公司自有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金融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分别为 278.96%、681.72%、273.57% 和 368.32%，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分别为 172.73%、187.06%、187.30% 和 146.80%，均符合监管标准。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良好、短期偿债能力充足，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流动性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构建现金流测算分析框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2）强化融资抵（质）押品管理，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3）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并定期对风险限额实施评估，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三）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不向股东进行 2019 年度股利分配。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不向股东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8,431,189.45 元。

现金股利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模式，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利润分配。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

股利的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亦是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利润分配与公司财务状况匹配，具有恰当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857.07	637,457.82	538,378.16	341,43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56.40	519,470.12	556,299.23	285,4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0.66	117,987.70	-17,921.08	55,98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	61.91	83.16	3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54	4,280.68	4,984.75	3,6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86	-4,218.77	-4,901.59	-3,59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48.00	460,481.00	567,847.00	435,9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90.55	444,473.83	438,695.40	446,64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45	16,007.17	129,151.60	-10,677.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3	-19.29	-48.74	1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49.69	129,756.82	106,280.20	41,72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41.08	475,884.26	369,604.06	327,880.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090.77	605,641.08	475,884.26	369,604.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68.07	-	-	14,458.8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864.33	136,750.55	106,401.35	78,630.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7,515.14	182,658.39	112,459.7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9,520.00	-	5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6,916.88	137,592.65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0,665.87	51,429.62	117,54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92.64	120,270.35	268,087.48	75,803.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857.07	637,457.82	538,378.16	341,434.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3,603.54	21,749.9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9,520.00	-	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44,281.13	63,825.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781.71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86.06	34,011.40	24,610.16	26,562.8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55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5.87	35,828.77	28,053.31	27,6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43	4,028.92	2,128.40	2,75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14.32	411,997.50	180,476.31	160,1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56.40	519,470.12	556,299.23	285,4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0.66	117,987.70	-17,921.08	55,980.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来自：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980.38万元。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921.08万元，较上年减少73,901.4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扩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使得相关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987.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908.7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和拆借资金净流入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1,000.66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	61.91	83.16	3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	61.91	83.16	3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9.54	4,280.68	4,984.75	3,62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54	4,280.68	4,984.75	3,6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86	-4,218.77	-4,901.59	-3,597.3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来自：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97.30 万元；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901.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04.29 万元；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18.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2.82 万元。2022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4.8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1,448.00	460,481.00	567,847.00	435,969.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48.00	460,481.00	567,847.00	435,9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793.00	424,843.00	430,913.00	436,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61.51	11,554.94	7,782.40	10,314.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03	8,075.8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90.55	444,473.83	438,695.40	446,64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45	16,007.17	129,151.60	-10,677.0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或流出主要来自：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677.04万元。

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发行债券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9,151.60万元，较上年增加139,828.6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发行了15亿元公司债券。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007.17万元，较上年减少113,144.43万元，主要由于公司2020年发行两只募集金额合计15亿元的公司债券导致2020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457.45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软件及电子设备、对公司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升级改造等。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3,479.43万元、4,876.03万元、3,772.84万元和1,852.94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信息化建设项目、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六）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因素

公司作为中国宝武旗下的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完备的经营资质，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以及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得益于公司稳健的风险管理偏好，公司在维持优质的资产质量前提下，实现了各项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持续强化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进一步创新与转型，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加强，财务状况预计将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各项业务转型升级，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预计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打造成为聚焦产业生态圈证券服务的一流券商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四、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因素。公司将继续做好主业，积极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并同步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为股东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097.44	7,868.41	2,717.94	3,317.07
一至二年	5,089.92	5,671.00	987.27	2,212.63
二至三年	2,470.62	4,534.92	799.30	586.21
三年以上	104.86	159.81	556.76	754.01
小计	15,762.84	18,234.14	5,061.27	6,869.91

注：其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列入表内资产负债计量。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期后事项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的重大期后事项主要为发行公司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归还短期债券和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公司债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发行一项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3.10%，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发行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一项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为 2.10%，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3、归还短期债券和收益凭证

2022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兑付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合计人民币 50,700.49 万元。

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兑付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合计人民币51,046.30万元。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偿还多项收益凭证，票面利率为2.00%至6.90%，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4,141.82万元。

上述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及服务价格、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

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符合国家和行业政策导向

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

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37号）明确要求，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优先股、公司债，开展并购重组。

2014年，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中证协发〔2014〕168号），鼓励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资本补充机制，充分利用境内外金融市场，积极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和融资；证券公司应当将压力测试作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重要方法和工具，通过审慎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算和评估不同压力情景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公司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内外部条件变化。

2019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提出要支持证券公司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2020年，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提升对证券公司资本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

随着证券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调整以及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的逐步深化，不断出台的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探索新型融资工具，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扩大净资本。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巩固并拓展各项业务，提供充足的资本和资金支持，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1、有助于拓展公司资本补充渠道

资本补充能力是证券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从行业实践来看，证券行业头部企业普遍实现了 A 股或 A 股+H 股上市架构，建立了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

公司正处于资金投入和快速成长的战略发展阶段，公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评级与业务发展，亟待扩充资本规模，解决制约业务发展的掣肘。

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公司打开境内资本市场平台，有效拓展公司的资本补充渠道，助力公司更有效、可持续地获得资本来源。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股东回报能力。

2、有助于及时获取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业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资金类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经纪、投行等其他业务也存在一定资金需求。此外，证券公司创新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金融衍生产品、做市业务、场外市场等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为巩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推进公司创新转型，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下，公司必须尽快扩充资本。

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使公司的收入结构更为多元，业务结构更为均衡，风险更为分散，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有助于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

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净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必要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并且“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了净资本计算方式及证券公司主要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证券公司需在规定的风险控制指标内开展业务。此外，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申请各类创新业务等均规定了不同的净资本规模要求。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和加快业务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五）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巩固并拓展各项业务，提供充足的资本和资金支持，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如下：

（一）促进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和转型升级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支柱业务之一。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促进相关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大经纪业务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力度，进一步强化经纪业务的综合竞争力。线上业务加快金融创新步伐，提升线上化的渗透率，优化线上业务流程从而提高经纪业务服务效率；线下业务进一步增加渠道网点数量，优化网络布局及网点建设，提高公司营业部的部均交易量和市场占有率，在未来三年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高水平、高质量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理财客服和运营保障团队，建成有市场竞争力的经纪业务理财服务系列产品、市场营销模式和技术支持平台，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形成核心竞争力，完成经纪业务的战略转型。

（二）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做大做强和人才队伍建设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是公司战略价值的体现。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大力推动投资银行人才队伍建设，并通过更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更丰富的经验和更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构筑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提升承销能力，推动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全面发展的同时，在公司实现差异化竞争的背景下，抓住资本市场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历史性机遇，实现投行业务多点开花。

（三）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扩大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高度重视的创新业务之一，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是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的资金，持续依托研究、技术力量，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大力促进创新业务的发展，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继续为客户提供充足的融资资金、便捷的交易通道和专业化服务。

（四）快速做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在监管转型、鼓励创新的背景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蓬勃发展，已在资本市场树立了稳健创新的良好形象，特别是在 FoHF（Fund of Hedge Fund，投资对冲基金的基金）、创新型固收产品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适当提高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树立自身品牌，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加强资管生态圈建设，形成多元化、一站式的客户服务能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全方位培育和服务私募机构投资者。

（五）加强科技投入，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一是优化 IT 基础设施布局，夯实数字化发展基础，包括持续建立自主研发能力及信息系统升级、扩容和优化；二是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区块链技术在业务层面的落地应用，提升云计算资源应用比重等。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大、市场交易逐渐活跃、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以及支撑整个行业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技术体系组成结构的不断变化，信息技术能力对于公司健康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将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完善各项技术设施，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本金实力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水平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若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发行时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发展主营业务，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优势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运用到充分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可能在短期内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或无明显成效，但是长期来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及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推动公司发展进入新阶段。

四、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公司战略愿景及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致力于成为聚焦产业生态圈的一流券商，建设以满足客户投资、交易、融资等需求为导向的资产管理平台和财富管理机构。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实现收益、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的经营宗旨，坚持诚信、创新、协同、共享的企业价值观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专注于产业生态圈的证券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牌照资源，助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为实现以上战略愿景，公司确定“着力一个突破，打造两大平台，强化三大能

力，聚焦四个业务，夯实五个保障”的战略举措。

着力一个突破，即推进公司 A 股 IPO 上市，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股权多元化，增强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的同时，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为打造高质量的产业生态圈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打造两个平台，即立足集团发展打造全方位覆盖的产融结合大平台，立足科技融合与应用建设财富管理大平台。公司将积极利用专业特色研究的优势，形成“立体化的产业生态圈专业研究”和“全方位的金融产品特色研究”双翼共同发展的模式；同时积极开展华宝金融板块间“融融结合”，促进中国宝武产融结合发展，互助协同，共同做强做优做大。

强化三大能力，即创新能力、运营能力和协同能力。其中，创新能力方面，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创新业务、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并加强金融科技投入。运营能力方面，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和激励制度，打造一体化的业务平台和运营平台，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协同能力方面，依托中国宝武共建产业生态圈。

聚焦四个业务，即围绕产业生态圈，聚焦打造四大特色业务。深度参与产融结合工作，打造全过程、一站式的贴身专业化特色投行业务；打造以资产配置服务为核心的特色财富管理业务；打造聚焦量化 FoF、创新固收和资产证券化的特色资产管理业务；打造多元投融资模式的特色资金运营业务。

夯实五个保障，即“人才规划、科技赋能、资金支持、风险管理、品牌文化”。人才规划方面，以人才引领、人力资本效率为核心，推进人力资源优化；优化人才引入制度及人才梯队建设，完善激励机制。科技赋能方面，以金融科技引领公司业务发展。资金支持方面，以“融资低成本多渠道、投资稳收益低风险、支持战略业务发展”为整体目标。风险管理方面，建立符合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品牌文化方面，深入推进公司品牌建设，持续深化“聚焦产业生态圈证券服务的一流券商”的形象定位。

（二）公司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围绕战略愿景，公司将持续以服务产业生态圈为主基调，坚持产融结合发展道路。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资金运营等业务条线培养自身特色，成为行

业产融结合业务的引领者，为战略实施和落地提供有效保障。

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立足产业生态圈和科技赋能的特色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将立足产业生态圈，做好网点布局；利用金融科技，打造平台化服务能力；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结合线上和线下营销并协同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做大做强财富管理业务，为公司创造稳定的现金流。

（1）立足产业生态圈，做好网点布局，推进产融结合

公司将围绕产业生态圈，进行网点战略布局，深入服务生态圈企业，拓展机构服务，推进产融结合。同时，公司将强化营业网点作为各项业务触点的作用，打造“证券业务+”服务模式，建立完整生态圈服务体系。公司将综合考虑中国宝武“一基五元”覆盖区域及当地经济发展及人口趋势，合理配置网点数量与资源。

（2）金融科技赋能，打造平台化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长期积累的金融科技优势，未来将进一步把握金融科技发展机遇。华宝智投作为主要客户服务端，将继续借力金融科技的优势，持续为公司的经纪业务、投顾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基金投顾业务进行赋能，形成有华宝特色的财富管理能力。公司将持续大力推进数字金融服务的发展，通过数字运营为新的业务模式赋能。公司还将重点进行数字运营建设，坚持打造平台化服务能力，实现对用户的统一精细化服务，构建标准化的服务内容体系，通过线上、线下闭环的多元化手段满足客户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增长。

（3）加快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为公司创造稳定的现金流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平台的建设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模式的探索，持续拓展量化服务业务，为公司各类机构客户提供特色的财富管理和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具有公募基金投顾资格，将充分利用多年来打造形成的全市场金融产品研究和量化 FoF 两项业务特色，强化基金投顾业务的战略定位，持续围绕客户利益积极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促进业务收入结构调整，不断提升财富管理业务收入。

2、聚焦量化 FoF、创新固收和资产证券化的特色资产管理业务

在巩固特色鲜明、种类丰富的量化 FoF 领域先发优势的基础上，丰富不同收益风

险特征的创新固收产品线，积极布局以资产证券化为主的产融结合业务，做大资产管理规模。

FoF 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投研体系、提升投资研究能力，加强人才培养与储备；积极开拓机构客户，完善产品线布局，发展新产品模式 MOM（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业务，开发公募 FoF 潜在市场，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将建立专业的投研团队，提升投研服务质量，立足产业上下游及生态圈资源，发掘优质资产，提升产品开发能力。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公司将提供贴身式、一站式服务，提升承揽、承销及承做能力，逐步提升公司口碑及品牌形象。

3、提供全方位、综合化服务的特色投行业务

以共建产业生态圈为核心，积极服务生态圈内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服务产融结合业务，为产业生态圈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化的特色投行服务。

公司将通过加强投行人才队伍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积极开拓外部股权融资客户；为产业生态圈内企业提供多种债权类融资服务，形成品牌效应，并积极开展生态圈外部债券业务，将债券业务做大做强；同时，公司将继续全面拓展产融结合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4、构建多元投融资模式的特色资金运营业务

通过多渠道探索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多元融资融合模式，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并助力业务发展；综合运用多种投资工具，实现自有资金综合收益稳健化、可持续化，为公司利润增长提供动力；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获取稳健利差收益并协同其他业务发展。

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将通过类固定收益投资自建安全垫，提高权益投资团队整体能力；积极参与市场，获取稳定收益。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参与高收益债的投资；通过引进人才或者外部资源赋能，丰富利率债和可转债的交易策略，探索利率债和可转债交易策略量化体系的搭建。资本中介业务方面，一是针对债券中间业务，引进优秀人才或团队，提升创收和市场地位，拓展业务类型；二是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积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灵活主动拓展业务模式，提升公司综合收益；开拓稳定销售渠道，形成规模效应，实现风险对冲，赚取稳定收益；积极部署商品衍生品业务，服务产业生态圈合作伙伴公司。融资业务方面，积极拓宽

融资渠道，增加授信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选融资方式，提高资金综合收益。

（三）实现上述规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基本假设条件

（1）中国宏观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社会、法律等方面正常发展，没有发生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预见因素；

（2）中国金融体系运行平稳，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境内外证券行业的政策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4）公司预测的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且不会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5）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6）无其他重大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在实现上述愿景和发展规划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方面的困难：

（1）证券市场周期变化的影响

证券市场运行情况与经济整体走势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行业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特征。作为证券市场的中介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与宏观经济、政治及社会环境、证券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上述发展规划是基于目前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制定的。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及时地应对外界的波动和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完成情况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中国证券市场面临激烈竞争和变局

伴随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激烈的竞争、面临较大变局。一方面，证券市场正处于革新和快速发展期，多项业务制度不断推出和更新；另一方面，国际领先金融机构的进入将对公司诸多战略性业务领域造成影响，

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不断提高，以及金融科技发展对证券行业传统业务模式的冲击和颠覆，均可能使公司面临人才和客户流失以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战略愿景和业务规划的实现。

（3）公司净资本规模不足

目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虽然达到一定的水平，但和证券行业内的大型证券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净资本规模不足，不利于公司推动资本金业务的创新和发展，并可能影响公司战略业务规模的扩张。资本能力是证券公司做大、做优、做强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本次 A 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提升业务规模和能力提供广阔空间。

（4）业务资质取得时间较晚

虽然公司业务布局不断完善，逐步向综合类券商迈进，但部分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在经营资质方面，2012 年 6 月，公司获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资质；2014 年底，公司获得证券承销资质；2020 年底，公司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与其他成立时间较早的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获得业务资质的时间相对较晚。2015 年增资后，公司从基础薄弱、业务单一的经纪类证券公司阶段逐步转型进入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债券承销三大业务共同发展的综合业务发展阶段。证券公司作为受到严格监管的金融机构，获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是高质量、合规发展的必要前提。本次 A 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结合国内经济政治环境，综合分析国内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趋势等因素，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和愿景、行业定位、竞争优势、业务特点、人才储备等情况制定，是在全面总结公司现状、客观评定公司能力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与规划。

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加速实现战略愿景，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创新与转型，为公司打造成为聚焦产业生态圈证券服务的一流券商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效率。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东持股行为作出如下安排：“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的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72 号），结论意见如下：“华宝证券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亭湖区税务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现已注销的盐城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因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罚 2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华宝有限盐城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上述事项已结清，罚款金额很小，且通过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上述处罚信息，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就股票质押业务部分项目融资用途管理不严格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38号）。因同一事宜，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9]133号）和《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19]500号），对公司处以暂停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相关权限3个月的纪律处分。

公司已经组织相关部门对股票质押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及专项检查，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重点整改，在严格遵守融入资金跟踪管理制度基础上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公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公司就该事项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进一步监管措施。

2、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就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操作不规范问题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2号）。

公司已对债券交易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及专项检查，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重点整改。一是全面梳理债券交易环节岗位职责，通过系统权限设置、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的岗位隔离；二是升级投资交易系统，实现全业务线上审批并提升数据准确性、完整性；三是改进员工行为监测方式及手段，扩大监测覆盖范围。公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公司就该事项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进一步监管措施。

3、2022年2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就公司在廉洁从业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10号）。

公司已经就上述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在离职审批、员工考核等管理流程中增加廉洁从业内容，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上述监管措施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东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华宝信托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19]14 号），2018 年 3 月，华宝信托违规发放某信托贷款被用于证券交易；2017 年 8 月，华宝信托开展某融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时，对个人理财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未尽合规审查义务；2016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华宝信托部分投资类银信理财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第三十三条，上海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华宝信托作出责令改正，罚款共计 2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华宝信托已缴纳前述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中国宝武、华宝投资及华宝信托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与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和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参与公司领导班子分工的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内部管理机构等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宝投资持有公司 332,271.056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6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 100%的股权，持有华宝信托 92.90%的股权，通过华宝投资、华宝信托间接持有公司 98.7985%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宝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宝投资、中国宝武自身均不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的证券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本公司与华宝投资、中国宝武自身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受托管理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但其控制或受托管理的部分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相似性，具体如下：

1、中国宝武控制或受托管理的华宝信托、华宝基金、中钢期货有限公司及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宝武控制或受托管理的主体中，华宝信托主要从事信托业务，华宝基金主要从事公募基金业务，中钢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前述主体从事的相关业务与公司从事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均属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范畴，但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监管和适用法规不同

发行人是受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其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且业务开展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华宝信托是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信托业务的开展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且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华宝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业务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且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中钢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货公司，其业务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且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受中国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监管；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不属于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监管的证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发行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与信托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在适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华宝证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宝信托开展信托业务，应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宝基金主要开展公募基金业务，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钢期货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应遵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应遵守中国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不适用证券资产管理的监管法规。

（2）管理产品和经营侧重点不同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优势主要在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华宝信托的信托产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华宝基金的管理产品主要为公募基金；中钢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其他主体根据自身的经营优势，其经营侧重点亦有所不同。

（3）资产管理业务的普遍性

由于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广度非常大，参与机构众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大量第三方理财机构均开展类似业务，因此，华宝信托、华宝基金等主体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会对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损害，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国宝武控制或受托管理的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业务的财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宝武控制或受托管理的部分企业主要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中国宝武或华宝投资关系
1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等业务	受中国宝武控制
2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等业务	受中国宝武控制
3	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马钢集团内部结算、信贷、保险代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受中国宝武控制
4	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等业务	由中国宝武受托管理

前述主体主要在集团各成员单位范围内开展财务和融资顾问等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中国宝武、华宝投资控制或受托管理的主要从事的资本运作、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宝武、华宝投资控制或受托管理的部分企业所从事的资本运作、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与公司从事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财务顾问等业务

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中国宝武或华宝投资关系
1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2018年5月，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业务。2018年经营范围变更至今，公司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受中国宝武控制
2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受中国宝武控制
3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及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包括股权投资和资本市场投资	受中国宝武控制
4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受中国宝武控制
5	中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于2008年停止业务经营	由中国宝武受托管理
6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	由中国宝武受托管理
7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	主要从事供应链金融服务和金融科技服务业务	受华宝投资控制
8	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财务性理财投资和战略性股权投资	因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3日批准中国宝武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而在该等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可能受中国宝武控制

注：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更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企业所从事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虽然与发行人从事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自营、财务顾问等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

（1）在业务资质方面，除少数特殊行业外，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一般企业均有可能开展该业务，该业务具有普遍性，系一般公司的通常业务；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的股权投资等业务受中国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监管；而证券公司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财务顾问等业务需要中国境内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

理。

(2) 在业务领域方面，华宝资本有限公司、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该项业务具有普遍性，与发行人从事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财务顾问等业务在业务范围、服务内容、运营模式上均存在差异，且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国香港地区开展相关业务，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华宝投资、中国宝武及其控制或受托管理的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能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因此，华宝投资、中国宝武控制或受托管理的上述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与本公司从事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财务顾问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华宝投资、中国宝武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宝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宝证券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宝证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华宝证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华宝证券并由相关各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后实施；

4、本公司承诺不以对华宝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华宝证券其他股东的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宝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华宝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中国宝武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宝证券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宝证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华宝证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华宝证券并由相关各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后实施；

4、本公司承诺不以对华宝证券的控制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华宝证券其他股东的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宝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控制华宝证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根据重要性原则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完整、准确地对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宝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宝信托持有华宝证券 16.9322%的股权，为除华宝投资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由华宝投资、中国宝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华宝投资、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华宝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
2	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
3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
4	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
5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注：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更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华宝投资、华宝信托及列示在上表中的关联

方外，中国宝武下属的一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中国宝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0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1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2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3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4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6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7	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8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9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0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1	上海宝钢心越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2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3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4	南京宝钢轧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5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6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7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8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1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2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3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4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5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6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7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将成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¹
38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9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3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5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6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7	华宝基金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9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0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1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2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3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4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5	上海十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6	上海宝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7	上海宝地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8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9	欧冶链金物宝（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0	上海宝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1	上海沪中冶金制品厂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2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3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4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6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7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8	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9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注：2022年4月23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国宝武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2022年12月23日，前述无偿划转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宝证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宝证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胡爱民担任董事
2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春担任副院长
3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吴新江担任副总经理

(2) 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宝武、华宝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华宝证券的关联自然人。

(3) 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宝证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宝武、华宝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宝证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华宝证券的关联方。

(4)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体及关联自然人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陈林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张轶之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刘运宏担任独立董事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朱可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6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合营联营企业
9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10	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5)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基于谨慎性原则，中国宝武受托管理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企业名称	受托管理关系
1	昆钢控股	2021年2月1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至昆钢控股90%股权划转事宜工商登记变更为止。
2	重钢集团	2020年12月21日，重庆市国资委、中国宝武和重钢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重钢集团90%股权划转事宜工商登记变更前，重庆市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重钢集团，委托管理期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注1），但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钢集团由中国宝武代为管理。
3	中钢集团	2020年10月，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钢集团100%股权托管给中国宝武旨在帮助中钢集团化解债务风险（注2）。

注1：该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后，重庆市国资委、中国宝武和重钢集团就托管续期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方正在就委托管理再次续期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注2：2022年12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划转尚在进行过程中。

上述受托企业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比照华宝证券关联方披露，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华宝证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2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3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公司作为中国宝武控制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依托中国宝武共建产业生态圈，充分利用中国宝武的集团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向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证券金融服务，践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实现收益、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的经营宗旨。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定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9.87	355.39	130.69	140.22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	1.76%	1.11%	0.55%	0.92%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30.19	352.54	427.66	522.4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比例	16.11%	13.09%	20.69%	33.0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2	383.61	400.96	249.86
占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00%	12.26%	23.30%	42.82%
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4.11	304.03	935.69	511.61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16.71%	12.93%	42.59%	48.5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2.92	674.17	420.05	189.62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17.70%	23.45%	90.48%	95.26%
单一资管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91	80.10	64.41	66.75
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58	102.67	22.14	2.26
占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2.88%	5.03%	2.75%	1.50%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投资收益合计	-256.69	754.13	575.43	97.05
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	2,143.76	4,960.46	6,242.42	4,972.22
租赁费用	2,057.78	4,608.12	3,766.17	4,113.70
占租赁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的比例	54.15%	55.03%	79.27%	82.3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产生的利息支出	158.70	372.39	-	-
退租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	-	93.29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9.98	1,504.43	1,139.32	1,604.94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宝武	151.01	99.52	49.56	20.21
华宝投资	127.40	126.48	16.33	6.26
华宝投资控制的主体 ¹	-	13.21	9.37	63.79
华宝信托	3.80	14.55	48.64	34.26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²	8.97	69.89	3.22	11.27
其他关联方	36.45	28.31	-	-
关联自然人	2.24	3.44	3.56	4.44
合计	329.87	355.39	130.69	140.22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	1.76%	1.11%	0.55%	0.92%

注 1：除发行人外，华宝投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下同；

注 2：除发行人、华宝投资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华宝信托以外，由中国宝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宝武	0.35	93.75	9.31	0.88
华宝投资	2.38	20,015.45	0.69	7.31
华宝投资控制的主体	-	1,029.72	20.04	10,307.57
华宝信托	14,300.54	13,539.77	19,329.53	23,011.28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8,389.28	2,648.42	405.24	3,546.11
其他关联方	849.35	4.15	1,884.19	0.07
关联自然人	121.25	5.47	0.12	16.41
合计	23,663.15	37,336.74	21,649.13	36,889.63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3.90%	7.05%	6.24%	14.2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占同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2%、0.55%、1.11%和1.76%；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4.20%、6.24%、7.05%和3.9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关联方主要为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注册地与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多数主体注册地均在上海，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处开立证券账户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佣金率参照市场化水平确定，与为非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佣金率无重大不合理差异，定价公允。

（2）客户资金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资金存款产生的存款利息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宝武	50.05	2.47	12.63	11.47
华宝投资	27.38	46.10	26.75	41.37
华宝投资控制的主体	-	2.07	31.52	45.28
华宝信托	124.52	276.69	345.12	402.41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15.54	19.74	11.35	21.29
其他关联方	12.32	4.76	0.11	0.08
关联自然人	0.37	0.71	0.20	0.55
合计	230.19	352.54	427.66	522.4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比例	16.11%	13.09%	20.69%	33.02%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代理买卖证券等业务，关联方部分未被交易或使用的资金存入公司账户形成关联方客户资金存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客户资金存款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占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33.02%、20.69%、13.09%和16.11%。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利率主要由市场利率决定，定价公允。

(3) 出租交易单元席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席位，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0.02	383.61	356.96	192.07
其他关联方	-	-	44.00	57.79
合计	0.02	383.61	400.96	249.86
占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00%	12.26%	23.30%	42.82%

公司具备较为充足的交易单元席位。报告期内，公司出租交易单元席位的关联方主要为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该等金融机构出于交易目的向公司租借交易单元席位。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属于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参照市场佣金范围对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费率进行定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佣金率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宝信托	167.50	268.19	893.39	478.55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36.61	35.84	42.30	33.06
合计	204.11	304.03	935.69	511.61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16.71%	12.93%	42.59%	48.57%

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涉及的关联方主要为信托、保险、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公司作为证券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渠道、客户等方面的优势，为上述企业代销金融产品，为业内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5)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宝武	-	186.79	28.30	-
华宝投资	-	75.12	18.11	24.53
华宝投资控制的主体	88.68	9.43	-	136.79
华宝信托	-	67.92	75.47	-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54.25	334.91	267.97	28.30
其他关联方	-	-	30.19	-
合计	142.92	674.17	420.05	189.62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17.70%	23.45%	90.48%	95.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交易关联方为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主体。上述关联方选择公司为其提供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服务，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和具备丰富项目经验的专业团队，能够为实体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供应链 ABS 等各种融资服务以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中国宝武控制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利用股东资源优势，服务产业生态圈内企业的投融资、兼并收购、混改等资本运作需求，深度参与生态圈产融结合工作，实现集团内部资源高效协同发展，有利于打造全过程、一站式的贴身专业化和产融结合多元化发展的特色投行。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投资银行业务合作是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项目工作量、募集资金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种因素共同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均按照公司投资银行收

费相关制度执行，定价公允。

(6)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
中国宝武	299,872.34	277,698.92	70,085.82	48,961.95	70,085.82	60,119.62	70,085.82	70,513.34
华宝投资	73,359.83	65,359.92	73,359.83	68,903.72	62,859.83	60,845.47	145,066.02	147,260.45
华宝投资控制的主体	10,012.16	6,470.86	25,012.16	24,105.00	25,012.16	24,461.43	11,012.16	11,093.72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92,414.87	123,004.41	108,403.87	109,655.81	92,403.87	77,843.86	93,403.87	76,646.54
其他关联方	53,000.00	54,107.20	-	-	-	-	-	-
合计	528,659.19	526,641.31	276,861.68	251,626.48	250,361.68	223,270.38	319,567.87	305,514.0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收取的单一资管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宝武	40.73	-	9.55	-
华宝投资	14.74	0.33	-	16.61
华宝投资控制的主体	-	25.49	4.74	0.13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23.39	54.28	50.12	50.02
其他关联方	21.06	-	-	-
合计	99.91	80.10	64.41	66.75

证券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与关联方就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作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备较强的投研实力和市场销售能力，形成了量化 FoF、创新固收

类、资产证券化等特色产品，可以根据客户的风险收益偏好提供特色鲜明、种类丰富的产品线。因此，公司为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等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佣金率水平与向非关联方提供该类服务收取的佣金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7) 投资咨询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宝武	-	13.21	-	-
华宝投资	-	43.24	3.93	-
华宝信托	-	-	8.77	-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9.43	41.51	9.43	-
其他关联方	14.15	4.72	-	2.26
合计	23.58	102.67	22.14	2.26
占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2.88%	5.03%	2.75%	1.50%

投资咨询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多年专注于产业生态圈行业研究、金融产品研究和投资策略等研究，编写发布“中国金融产品年度报告”、“钢铁生态圈产业研究年度报告”等产业研究专项报告，为投资者深度挖掘产业生态圈行业投资价值，其研究视角和研究成果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影响力。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系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根据投资咨询业务项目类型、工作量、客户规模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该定价方法为证券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通行定价方法，公司咨询服务费定价公允。

(8)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形成金融资产余额及相应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华宝信托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18.57	10,006.58	20,014.03
信托	-	5,118.57	10,006.58	20,014.03
投资收益	158.14	338.53	321.59	145.09
信托	158.14	338.53	321.59	145.09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2.07	4,882.22	4,157.97	1,037.42
基金	3,782.07	4,882.22	4,157.97	1,037.42
投资收益	-167.00	415.60	-17.20	-54.90
基金	-167.00	415.60	-17.20	-54.90
其他关联方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03	666.20	967.20	-
基金	566.03	666.20	967.20	-
投资收益	-247.83	-	271.05	6.86
基金	-247.83	-	271.05	-
债券	-	-	-	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348.10	10,666.98	15,131.74	21,051.45
占比	1.20%	3.20%	5.25%	8.89%
投资收益合计	-256.69	754.13	575.43	97.05
占比	-	2.63%	10.82%	1.3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主要交易关联方为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公司基于正常经营的对外投资活动，并根据所投产品或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实现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9）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转费，购买电子设备、软件及技术，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子设备运转费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1,500.60	2,939.51	3,472.93	3,358.60
购买电子设备、软件及技术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223.30	1,119.01	2,133.71	724.78
物业管理费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355.47	377.23	279.66	352.82
其他费用 ¹	中国宝武	0.14	94.48	-	41.43
	华宝投资控制的主体	3.31	31.53	94.25	206.98
	华宝信托	0.32	0.57	0.53	1.63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58.62	357.05	239.51	206.91
	其他关联方	2.01	41.08	21.81	79.06
	小计	64.40	524.71	356.11	536.02
合计		2,143.76	4,960.46	6,242.42	4,972.22

注 1：其他费用主要包含咨询费、邮电通讯费和业务宣传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的主要交易关联方为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主体。中国宝武控制的主体众多，信息技术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等均在行业内具有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购买电子设备、软件及技术费用和物业管理费等，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商业安排充分参考市场同类业务标准，定价公允。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向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的金额分别为3,358.60万元、3,472.93万元、2,930.92万元和1,499.28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上述电子设备运转费主要包含机房运维费、软件使用费、电子设备维护费等。公司向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是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具备必要性。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要求，对上述采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比价流程，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自动化业务、智能化业务、IDC及云服务、运维服务，与公司均为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分别为178.60亿元和195.97亿元，净资产

分别为 96.04 亿元和 108.25 亿元；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59 亿元和 49.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09 亿元和 10.14 亿元。

（10）租赁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由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及车位，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宝投资	-	1,877.07	1,940.87	1,940.87
华宝信托	9.76	18.27	11.39	19.52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1,988.11	2,574.29	1,703.35	2,005.88
其他关联方	59.91	138.49	110.57	147.42
合计	2,057.78	4,608.12	3,766.17	4,113.70
占租赁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的比例	54.15%	55.03%	79.27%	82.39%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及车位并产生租赁费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办公用房及车位租赁费用是基于市场价格，参考当地同类办公用房及车位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办公用房及车位租赁费定价与房屋租赁市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021 年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公司租赁费用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在该准则下，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华宝投资	-	112.86
华宝信托	0.93	2.32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153.63	245.31
其他关联方	4.14	11.90
合计	158.70	372.39

公司退租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华宝投资	-	49.07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	44.22
合计	-	93.29

（11）收益互换业务和收益凭证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业务形成其他应付款余额 10,000 万元，2021 年度产生投资收益 48.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形成其他应付款余额 1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54 万元，2022 年 1-6 月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54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行收益凭证，产生利息支出 97.3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发行收益凭证，形成应付短期融资款 180 万元和交易性金融负债 50 万元。

收益互换业务和收益凭证业务均是证券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息支出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系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开展的合理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9.98	1,504.43	1,139.32	1,604.94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与公司自身情况决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13）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归属于华宝信托。公司与华宝信托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华宝”相关商标，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许可期限届满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自动续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债券

2020 年，公司关联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形成应付债券余额 3,013.38 万元，并于 2020 年度产生利息支出 13.38 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债券是公司合理募集资金的需要；同时，关联方遵守相关规定要求，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是关联方进行债券投资的正常活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方认购金额较小，并且已于 2020 年度对其所持有的公司债券完成转让，不具备重要性。

（2）关联担保

2020 年，公司发行两只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15 亿元。对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向公司提供了合计 15 亿元的担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起始日为公司债券计息日，担保到期日为公司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控股股东等第三方担保是保证型公司债券的发行要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重大关联交易对方华宝投资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

报告期各期末，华宝投资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上限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华宝投资	公司	15 亿元	10 亿元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否
			5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投资	公司	15 亿元	10 亿元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上限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投资	公司	15 亿元	10 亿元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否
			5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投资	公司	15 亿元	-	2019 年 9 月 26 日	本公司发行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后六个月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华宝信托	63.63	50.74	374.43	287.56
	华宝投资控制的主体	44.00	-	-	-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25.00	282.99	67.44	78.74
	其他关联方	71.87	-	28.76	96.90
	合计	204.50	333.73	470.63	463.20
其他资产	中国宝武	-	-	267.12	-
	华宝信托	-	-	8.13	-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1,351.95	1,602.18	575.09	550.46
	其他关联方	44.27	44.27	44.27	45.28
	合计	1,396.22	1,646.45	894.62	595.74
其他负债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935.25	121.26	319.51	1,689.98
	其他关联方	10,000.57	10,000.00	-	10.00
	合计	10,935.82	10,121.26	319.51	1,699.98
合同负债	华宝投资	-	-	43.24	-
	华宝投资控制的主体	28.30	28.30	-	-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9.43	17.74	18.87	-

交易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9.43	23.58	-	-
	合计	47.17	69.62	62.11	-
租赁负债	华宝信托	48.81	55.34	-	-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9,600.74	10,903.64	-	-
	其他关联方	227.67	278.21	-	-
	合计	9,877.21	11,237.19	-	-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体	144.04	10,522.84	-	-
	其他关联方	-	-14.39	-	-
	合计	144.04	10,508.45	-	-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正常经营需要，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发生交易，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业务和发行收益凭证，规模相对较低，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佣金及手续费				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余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3.35	1.06	-	-	247.50	0.00	-	-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5.21	5.19	-	-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	-	-	-	0.46	0.05	-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0.05	0.10	-	-
合计	3.35	1.06	-	-	253.22	5.34	-	-

(2) 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3	0.12	-	-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0.41	0.05	-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0.05	0.10	-	-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2.43	0.16	-	-
合计	2.91	0.43	-	-

(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委托公司管理定向产品，公司收取的资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认购公司管理（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华量安瑞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3.91	-	-

(4) 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发行收益凭证形成的应付收益凭证余额				各项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5.20	503.40	-	-	5.20	7.47	-	-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2,525.99	5,569.95	-	-	25.99	90.29	-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4,010.19	5,024.22	-	-	10.19	193.75	-	-
合计	7,041.38	11,097.58	-	-	41.38	291.52	-	-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公

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较小，占总收入和支出的比重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持续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如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稽核审计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六条 ……公司稽核部负责对关联交易开展稽核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属于公司营业范围或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该等交易的定价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遵循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关联方华宝投资、华宝信托、中国宝武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华宝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在不对华宝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华宝证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华宝证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宝证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宝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华宝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华宝证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宝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持有华宝证券 5% 以上股份期间，

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华宝信托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在不对华宝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华宝证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华宝证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宝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宝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持有华宝证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中国宝武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在不对华宝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华宝证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华宝证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宝证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宝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华宝证券的控制地位，谋求华宝证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宝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宝证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六）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华宝投资、中国宝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报告期末的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指控股股东华宝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	曾系中国宝武控制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2022年3月10日注销	因武汉地区激光拼焊加工能力相对饱和导致业务萎缩，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强制清算	经强制清算程序后，由司法机关以网上拍卖的形式，将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实物，如机械设备、备件等挂网转让，剩余财产按法院判决处理；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已划转至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妥善安置；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已全部终止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2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	曾系中国宝武控制的	2021年11月17日注销	因经营策略调整，中国宝武决定注销公司	该公司注销后资产由华宝投资承接，不再开展相关业务，人员调整至华宝投资接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纳，已完成妥善安置	
3	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曾系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021年6月7日注销	因新成立的上海宝钢心越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覆盖了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且管理团队、经营地址一致，为进一步整合经营管理团队和资金、品牌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由上海宝钢心越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后，资产及业务由上海宝钢心越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人员调整至上海宝钢心越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妥善安置	无
4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曾系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019年9月4日注销	根据中国宝武《关于同意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批复》（宝武字〔2019〕35号）精神，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不锈钢”）吸收合并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不锈钢”）；吸收合并后，上海不锈钢注册资本由164亿元增加至229亿元，宝钢不锈钢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随吸收合并行为变更至上海不锈钢。2019年9月4日，宝钢不锈钢工商注销	上海不锈钢、宝钢不锈钢双方实行吸收合并（净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以此作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上海不锈钢吸收宝钢不锈钢而继续存在，宝钢不锈钢解散并注销，宝钢不锈钢所有财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全由上海不锈钢承继	无
5	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	曾系华宝投资控制企业	2022年10月17日注销	根据国资委关于退出典当行业的要求注销	资产由股东公司承接，原业务终止，人员由股东公司接纳	无
6	上海嘉行汽车	曾系华宝投资	2020年1月19日	根据中国宝武集团清理和处置低效无效资	受让方为南京领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服务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企业	转让	产的要求转让		

3、发行人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前述部分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在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发行人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度 12月31日	2020年度 12月31日	2019年度 12月31日
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	-	0.09	0.09	0.0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9	0.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0.19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78	9.58	51.77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 负债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	-	10.00
	合计	-	-	-	10.00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很低，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往来或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当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营业范围或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的注销或转让原因合理，注销前依法完成了资产和业务处置及人员安置。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产生，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八、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1、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和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2、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管理原则：将风险管理工作渗透到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全面涵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全过程。

(2) 全员参与原则：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主动应对及时报告。

(3) 责权落实原则：公司建立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4) 授权管理原则：公司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确保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

(5) 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部门或风险管理岗位应与其他职能冲突的部门或岗位保持独立，确保不执行与其职能相冲突的职责。

(6) 匹配性原则：风险管理资源投入应当与证券行业风险特征、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等因素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二)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包括公司决策层、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三层级体系结构。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多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职责包括：(1) 推进风险文化建设；(2)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3)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4)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5) 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6)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包括：(1) 对全

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2）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5）董事会赋予其他职责。

2、监事会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3、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风险管理职责包括：（1）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2）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3）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4）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5）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6）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7）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4、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管理全公司风险，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职务，主要的风险管理职责包括：（1）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制度；（2）在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风险限额指标基础上，审议并制定各业务部门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3）审议风险限额指标超标或其他公司重大风险、突发风险事件的风险控制与处置方案；（4）定期回顾及评估公司业务开展中潜在的风险情况，当市场发生突发事件或面临系统性风险时，提出风险解决方案和应急措施；（5）对于首次开展的业务模式，如新业务资格、新交易策略、新产品结构等，评估其人员、制度、系统、资本及风险管控体系是否符合业务开展要求；（6）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5、首席风险官

公司任命一名符合任职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

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拥有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和独立性。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6、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

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相应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工作，落实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为相应部门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1）确保本部门经营管理活动不超过公司的授权范围；（2）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业务制度建设，制定清晰的业务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3）针对分解至本部门的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指标，建立逐日盯市机制，落实监控责任人，对于预警信息及时处置和汇报；（4）在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配合改进和完善部门风险监控、评估、控制的方法；（5）在新产品、新业务开展之前，充分了解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估值模型及风险管理假设、各主要风险及压力情景下的潜在损失，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建议和风险处置预案；（6）对于业务条线内发生的各类风险预警及风险事件于风险发生当日向风险管理部报告，拟定风险事件发生原因、处置情况及整改方案，并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7）完成公司其他内部管理文件规定的，及公司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7、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

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营运管理部、稽核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等，从各自角度相互配合管理各类风险。各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能如下：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内核工作制度；牵头制定公司层面各业务风险限额，并组织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对重点业务开展风险评估；开展公司层面综合性或专项压力测试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和风险文化培训；参与公司各类风险事件的风险处置；组织开展风险报告工作（上述涉及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除外）；开展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层面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总体制度和流程等；承担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职责，组织开展对投资银行类项

目的终端风险控制和审批管理等。

（2）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开展公司层面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对公司相关业务进行合规、法务审核；组织开展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等工作，对业务合规性、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等开展合规监测；组织对公司各业务条线开展内部合规检查；对公司内部违规问题按照流程进行合规问责；协助合规负责人进行合规考核；组织开展合规报告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法治建设，将法治工作纳入公司全局工作和总体规划；落实合同管理相关要求；对公司重大决策进行法律审核；对各项业务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控；对重大新法、新规进行识别、解释及宣讲；处理公司法律纠纷，运用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利等。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办部门。计划财务部负责自有资金管理、财务收支、会计控制、预算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定期向首席风险官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4）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办部门，负责行政、安保、档案、宣传、保密、印章、信息报送、非电脑类固定资产等方面的管理。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和防范，制定公关应急预案、媒体信息监控处置办法，积极应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导致外界负面反应的事件，维护公司对外形象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5）营运管理部

营运管理部负责交易清算、证券登记、账户规范等职责相关的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具体包括：加强清算交收管理，落实客户管理及账户规范长效机制；加强大宗交易的审核，负责交易单元的管理、资金的调配划拨，信息系统权限的统一管理。

（6）稽核部

稽核部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7）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公司技术风险管理的主办部门，负责电脑网络、信息系统运行支持等职责相关的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具体包括：保障公司机房、硬件设备、电脑网络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加强公司信息系统优化建设和安全管理，加强电脑技术人员管理，防止数据遗失、损坏、篡改、泄露，提高系统运行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加强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采购环节的审批管理和风险控制；组织信息安全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并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8）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对与人员招聘、培训和激励机制设计等职责相关的风险管理和报告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公司机构和岗位设置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机构和岗位设置能做到权责分明、相互制约；负责人事政策制定环节的风险控制，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负责人事聘免环节的风险控制，保证公司的人员聘免符合国家的劳动人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标准、程序；负责人事档案、信息、员工证照管理环节的风险控制，保证档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外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的真实可靠；负责薪资分配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员工能够按照国家和公司的薪酬福利分配政策，获取其应得的报酬；会同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员工的风险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化解能力；会同风险管理部门制定并落实风险管理队伍的编制及规划，做好各级风险管理岗位的培训、绩效考评和激励工作，满足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的要求。

（9）内核部

内核部是风险管理部下设部门。内核部负责牵头制定公司层面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控制，组织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组织开展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

（三）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建立了全覆盖、穿透式、全流程的风控合规体系和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对影响经营的直接、间接、短期和长期的风险因素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1、风险识别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并按客户、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各部门、分支机构通过识别自己客户、业务或职能领域中的风险，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已知的及可预计的风险进行梳理，识别风险环节和风险点，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风控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

2、风险评估与计量

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同时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总体风险水平。

3、风险监控

公司构建以净资本、流动性指标为核心的风控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和净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及有关的风控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制定符合公司特征的可疑交易标准，有效监测系统预警的异常交易。

各部门、分支机构建立相应的风险指标控制和监测机制，通过系统前端控制、逐日盯市、交易监测等措施，监控风险指标情况；风险管理部门建立风险指标分级预警机制，对于溢出预警阈值的指标及时向首席风险官及经营管理层报告。

对于风险管理系统不能自动采集数据进行监控的业务领域，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时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备，将各项业务风险纳入监控范围，尽力消除各项业务风险隐患。

4、风险处置

公司根据对各类风险的评估情况，结合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选择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

5、风险报告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信息沟通和风险报告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主要风险的管理策略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技术风险、合规与法律风险及洗钱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融资人、中介机构、发行人及其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因信用评级的变动或履约能力的变化，而造成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建立健全信用债券评级机制，通过交易对手信用审批、信用敞口计量、收取担保品及建立信用风险限额等措施来度量和控制信用风险；（2）建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的评估和控制机制。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股票、利率、货币、商品、信用利差等的价格或波动的变化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金融工具之间显示出的相关性、模型的应用和市场流动性等也会影响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制定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使用风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对市场风险实施评估和计量；（2）对集中度、风险限额等市场风险指标实施监测和预警，及时对超额风险实施控制并报告。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和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使得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构建现金流测算分析框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2）强化融资抵（质）押品管理，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3）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并定期对风险限额实施评估，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公司业务、管理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为失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等而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岗位分离制衡的管理机制，完善对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大操作风险问责力度，从而减少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为失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产生的操作风险事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经济环境、舆论导向等外界因素变化对证券公司社会认可度的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建立声誉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对声誉风险事件进行有效的应对与处置；（2）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做好日常舆情监测和分析，重视声誉风险意识的教育和培训。

6、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公司信息技术不能提供正常服务，或信息技术系统和关键数据的保护、备份不足导致公司业务无法连续开展或威胁信息安全的风险。

公司技术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加强公司机房、硬件设备、电脑网络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2）强化公司信息系统优化建设和安全管理，加强电脑技术人员管理，防止数据遗失、损坏、篡改、泄露，提高系统运行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3) 严格把控信息系统、硬件设备采购环节的审批管理与风险控制；(4) 组织信息安全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

7、合规与法律风险

合规与法律风险是指因公司与员工在经营管理或职业行为上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等。

公司合规与法律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合规管理状况有效性进行评估、检查并督促整改；(2) 制定严格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编制合规手册等规范员工合规行为，开展员工合规管理培训。

8、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员工未按照法律、法规或准则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或被监管部门问责的风险。

公司洗钱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和流程，完善黑名单管理、客户尽职调查、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保存和交易记录保存、保密、反洗钱宣传培训等工作。

(五) 公司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了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信息隔离墙制度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控制指标实时动态监控体系建立及压力测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账户规范工作等专项工作，并注重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水平。各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合规专员等组成的多层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合规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组织开展合规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办法》的修订，作为指导公司合规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公司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保障、合规风险报告等方面的内容。围绕该制度制定了《合规检查办法》《合规审查管理办法》《合规问责办法》《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反洗钱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反洗钱监控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合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合规管理工作程序，加强合规考核和问责管理，强化公司内生性合规约束机制建设。

合规管理部持续跟进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尽职履行合规政策制定及更新、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监测、合规培训、信息隔离墙管理、监管沟通与配合等合规管理职责，协助业务部门和员工理解和遵守各项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自律规则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升合规意识，主动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

总体而言，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并建立了合规管理相关工作机制。在经营过程中，合规管理制度得到了切实的贯彻落实，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序稳步开展，合规管理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2、信息隔离墙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能，建立合理的业务授权与分工，并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以有效实现业务及信息的隔离，保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等一级市场部门与财富管理业务总部、资金运营业务总部、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等二级市场部门之间在办公场所、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和账户等方面均实现隔离，以控制敏感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公司基于《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管理细则》《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股票融资类业务信息隔离管理办法》《研究报告业务隔离墙实施细则》《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一系列管理规范，形成了完整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对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债券业务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下属信用业务部、研究

创新部、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等部门的信息隔离责任作出明确的部署，有利于对敏感信息知情人和跨墙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跟进解决。

3、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

公司持续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等方面建立健全覆盖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和各风险类别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对全面风险管理落实现状与改进措施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分析，并对全面风险管理的保障措施作了细化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贯彻实行全覆盖、穿透式、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控要求，不断夯实覆盖分支机构的垂直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文化宣导，主动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报告、积极应对风险；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落实和稳健运行。

4、风险控制指标实时动态监控体系的建立及压力测试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公司制度明确了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等工作要求，确保开展重大业务时，对风控指标的敏感性分析与压力测试切实到位，以有效指导业务决策。

在数据覆盖范围方面，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影响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各项业务数据，实现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等功能。公司逐步推进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业务数据的自动采集，减少手工输入环节；对于短期内无法实现通过系统自动采集的或由于不可预料情况导致自动采集失败的数据，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手工数据的及时、准确录入与核对，并保留录入数据来源的原始资料。

在监控指标方面，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包括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净资本/负债、净资产/负债以及公司自营业务、融资类业务与净资本相关比例在内的风险控制指标的覆盖；按照公司管理层批

准设定的分级预警标准，设置相应的风险监控阈值并自动显示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能够生成包括净资本及流动性在内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表。

在系统实现安排方面，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将为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及其项目的调整预留空间，以便能够做到适应监管要求的变化、业务范围的增加和数据量的增长。同时，公司将定期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确保系统数据完整、功能完备、运行正常。

此外，公司还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风险。公司已在《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中明确将压力测试作为风险管理的一种手段。公司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了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开展综合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风险可控。

公司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的制度体系，并能够积极落实有关监管规定和制度规定，组织开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相关工作，定期对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运行平稳、有效。

5、客户交易结算金第三方存管及账户规范工作

自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第三方存管工作的业务规程进行日常的业务运作，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规定，设置了符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基本账户体系，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封闭运行。另外，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和系统运行保障应急预案以及风险防范措施，以确保第三方存管系统安全运行，并最终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资产的安全。

根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按时完成了经纪业务客户账户规范工作，存量客户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规定的账户，少量历史存量不合格账户均已按要求另库存放，不存在新增不合格账户。

公司设置了完善的业务职能部门和业务岗位体系，不同的业务部门分别负责不同方面的工作，部门之间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从而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保证开立的账户合规规范。在办理开户业务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相关工作制度及业务流程，持续加强

开户业务的日常管理，从而确保公司开户业务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六）全面风险管理保障措施

在建立有效的多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公司从立文化、建制度、上系统等方面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的保障措施，确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落实和稳健运行。

1、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文化的建设和推进。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除了上述提及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还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控专员管理办法》《风险问责办法》《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将公司的风险文化从公司层面的制度贯彻到了员工的个体工作范畴。同时，公司强调全体员工需确保风险相关信息在授权范围内透明并有效地报告和传递，并要求管理层、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支机构之间保持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与协作，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上报，确保风险得以及时有效地处理。

2、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风险基础管理、风险组织管理、风险授权管理、风险偏好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风险限额管理、风险应急处置管理、风险信息沟通及报告管理、风险计量管理和重要领域风险管理等，覆盖了全面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根据行业监管和业务需要持续优化制度体系。

3、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

公司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建设战略规划，制定数据标准，涵盖数据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

信息技术部统一归口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与数据治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的实施需要及进度向信息技术部或外部服务商提出风险管理系统、数

据治理功能需求，信息技术部在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及方案内组织实施。

4、风险监控及应对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指标体系和应急预案，在业务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配备专员落实监控职责，通过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对公司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及时应对处置。

在市场风险方面，公司有效落实董事会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管控方案，通过系统进行事前防范；事中关注市场运行情况，使用风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对市场风险实施评估和计量，对集中度、风险限额等市场风险指标实施监测和预警，及时对超额风险进行控制并报告；事后核查风险限额运行情况，更新风险管理数据集市，加强数据分析。

在信用风险方面，公司持续修正、完善内评系统的应用和执行，不断完善舆情的日常监控及风险处置手段，及时发现风险点，加强公司对各类信用风险事件的防范与应对。公司结合系统加人工监控的方式，对持仓产品进行风险动态跟踪、预警，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分析极端情况下公司违约风险敞口及对公司影响，根据测试结果提前设置各类信用业务发展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

在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现金流测算分析框架，每日监控流动性及流动性风险指标，对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的情况进行预判。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在操作风险方面，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部署了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不断完善岗位分离制衡机制，完善对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大操作风险问责力度，加强对操作风险的管控。

在声誉风险方面，公司建立了舆情监测机制，部署了舆情监控系统，每日对舆情进行监测和分析，以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应对和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的应急管理机制，重视声誉风险意识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与效率。

在洗钱风险方面，公司建立了反洗钱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黑名单管理、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审查等工作，公司部署了反洗钱预警系统，实时对反洗钱可疑事项进行预警提示，相关分支机构和责任部门及时对反洗钱可疑事项进行

核实和处理。

5、风险管理绩效考核

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力度，完善风控约束机制，将风险管理效果和绩效考核挂钩，并在客观公正、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对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部门或个人，视情况轻重及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责任，并在年终考核中予以扣分处罚；对于在风险防范及控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进行表扬，并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

风险管理效果考核标准的设定，主要考虑以下方面：（1）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2）风险管理限额指标执行情况；（3）风险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及完整性；（4）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避免风险事件发生；（5）若发生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程度，以及风险处置的情况。

6、风险问责及处罚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问责机制及处罚机制，对违反公司制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部门、分支机构的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保障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九、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管理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充分享有并有效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工作规则，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2、发展战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劣势等影响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目标清晰、操作可行的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以战略规划为引领，以商业计划书、管理报告、绩效审核为过程控制手段，以绩效激励为驱动的战略执行体系。商业计划书是规划实施落地的载体，各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商业计划书目标和要求负有分解、执行和完成的义务，确保商业计划

书的目标在经营管理中得到贯彻执行。公司定期对各部门商业计划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评价。

公司在资源配置、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发展战略予以充分保障。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公司章程》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会议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等内容。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考核与评价，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公司不断提升完善员工发展和能力提升机制，夯实人才梯队建设，通过激发员工潜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精准帮扶的长效工作机制，与 5 个对口帮扶县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大力推进产业、教育、公益、消费等多项帮扶工作，助力帮扶县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公司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动跨前，积极作为，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强调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5、企业文化

公司深入推进公司品牌建设，持续深化“聚焦产业生态圈证券服务的一流券商”形象定位，逐步扩大公司在集团和行业内的影响力；坚持“合规是底线，诚信是义务，专业是特色，稳健是保证”的行业文化导向；以“诚信、创新、协同、共享”的价值观凝聚全体员工，塑造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向上的公司形象；着重“强绩效”“开放平等”的人才文化建设，加大优秀典型和实践的推广力度，努力将“文化力量”转化为“生产力量”；公司将合规和法治建设作为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把握“稳”与“进”的关系，不断完善重点领域合规管理，发挥内生性合规约束作用，切实把法规要求转化成行动自觉。

（三）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健全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和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风险管理/（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风险管理/（六）全面风险管理保障措施”。

3、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

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风险管理/（六）全面风险管理保障措施”。

4、风险监控及应对

公司风险监控及应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风险管理/（六）全面风险管理保障措施”。

（四）控制活动

1、经纪业务

（1）组织架构

财富管理业务总部负责统一管理协调公司经纪业务各项工作和业务开展；财富管理部负责具体拟定和执行经纪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分支机构的经纪业务管理及人员管理；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零售经纪业务的整体规划与业务开展；机构业务部负责公司机构经纪业务的市场拓展和运营服务；分支机构是具体开展经纪业务的公司下属部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制度建设

公司对经纪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在经纪业务管理、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反洗钱管理、客户异常交易、分支机构管理、证券经纪人管理、客户账户和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经纪业务风险和合规管理、内部稽核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制度规范和管理细则。

（3）主要控制活动

1) 客户开户及金融服务开通

公司认真审核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分类，并根据不同的金融服务类别进行投资风险提示。公司统一制定客户开户及金融服务开通的标准化协议文本和业务流程，柜面交易系统具备客户业务资质审查的自动化前端控制，客户开户及金融服务开通实行“总部统一复核”机制，总部人员复核后方可完成客户开户以及客户申请金融服务开通。

2) 交易及清算管理

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详细记录客户的委托和交易记录，公司交易监控系统对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实时预警，并由合规人员及时对预警事项进行处理。公司实行法人集中清算制度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公司对交易数据采取多介质备份与异地备份方式，确保交易数据安全完整，同时公司制定并定期更新交易系统相关灾难恢复和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具备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的能力。

3) 客户服务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教育管理制度，在业务开展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加强与投资者信息沟通。公司建立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向客户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标准化的客户咨询、客户投诉处理、客户定期回访等服务规范和流程，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服务。

2、融资融券业务

(1) 组织架构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下属信用业务委员会-信用业务部-分支机构”四级体系架构设立和运行。董事会负责确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经营管理层下属信用业务委员会是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日常决策机构；信用业务部是融资融券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对客户合同审查、征信、授信及风险控制，对分支机构业务操作进行复核审批和监督；分支机构具体负责客户资格审查、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开户等柜台业务。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实现授权管理、证券交易、清算交收、担保物及折算率、业务信息系统、风险合规、财务管理和账户管理等业务的集中管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全程风险监控。

(2) 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授信管理、客户信用账户管理、担保物与标的证券管理、业务合同管理、逐日盯市与实时监控管理、强制平仓管理、客户服务管理、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等全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制度规范和管理细则。

(3) 主要控制活动

1) 客户准入

公司分支机构信用业务专员受理客户融资融券申请，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并向客户揭示融资融券交易各类风险，指导客户完成开户材料和征信资料填写，审核客户资料

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以及客户适当性。经分支机构柜台操作岗再次审核、柜台复核岗复核、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后，与客户签署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和《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公司信用业务部对客户开展征信调查、信用等级评定和客户授信工作。

2) 交易监控

公司融资融券实行集中交易、集中清算，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由存管银行第三方存管。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对客户委托进行系统前端控制和预警，并详细记录客户的委托和交易记录。公司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对客户信用交易账户进行逐日盯市，当客户未按规定补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债务时，公司按照强制平仓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进行强制平仓。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机制，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动态监控，定期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根据指标变动情况，提出调整业务的建议。

3、股票质押业务

(1) 组织架构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经营管理层下属信用业务委员会-信用业务部-分支机构”三级体系的架构设立和运行。经营管理层下属信用业务委员会是公司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的日常决策机构；信用业务部负责股票质押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分支机构负责受理股票质押业务申请，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投资者教育、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反洗钱识别。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在业务规模确定、融入方准入条件、融入方资质评估、业务协议签署、交易执行、收费管理、清算及资金划付、风险监控、会计核算等方面实行总部集中管理。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制约，主要业务环节分别由不同部门和岗位负责。公司建立了实时监控的预警指标体系，指定专人负责实时监控，及时处理盯市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异常。

(2) 制度建设

公司在股票质押业务的融入方管理、标的证券管理、交易履约管理、异常事件处理、业务结算、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制度规范和管理细则。

（3）主要控制活动

1) 融入方交易资质审查

公司建立了融入方准入条件，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有效评估。分支机构对融入方交易资质进行初审，信用业务部进行复审。

2) 融入方额度管理

公司建立了融入方资质等级评定标准和最大交易额度计算标准，根据融入方基本情况、资产状况、信用状况、账户净资产等情况确定融入方最大交易额度。项目存续期内，公司对融入方的资质等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评估，持续关注融入方主体信用变化，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3) 交易监控

公司设定了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信用业务部交易监控岗通过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客户履约能力，若客户出现履约保障比例预警或违约情况，公司将及时通知客户，并按照异常事件处理规则执行相应处理措施。

4、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金融产品审核委员会，负责上报金融产品进行审核；电子商务部作为产品引进部门，与金融产品委托人进行合作，负责对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建立产品委托人和产品的诚信档案，负责产品推广和产品信息维护；研究创新部作为产品评估部门，对委托人资格进行审查，对拟代销的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评价和分类，定期更新评价结果；分支机构根据公司总部统一要求开展金融产品销售工作，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落实金融产品销售管理的各项规定。

（2）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制度体系，覆盖了组织架构、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销售适当性、合规与风险控制、突发事件处置管理等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各个方面。

（3）主要控制活动

1) 委托人与产品选择

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审慎调查、风险类别划分和选择、与委托人签署代销合同、制作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等工作由总部统一集中管理。

公司根据审慎原则选择委托人与代销产品，电子商务部在详细了解委托人和产品情况后出具《金融产品尽职调查报告》《金融产品代销委托人资格审查报告》《私募基金合规审查意见书》《私募基金准入核查表》，研究创新部出具《金融产品风险评估报告》，相关材料提交金融产品评审会，由金融产品审核委员会对金融产品进行上线审核。经产品审核会审核同意后，公司方可对代销金融产品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代销合同。

2) 交易监控。公司账户系统对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进行系统流程控制，确保适当性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代销业务风险预案机制，将代销业务风险分类为轻度、中度、重度三个等级，持续跟踪产品运行情况和风险程度，针对异常事项的风险等级采取相对应的处置措施。

5、投资顾问业务

(1) 组织架构

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规划和管理，负责客户端投资顾问业务的开展；研究创新部负责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评级。

(2) 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客户端投资顾问服务管理细则》《投资者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投资顾问业务的部门职责分工、协议签订、适当性管理、服务要求、业务推广、合规与风控管理、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

(3) 主要控制活动

1) 投顾服务协议签订。客户申请投资顾问服务时，需签署《投资顾问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投资顾问服务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结果，同时签署《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理解相关服务的风险。在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方可与客户签署《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

2) 客户端投顾服务适当性管理。客户端投顾服务内容需在客户完成适当性匹配后,对签署协议的客户进行展示。当客户风险等级与投顾服务风险等级不匹配时,客户将无法继续查看投顾服务内容,如客户仍要求继续查看,需签署《投资顾问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公司不接受最低风险承受能力客户超风险确认和购买客户端投顾服务。

3) 投顾服务合规管理。投资顾问在客户端输出投顾内容,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和信息服务,发布内容需严格遵守《投资顾问合规执业承诺书》的规定,投顾人员发布相关服务内容需经合规专员审核。投资顾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报告会等公众媒体向不特定投资者提供证券市场分析,需按公司《员工接受媒体采访、参加媒体活动及对外发表公开言论的管理细则》的规定,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备。

6、自营业务

(1) 组织架构

公司自营业务管理体系按照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下属自营投决会和自营业务部门三级体制设置。公司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确定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自营业务部门开展的自营投资规模、风险限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决议范围;经营管理层下属自营投决会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通过年度投资授权表形式授予自营业务部门投资权限;资金运营业务总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统筹运营,下设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债券交易部、金融创新部、资金运营综合部。

(2) 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对证券自营业务授权管理、投资决策、交易操作、信息隔离墙、合规和风险控制、应急管理、档案管理、自营人员行为规范等全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制度规范和管理细则。

(3) 主要控制活动

1) 固定收益投资

固定收益部设置投资经理、交易员、合规风控专员等岗位,岗位职能相互分离。

固定收益投资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审慎开展,投资规模和投资品种遵循年度董事会

议案、年度风险限额管控方案及年度投资授权表的相关规定，完成投资审批流程后进行投资交易操作。固定收益业务投资过程中，按照《自营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和产品标准开展遴选、尽职调查、内部评级、出入证券池审批和跟踪管理。

2) 固定收益中间业务

固定收益中间业务的组织架构由中间业务团队、交易员、合规风控团队组成，岗位职能相互分离。

在对手方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对手方的机构属性、资产、信用以及过往交易来往情况，对中间业务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交易对手池的交易限额管理纳入部门风险限额进行管理。

在标的债券风险管理方面，实行交易限额管理及分级授权管理，按照公司年度授权执行。

3) 权益投资业务

权益投资部设置投资经理、交易员、合规风控专员等岗位，岗位职能相互分离。

权益投资部建立自营权益证券池和自营基金资产池，投资标的需按流程经审批后入池。

权益投资部遵循年度董事会议案、年度风险限额管控方案及年度投资授权表的相关规定开展权益投资，对单券实施限额投资、分级授权审批、整体预警、黑名单设置等措施管理投资风险。

4) 场外衍生品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设立产品经理、交易、风控、合规等岗位，岗位职能相互分离。

场外衍生品业务建立投资证券池，投资标的需按流程经审批入池。公司建立了《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细则》，对场外衍生品头寸管理、量化模型风险管理、交易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流动性管理、交易流动性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制定了风险管控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

5) 证券账户及资金管理。证券自营业务以公司名义开设实名证券自营账户，通过专用自营席位进行，证券自营账户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账户严格分开。

公司开立自营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存放自营业务资金，自营业务资金使用的规模及计划，经公司审批流程后，由计划财务部按规定划拨到自营专用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6) 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公司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投资顾问、投资银行、发布研报、资产管理等业务实施隔离。自营业务账户开户、资金存取及划转、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等重要岗位适当分离，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运作；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清算交收和风险监控等职能分离。公司按照有效监控、及时反应和留痕管理的原则，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设置包括净资本、证券自营业务风险限额及风控指标动态监控、异常交易监控等在内的相关风控指标，风险管理部通过逐日盯市对自营业务风险进行监控和联动分析，对监控发现的缺陷事项及时督促自营业务部门整改，确保自营业务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并控制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可承受风险限额范围内。

7、资产管理业务

(1) 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负责统一管理协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决定实施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公司其他内部规范确定的职责；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在业委会授权的范围内做出资产管理业务的项目审核与投资决策及公司其他内部规范确定的职责；投资决策小组/立项会根据业务类别分别设立，负责做出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策略以及产品立项等方面的初步决策。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策划、开发设计和营销，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

(2) 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形式、产品设立、合同管理、投资决策、交易管理、客户服务、信息披露、风险合规管理等全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制度规范和管理细则。

(3) 主要控制活动

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实行集中领导、分级授权模式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投资决策小组负责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审批，投资经理负责实施授权范围内的具体投资管理工作。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下设固定收益部、组合投资部、结构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产品及综合部、交易部、合规风控部，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管理、交易执行、市场开发和风险合规职责相互独立。

在产品销售管理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总部通过核查客户信息，确保客户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新产品、新业务需通过公司合规审查。

在投资管理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总部通过授权管理、事前审批、系统设置等措施确保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符合监管规定、合同约定和投决会决议。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制定了《资产池管理规则》，投资品种需严格按照授权权限、审批流程、入池要求等规定执行。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建立了债券内评机制，对于入池的债券品种进行分级投资管理和跟踪评级。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建立了融资类项目融资方尽职调查标准，对融资类资产管理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资管合规风控部通过独立监控系统对资管产品之间同向反向交易以及止盈止损、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银行等业务严格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对委托资产实行封闭运作、专户管理，确保委托资产与自有资金的分户管理、独立运作，保障委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资管产品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并履行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委托人的知情权。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下设资管结构金融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引入、成立和后期管理实行全程的跟踪和内外部协调。

公司设立项委员会，负责公司拟承做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立项审核。公司设质量控制团队对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团队对拟向立项委员会、公司内核机构报送审议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公司内核机构对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

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资管结构金融部设投后管理岗，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在监管机构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和信息披露、证券交易场所和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客户回访等存续期事务。

8、投资银行业务

（1）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负责统一管理协调投资银行股权类融资业务各项工作和业务开展，组织制定和监督实施股权类融资业务管理规则、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负责股权类融资重大业务的研究、决策与组织实施。

公司设立债券业务总部，负责统一管理协调债券业务各项工作和业务开展，对债券业务实行集中管理，组织制定和监督实施债券业务基础制度、实施方案、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负责统筹债券业务承揽、承做、销售、受托全流程管理。

公司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和内核部，负责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机构独立于投行体系，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2）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覆盖了投资银行项目在承揽立项、尽职调查、辅导工作、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保荐回访、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等各业务环节。

（3）主要控制活动

1) 项目立项管理

公司建立《股权类投资银行项目立项标准指引》，对于股权类融资业务，投行业务部项目组按照公司承销与保荐项目、再融资项目和财务顾问项目的立项标准进行项目筛选；公司建立《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立项标准》，对于债权类融资业务，债券融资部项目组按照债务融资业务立项标准进行项目筛选。

当项目满足立项条件时，项目组按照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申请立项。质控部门对立项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分别按照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对立项申请进行评审。

2) 项目实施管理

对于股权类融资业务，项目组根据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开展尽职调查。对于债权类融资业务，项目组根据公司《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开展尽职调查。项目组分别按照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细则》的要求建立工作底稿。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工作，项目组需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3) 材料审核管理

项目组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并申请项目内核，质量控制部门按照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问核工作指引》《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问核程序细则》履行问核程序，在申报材料齐备、项目过程中问题已经充分解释并具有合理性及工作底稿具有支撑性的前提下，形成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同意项目组向内核部进行内核申请。

内核部对申报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进行独立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按照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要求，需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的情形，内核部向内核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必须履行公司内核程序后方可执行。

4) 证券发行与承销

对于股权类融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属资本市场部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与承销制度》的要求组织实施。对于债权类融资业务，债券业务总部下属金融市场部按照公司《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定价与配售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对存在包销风险的项目，需召开资本承诺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议事规则按照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资本承诺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5) 持续督导

对于股权类融资业务，公司制定了《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履行督导、持续关注、现场检查、就特定事项发表意见等职责。投行质控部审核持续督导文件及工作底稿，评价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的执业情况，采取现场核查、走访、函证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债券业务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业务，债券受托管理团队、质量控制部门和风险管理部按照公司《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受托管理事务内部操作指引》《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应急管理规程》的相关要求执行动态监测和风险处置。

9、研究报告业务

(1) 组织架构

研究创新部是制作发布研究报告的业务部门，负责对研究对象覆盖、信息收集、调研、制作研究报告、发布研究报告、服务客户行为、媒体活动等全业务环节进行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部参与重大研究报告的合规审核，对发布研究报告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分析师执业登记编码的申请、变更、终止、公示等进行管理。

(2) 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发布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制度》《研究创新部人员管理办法》《研究创新部调研管理办法》《研究报告制作管理办法》《研究报告质量审核管理办法》《研究报告发布管理办法》《研究创新部考核管理办法》《研究报告隔离墙实施细则》《证券研究报告合规审查办法》等制度，规范研究报告业务开展。

(3) 主要控制活动

1) 研究对象覆盖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融产品管理研究，公司建立证券研究对象覆盖范围池及入池对象标准。分析师提出入池和出池申请，须经部门审核同意。

研究创新部合规专员负责证券研究对象覆盖池的管理。分析师在上市公司被纳入证券研究对象覆盖池后才能对相应证券或上市公司撰写估值或投资评级报告。

2) 研究报告质量控制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的目标、程序和岗位职责。研究报告需经质量审核、合规审查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3) 公开言论及媒体活动管理

分析师参与媒体活动应履行内部审批手续，经过质量和合规审核。参与广电证券节目等活动的，需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研究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冠以公司职务或者其他容易引发身份误导的方式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4) 隔离墙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发布研究报告隔离墙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研究报告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等业务之间进行了有效的隔离。

10、客户账户及交易结算

(1) 组织架构

在客户账户管理方面，营运管理部负责组织总部业务管理部门制定客户账户业务管理制度，建立集中复核机制；财富管理部负责组织分支机构识别客户账户非实名制使用、账户非法配资等疑似违规行为并做调查核实；信用业务部负责制定信用业务客户资质审查、信用业务相关账户管理制度；量化及衍生品业务部负责制定衍生品业务客户资质审查、衍生品业务相关账户管理制度；电子商务部负责客户非现场使用的账户系统开发以及系统运维；信息技术部负责账户系统开发及系统运维；分支机构负责落实客户账户开立实名制规范，定期了解客户账户的使用情况，防止出现经纪业务客户账户非实名制使用、账户违规配资、洗钱等异常情形。

在客户交易结算管理方面，营运管理部负责客户资金的清算、交收、核算、头寸调拨及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管理等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制订客户资金的会计核算办法。

(2) 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客户账户管理办法》《非现场开户业务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

金管理办法》及配套相关制度、管理细则和业务流程，覆盖了客户账户管理和客户交易结算管理的各个环节。

（3）主要控制活动

1) 客户账户管理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客户账户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集中管理，统一指导、监督各部门客户账户业务制度的执行。客户开户时，分支机构按照程序认真审核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关注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确保投资者身份的真实性和业务适当性。客户申请办理账户业务，公司通过一柜通系统加强前端控制，对客户的账户信息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实时核查。所有的账户管理相关业务实行“总部统一复核”机制。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监控机制，通过风控系统对账户信息、异常交易、反洗钱可疑事项等进行实时监控并发出预警，相关合规人员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确保账户业务风险可测可控。

2) 客户交易结算管理

在结算业务方面，公司实行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客户资金独立设置账户、独立核算、自我循环、封闭式集中管理。公司建立了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体系以及法人集中交易清算机制，确保客户资金的封闭运行，达到安全、透明、完整、可控、可查的状态。

公司严格按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清算与交收业务流程》规定开展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管理结算备付金和结算备付金账户，合理安排结算头寸，防止交收风险。

11、信息技术

（1）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公司设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信息技术战略并审议信息技术规划、信息技术投入预算及分配方案、重要信息系统建设或重大改造立项、信息技术应急预案等事项；公司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实施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

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等工作。

（2）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信息技术各类业务的管理制度、流程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覆盖公司系统运维、信息系统安全、信息化项目管理、应急处置等各环节。

（3）主要控制活动

1) 系统运维管理。公司指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维护总部生产机房安全，交易日内有确定的机房值班员。公司制定了涵盖测试管理、升级变更管理、问题管理、应急管理、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运维管理规范，建立了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对网络、主机、数据库、应用程序、业务等进行全方位的集中监控。通过全面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公司互联网接入及内部各安全域均采用防火墙和安全设备进行有效防护，防范入侵风险。同时引入第三方专业安全服务商，协助加强公司信息安全工作，包括事前检测、事中应急支持、事后处理建议及修复方案。公司聘请专业安全机构对公司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并根据测评结果不断改进和完善系统，提高信息系统安全。

3) 信息化项目管理。公司建立了《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对信息化项目全周期进行规范和管理。项目立项包括需求调查、可行性分析、相关部门评估、立项申请和公司审批等五个基本程序。信息技术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控制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对项目材料进行归档，按时组织项目验收和后评估。

4) 应急处理。公司建立了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了同城及异地的两地三中心机房架构，完善灾备技术体系，并每年进行全公司范围的信息技术系统应急灾备演练。

12、采购业务

（1）组织架构

办公室是公司采购业务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

（2）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对公司采购业务进行统一规范。

（3）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供应商采购管理办法》开展采购活动，根据采购内容的类别和性质，确定不同的采购归口实施部门。

公司采购由需求部门发起采购需求审批流程，根据公司授权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实施部门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满足招标条件的，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进行招标采购，公司零星采购在集团统一网上采购平台实施，采购合同的谈判、审批、签署和归档等工作，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合同管理。

采购需求部门和实施部门对供应商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采购行为完成，采购实施部门负责采购项目档案归档。

13、资产管理

（1）组织架构

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信息技术部是信息技术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办公室是非信息技术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负责实物资产的预算编制、会计核算、计提折旧，参与实物资产盘点工作。

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办公室为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监督。计划财务部负责无形资产的预算编制、会计核算和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参与无形资产的验收、检查、处置工作。

（2）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实物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责任，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3）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系统，资产归口部门根据采购发票、采购合同、验收单及资产明细信息表，核对信息后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登记资产卡片。公司建立了资产出售、

报废等处置审批机制和流程，每年定期组织全公司范围资产盘点工作。

14、合同管理

（1）组织架构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作为合同承办部门，根据业务和经营管理需要发起合同流程，负责所承办合同的商谈起草、合同对方的资质及业务审查以及合同的报批、签订、履行及跟踪管理；办公室负责合同印章统一管理，负责公司合同台账、合同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合同签订主体、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核和办理合同款项的收付、发票管理等相关财务事项。

（2）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合同管理业务流程。

（3）主要控制活动

承办部门将合同文本通过公司公文审批流程提交审批，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须提交《关联交易要素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办公室、合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分别从公文管理、合法合规和法律风险、财务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角度，对报批合同进行审核。合同由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进行最终审批，合同加盖法定代表人章的，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审批同意。

15、资金活动

（1）组织架构

公司设有经营管理层下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决策大类资产负债配置，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计划财务部是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自有资金的统一调拨；资金运营业务总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统筹运营；各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严格按照董事会和公司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业务范围从事投融资活动。

（2）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资金管理办法》《债权性融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管理细则，规范公司资金活动各项业务管理流程。

（3）主要控制活动

1) 资金预算管理

公司实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年度预算编制资金预算，以统筹管理现金流量。

2) 自有资金运用管理

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分别存放和结算，自有资金证券投资及参与资管计划的总体规模由董事会确定，在规定额度内资金划转按照公司业务授权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批准手续。信用业务总体规模由董事会确定，信用业务自有资金在规定额度内的资金划转，由公司信用业务部提出申请，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股票融资类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批准手续。

3) 资金调度与审批

公司自有资金由计划财务部统一调度和支付。自营业务资金的出入以公司名义进行，分支机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实行现金流管理，闲置资金划拨至总部基本户。自有资金内部调拨、拆借及资金业务类对外支付需办理审批流程。

4) 资金拆借和融通

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融资额度内根据业务需要安排融资计划，资金运营业务总部根据计划实施融资，融资活动按照《债权性融资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和审批业务流程执行。

公司债券融资活动实行严格审批管理，债券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债券，由资金运营业务总部提出建议方案，计划财务部拟定方案后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方案批准后，待相关债券发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后，由资金运营业务总部负责具体实施。

16、财务报告

（1）组织架构

计划财务部是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划付、财务管理、编制定期财务报告和不定期管理报表等工作。计划财务部统一领导分支机构财务工作。

（2）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细则》《费用开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日常财务管理流程、会计核算流程以及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确保财务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确保各个业务流程以及财务报告编制环节授权审批制度完整健全。

（3）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财务人员在公司财务信息系统中进行会计核算操作，记账凭证按照系统标准流程进行审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时编制财务报表，满足公司管理以及对外信息披露的需要，做到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资料可靠。

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7、全面预算

（1）组织架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预算管理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预算管理的领导部门，负责确定公司预算的目标、政策，审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预算，定期听取预算执行情况；计划财务部为预算管理日常工作部门；预算责任单位由公司各业务板块、部门、分支机构组成。

（2）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

（3）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预算管理实行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制定、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的原则，预算管理全面覆盖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各部门均参与预算管理的实施，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评价、改进全过程均纳入预算管理范围。

公司预算管理包括经营业务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财务预算。以战略规划为指引，在公司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市场形势和同行业企业竞争态势等经营环境的分析与预测，编制公司预算目标。计划财务部组织公司预算的编制、初审，形成年度预算方案，提交经营管理层审议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以年度预算为基础，强化费用的事前控制，加强经营业绩管理，发挥预算的引导和控制作用。计划财务部编制各预算责任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表，提供给公司管理层和各预算责任单位。各预算责任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合理控制。

18、合规管理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及合规专员组成的多层次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合规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管理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专员履行所在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工作。

（2）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办法》《合规专员管理办法》《合规绩效考核办法》《合规问责办法》《合规检查办法》《合规审查管理办法》《创新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合规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规范，并根据行业监管和业务需要持续优化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3）主要控制活动

在合规审查方面，合规管理部对公司修订及新增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对公司合同、协议、关联交易、各板块业务模式、合作形式等开展日常合规审核。公司业务重

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需经过合规管理部进行合规审核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在合规检查方面，针对公司重点业务、行业多发问题领域和监管关注重点，合规管理部持续推进合规检查工作，对合规风险隐患进行调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并加强问责力度。

公司制定《合规手册》，组织开展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制度解读与培训，通过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合规和法律知识宣传，强化员工合规守法理念。

在合规监测方面，公司通过风控系统、信息隔离墙系统、反洗钱系统等手段开展日常合规监测工作，对公司业务部门的合规管理进行重点监控。公司制定了道德风险管控整体方案，日常开展员工执业行为监测、员工交易行为监测、自营资管异常交易监控，对新入职的业务部门员工开展合规及道德风险测试。公司定期对员工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在法律风险方面，公司重视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合规管理部为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业务提供法律咨询，为公司持续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提供法律保障。对涉诉风险事件及时跟进和处置，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汇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责，听取公司各方面情况的汇报。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沟通机制，明确信息汇报职责，规范信息传递要求。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并按业务和管理需要不定期召开党委会、董事长专题会和总裁办公会，会后根据会议纪要内容每周追踪专项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了完善的信息沟通和追踪机制。公司统一业务支撑平台是公司信息发布和公文联络件的主要平台，支持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在各层级之间进行授权和审批流程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

公司建立了风险事件报告机制，明确了风险事件的定义、风险事件报告类别、相关部门职责、报告流程等，确保各类风险事件能够得到迅速有效传递并妥善处理。针对经营过程中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不同业务的应急预案，明确处置原则、策略

与具体流程，降低对公司运营影响，增强业务可持续运作能力。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职责、程序及管理措施，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按照监管部门信息报送要求，落实报送责任部门，按时完成信息报送。

公司设立客服热线解答客户咨询、处理客户投诉，并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回访机制。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用于向客户介绍公司信息、公司业务、产品情况及投资者教育信息，增进客户与公司之间的理解和互信。

公司重视反舞弊机制建设，设立了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鼓励员工及利益相关方对违法违规、舞弊进行举报，并及时进行核实复查。

（六）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部门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部等部门分工协作，对全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稽核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稽核部根据外部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进行稽核审计并督促整改，通过业务专项审计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离任离岗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整体内控环境、内部控制措施及风险评估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以防范风险并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安排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其他事项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执行；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情况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本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投资银行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债券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项目总收入金额（包括已完成项目的实际收入金额与未完成项目的预计项目总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债券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客户公司	发行人角色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承销服务	预计 6,300 万元	2022 年 2 月至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达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承销服务	预计 1,500 万元	2022 年 6 月至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东台市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承销服务	预计 1,350 万元	2021 年 7 月至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承销服务	预计 1,040 万元	2021 年 5 月至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承销服务	预计 1,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至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客户公司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秀山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服务	596.5 万元	2021 年 7 月至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4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3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435 万元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公司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295 万元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	履行完毕
5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200 万元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履行完毕

（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前五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合同标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华宝证券稳健纷乾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华宝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服务	866,573.86	5 年	正在履行
2	《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	华宝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服务	85,951.85	9 年	正在履行
3	《华宝证券光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华宝证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服务	65,991.13	10 年	正在履行
4	《华宝证券华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华宝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服务	57,746.85	10 年	正在履行
5	《华宝证券华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华宝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服务	51,871.10	10 年	正在履行

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合同标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华宝证券浦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宝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服务	272,898.27	15 年	正在履行
2	《华宝证券华悦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服务	182,720.71	5 年	正在履行
3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六）》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服务	143,250.43	10 年	正在履行
4	《华宝证券宝钢国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原华宝证券宝钢国际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宝证券宝钢国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原华宝证券宝钢国际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服务	102,217.07	7 年	正在履行
5	《华宝证券恒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服务	95,987.31	10 年	正在履行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原始权益人	管理人	托管人	合同标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华宝证券央企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中铁发展投资公司	华宝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服务	256,023.87	3 年	正在履行
2	《五冶集团第三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服务	189,415.13	3 年	正在履行
3	《中铁十局应收账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服务	156,285.10	3 年	正在履行
4	《恒和信-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深圳恒和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服务	103,241.76	2 年	正在履行
5	《恒和信-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深圳恒和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服务	100,213.59	2 年	正在履行

（三）信用交易类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第三方存管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及转融通等交易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上述重要投资银行业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及信用交易类业务合同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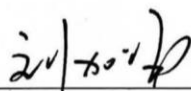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刘加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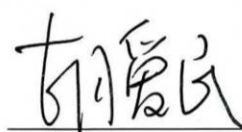
熊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胡爱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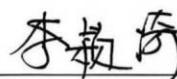

刘晓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李颖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吴新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李钊

李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徐世磊

徐世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王亚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 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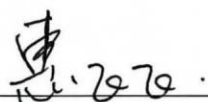
张士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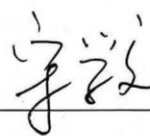
惠飞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学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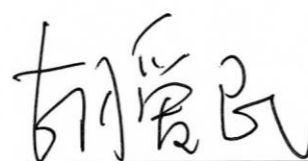
傅飞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爱民

控股股东：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Derong in black ink.

陈德荣

2017年3月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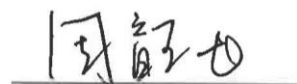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张莉



周韶龙

项目协办人：



杨毅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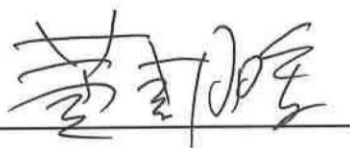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_____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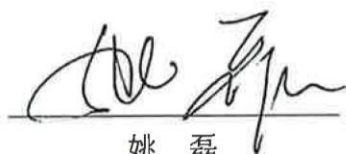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姚 磊



张明远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72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俊艳 陈建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宏新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向罡（已离职）



董小宁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向罡离职的说明

2021年2月6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454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李向罡、董小宁。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向罡已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宏新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俊艳 曹智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04002 号验资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0400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周晓英（已离职）



柴云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04002 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04003 号，现由于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晓英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相关文件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本招

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权

联系电话：021-2032 1056

传真号码：021-6877 7222

互联网网址：www.cnhbstock.com

电子信箱：hbzq@cnhbstock.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邮编：200122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制定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

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华宝投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宝信托承诺：

“一、自华宝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宝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宝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当首次出现华宝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华宝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华宝证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华宝证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华宝证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华宝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华宝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华宝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华宝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华宝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华宝证券股票，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华宝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华宝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本公司减持华宝证券股票前，华宝证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华宝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华宝证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承诺：

“一、自华宝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宝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宝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当首次出现华宝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华宝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华宝证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华宝证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华宝证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华宝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华宝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华宝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华宝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华宝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华宝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华宝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华宝证券股票减持前，华宝证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华宝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华宝证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宝投资、华宝信托承诺：

“一、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华宝证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公司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三、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可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四、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公司相关方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生

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前提下，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其中，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2)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

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并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华宝投资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应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及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华宝投资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总额，且单次和/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控股股东华宝投资无法增持公司股份或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则触发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税

后)的 10%，且单次和/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 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 未履行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依法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华宝投资未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华宝投资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其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华宝投资的部分，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其同意暂不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中国宝武、华宝投资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五）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中国宝武、华宝投资、华宝信托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依据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者确定（相关法律法规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

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如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如因本所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承诺：“因我们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评估承诺：“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将严格遵守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中国宝武、华宝投资、华宝信托的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

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个别承诺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4、本人将严格遵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它有效途径（如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也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股权激励计划；
-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
-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9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会，2020 年共召开 3 次股东会，2021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会、5 次股东大会，2022 年 1-6 月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至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 1/3，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决定合规管理目标；
- 13、审议、批准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 14、建立与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相关合规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 15、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履行法定合规管理职责，并对合规管理有效性承担责任；
- 16、履行全面风险相关职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7、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督促防范道德风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职能；

18、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19、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总裁提议时；
-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及列席会议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不受前款相关规定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并签署书面表决票，董事表决意见以书面表决票为准；董事以非现场方式表决的，同时应签署书面表决票并及时送达公司，董事表决意见以书面表决票为准。董事未做表决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表决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刘加海先生、熊伟先生、胡爱民先生、李颖琦女士、刘晓春先生等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加海先生任董事长，李颖琦女士和刘晓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9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021 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2022 年 1-6 月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选的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负有重大合规风险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8、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9、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
-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 （2）1/3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3) 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时；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已就召开监事会事宜发布公告的，应公告说明改期原因。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召开 10 日和 5 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以及有关人员，同时送达会议有关材料。召开临时会议的，也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方式进行。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表决以现场表决为主，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也可以用通讯形式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送达公司。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会议决议自收到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后一位监事的签字时起生效。

(四) 监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吴新江先生、李钊先生、徐世磊先生、王亚娟女士 4 名监事组成，其中，吴新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徐世磊先生和王亚娟女

士为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9年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2020年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2021年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2022年1-6月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1/3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3、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
- 4、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5、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6、具有5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最近3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附属企业，下同）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 2、属于在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2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9、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10、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11、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以上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以上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适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 6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前款第 1 项、第 2 项事项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如前款第 1 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为李颖琦女士、刘晓春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与

董事任期相同。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 3 年以上与董事会秘书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 2、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3、具有与董事会秘书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4、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5、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 6、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7、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或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 2、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4、公司现任监事；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

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交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9、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任权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认真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规则，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1/2，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

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会议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从独立董事中选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刘晓春先生、李颖琦女士、胡爱民先生组成，其中，刘晓春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从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由李颖琦女士、刘晓春先生、胡爱民先生组成，其中，李颖琦女士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等；
- 3、监督、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董事的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任产生。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刘加海先生、胡爱民先生、李颖琦女士组成，其中，刘加海先生为召集人。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人组成，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和委员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由刘加海先生、熊伟先生、刘晓春先生组成，其中，刘加海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 3、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6、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